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東亞國家民主發展與鞏固前景：

從公民政治價值觀分析

Th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ion Prospects of
East Asia Countries: Analysis from Citizens Political Values

巫俊穎

Chun-Ying Wu

指導教授：朱雲漢博士

Advisor: Yun-Han Chu,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uar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亞國家民主發展與鞏固前景：
從公民政治價值觀分析

Th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Consolidation

Prospects of East Asia Countries:

Analysis from Citizens Political Values

本論文巫俊穎君（學號：R96322029）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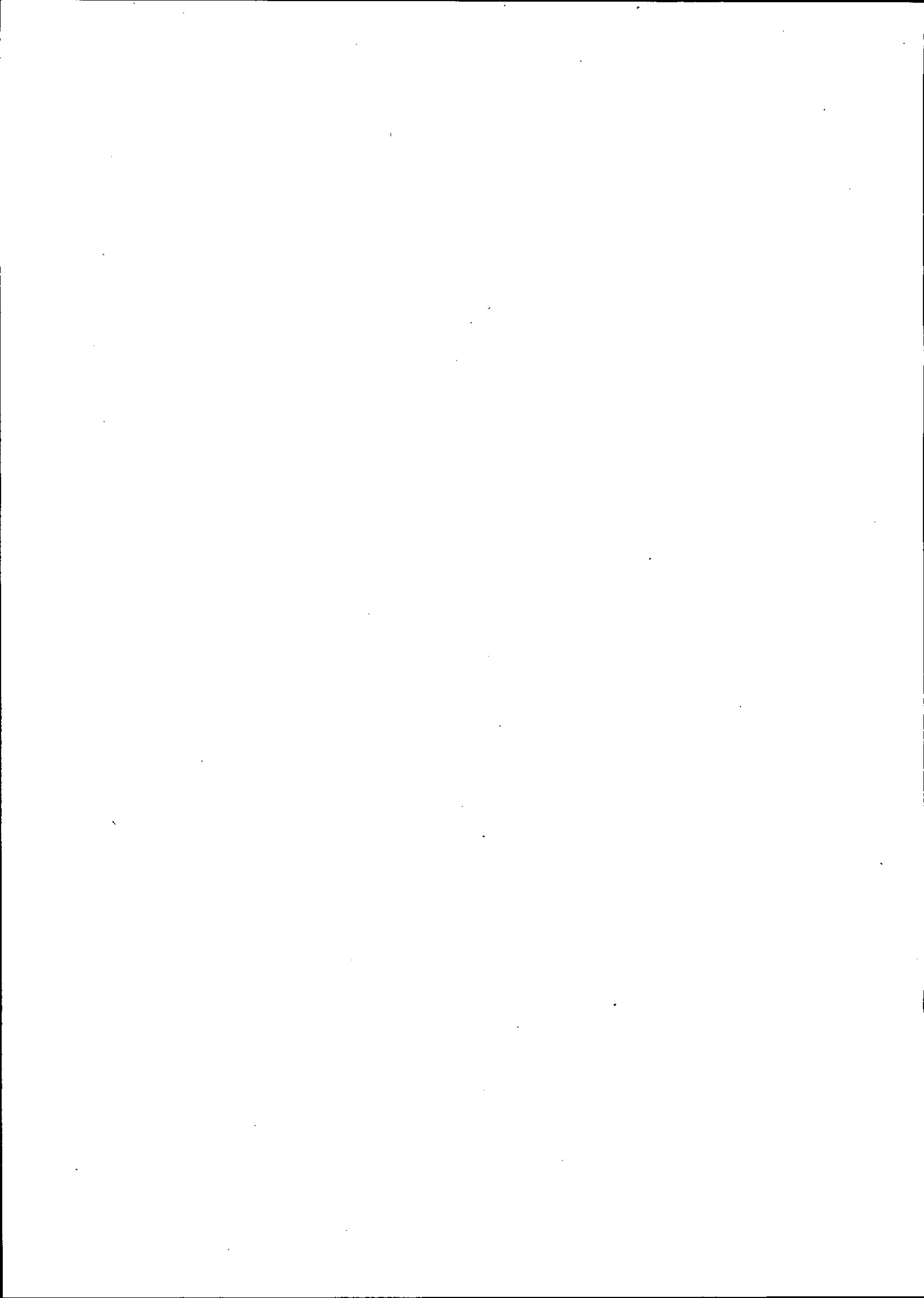
朱學漢

（簽名）

（指導教授）

張佑宗

吳親恩



謝辭

時光迅速飛逝，轉眼間碩士生涯宣告結束，第一天在台大唸書的情景仍歷歷在目，現在卻已過了七個年頭，這一路走來，曾經勉勵我、幫助我的人實在太多，在這個冷氣團發威的天寒地凍時刻，我的內心充滿了感激。首先是生育我的父母，你們不但給我精神上的支持，也時時關心我的論文進度以及為我加油打氣，我愛你們，這本論文的完成也終於讓你們放心了。我忘不了當年研究所考試放榜那天為我歡呼的老哥，希望你的工作事業一帆風順，還有關心我的長輩及同輩親戚們，謝謝你們。

沒有我的指導教授朱雲漢老師，就沒有這本論文。三年皆擔任老師所教授的「社會科學方法論」教學助理，對我的政治學方法論基礎建構有很大的幫助，朱老師學識淵博，以「仰之彌高」形容並不為過，老師從不限制我的思考框架，總是任憑我表達自己的思考脈絡，卻總能精確指出我的思緒不足之處，並提出自己的修正意見，這使老師對我的論文雖然沒有制式化的要求，每次向老師報告論文進度與內容卻令我頗感壓力。老師儘管忙碌，卻總是耐心聽完我的報告和詳細闡述自己的評論，在老師的指導之下，這本論文第四章的分析不但更完善，也讓我學習到許多做學問的方法與原則。

另外，我必須由衷感謝許多師長，吳親恩老師在大綱口試時提出許多極具建設性的意見，對於我後續寫作內容有相當大的幫助，論文口試時亦不厭其煩閱讀這個高達兩百頁的論文，也指點了讓這本論文更好的修改方向；張佑宗老師不但帶我進入東亞研究室這個大家庭，也提醒我論文第二章需要補足之處；黃旻華老師在大綱口試也提出相當寶貴的建議，亦對我論文有深刻影響；李鳳玉老師在我兩年的應用統計學教學助理職位期間就像一位親切的大姊姊，對我不但關懷備至，也增長我的統計知識，讓我有能力進行大學時期不敢想像的量化分析；洪永泰老師對我的研究指標建構方式助益很大，並曾迅速解答我的疑惑，將我從困境中拉出來；陶儀芬老師和林子倫老師以及大學時代的導師林俊宏老師都曾經關心我，雖然都只是簡短的聊天，卻都讓我銘感於心。

大學時期的 B92 政治理論組同窗好友們，吳子涵、安琪、阿樹、凱棣和莞君等人，與你們的友誼充實了我的大學生活，尤其感謝曹紘瑋在大學畢業後每次見面都會跟我聊天搞笑，讓我好好放鬆身心。B92 政治系嘴砲團的好友林昱宏、阿達、林鼎堯、謝適言、劉懷恩等人也是構築我大學時期回憶的重點人物，特別懷念我們的吵鬧聲響遍天母棒球場、中山足球場和台大社科院的日子。

台大政治系桌球隊是我大學到研究所的生活重心之一，皓平學長每次見到我都關心我的論文進度，B91 屆的系桌學長姐星星、于謙、牛肉、小菇和大神都曾在學業和球技上給我幫助，學弟公豪、馬卡卡、楊懷慶、杜孤、教練施宜辰、學妹林思廷都是一起打球、比賽與聊天說笑的好夥伴，因為你們，讓我研究所生活不只有課業，也充滿歡笑的片段。

在此也要感謝東亞研究室的各位成員，菜鳥時期照顧過我的宗漢、佳怡、漢宇、蕙芬、盈全和柯達昱等諸位學長姐；常聽我訴苦或陪我討論論文的恭安、振嘉、頌恩和銘傑學長，以及對我很好的維琪、珮如學姐；一起經歷過訪問調查和員工旅遊等辦公室大小事情的千珮、譽文、淑媚、宜琴、宛蓉、Diccon、Mark、晏甄學姐、恩邦等同事；下一波要為論文打拚的研究所學弟妹敬濤、嘉璘、為之、黃彪、家賢，還有 ABS 第三波前測與正式訪問勞苦功高、曾經跟我在台中街頭互吐訪問辛勞苦水的信宏，東亞是我研究所生涯難以忘懷之地。

還有研究所曾經一同修課的禾田、貞伶、亮宇、佳旻、珮瑞等同學；同組寫兩岸關係理論報告的沛穎、佳樺、佩鈞、琳黛、瑋珊、仲安；一同擔任應用統計學助教的維婷、士展、智偉、宏恩和姜杰學長，曾經一起抱怨文獻艱深難懂、討論報告內容和分工、交換實習課教學心得等細節會逐漸淡忘，但是互相切磋與鼓勵的往事經歷會長存於我心中。

大學時期男四舍 317 寢室的室友鄭坤騰、王凱弘、林威融，研究所時期 408 寢室的室友楊曜璿，都陪我走過最美好的宿舍生活。被我帶過的文華高中辯論社學弟妹們現在也都已經上大學甚至畢業了，如果我曾經因為你們總是無法理解命題和架構而不耐煩，我應該感到抱歉，拿到碩士學位的這一刻，我發現自己無知和需要加強學習的地方太多，祝福你們都能度過充實快樂的每一天。

對於論文題目我思考許久，最後引發我寫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這個經典比較政治研究主題的原因，在於我進入研究所就讀之時，正是臺灣民主政治的低潮，鄰近的其他東亞民主國家紛紛爆出政局動盪，透過訪問調查，我有機會能和各式各樣的人面對面接觸，發現許多受訪者都感嘆政黨惡鬥是經濟發展停滯的主因，惡質選風則是社會分裂的根源，這讓我不禁懷疑，包括臺灣在內的東亞民主國家公民，是否產生背離民主政治價值觀的情形？那非民主國家的公民會反對民主政治價值觀嗎？普羅大眾的主流民主政治價值觀，又對於民主轉型與鞏固有何影響？幾個簡單的問題發展成這本厚厚的論文，我嘗試建構新的指標、自己推論出研究假設和思維，或許論文結構不夠嚴謹、論述不夠清晰，但是每一字句都是辛勤耕耘的結晶，也期望超脫量化與質化分析方法的論戰，試圖為兩者找尋溝通的橋樑。碩士學位的完成並不是終點，而是人生另一個階段的起點，我會懷念臺灣大學所有提供我文本資料和寫作地點的總圖書館、圖書館法社分館、法政研圖和法律系圖，同時我也會持續以腳踏實地的精神繼續走下去。

所有我應該感謝的人之中，絕對不能忽略這本論文完成的最大功臣：蘇小咪，感謝妳時常聆聽我對論文的抱怨、給予我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勵，不論是寒冬時送上這一年來妳對我的信心支撐著我完成這本碩士論文，等我當完兵之後，希望換我成為妳最大的精神支柱。

俊穎 2011 年 1 月 於台大

摘要

東亞地區包含民主、半民主和威權政體，隨著東協區域整合與經濟發展，本區域未來的政治發展備受世人注目，現有的威權或半民主政體有無可能邁向民主轉型？現有的民主政體能否順利邁向鞏固？都是政治學界關心的議題。然而現有的經驗研究分析所提出的民主轉型或鞏固之先決要件中，都能找到對民主政治正面與反面作用的國家案例，顯示民主政治的出現或維繫難以用單一因素概括解釋，然而從東亞第三波民主化成功的案例中可以得知公民社會的動員和抗爭是民主順利轉型與存續的不可或缺因素，這有賴公民民主自由政治意識的覺醒。除此之外，民主政府若無法提供良好的民主品質治理，容易使新興民主國家公民感到不滿，民主政治難以穩定；相對地，如果威權政府能提供讓人民滿意的民主品質治理，威權政體也能穩固。

因此，東亞各國公民的民主政治價值觀高低、公民對民主品質的評價高低對於民主轉型與鞏固是重要的，什麼是影響各國總體的公民民主政治價值觀和民主品質評價的來源？各國個體層次的公民民主政治價值觀形塑模式為何？什麼是一個民主國家邁向政治穩固或非民主國家邁向轉型的條件？這些都是本文想要回答的。本文使用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 Barometer Survey）為分析資料。

本文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東亞地區未來的民主政治發展最大障礙在於公民自由價值並不普遍，公民多希望和諧與穩定的秩序，也願意賦予行政機關更大的權力，同時法治觀念亦不足，這使東南亞半民主或威權國家即使限制人權和自由、干預司法，社會上也沒有大規模動員要求政治自由化的呼聲，大部份公民反對威權政體並不等於自由民主理念已然在社會成為主流價值。東亞的民主國家則面臨人民普遍對民主品質感到不滿的情形，這造成些微的政局動盪但是不會發生民主崩潰，但是不穩定的民主政體如泰國與菲律賓，由於人民對自由民主價值沒有高度偏好，未來仍將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關鍵字：民主化、民主鞏固、政治文化、政治發展、民主品質

Abstract

East Asian countries range from full democracies to authoritarian regimes. Follow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ASEAN countries and impress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across the region, the futur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East Asia has attracte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In this respect a number of important questions have emerged. First, will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the region democratize? Second, will the current democracies in the region further consolidate their progress? Although these questions have been extensively discussed and analysed within the discipline of political science, scholars have not been able to identify a single national case that shows a positive or negative impact on democratic politics. Clearly, it is not possible to use a single factor to explain the emergence or persistence of democratic politics. However, successful cases of democratization within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included in the Asian Barometer Survey reveal that mobilization and resistance from the civil society sector is essential to successful democrat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mocratic progress. The growth of an effective civil society sector in turn depends on the appearance of liberal democratic values among citizens. Furthermore, if a democratic government is unable to deliver good quality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democratic politics is likely to be unstable. Conversely, if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is able to deliver effective “democratic” governance, it is likely to be stable.

Therefore, the strength of democratic values and citizens’ evaluations of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are critical factors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new democracies. What factors influence collective democratic values and citizens’ evaluations of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How are the democratic values of individual citizens produced? What factors produce political stability in democracie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order to probe these puzzles, this paper uses data from the second wave of the Asia Barometer Survey.

The results of our empirical study reveal that the greatest barrier to the futur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of the East Asia region is a lack of civil liberal values. Many citizens hope for a harmonious and stable society, and are willing to grant extensive powers to executive bod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is not deeply embedded within society. As a result, even when semi-democracy or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East Asia fail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restrict civil liberties, and interfere with the legal process, there is no large scale mobilization within society demanding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The fact that most citizens oppose authoritarian

regimes is not the same as saying that democratic values have become mainstream within society. Conversely, existing democracies within the region are facing wide spread dissatisfaction with democratization. So far, this has caused political upheavals, but not the collapse of democratic government. However, unstable democracies such as Thailand and the Philippines are unlikely to see an improvement due to a lack of liberal democratic values within society.

Keywords: democratizatio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olitical culture, political development, democratic quality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前言.....	00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003
第三節 繽紛多元的文獻.....	00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035
第五節 章節安排.....	042
第二章 測量指標與研究方法.....	044
第一節 使用資料研究對象選取說明.....	044
第二節 實然面與應然面指標建立.....	046
第三節 獨立變數.....	052
第四節 研究方法.....	055
第三章 各國政治發展概況.....	059
第一節 日本.....	059
第二節 南韓.....	062

第三節 蒙古.....	065
第四節 臺灣.....	069
第五節 香港.....	072
第六節 菲律賓.....	076
第七節 越南.....	080
第八節 柬埔寨.....	083
第九節 泰國.....	087
第十節 馬來西亞.....	091
第十一節 新加坡.....	096
第十二節 印尼.....	099
第四章 各國比較與分析.....	103
第一節 實然面比較分析：民主品質評價.....	103
第二節 應然面比較分析：民主價值觀.....	128
第三節 個體層次的各國應然面分析.....	158
第四節 各國公民類型的比較分析.....	17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94
第一節 東亞國家的民主政治前景.....	196
第二節 區域層次的研究發現與結論.....	200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204

參考文獻.....	206
附錄一.....	215
附錄二.....	221
附錄三.....	225



圖表目次

圖 1-4-1：本文核心假設.....	039
圖 1-4-2：本文研究架構.....	042
圖 4-1-1：東亞各國實然面平均分數（散佈圖）.....	120
圖 4-1-2：政治權利：評價落差與出版自由.....	125
圖 4-1-3：公民自由：評價落差與出版自由.....	126
圖 4-2-1：東亞各國應然面平均分數（散佈圖）.....	154
圖 4-2-2：東亞各國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與人均 GDP.....	156
圖 4-2-3：東亞各國公民自由應然面分數與人均 GDP.....	157
圖 4-4-1：各國政治權利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比較（長條圖）.....	176
圖 4-4-2：各國公民自由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分數比較（長條圖）.....	177
圖 4-3-3：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面向：各國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差距 比較.....	183
圖 4-3-4：受訪者類型分類方式.....	185
圖 4-4-5：東亞各國的分類.....	193
表 2-1-1：研究國家基本背景資料.....	045
表 2-1-2：研究國家之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時間與時任執政者.....	046
表 2-2-1：受訪者對民主定義（開放題）答題內容及比例.....	047

表 2-2-2：受訪者對民主最重要特徵（非開放題）答案及答題比例	047
表 2-2-3：實然面與應然面衡量用問卷題目與民主政治定義對應關係	049
表 2-2-4：各指標有效樣本數、無效樣本數及佔總樣本數比例	052
表 4-1-1：東亞各國實然面平均分數	103
表 4-1-2：政治權利實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104
表 4-1-3：公民自由實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105
表 4-1-4：日本受訪者的主觀社會地位認定與政府平等對待人民意見的交叉列表	107
表 4-1-5：南韓受訪者居住地區與政府平等對待公民意見交叉列表	108
表 4-1-6：菲律賓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選舉是否提供選擇機會意見的交叉列表	113
表 4-1-7：柬埔寨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貪污看法與對司法機構公正性意見交叉列表	116
表 4-1-8：泰國受訪者居住地區的實然面平均得分比較	117
表 4-1-9：馬來西亞受訪者種族與政府平等對待公民意見交叉列表	118
表 4-1-10：政治權利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原始數據）	121

表 4-1-11：政治權利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標準化數據）.....	122
表 4-1-12：公民自由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原始數據）.....	123
表 4-1-13：公民自由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標準化數據）.....	123
表 4-2-1：東亞各國應然面平均分數.....	128
表 4-2-2：政治權利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129
表 4-2-3：公民自由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130
表 4-2-4：臺灣受訪者的藍綠認同與議會監督是否造成政府無能意見的交叉列表.....	136
表 4-2-5：越南受訪者的意識形態接近共產黨程度與應然面平均分數比較.....	142
表 4-2-6：泰國受訪者的居住區域與是否贊成政府控制言論自由意見的交叉列表.....	146
表 4-2-7：馬來西亞受訪者的種族與法治程度意見的交叉列表.....	149
表 4-3-1：日本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0
表 4-3-2：南韓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1
表 4-3-3：蒙古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2

表 4-3-4：臺灣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3
表 4-3-5：香港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4
表 4-3-6：菲律賓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5
表 4-3-7：越南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7
表 4-3-8：柬埔寨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8
表 4-3-9：泰國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69
表 4-3-10：馬來西亞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71
表 4-3-11：新加坡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73
表 4-3-12：印尼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174
表 4-4-1：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與自由之家評價.....	179
表 4-4-2：大眾民主政治價值（應然面）與民主品質（實然面）理論 上之關係.....	180
表 4-4-3：政治權利：各國所屬類別.....	180
表 4-4-4：公民自由：各國所屬類別.....	181
表 4-4-5：政治權利－各國民主品質評價與價值觀比較.....	182
表 4-4-6：公民自由－各國民主品質評價與價值觀比較.....	182
表 4-4-7：東亞各國受訪者分類－政治權利.....	185
表 4-4-8：東亞各國受訪者分類－公民自由.....	186
表 4-4-9：各國受訪者類型與調查前後重要政治大事一覽表.....	19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1974 年 4 月葡萄牙軍事政變開啓了人類社會在二十世紀末最劇烈的政治變遷，民主化潮流在短短時間之內席捲了南歐和拉丁美洲，許多強人統治、軍事威權政體紛紛轉型為民主國家，這股被 Samuel Huntington 稱之為「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在 1980 年代推向了亞洲，包括歷史發展源遠流長、人文薈萃的東亞地區¹。

東亞地區自二次大戰之後有劇烈的變化，日本和亞洲四小龍（臺灣、南韓、香港、新加坡）的經濟高度成長被稱為「東亞奇蹟」，使其社會從二次戰後的貧窮落後躋身為經濟強國之林；東南亞殖民地則紛紛脫離英國、法國、荷蘭等國的統治而轉為獨立國家，並有著程度不一的現代化歷程，擁有多元宗教並存的東南亞近年來絕少發生區域衝突，在東南亞國協架構下各國經濟合作致力發展工業與觀光業，在經濟合作對象擴展至中國大陸、南韓與日本之後，整個東北亞至東南亞區域的經濟發展未來備受世人關注。

但是在政治體制上，直到 1970 年代為止，東亞地區除了日本之外遍布各種不同型態的威權政體。中國、蒙古和越南處在共產黨專制體制之下；南韓和泰國則由軍事強人威權統治；菲律賓和印尼分別被強人總統及其家族所掌控；臺灣的國民黨政府持續實施戒嚴與凍結國會改選；新加坡、馬來西亞長期處於威權式一黨²統治且言論自由嚴格受限狀態；香港仍是英國殖民地，並無任何民意代表選舉機制；柬埔寨在 1975 年至 1979 年之間更是被紅色高棉極權統治。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政體自由程度評價說明了這項事實：中國、柬埔寨、越南、蒙古均為不自由（Not Free）政體，臺灣、南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被列為部分自由（Partly Free）政體，只有日本屬於自由（Free）政體。

¹ 此處所稱之「東亞」包含了東北亞和東南亞以及蒙古，以下同。

² 當時新加坡由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馬來西亞由巫統、馬華公會、印度人國大黨為首合組的「國民陣線」政黨聯盟所統治。

1980 年代，原先置身於南歐與拉丁美洲政治變革之外的東亞國家開始出現變化。1986 年菲律賓總統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在極具爭議的大選結束後，因為失去軍方、宗教領袖支持不得不在大規模群眾示威下逃亡國外，繼任總統柯拉蓉·艾奎諾（Corazon C. Aquino）制訂新憲法，菲律賓成功轉型為民主國家。臺灣的蔣經國總統於 1987 年 7 月宣布解除實施超過 30 年的戒嚴，而在解嚴前一年成立的民主進步黨在短短數年之間發展成為對國民黨制衡力量最強的在野黨。泰國於 1988 年的大選產生由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領導的內閣，雖然該文人政府在 1991 年遭遇軍事政變下台，但是在軍方行動不得民心及國王斡旋之下，1992 年泰國再次回復文人政府。1987 年，韓國群眾大規模支持民主政治的遊行迫使執政當局承諾舉行民主選舉，具有實質民主內涵的第六共和憲法在 1988 年正式施行。在遙遠的蒙古大草原上，1990 年人民革命黨（共產黨）政府不但沒有以強硬手段對付民主派人士，還舉行了第一次國會大選，結束共黨專政。

對於東亞地區來說，這的確是前所未有的轉變，但是事實上這波轉型也並未達到 1989 年開始發生在東歐一系列的民主轉型規模³。在二十世紀的最後 20 年間，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仍處於威權式一黨統治的穩定局面，印尼總統蘇哈托（Suharto）在國內權力十分穩固⁴，緬甸軍政府拒絕承認 1990 年國會大選結果，並軟禁獲勝的「全國民眾聯盟」總書記翁山蘇姬（Daw Aung San Suu Kyi），中國在 1989 年由學生主導的民主化運動則遭遇和蒙古截然不同的命運：共產黨選擇鎮壓了示威者，1990 年代的中國就在不觸及政治改革的前提下持續深化經濟改革開放。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東亞地區除了老牌民主國家日本之外，臺灣、南韓、蒙古皆已穩定實施民主政體將近二十年，印尼則在 2004 年舉行首次總統直選，並完成政權和平轉移。然而泰國和菲律賓的民主之路並不順遂，泰國軍方在 2006 年

³ 此處所稱的東歐指涉曾為華沙公約組織和蘇聯加盟國的歐洲國家，在蘇聯和華沙公約組織解體之後不久，俄羅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後分為兩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烏克蘭、摩爾多瓦均轉型為民主國家。

⁴ 蘇哈托自 1967 年開始擔任印尼總統並進行獨裁統治，直到 1998 年 5 月才在人民抗議、不得親信支持之下，宣布辭職下台，該年為印尼民主轉型的開始。

發動政變，開啓了之後「紅衫軍」和「黃衫軍」兩大陣營鬥爭不斷的政治不安定局勢，菲律賓的民主深受嚴重的選舉暴力和政府種種干預自由權作為所害。2003年，香港特區政府呼應北京政府而積極推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了7月1日50萬名香港市民走上街頭抗議。馬來西亞、新加坡的選舉似乎成為確認執政黨繼續統治的程序而已。緬甸軍政府在2007年以武力對付9月的大規模反軍政府示威遊行，民主改革的訴求再次遭遇挫折。

總體而言，今日的東亞地區具備了幾乎所有型態的政治體制，包括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越南、寮國以及封閉的北韓；具有選舉形式的半民主政體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甫完成民主轉型的印尼；陷入掙扎的民主政體如泰國和菲律賓，以及民主政體建立之後就穩定存續的日本、臺灣和南韓。正是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在東亞地區有其順利和不順利之處，造就了這片區域多元的政治樣貌。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從1974年至今，第三波民主化已經展開超過20年，在蘇聯瓦解，中東歐、俄羅斯及前蘇聯加盟國紛紛轉型為民主國家之時，許多學者樂觀認為民主政治將是人類社會最終的治理模式，但是在千禧年過後，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接二連三發生問題，有些民主政府無法有效回應人民需要和提供良好治理，因而造成政局動盪、人民心生不滿，有些甚至發生威權政府復辟（Diamond，2008a；Puddington，2009）。在東亞地區，如前述所言，有些威權國家仍抗拒民主轉型，有些民主國家也陷入治理成效不彰的困境之中。

然而，民主化浪潮雖然未能使民主政治在東亞地區普及施行，卻帶來思潮上的廣為傳遞，研究顯示東亞地區部分從未實行過民主政治的國家，其公民多渴望民主，並且認為自己國家是適合實行民主政治的（Chu *et al.*，2008：19-24），2007年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發表「堅定不移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報告⁵提及從

⁵ 發表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內容可見新華網十七大專題報告網頁，

六方面發展和深化民主制度，即可看出「民主」已經成為政府強調統治正當性的基礎了。

儘管如此，東亞地區的民主政體仍然遭遇極大的挑戰，隨著貿易整合和區域合作的進展，加上民間企業商業投資和人民觀光旅遊，東亞各國之間的交流日益頻繁。在互動增加、資訊流通迅速之時，呈現在東亞人民面前的事實，是陷入兩派政治鬥爭僵局的泰國民主、是陷入選舉暴力衝突不斷的菲律賓民主、是改革開放後維持高度經濟成長的中國和越南、是富裕又政府效率良好的新加坡。轉型後維持穩定民主政體的臺灣和南韓皆發生總統任內民意支持度大幅度下滑，大規模民眾走上街頭要求執政者下台的情形，在面對區域內威權政體國家強勁的經濟表現之外，臺灣和南韓還得面對過往的經驗：當它們曾是威權政體統治時期所歷經的經濟快速成長，而且大部分公民對此仍歷歷在目。

政治發展並非朝著單一線性方向前進，民主轉型不代表民主政體能安然存活許久，發生民主倒退甚至威權政體重新執政並非少見之事，歷史上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德國，從民主的威瑪共和在短時間內轉型成為極權的納粹政府。俄羅斯在 1990 年代建立起來的民主政治儘管有許多缺陷，卻也曾經讓許多學者期待俄羅斯民主能對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產生示範作用，只是 21 世紀在普亭（Vladimir Vladimirovich Putin）總統任內，俄羅斯民主在各方面都倒退了，公民自由遭到限縮，聯邦體制精神遭到破壞，連帶使中亞和高加索地區前蘇聯加盟國的民主或者搖搖欲墜，或者受強人總統把持。拉丁美洲已經實施民主政治許久的委內瑞拉，現任總統查維茲（Hugo Rafael Chávez Frías）近年來集權動作不斷，甚至企圖透過公民投票修改憲法延長自己任期，這樣的情形屢見不鮮，無疑是對第三波民主化懷抱美好幻想的學者、公民和政治家有當頭棒喝的提醒：歷史並非已然終結，民主價值正面臨新的挑戰。

隨著東亞國家在全球影響力逐漸上升，這區域未來將以什麼政治樣貌呈現在

世人面前，會是政治學者、區域組織、各國領袖關注的焦點，對於比較政治研究者而言，此區域的政治發展是非常具有學術價值的研究課題。而今世人都在觀察經濟前景看好的偽民主國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以及改革開放後的共產中國和越南，能夠繼續維持威權形式的統治多久？世人也在觀察東亞第三波民主化國家臺灣、南韓、泰國和菲律賓，其民主政治的韌性能否禁得起考驗和挑戰？

民主轉型或鞏固與否都是一言難盡的複雜議題，本文希望能至少回答下面兩個問題：

1. 東亞地區已建立自由民主政體的國家，目前是否具備民主鞏固的良好基礎？
2. 東亞地區不穩定的民主國家（泰國和菲律賓），與幾乎沒有實質民主政治的威權和半民主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等），目前有沒有進一步民主深化改革或轉型的基礎？或仍持續處於不穩定或非民主治理模式？

第三節 繽紛多元的文獻

壹、民主政治的概念和面向界定

在提到有關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議題之前，必須處理一個重要問題：何謂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內涵為何？這是規範性研究的範疇，並非本文重點所在，只是在美國、中國、俄羅斯、新加坡等治理方式大相逕庭的國家都宣稱自己是「民主」政治時，到底要如何認定它們是真正民主或是偽民主？這是經驗研究者必須面對的，因此對於當前的民主政治理論做簡單的整理，對於本文研究分析的概念理解是很有幫助的。

從字面上的意義來看，Democracy 就是「由人民統治」，這是看似簡單卻又模糊不清的概念，「人民」所指稱的對象是誰？統治方式是如何進行的？古希臘的雅典城邦以直接民主政體⁶聞名於後世，雖然並未成為現代民主政治的根源，也和現

⁶ 重要政治制度包括：公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另有選舉產生的行政官員、五百人會議、陪審團，以及由抽籤決定的執政官。公民大會由全體具有公民權的公民組成；而為了防止權力壟斷，針對五百人會議、行政官員等重要職位設計了任期以及不得連續連任的限制。

代意義下的民主有根本性的差異⁷，甚至備受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批評⁸，但是雅典式民主為後代留下一個重要的人類價值：平等。不但人人具有平等的參政和議政權，同一人也不能擔任同一職位太久，不論貧富亦不論才能高低，人人皆有參與政治和擔任公職的機會。

自雅典城邦沒落以降，羅馬帝國和中世紀歐洲的封建體制時期，主權在民、人人平等參與政治的觀念早被拋棄，政治權力來自武力取得或血統繼承，而非來自選舉，在政治思想文獻中有關民主政治的討論付之闕如。現代意義的民主概念直到十九世紀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出現才逐漸浮現，其中對民主政治影響最深遠的思想源頭就是自由主義。

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核心原則，就是主張不受國家干預的公民社會。公民社會包括了經濟活動、企業、非政府組織、家庭和個人生活等範圍，洛克(John Locke)對於天賦人權的主張揭櫫了個人有追求自己偏好的經濟與政治權力的自由，並主張國家權力並非立基於自然或神，而是來自主權者(即人民)的意志。以此而生的自由主義要求限制國家對公民社會的掌控權力(自由)，進一步要求建立以大眾意志同意為基礎的國家管理機構(民主)，這之中包含尊重私人財產的市場經濟。不過在二十世紀之前的自由主義強調的是個人不受國家任意宰制的自由，民主僅是達成自由的手段，並非自由主義者欲追求的目標，這種著重在消極自由而非政治參與的思想放在實踐層面上，就是接受甚至鼓吹對投票權的限制⁹。

⁷ 首先，「公民」身分被嚴格定義，移民者、奴隸、婦女兒童皆不具有公民權，僅有血統純正的雅典成年男子才是可以直接參與政治的公民，整個城邦內公民人數還比非公民少，所謂的「多數」不過是「少數人之中的多數」。其次，以抽籤方式讓全體公民輪流擔任公職這種制度是令人難以想像的，雅典式民主沒有代議士的存在，統治者即被統治者。

⁸ 柏拉圖認為民主政體的決策就是意見的匯集，如此一來就成為了城邦由意見來統治，而非由知識來統治，而由公民做為最高權力機關的設計也有危險，因為群眾不但是喜怒無常而且容易受到煽動而做出錯誤的決策，柏拉圖認為必須由真正的哲學家來進行統治(亦即哲君)，才是最好的政體。值得注意的是，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雖然比較嚮往哲君政治，但是也意識到要追求一個賢能的哲學家來治理國家是可遇不可求的，同時也意識到民主政治雖非最好但也不會是最糟糕的政體，比起暴君和寡頭統治，民主政治由於把權力分散給所有公民，也不致令國家被少數暴力統治者所把持。

⁹ David Held 指出，邊沁(Bentham)和彌勒(James Mill)對於參與的合法和民主政治的範圍之看法，與自由主義傳統有相同的限制性觀點：「政治」、「公共領域」和「公共事務」是等同「有財產男性的領域」，儘管他們的論點似乎有普選權之傾向，但是在考慮選舉權的範圍時，有一段時間他們找了一些理由來排斥女性和很大一部分的勞工階級(1987: 68-69)。

對於政治平等參與的強調最早出現在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的著作中，盧梭認為自由和平等是不能分開的¹⁰，他要追求的不只是政治權利上的平等，還有財富上的平等，因為公民能獨立自主判斷的基礎在於沒有經濟依賴的關係，盧梭渴望達到的理想境界就是「任何人都不會富足到能買下他人，而任何人也不會窮困到被迫出賣自己」¹¹ (Rousseau, 1987[1762]: 81)，這種認為公民必須享有政治和經濟上的平等才能真正成為自己意志主人的看法深深影響後世¹²。十九世紀重視政治參與的代表人物為約翰·密爾 (John Stuart Mill)，他在《論自由》一書中承繼自由主義的傳統，認為必須限制國家活動以保護個人自由的極大化¹³，在參政權方面則極力倡導賦予女性和男性平等的政治權利¹⁴。

當代 (二十世紀以降) 對於民主政治內涵的討論之中，影響最為深遠的就是奧地利經濟學家熊彼得 (Joseph Alois Schumpeter)。熊彼得的經典著作《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和民主》摒棄了傳統民主政治思想對於人民的統治以及共同意志 (common will) 的追求¹⁵，而直截了當提出：民主方法是為了達成政治決定而形成的制度安排，這個制度透過某些人競爭爭取人民選票取得做決定的權力而體現¹⁶

¹⁰ 盧梭設計的社會契約是「公平的約定，因為它對一切人都是共同的……並且人人都可以任意處置這種約定所留給自己的財富和自由。因而主權者便永遠不能有權對某一個臣民要求得比對另一個臣民更多」 (Rousseau, 1987[1762]: 49-50)，亦即社會契約能使自由和平等同時達致。

¹¹ 盧梭認為在經濟情況相似的條件下才能阻止利益差別以及可能進一步造成的有組織的派系之爭，而這可能會損害公意志 (general will) 的建立。(Held, 1987: 77)

¹²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財富收入的不平等會造成政治權利的不平等」這邏輯大致為思想家所接受，對於此問題的解決方式，則分成了兩大陣營：一是堅持維持市場經濟體系和私有財產權，認為這是自由民主體制維繫的基礎；二是主張資本主義體系就是社會不平等的來源，自由市場和賦予公民平等政治權利的國家 (state) 不過是隱藏資本階級統治本質的形式，要達成真正的經濟平等，唯有揚棄資本主義體系。前者是自由主義的主張，後者是馬克思所提出的共產主義，根據馬克思的看法，必須先建立以社會主義為主的無產階級專政，進一步終結國家和階級，建立真正的共產主義社會，平等才能實現。

¹³ 密爾在書中最後一章提到，「不必要地增加政府的權力，會有很大的禍患。」，舉凡鐵路、公路、保險、銀行、大學都成為政府的分支機構，即使保障一切自由，也不足以使這個國家成為自由的國度 (Mill, 1986[1859]: 127)，雖然在今日，密爾所列舉的事業由政府舉辦並不少見，亦不影響該國自由與否的評價，但是依然可以看出密爾對於國家涉入公民社會領域的強烈懷疑精神。

¹⁴ 然而提出擴及女性的普選權同時，密爾卻又認為受到良好教育的聰明和有才能者應該比起無知無能者有較多的投票數 (Held, 1987: 94)，反而跟平等原則背道而馳。

¹⁵ 熊彼得藉由質疑人民在技術上無法進行統治，以及質疑古典民主政治學說的荒謬來論證自己新的民主政治學說。許多學者認為熊彼得對古典民主政治學說的抨擊是建立在錯誤認知的基礎之上，古典政治學說是紛雜而無一統的理論。

¹⁶ 熊彼得的觀點具有兩種意涵：一是開啓了民主政治的本質是競爭，而非反映全民意志的理論觀；

(Schumpeter, 1976: 269)。熊彼得的觀點雖然能提供經驗分析上的準確性，卻是簡略甚至部分與現代意義的民主不相容¹⁷，然而其理論對民主政治經驗研究有著重要影響。

許多現代政治學者站在熊彼得觀點之上加以補充或擴張，民主政治理論大師 Robert Dahl 提出多元政體(Polyarchy)概念，多元政體必須符合下列制度要件：(一) 結社與參與社團的自由；(二) 表達意見的自由；(三) 普及的選舉權；(四) 人民有競爭公職的權利；(五) 政治領袖爭取選票與支持的權利；(六) 相互替代、不同的消息來源；(七) 自由且公平的選舉；(八) 政府決策取決於投票和其他偏好表達形式的制度¹⁸ (Dahl, 1971: 3; 1989: 221)。Dahl 的定義比熊彼得更進一步確認對於自由權利的維護，其中「政府政策取決於投票」以及「相互替代的消息來源」已經隱含民主應該對公民自由的實質性保障，而非僅具程序性意義。

Larry Diamond 用更深層的定義來界定民主：(一) 公民擁有實質的信仰、意見、討論、言論、出版、廣播、集會、示威、請願和上網的自由；(二) 各民族、宗教、種族和少數族群（包括長期被排擠的多數族群）擁有宗教和文化自由，且有平等參與政治和社會生活的自由；(三) 所有成年人具有投票和競選公職的自由（前提是已達法定年齡並具有勝任投票的能力）；(四) 選舉公開且公平競爭，任何遵守憲政原則的團體能組織政黨競選公職；(五) 所有公民在法治之下平等，法律是明確、眾所皆知、普及、穩定和不可溯及既往的；(六) 司法獨立，法律能被中立而一貫的運用和保護個人和團體的權利；(七) 公平的司法程序和個人免於遭受虐待、恐嚇、不當羈押、放逐或干預私生活的自由；(八) 民選產生之官員的權

二是認為人民的任務即是產生政府，提供了對於民主政治衡量標準的明確定義：政治菁英是否透過選舉的競爭取得領導國家的權力。

¹⁷ 熊彼得在《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一書中直言人民是不理性而容易受到煽動、操弄的，因此政治事務仍應交由專業的政治家為佳，人民對政治的涉入應僅限於選出領導政府的政治家，任何向議員請願或罷免的提出都應該一律禁止，熊彼得理想中的民主政體事實上並未賦予公民充分的政治權利。

¹⁸ Dahl 對於多元政體的定義在 1971 年的著作《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有政治領袖爭取選票和支持的權利，1989 年的著作《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則沒有此點，本文在此將其定義整合列出。

力由獨立的立法、法院體系和其他具有自主性的單位監督；(九)多元化的社會型態，有許多不同的資訊來源、獨立於國家 (state) 以外的各式各樣組織，以及伴隨而來活力十足的公民社會；(十) 由透過選舉向人民負責的文官掌控國防和國家安全機構 (Diamond, 2008a : 22 ; 1999 : 11)。Diamond 認為這十項目標能達成才算「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如果只是具有自由和公平的選舉，則只能算是「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在某些國家，選舉甚至被執政者操縱、箝制，導致選舉不公，連最低限度的民主標準都無法達成，充其量只能稱之為「選舉式威權國家」(electoral authoritarian)。

如果民主政治的內涵可以畫出一條光譜，熊彼得只注重程序性民主的狹隘看法是一端，David Held 的全面性民主內涵可以算是另一個極端。Held 認同 Dahl 所強調的公民平等參與政治以實現自主原則 (principle of autonomy)，但是自主性原則必須建立在實質上的不平等被消除才能達致，因此 Held 十分注重公民的社會和經濟權利、創造財富和地位的平等，並要求對公民社會高度負責的國家 (Held, 1984 : 285)。除了自由公平的選舉和保障個人自由權利的憲政制度之外，獨立而穩固的公民社會是民主政治達成的要件，而獨立穩固的公民社會則取決於重分配、消除特權的強力措施，在這一層意義之下的民主不但賦予公民實現自我和參與政治的環境，更賦予公民實踐目標和親身治理的能力。

探討民主的意涵對於評判一個國家是否為民主國家是沒有太大幫助的，如同 Diamond (2008a : 21) 所言，詢問十個政治學者關於民主定義的問題，可能會得到十一種不同的答案。這種民主定義的多元性質也造成了對民主政治次領域的研究—例如民主鞏固¹⁹—的定義混亂，雖然 Ostrom 提倡「科學領域必須在參與者對於其領域內的關鍵詞彙分享共通的理解之下才能大步向前」(1986 : 4)，但是由於

¹⁹ Andreas Schedler 說過「民主鞏固」本身就是模糊不清、說法紛紜的名詞，研究者認定的民主鞏固標準會隨著個人立場、研究目的而有所不同 (1998 : 92)，筆者認為這是因為研究者對於何謂民主看法不一所致，當研究者自身認定的「民主」是兼具程序性和實質性的內涵時，就容易認定所謂的「民主鞏固」應當超越維持公平自由選舉的層次，而往實質保障一切個人基本自由權利的層次邁進。

下列兩項原因，使整合所有的民主定義無異緣木求魚：第一，不同的研究者會因其自身價值觀而有不同的民主定義；第二、民主的實行內涵隨著時代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如前所述，古典的自由主義傳統存在許多不容於今日民主政治的概念，例如 John Mill 反對票票等值、Rousseau 反對女性參政等，甚至到 19 世紀下半葉為止，世界上大多數「民主」國家的選舉是摒除女性在外的。

在民主政治研究領域不存在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民主定義時，提出民主政治的操作型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對於經驗研究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以下的政治現況常當作衡量民主政治的標準：一、行政首長是否經由選舉產生；二、國會是否經由選舉產生；三、政黨要素：是否存在二個以上並被賦予一定自由程度的政黨（Przeworski *et al.*，1996：51-52）。這種狹隘的民主內涵對於經驗研究而言是方便、客觀且可容易觀察的，然而光是滿足上述條件亦不足以堪稱「成熟民主國家」，近年來許多對於民主品質的研究文獻（Morlino，2004；朱雲漢，2004；鄭嘉君，2006）都顯示人民對民主政治的要求絕非僅只於定期的競爭性選舉而已。筆者同意上述看法，民主如果僅限於程序性（procedural terms）而完全沒有實質性（substantive terms），則容易落入金權政治甚至民粹主義（江宜樺，2001：44；朱雲漢，2004：155），民主政治思想學家理想中的「人民統治」根本無法達成²⁰，然而在另一方面，部分民主政治理論家如 David Held 提出的具有高度理想性的「民主自主性」不但難以在現實世界中達成，其對人民廣泛參與政治的強烈期望與強力消除不平等的措施也不見得為人民所接受，因此一個以程序性民主為基礎伴隨著實質治理品質的條件是應該被滿足的。

同時也必須注意到，現有的民主國家在政治發展過程之中不見得是一步達成所有民主政治內涵的。Robert Dahl 在探究多元政治發展的歷史時，指出三種發展路徑：先自由化（liberalization）再增加包容性（inclusion）、先增加包容性再自由

²⁰ 「在通訊和政治意識發達廣佈的年代，人民對政治參與和課責有著比十八、十九和二十世紀早期有更多的期望」（Diamond，1999：4）這段話亦說明了只有選舉的形式並非人民所期望的民主政體。

化、一次完成自由化和包容性。所謂自由化就是允許公開的選舉競爭，人民可以反對政府、表達自己的政治意見、選舉公平而能造成政權和平移轉，而所謂增加包容性是指擴大選舉權授予的對象，英國的選舉權在 19 世紀擴及中產階級，在 20 世紀擴及婦女，直到所有成年人具有選舉權為止（1971：20-21），成年普選權和自由化均完成才算是多元政體（ibid.：7-8）²¹。

著名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對於政體自由程度的評估則是區分二大類：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與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政治權利是指人民被賦予能參與政治的權利範圍，包括以自由意志投票選出對公共政策有影響力以及對選民負責的代表、自由參與政治組織和政黨，政府必須受到民意代表與各政黨有效的監督與制衡；公民自由則包括表意自由、信仰自由、結社自由、法治、免於遭受國家干預的個人自主²²。與 Dahl 的分析架構相比，自由之家將公平具有競爭性的選舉和組織政黨自由從「自由化」移轉至「政治權利」類別，現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已賦予人民普選權，這樣的分類方式確實能將徒具選舉形式、人民卻沒有強而有力的反對黨候選人可以選擇的情形區分出來。在西歐與美國等穩定實行民主制度已經超過半世紀的國家，公民自由和政治權利皆已獲得高度保障，但是在許多半民主或新興民主政體，有些是擁有某種程度的公民自由但是公民參政權利受到嚴重威脅或壓抑（如菲律賓和香港），有些是擁有形式上的投票權利，公民自由卻處於受箝制狀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因此在東亞民主研究領域中，筆者認為公民自由和政治權利是必須分開處理的，而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區別也能反映出民主政治的發展軌跡²³。

結合民主政治的內涵與兩大面向，以下為本文對民主政治的定義。

²¹ 1994 年以前的南非擁有公開的競爭性選舉與公民自由，但是僅限於白人公民，是標準的競爭性寡頭政治；新加坡則賦予公民普選權，但是非人民行動黨的候選人無法得到公平的選舉競爭，幾乎沒有勝選機會，可謂包容性霸權政體。

²² 以上僅是原則性列舉，詳細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指標可以參閱自由之家網站（<http://www.freedomhouse.org>）上的分析方法部份。

²³ 例如臺灣就是先政治自由化（1988 年解嚴），回歸憲法的基本人權保障，而後政治民主化（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重新賦予人民和在野黨參與國會改選及總統直接選舉，確立政黨政治競爭體系。

政治權利面向：

1. (政體與責任政治) 國家行政首長以及議會成員應當經由選舉產生，軍隊或單一政黨專政、強人獨裁統治都是不被允許的。政府應當被有效制衡，包括來自立法機關的水平課責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和來自人民的垂直課責 (vertical accountability，包括透過選票制裁或罷免等方式)，不可專斷行事。
2. (選舉競爭) 定期、自由且公平的選舉是必備的，所有參與選舉的政黨皆有平等競爭的機會，例如公平使用媒體、不被執政黨任意騷擾等，每位成年人不應該因為貧窮或教育程度低下等因素而被剝奪投票的權利。

公民自由面向：

3. (自由平等) 人民有集會結社、思想言論等自由，政府不得任意限制思想流傳和限制人民加入人民團體，法律以必要的司法程序實施之，沒有人能享有司法上的特權，因此政府不可以行政手段干預司法判決，施政亦不能超越法律界線，以避免犯罪的官員受到袒護，也避免政府濫權侵害公民上述自由權利。
4. (政府照顧) 政府應該平等對待每一位公民的需求，並能滿足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這點是回應了 Rousseau 對於「獨立判斷必須建立在沒有經濟依賴關係」的強調，基本生活水平的達到才能進一步追求自己喜好，這是積極自由的層面。

貳、民主轉型：何為重要先決條件？

有關民主轉型的文獻多如牛毛，由於本文主旨在於檢證東亞地區國家是否已出現民主轉型（或鞏固）的適當條件，因此針對重要著作的討論將以「民主政治出現（或鞏固）的先決條件」為主。當代對於何種條件或模式較有助於民主政治興起的辯論，主要可以分為四種模式 (Sørensen, 2008: 30-33)：第一，經濟發展或國家財富增加會促使民主政治的出現；第二，特定的階級（社會結構改變）或團體的出現較容易激發民主的轉型；第三，外部因素（國際脈絡）影響是推動民主政治的要素；第四，能和民主信念調和的政治文化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產生。

「經濟發展能促使民主政治的出現」是比較政治學界討論最豐富的假設之

一，李普塞（Lipset）的啟發性研究即檢證了這項命題，他以下列指標做為經濟發展的客觀衡量標準：國家財富、工業化程度、都市化程度、教育（1960：19-20）²⁴，研究發現經濟發展程度越高的國家，社會階級衝突越小，極端左派政黨越不易出現（ibid.：22），國家財富等級高的國家，人民亦傾向接受民主規範（ibid.：25），不論是歐洲國家或拉丁美洲國家，都市化和工業化程度皆與民主政治的出現有正向關係，教育則與民主政治的出現相關性最顯著，個人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信奉民主價值和支持民主常規²⁵（ibid.：21）。總而言之，Lipset 強調經濟發展各項指標都與民主政治有高度的政治性相關，早期對大規模國家數量為樣本數的研究幾乎都支持上述的觀點（Dahl，1971：64）。這樣的統計結果呼應了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的假設：經濟發展與財富增加造成中產階級和勞工階級的興起、中介團體的出現，趨於複雜的社會結構不但使威權統治者難以輕易壓抑控制公民社會，還會形成對威權政體的挑戰與對基本人權的訴求。

Helliwel 蒐集了從 1960 年至 1985 年共 125 個國家的資料，以迴歸分析方式檢證經濟發展程度和民主政治的關係，發現兩者不但呈現顯著正向關係，而且在探尋兩變項的影響方向之後，統計證據更是指向「個人平均所得提升導致了民主政治」而非「民主政治造就經濟發展」的因果關係（1994：235），這項研究結果支持了 Lipset 的論點。另一方面，Landman 把研究對象限縮在 1972 年至 1995 年 17 個拉丁美洲國家，在控制了研究選取對象的地理和文化相似性之下，統計結果否定了「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之間具有正向關係」的假設（1999：624），Landman 因此小心謹慎的表示，應該超越「經濟發展導致政治民主」的關係檢證，納入其

²⁴ Lipset 的經濟發展各項指標定義為：國家財富包括人均所得、每輛汽車分配人數、每一千人擁有的醫生數目。工業化包括男性務農佔勞動人口的比例和每人平均能源消耗量。都市化包括人口至少兩萬人、人口超過十萬人的都市比例，和大都會、大城市區域百分比。教育包括識字率、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比例。研究設定為每項參數數值越高，代表經濟發展程度越高。

²⁵ 但是這是指個體層次而言，Lipset 言明在國家層次上並不一定是如此，例如德國和法國並列歐洲教育程度最高的國家，但是在其歷史上並未維持穩定的民主體制（注意 Lipset 本項研究完成於 1959 年，距離西德重新建立民主體制不過 10 年，法國才剛結束運作十分不穩定的第四共和），另一方面，研究證據顯示所有被 Lipset 列為民主政體的國家都有高比例的高等教育人口，因此 Lipset 認為高等教育程度並非民主政治的充分條件，而是比較接近必要條件。

他可能的解釋因素 (ibid. : 626)。

有些使用質化研究方法的學者則從例外個案來闡述對於經濟發展造成民主政治這項命題的疑惑：低度現代化卻有競爭性政治體系的 19 世紀美國和部份歐洲國家以及 20 世紀下半葉的印度、高度經濟發展卻沒有實現民主轉型的 1970 年代東德、捷克、蘇聯、保加利亞、匈牙利和波蘭以及現在的新加坡 (Huntington, 1991 : 63-64)。究其原因，現代化理論強調經濟發展帶來識字率的提升 (此為造成民主政治重要的變數之一)，然而 19 世紀北美、西歐與北歐地區仍屬於自耕農為多數的農業社會之時識字率就已普及 (Dahl, 1971 : 68-69 ; 1989 : 254-255)，而 1970 年代部分東歐、東亞與蘇聯雖然達到高度現代化，政治力量卻高度束縛要求民主的運動 (Huntington, 1991 : 64)。如此看來，現代化並非民主政治出現的充分條件，也非必要條件 (Dahl, 1989 : 254)。

因此不論經濟發展是否導致民主政治的產生，許多早期文獻都太簡化兩者之間的關係，政治變遷是複雜的過程，未將其它因素考量進去容易造成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國家都找到民主與非民主政體的情況，正如 Landman 所言，應納入其他可能的解釋因素，並將研究範圍放在地理與文化相似的區域，較能得到精確的研究成果。

另有一派學者的研究亦從經濟發展為出發點，但是不同於現代化理論的「經濟發展導致多元化的公民社會，最終造成威權政府的垮台」單一方向論述，此派學者認為某些現代化程度高的國家之所以沒有出現民主政治，是因為關鍵性的社會階級並未形成挑戰威權統治的力量，或特定的團體組織並未在公民社會中出現，換言之，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特定社會結構並不必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出現。早期這類研究最著名的就是 Barrington Moore 的鉅作〈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他透過比較政治社會發展歷史的方式勾勒出三種不同的現代化路徑：資產階級革命造就的西方民主政體、由上層階級發動革命造就的法西斯獨裁政體以及由農民革命產生的共產主義獨裁政體，

三種途徑最大的不同點在於農業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形塑出什麼樣的社會階級結構，兩種獨裁政體的產生皆有土地貴族階級壯大與壓迫勞動力的特質（Moore，1966：435），一旦強勢的土地貴族階級與勢力不強大的資產階級結盟，法西斯體制就容易誕生²⁶；而如果資產階級勢力薄弱，未能發展出商品化的農業經濟（commercial agriculture），貴族階級（在此指地主）剝削農民卻又未與農村社會緊密聯繫，則容易導致農民革命的爆發而建立共產政權；如果強勢的資產階級因商品化農業經濟成長為社會支配主角，和舊有體制或君王官僚體系的衝突增加終會導致資產階級革命²⁷，國會因為提供鄉紳和城市工商領導人物議論、折衝、協商的場所而得到發展，現代西方民主於是萌生。簡單來說，強大資產階級是民主政治出現的不可或缺要素（ibid.：418），「沒有資產階級，就沒有民主政治」這句話正是 Moore 理論的最好寫照。

Moore 的著作受到一些批評，他沒有明確定義如何區分「強大、中等和弱勢」的資產階級²⁸，對於採取「市場經濟」或是「勞力壓迫」（labor-repressive）的商品化農業也未能做出有效區隔²⁹（Skocpol，1994：33-36）。儘管如此，資產階級、中產階級³⁰的形成是否為民主政治出現的重要先決條件，成為民主化研究的另一項重要領域。

²⁶ 資產階級和土地貴族階級結盟並聯手壓抑勞動階級、極端保守派政治菁英訴諸軍國主義並採取暴力而反平等的統治手段，是法西斯主義出現的必經歷程，詳見 Moore 在〈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第八章的論述。

²⁷ Moore 以三個資產階級革命的例子來闡述，分別是英國在 17 世紀的清教徒革命，法國在 18 世紀的大革命，美國在 19 世紀的南北戰爭，在這些激烈的暴力革命活動中，英國推翻了君主專制，確立了君主立憲制，法國大革命摧毀了土地貴族，美國南北戰爭則消除了奴隸制莊園主的勢力，詳見 Moore 在〈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第七章的論述。

²⁸ Theda Skocpol 認為 Moore 沒有明確的資產階級強度衡量標準會造成讀者的疑惑，以日本明治維新為例，舊有資產階級在國家工業化過程事實上並未扮演重要角色，Moore 卻將日本資產階級列為中等強度（Skocpol，1994：34）。

²⁹ 德國和日本在 19 世紀的農業經濟體制實際上和英國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 Moore 將德日視為勞力壓迫形式，將英國視為市場經濟形式，也是令人困惑不解之處（Skocpol，1994：36）。

³⁰ Moore 所稱呼的資產階級（bourgeois）在馬克思主義的定義裡，是指擁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階級，包括大企業家和透過投資致富（而非工作）者，現代所稱的中產階級（middle class）包含了中小企業主、自營商或自行雇用企業主的舊中產階級（又稱小資產階級，petty bourgeois，因為這類中產階級握有生產工具）以及專業技術人士（例如教師、醫師、校長、學者等）、公私部門管理階層等新中產階級（蕭新煌，1990：6），是具有經濟獨立、有穩定且一定收入的社會階層。有關中產階級的範圍仍有許多爭議且見解眾多，上述說法僅是粗略的定義。

不同於現代化理論的觀點，有學者認為資產階級本質上是反對民主政治的。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的資本家認為民主政治和資本主義是無法相容的，資本家害怕大眾控制的立法機構（popular legislatures）和自治團體（municipal bodies）會增加稅賦，而此舉將不利於私有財產和資本積累（Therborn，1997：137），因此資產階級往往支持並掌控具有民主形式的國會機構，卻不願意進一步讓民主政治擴大到勞工階級³¹（Huber *et al.*，1993：72）。而中產階級也不一定總是扮演民主政治支持者的角色，20 世紀上半葉的拉丁美洲常發生中產階級團體支持推翻激進政府的軍事政變，或主張減低勞工和農民團體在政治上的影響力（Huntington，1991：66），這派學者認為資產和中產階級的行動不過是反映利益所在（Therborn，1997；Huber *et al.*，1993），出於利己動機才推動民主化。

然而在 20 世紀下半葉，資產和中產階級主導的高度資本主義發展國家幾乎都是民主國家³²，東亞社會的中產階級在民主轉型過程中也發揮正面的力量，在 1980 年代臺灣與南韓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之中，中產階級或明或暗、或直接或間接的參與其中，向威權政府提出各種有關基本人權的訴求（張曉春，1990：183），尤其中產階級裡的知識份子投入對民主化鬥爭，並積極推動進一步的實質民主改革（Hsiao and Koo，1997：317、325）。中產或資產階級促使威權政府走向民主體制的原因，有學者認為中產階級有較高的民主理念或人道主義（張曉春，1989：182；吳乃德與林佳龍，1990：218），會基於信念而推動民主化，臺灣和韓國這兩個東亞地區民主化最成功的國家經驗顯示，當威權政體的統治正當性開始鬆動—無論是全斗煥政府持續鎮壓反對運動終於失去民心，或是國民黨政府面臨嚴重外交困境—因而必須賦予市民社會更大的自由空間之時，如果沒有中產階級贊同、參與

³¹ 實證研究指出，在 19 世紀末的歐洲和 20 世紀的拉丁美洲，資產階級和國家（state）常與需要大批廉價勞動力的大地主聯手封殺涵蓋勞工階級參與政治的民主政體出現，資產階級向來並非完全民主（full democracy）的支持者（Huber *et al.*，1993：77），少數的例外就是法國、英國和瑞士，Huber、Rueschemeyer 和 Stephens 指出這三個國家的資產階級會成為推動民主化的火車頭，是因為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沒有出現勞工階級組成的社會主義政黨（英國工黨和法國社會黨都是 20 世紀才成立的政黨）。

³² 最明顯的例子是 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這個成員均為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組織，成員國幾乎都是自由民主（土耳其偏向選舉民主），但是並沒有威權政體國家。

甚至帶領政治改革與社會運動，則民主政治終難實現（Hsiao and Koo，1997）。

綜合以上的文獻，一個擁有強度大的中產或資產階級的社會是否為孕育民主政治的溫床？Moore 給了肯定的答案，學界對此的說法卻莫衷一是。前述文獻有些推論上的問題，除了 Skocpol 對 Moore 的批評之外，在 Moore 理論之中，強勢資產階級催生的是議會制，其排除勞工階級參與的內涵和今天的「民主政治」相距甚遠。其他文獻有不同的研究結果是因為研究對象的不同或忽略其他解釋因素所致，中產階級包含的對象很多，企業經理人、高階公務員和大學教授對民主政治的態度可能就有所不同，有學者認為中產階級可能傾向支持民主自由、也可能轉為擁護威權體制，端視特定文化、歷史條件及政治情勢的影響（朱雲漢，1990：235），這是較為嚴謹的理解，當現有威權體制已經無法滿足其政治參與需求以及代表其利益時，中產階級固然會透過種種社會運動推動民主化，但也會反對激進而劇烈的民主改革訴求。唯一可以從實證研究中得到肯定的是，在資本主義以及市場經濟發達的社會，勞工階級即使人數眾多，也不足以單靠其自身而能成為政治改革的主力，資產與中產階級確實具有動員政治與社會資源、向政府部門施壓進行促成改革的能力，這是為何此項命題能成為民主化研究重要領域的原因。因此，一個土地分配平均、都市中產與資產階級力量強大的政治社會結構或許會比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中、市場經濟發達程度不足（中資產階級較弱）的政治社會更容易出現民主政治，但不是絕對會出現民主政治，新加坡就是反例。

除了經濟發展或特定社會結構容易產生民主政治之外，外部因素也時常成為民主政治的推手。外部因素的行為者可以是特定國家、國際組織，方式則包括直接扶植、外交手段以及經濟制裁等。直接扶植是指國家遭受外國勢力的武力佔領，而外國勢力（可能是單一特定國家或盟國）罷黜原來的政體而制定民主架構的新憲法於被佔領的國家之上，但是這並非強權國家慣常使用的方式，強權國家較常選擇透過外交和經濟手段來迫使威權政府走向政治自由化甚至舉行允許反對黨參加的公平競爭性選舉。國際組織的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歐

盟，對於區域內國家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而申請加入的最低門檻就包括了民主政體這項條件。另外非政府組織也透過各種方式支援威權國家內的公民團體，以助長公民社會的獨立性。

二次大戰之後的德國和日本是早期直接扶植民主政權最成功的例子，1983 年美軍入侵格瑞那達（Grenada）以及 1989 年美軍入侵巴拿馬（Panama）都成功推翻獨裁政權，建立民主政體。以外交和經濟手段壓迫威權政府的方式在第三波民主化之中屢見不鮮³³，但是在 20 世紀漫長的歷史中，透過武力、外交和經濟手段阻礙民主政治發芽茁壯的例子，恐怕不比助長民主政治還要少³⁴。

外部因素有助於或有害於民主政治的出現取決於許多因素，強權國家的戰略考量、全球整體局勢、區域環境交互作用影響民主是否容易誕生，1980 年代美國外交政策的轉變和天主教會極力倡導人權價值對於拉丁美洲的民主轉型助益不小，歐洲聯盟以及西北歐民主國家發達的社會和市場經濟，對於東歐和南歐的政治菁英有示範作用，然而在強權國家眼中，高加索及部分非洲地區是可以犧牲民主品質換來石油利益的（Diamond，2008a）。至於本文研究的東亞地區內重要的組織如東南亞國協以區域合作為前提之下，採取互不干預成員國內政、包容原則（郭俊麟，2008：110-111），並不對成員國所採取政治體制有任何要求³⁵，這對於推廣民主制度並無太大幫助。富裕的新加坡和經濟強勁發展的中國大陸都是採行威權

³³ 美國從卡特到雷根政府皆有積極推動民主的行為，諸如限制美國對該國的貿易和援助、透過「全國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以資金支援公民團體、力促威權政府與反對運動對話、阻止新誕生的民主國家發生軍事政變等。1980 年代末期蘇聯戈巴契夫的態度加快了東歐民主化進程，梵蒂岡教會在 1980 年代高聲譴責侵害人權、違背民主原則的威權領導人行徑，對於 1980 年代天主教國家的民主改革有關鍵性影響（Huntington，1991：84）。另外也有為數眾多的私人基金會、國際非政府組織，例如非洲的「拯救孩童」、「天主教信仰服務」、「非洲發展基金」對於地方性的非政府組織生存有關鍵性的影響（Gyimah-Boadi，1997：284），許多來自國際的民主協助，致力於改善政黨、國會、地方議會、司法制度等組織效能，並對公民社會的獨立團體、傳統利益團體和媒體及資訊網絡提供資金支持（Diamond，2008a）。

³⁴ 冷戰時期的蘇聯以軍事力量介入 1956 年的匈牙利改革以及 1968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改革（布拉格之春），1973 年美國不但大力支持智利皮諾切特（Pinochet）將軍發動流血政變推翻左派民選總統阿連德（Allende），還聽任其反共陣營的盟友實行威權統治。區域組織也並非總是以民主推手的姿態出現，例如已解體的華沙公約組織努力不懈於維護成員國的共產主義專政。

³⁵ 1997 年緬甸成功加入東協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雖然緬甸的經濟和社會情況落後於東協其他國家，其執政的軍政府拒絕承認 1990 年大選結果並軟禁翁山蘇姬，但是東協仍然不顧歐美國家反對而接納緬甸入會。

體制，老牌民主國家日本則陷入長期經濟不景氣的泥淖之中，在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力更無法和中國大陸相提並論，在現今的東亞地區，外部因素已不是完全利於民主政治的推廣。

第四個民主政治出現的主要先決條件就是特定的政治文化，亦即有助於民主的文化價值和信念。政治文化綜合公民對政治體系的認知、感情和評價（傅恆德，2003：23），反映出社會的主要價值觀，並影響社會結構之中的公民在政治領域中的行動和策略選擇。政治文化為宗教信仰、傳統價值、民風習俗、歷史脈絡等不同因素交互作用形塑而成，因此存在於人類社會的政治文化是複雜而多元的，從而引起政治學者對於政治文化的研究興趣，在民主轉型的文獻之中，下列兩種觀點都不少見：第一種觀點強調政治文化差異對於民主政治是重要的變項，有的政治文化是孕育民主政治的絕佳環境，有的政治文化則本質上與民主價值互相衝突、違背，民主政治難以在這類政治文化中建立或長久維持，此種觀點被稱為「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第二種觀點並不否認政治文化有所差異，但是強調民主政治是普世價值，在任何政治文化中都能找到某種程度的保障人權和自由的論調。

第一種觀點起源自 Max Weber 經典著作〈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之中的論點：基督新教的禁欲主義是構成近代資本主義精神（以職業為基礎的理性行為）的基本要素之一（于曉等譯，2001：114）。這引起了學術討論，1990年代，隨著天主教會產生變革，許多天主教國家紛紛民主化之後³⁶，辯論主題移轉到「具有民主信念的西方文化」對「不具民主信念的非西方文化」，Huntington 一針見血的點出這個對立：

V. S. Naipaul 認為西方文明是「適合全人類」的「普世性文明」，表面上許多西方文化確實滲透進入西方以外的世界，但是在更基本的層級方面，西方觀念和盛行

³⁶ 早期的研究認為資本主義經濟最有機會在英語系和西北歐等基督新教社會發展茁壯，1960年代開始，天主教會立場從維持現狀變成主張民主，批判威權政府種種箝制言論自由的行為，在拉丁美洲、南歐和菲律賓，教會和威權政府對峙，並屢屢在民主化的關鍵時刻介入政治，確保了民主轉型的完成（Huntington，1991：77-85）。

於其他文明的觀念有根本性的不同，西方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憲政主義、人權、平等、自由、法治、民主、自由市場、政教分離的觀點，很少在伊斯蘭、儒教、日本、印度、佛教或東正教文化之中產生共鳴（1993：40）。

雖然 Huntington 沒有認為非西方文化國家絕無出現民主政治的可能，卻刻意點出臺灣和南韓這兩個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國家，其民主化是由信奉新教的國家領袖所推動³⁷，第三波民主化最成功的都是深受西方文化和基督教影響的國家（1996：193），而許多伊斯蘭國家和儒家思想國家的政治領袖（例如中國、北韓、越南、新加坡）都是不認同西方民主價值的（ibid.：195-196）。

儒家文化圈因為涵蓋了東北亞、新加坡和擁有 13 億人口的中國大陸而使「儒家思想究竟是否有利於民主」成為一大討論焦點，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和 Huntington 看法類似，認為亞洲以儒家思想為主幹的價值迥異於西方價值觀，他提出的「儒家主義式亞洲價值」包括下列重要內涵：重視家庭、尊敬長者和權威、辛勤工作、以協商和共識代替競爭和對立、社會利益高於個人權利、重視治安和法紀、經濟發展優先於民主和人權、好政府等（歐賢超和顧長永，2002：49），這裡的「好政府」並非提供多元主義式民主和自由人權的政府，而是追求效率的行政官員創造穩定和諧的秩序以及提供實質的美好生活（good life）（ibid.：50），在這個原則下，儒教國家（Confucian state）治下的個人對國家是一種依賴關係而非個人權利的伸張，個人自主性和利益是置於集體之下的（Pye，1991：445）。因此新加坡實務政治中的威權式一黨統治、有限自由、壓抑公民社會的強勢國家（strong state）、強調家父長權威之下的人治主義重於法治（rule of law）等，雖然引起西方國家的諸多批評，但是李光耀指出正是「亞洲價值」的實踐使新加坡能邁向高度現代化國家。

第二種觀點反對上述看法，李光耀的亞洲價值理論受到部分學者或政治家的批判。包括香港末代總督彭康定（Christopher Patten）、南韓前總統金大中和中華

³⁷ 意指李登輝和金大中。

民國前總統李登輝都認為儒家文化具有豐富的民主政治內涵，自由主義並非專屬於西方文化的產物，平等、主權在民的思想也散佈在孔孟學說之中，亞洲民主化的最大阻礙並非傳統文化，而是抗拒改革的威權統治者（李明輝，2001；Kim，1994：194；李登輝，1997：348-349）。亦有中國政治思想學者認為孔孟思想中的「內聖外王」、「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克己復禮」等個人修養論述，以及「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和德治仁政的統治術在在強調了推己及人的平等原則、政治參與的自覺、法律制度的建立，與古典的西洋民主政治學說相去不遠（談遠平，2004：202、226-232），也抨擊亞洲價值論忽略了亞洲文化的多樣性，是一種特屬於新加坡現代化經驗的國家價值，應改名為「新加坡價值」（歐賢超和顧長永，2002：77）。

上述觀點提供了相當多理論層次的思辨，然而當分析眼光轉向政治文化的承載者：一般公民時，以國家固有的傳統文化和主要宗教信仰來推論該國公民具備何種政治價值會犯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的環境錯誤（ecological fallacies，意指援用整體資料去推論個體層次的行為）（Landman，2000：49-50），如此看來，針對個體層次的研究或許是找尋「公民究竟承載了何種政治文化」以及「公民所持有的價值是否與民主政治原則有正向關係」的合理方法。Larry Diamond 指出，根據世界價值調查（World Value Survey）數據，全世界各區域平均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認為民主是最好的制度³⁸（2008a：32-33），民主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心願，即便是前蘇聯和中東伊斯蘭國家亦是如此，而針對東亞地區進行的民主動態調查數據也證明將執政者視為家庭之大家長的價值觀已不再是主流³⁹（ibid.：37），無疑地反駁了李光耀的亞洲價值理論。

「特定文化是阻礙或促進民主政治的出現」是永無止境的辯論，正如同 Amartya Sen 所言，不管是基督教文化、伊斯蘭教文化、印度或中華文化都可以找

³⁸ Diamond 在此所使用的世界價值調查題目為：同意「民主或許有不盡完美之處，但還是比其他政權形式好」。

³⁹ 這裡所使用的資料來自東亞民主動態調查（East Asia Barometer）的題目：「政府領導人就像家庭的大家長，我們應該聽從他們的決定。」本文第四章有針對該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到與民主政治原則一致或違背的價值論述（李明輝，1991）。但是當筆者看到傳統文化深入臺灣的選舉之時（例如候選人至宮廟上香祭拜、在神明面前發誓以取信選民），也不禁懷疑傳統文化是否真的對於民主政治價值毫無影響？進一步的分析打破單純的文化相對主義適用與否的爭議。Ronald Inglehart 使用世界價值調查數據，將價值觀分為傳統／世俗－理性（*traditional versus secular-rational*）⁴⁰以及生存／自我表述（*survival versus self-expression*）⁴¹兩種面向，研究發現各國受訪者平均價值觀的確沿著不同的地理位置、歷史和傳統宗教分布⁴²，證明國家固有的文化傳統確實影響了公民的政治價值。然而 Inglehart 也發現經濟發展會造成文化變遷，平均 GNP 超過 15000 美元⁴³的國家，其公民價值大多傾向自我表述與世俗－理性，平均 GNP 少於 2000 美元的國家則幾乎都是傳統與生存價值為主流，比較前後十年的數據資料則得到「隨著現代化與人民收入的增加，公民價值也會逐漸往後物質主義邁進」的結論（*ibid.*：41）。

張佑宗等學者則針對東亞三個華人社會（中國、香港、臺灣）的公民儒家價值與民主價值做比較。其研究指標把重視父母權威、長幼尊卑、家庭利益、和諧人際關係等視為傾向儒家思想價值，並以是否具有平等、法治、思想自由、結社自由和制衡（行政與立法機構之間）概念區分民主意識高低。研究發現公民的儒家價值強度與民主意識高低呈現顯著負向關係，亦即公民所持的儒家價值越高，其民主價值越低（Chang, Chu and Tsai, 2005：21-23），部分證實了文化相對主義的看法。但是研究也得到 Inglehart 論文相似的結論：現代化程度對於公民的政治

⁴⁰ 當受訪者反對墮胎、離婚、同性戀，強調男性在政治和經濟生活上的權威性宰制地位、家庭生活、宗教的重要性，就是越傾向「傳統」的價值觀，反之則是世俗－理性價值（Inglehart and Baker, 2000：23-24）。

⁴¹ 當受訪者認為生活最重要的目標是經濟和生理安全，對於外國人、種族多樣性和文化變遷感到威脅，就是越傾向「生存」的價值觀，反之是以追求心理健康、生活品質為目標，關心環境保護、女權運動、要求對經濟和政治生活決策過程的參與的「自我表述」價值觀，也可以稱之為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t*）（*ibid.*：26-28）。

⁴² Inglehart 將各國受訪者平均價值觀放置在兩種面向的價值散佈圖上，發現可以分出新教歐洲、英語系國家、拉丁美洲、天主教歐洲、非洲、南亞、東正教、儒家、波羅的海和具有共產主義歷史的區塊，詳見 Inglehart and Baker（2000：29）。

⁴³ 根據 1995 世界銀行公布的購買力平價估計。

價值有所影響，從橫斷面比較來看，臺灣和香港兩個現代化程度較高的社會表現出較低的儒家價值和較高的民主價值傾向，以時間前後比較則顯示不論是中國農村地區與都市地區、香港和臺灣都有民主價值增強的趨勢（*ibid.*：25）。

對民主政治的先決條件研究雖多，卻必須承認這類研究的限制：無法預測民主政治何時出現，無法做出「某個有利於民主政治的因素出現了，民主政治就會產生」的結論。偶發事件或特定政治菁英的作為往往是民主轉型的直接原因⁴⁴，有許多文獻認為民主政治是源自於執政者和反對者之間的協商、折衝和協議，不論是南非、波蘭或東亞地區⁴⁵皆是如此（Przeworski，1991；Jung and Shapiro，1995；Shin，2008）。但是先決條件並非毫無作用，政治行為者是在某個情境下做出選擇，而該情境是由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交互作用而成的，而且先決條件可以提供一些資訊，預料某個國家民主轉型之後可能會遭遇到何種狀況（Sørensen，2008：33），例如一個缺乏獨立公民社會、都市中產階級薄弱、人民普遍貧窮、文盲比例高的國家，即使在偶發事件或外國幫助之下建立民主政權，其民主政治也是脆弱而不穩定、容易崩潰的，海地和柬埔寨兩國就是最好的例子。

回到本文欲研究的東亞地區來看，在眾多先決條件之中，外部因素在 1980 年代對於東亞國家的民主轉型確實做出卓越貢獻，然而 21 世紀的東亞和 1980 年代已有相當大的不同，美國在東亞依然是超級強權，但是地位正遭受經濟蓬勃發展的中國的強力挑戰，目前尚未民主化的東亞國家在未來面臨政治變革之時，美國是否還能發揮如 1980 年代對南韓、臺灣以及菲律賓的影響力，是大有疑問的。被 Huntington 視為對南韓與菲律賓的民主轉型有顯著正面影響的天主教會並不盛行於尚未民主化的東亞國家之中，加上前述提及的東南亞國協不干涉成員國內政的

⁴⁴ 例如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在 1975 年去世、希臘軍事政權在 1974 年深陷於賽普勒斯政變之中以及 1982 年阿根廷軍事政權在福克蘭群島戰爭的挫敗。

⁴⁵ 東亞地區的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中，除了菲律賓（反對運動逼使馬可仕流亡國外）和臺灣（由執政者主導民主改革過程）之外，南韓、柬埔寨、泰國、印尼和蒙古都是執政當局和民主改革人士達成協議，擇期舉行自由且公平的全國性選舉。南非前總統戴克拉克（de Klerk）和曼德拉（Mandela）、波蘭在 1980 年成立的團結工聯（Solidarność）以及前威權政體改革派之中溫和派菁英的策略選擇都在轉型發生初期扮演關鍵性角色。

原則，外部因素在短期內難以成爲東亞地區新一波民主化的動力。內部因素之中，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越南都是經濟發展快速的國家，但是現代化程度和數量不斷增加的中產階級似乎沒有對於半威權統治菁英產生太大威脅，許多理論上的民主轉型先決條件都能在東亞地區找到反例，Doh Chull Shin（2008：I | 1-24）點出這個事實：

現代化和文化理論無法解釋為何南韓和臺灣成功的民主化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沒有；過去（共產）政體的經驗無法解釋為何蒙古加入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而中國、北韓和越南卻沒有；擴散理論也無法解釋為何印尼和蒙古成爲自由式民主政體時，它們的鄰居馬來西亞和中國卻連選舉式民主都不是？（括弧為筆者所加）

對於有利於民主的先決條件研究者而言，情況或許令人感到有些沮喪，前面的文獻回顧也確實發現每一項可能的先決條件都有支持和懷疑的論調，然而從東亞第三波民主化經驗來看，公民社會的動員、公眾對於威權政體的改革訴求是構成民主轉型最有利的基礎，它不但帶給威權政體龐大的壓力，也是反對陣營菁英賴以和執政當局談判的籌碼，東亞七個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中，除了柬埔寨之外，轉型動力都包括了公民社會的參與（Shin，2008：I | 1-11）。公民社會的動員、示威和公民政治意識有直接的關係，前者雖非後者的充分條件，但是後者卻是前者的必要條件，即使個人主義、依法行政、司法獨立等價值觀並未深根人心，至少反對威權統治、希冀自由和人權、要求平等地參與政治的聲音瀰漫於公民社會之中。許多仰賴石油致富的國家因爲國家財富掌控在政府手中，人民毋須付出太多義務即可獲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和建設，這使人民像是政府的顧客而非公民，而大量中產階級依附於政府控制的產業（Diamond，2008a：75），這樣的國家即使經濟發達、現代化程度高，其社會仍缺乏獨立進取的資本家和財富自主的都市中產階級，民主政治文化難以深根茁壯。

因此筆者認爲從公民政治意識著手是有效的方法，對現任威權與半民主政體表現不滿或是具有民主政治價值的公民越多，該國統治菁英面臨的挑戰和壓力就

越大，接下來介紹有關轉型後，民主政治何以長久存續的研究文獻。

參、民主鞏固：民主政體的正當性與民主價值的支持

民主鞏固的研究興起於 1990 年代，正當第三波民主化在 1980 年代達到高峰之後，許多政治學者將目光焦點從「為何發生民主化」轉移至「如何鞏固民主化的成果」。和「民主是什麼」的主題辯論有相同的情形，「民主鞏固是什麼」也有各家不同說法。Andreas Schedler (1998: 94-100) 認為如果依照國家民主程度分為威權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選舉式民主 (Electoral Democracy)、自由民主 (Liberal Democracy)、先進民主 (Advanced Democracy)，則流行於學術界中的民主鞏固定義大概可以分為五種類型：第一是「防止民主政體崩潰 (Avoiding Democratic Breakdown)」，亦即避免已經建立民主體制的政府被反對民主的行動者，或厭倦民主規則的統治菁英推翻而退回威權政體型態，這是古典的民主鞏固定義。第二是「防止民主衰退 (Avoiding Democratic Erosion)」，亦即防止自由民主政體衰退至選舉式民主⁴⁶，被 Guillermo O'Donnell 稱為「民主的慢性死亡」(1992: 19、33，轉引自 Schedler, 1998: 97)。第三種是「使民主完整 (Completing Democracy)」，民主鞏固應當是由選舉式民主往自由民主邁進⁴⁷，第四種是「使民主深化 (Deepening Democracy)」，是指從自由民主體制前進至先進民主體制，民主鞏固被形容成是使民主更完美的過程⁴⁸，相較於北美和西北歐的「先進民主國家」，許多第三波新興民主國家看起來是「低度發展民主國家」(Schedler, 1998: 100)。第五種是「組織民主 (Organizing Democracy)」，這種民主鞏固內涵著重於民主規則和組織的制度化，例如現代自由民主政府所需的政黨體系、立法機構、

⁴⁶ 民主衰退是指自由民主政體出現種種問題，包括現有的公民權力和自由憲政體制逐漸被壓縮、執政黨阻撓選舉的公平競爭，並利用執政優勢霸佔媒體資源等，雖然尚未成為威權政體，卻已是徒具選舉形式的半民主國家。

⁴⁷ 例如長期執政的優勢政黨能接受選舉失敗的結果，並且和平地將政權移轉給反對者，而憲法對於公民權、人權、政治權利的保障規定能確實達成，司法獨立且落實法治 (rule of law) 原則，不存在任何機構不處於文人政府的控制之下 (例如軍隊) 等等，這派學者認為民主轉型必須達到這樣的境界才稱的上「民主鞏固」。

⁴⁸ 意指不但在形式面、法規面保障了所有公民自由及政治權利，實質上幾乎每位公民都能被政府平等對待，並能透過社區組織、利益團體對決策過程產生影響力，並具備參與政治的基礎能力。

國家官僚、司法體系的建立。

防止民主崩潰或衰退的民主鞏固意義被稱為「消極意義的民主鞏固」；使民主完整以及深化的民主鞏固意義被稱為「積極意義的民主鞏固」，Schedler 認為結束這種混亂的民主鞏固概念的方式就是回歸古典定義，亦即民主鞏固是防止民主崩潰或衰退，讓民主能存活到未來（*ibid.*：102）。民主轉型是漫長的過程，以威權政體崩潰為起始點，到自由民主政體的建立為終點⁴⁹，因此從選舉式民主往自由民主邁進的路徑（亦即 **Completing Democracy**）應當是民主轉型的過程；而民主深化則是建立在自由民主已經確立的基礎上，如果國家已經能充分保障公民的自由及政治權利並且已經維持一段時間，卻只是因為該國尚未達到先進民主就認定其為「尚未鞏固的民主政體」，則標準太過嚴苛，難有國家可被稱為已鞏固民主政體。因此筆者贊同以消極意義做為民主鞏固的概念，這是較清晰的界定方式。

以消極意義界定民主鞏固而廣為學術界所接受的標準是由 Linz 和 Stepan 所提出，他們認為民主鞏固定義包含下列三個面向（1996：6）：第一是行為面向，沒有重要的民族、社會、經濟、政治和制度行為者企圖利用可觀的資源藉由創造非民主政體、轉介暴力或外國干涉以脫離國家來達成其目標。第二是態度面向，絕大部分公民保持對民主程序和制度的信念：相信民主是管理集體生活最好的方式，而支持反民主體系的公民只有少數，且反民主的力量被摒除在支持民主的力量之外。第三是憲政面向，在國家領土之內，政府和非政府勢力皆臣屬和習慣於經由新民主程序批准的爭端解決法律、程序和制度。一言以蔽之，民主鞏固就是使民主競爭成為「鎮上唯一的遊戲」（*the only game in town*）。這項定義明瞭的區分鞏固和非鞏固的民主政體，例如泰國在 1990 年代建立自由民主體制並完成民主轉型，卻在 2006 年軍事政變（軍隊以違反民主程序方式取代文人政府）以及至今無法平息的政治動盪之下倒退至選舉式民主，就是典型的民主並未鞏固的例子。

⁴⁹ 如果將 1689 年威廉三世簽署權利法案做為英國的民主轉型之始，1928 年英國國會通過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修正案賦予全體成年公民選舉權為民主轉型完成，整個英國民主化歷程達兩百多年。

民主如何鞏固？許多研究文獻提出了可能的因素，研究方法也隨著假設的因素不同而有所差異。經濟發展再一次成爲可能的民主鞏固重要基礎，在 1960 年代，現代化理論學者以各種統計推論證明現代化程度越高，伴隨著政治現代化程度升高，政治衝突會越低，政治秩序越趨穩定，然而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實際上，現代化過程帶來的不是朝向競爭和民主，而是民主衰退和朝向威權軍事政體、一黨專政體制的趨勢；不是穩定，而是不斷的政變和革命；不是一統的民族主義和國家建立 (state building)，而是不斷的族群衝突和內戰；不是制度的理性化和分殊化，而是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管理組織衰敗和爭取獨立時發展的政治組織瓦解…… (Huntington, 1968: 36)

Huntington 認爲現代化理論所提出的「現代化程度越低，政治越不穩定」論述是錯誤的，造成政治不穩定的根源是這些國家正在脫離傳統走向現代化⁵⁰。理論上，實際上，許多第二波民主化快速工業化的國家出現民主衰退現象⁵¹，經驗證據也顯示識字率（現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標）介於 25%~60% 的國家政治衝突程度是最高的，不穩定比例超過識字率不到 25% 的國家 (ibid.: 43)。

上述論點受到很大的質疑，Adam Przeworski 對於經濟發展是否導致民主轉型抱持質疑態度，但是對於經濟發展能使民主持續生存抱持肯定態度。透過對 135 個國家逐年資料進行統計分析，Przeworski 及其同事證實了國家經濟發展程度和民主政體存續的正向關係，民主政體期望壽命會隨著人均所得的上升而增加，當人均所得超過 6000 美元時，民主幾乎是不會崩潰的 (Przeworski *et al.*, 1996: 40)，而經濟成長率和所得平均對於民主存續也有顯著的正面效果，一個貧窮的國家如果能維持高度經濟成長率或減少所得不均等問題，則民主也不易垮台 (ibid.: 42-43)。這項研究發現影響政治穩定的經濟因素是經濟危機和劇烈的通貨膨脹，而

⁵⁰ Huntington 認爲現代化使維繫人倫秩序的傳統價值、社會制度、對權威的忠誠解體，取而代之的是種族、地區、宗教、階級等團體意識興起，新舊團體以及菁英之間對立出現 (1968: 39)，政治衝突因而升高，經濟成長的速率更是與社會挫敗 (social frustration) 和政治不穩定呈現明顯正向關係 (ibid.: 49-51)。

⁵¹ 例如南韓、緬甸在新民主政權成立後快速發展，卻都在 1960 年代民主崩潰，成爲軍事獨裁政權。

非 Huntington 提出的「快速工業化」造成民主崩潰。其他實證研究亦指出，政體的經濟表現與公民對民主政體的支持有關，國家經濟或家庭經濟的改善能增加支持民主政體正當性的受訪者比例與提昇人民對民主政治的信心（張佑宗，2000：74；吳親恩，2009；Mishler and Rose，1999：97；Tóka，1997：118）。

另一個可能的民主鞏固主要因素是制度。制度規範提供「鎮上唯一的遊戲」規則，政治菁英在民主轉型時期的制度選擇會受到諸如歷史傳統、利益算計、社會期待等種種因素影響，這使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政體形式相當多元，制度設計良莠關係到民主政府能否充分反映民意以及進行有效率的政策制定和推行，進一步甚至可能影響政治的穩定。憲政體制一向是制度研究的核心，Juan Linz（1990）在比較內閣制和總統制的優缺點之後，認為內閣制民主國家的民主政體能較長久維持⁵²，經驗證據也確實顯示採行內閣制的民主政體壽命比總統制還長（Przeworski *et al.*，1996：44-45）。著名的比較政治學者 Arend Lijphart（1999）研究則發現，共識決民主不論在民主品質、民主代表性、公共政策取向的寬容和溫和等方面都明顯優於多數決民主，在總體經濟管理和暴力控制方面也不輸給多數決民主，很適合文化及族群分歧程度高的國家。

從選舉制度的考量來看，採用比例代表制或混和聯立制較能反映得票結構，能提高國會的民主代表性，有利於代表少數意見的小黨進入國會，但是從行政與立法部門的關係來看，總統制配上多個有效政黨林立的國會時，缺乏解決爭端的彈性機制⁵³使行政立法僵局問題更加嚴重（Mainwaring：1993）。學者建議新興民

⁵² Linz 主要論點如下：第一，總統制之下的總統選舉乃「勝者全拿」的零合競賽，不像內閣制的大選落敗者仍可擔任國會議員或反對黨領袖，在政治領域仍有正式地位。第二，總統制的總統身兼行政首長和國家元首，易使黨派利益與國家利益合而為一，危害其正當性。第三，當總統所屬政黨與國會最大黨不同時，立法和行政部門之間的對抗容易產生，而在行政部門受到任期保障且不對國會負責的情形下，僵局難以解決，民主政體穩定性容易受到動搖。

⁵³ 內閣制國家的擁有解散國會與不信任投票方式解決黨派分歧，而總統制國家的行政部門任期相當固定，罷免總統的難度高而絕少成功，總統制下的內閣成員唯總統有權任命或改組，亦是缺乏彈性的主因。如果對總統制的不同類型再做進一步比較，研究發現總統握有的權力（包括立法權、組閣權、解散國會權等）越大，越容易和國會引起衝突，民主政體會越容易崩潰（Shugart and Carey，1992）。選舉時機是另一項決定總統制的國會結構因素，當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並非同時舉行時，人民可能因為不滿總統施政而使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變成少數，分裂政府出現的機率就會提高（Carey，1997：76）。

主國家在憲政設計上，應考慮符合共識決精神的內閣制，如果要採行總統制，則在選舉時機和選舉制度考量上，應盡量避免脆弱的多黨制國會出現（Landman，2000：194）。

公民社會是另一項民主鞏固的重要支柱，前述提及公民社會的動員（不管中產階級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在許多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是迫使威權政府下台或民主改革的要角，而幾乎所有學者也都同意公民社會在完成民主轉型之後，應該持續監督民選政治人物、持續參與政治並保持獨立性（Shin，2008；Schmitter，1997：242），因為非政府組織（NGO）不但能匯集成員力量監督政府施政效率、預算支出，也是培養公民草根性民主的基礎，獨立的大眾傳媒以其專業監控、調查、揭發政府不法和官員貪污，大眾亦能透過種種管道檢舉選舉舞弊、政府浪費和濫權等等（Diamond，2008a），公民社會等於是抗拒統治者獨裁行動的能量儲存庫（Schmitter，1997：247）。

政治文化是另一項民主鞏固的重要研究領域，公民是公民社會的組成，同時也是政治文化的承載者，因此公民社會的樣貌和政治文化的取向會是交互作用、彼此形塑的，不論民主轉型是透過變革、移轉、置換、外力干預（Huntington，1991）方式完成，也不論基督新教、天主教、東正教、印度教、伊斯蘭教、儒家與佛教或非洲傳統文化在本質上是否與代議民主原則相符，民主政體一經確立，就必須得到大眾的支持才能延續，亦即，民主國家必須呈現出政治體系成員對平等權、參與權、個人自由權、社會多元、制衡權皆有正面積極取向和共識的結構性政治文化（胡佛，1998：20-21），民主鞏固才得以達致。

早期研究政治文化的經典文獻當屬 Gabriel Almond 和 Sidney Verba 所著的〈公民文化：五國的政治態度與民主〉，其研究區分三種型態的政治文化：地方型政治文化（Parochial）、臣屬型政治文化（Subject）、參與型政治文化（Participant）⁵⁴。

⁵⁴ 地方型政治文化常見於政治系統並未高度分殊化（differentiated）且人民的經濟、政治和宗教生活皆圍繞地方城鎮或部落之中（Almond and Verba，1963：18）。臣屬型政治文化具備全體系統和輸出的傾向，處於這類政治文化的人們深受政治系統的輸出和管理影響。參與型文化是指人們不但

作者認為「混和型」政治文化是民主國家穩定存續所最需要的⁵⁵。

Almond and Verba 研究開啓了個體層次資料的研究。相較於 Almond and Verba 提出的混和型公民文化，Rustow (1970) 認為「習慣民主規則」是民主存續的重點，他認為從威權政體的崩潰到民主得以存續需要一項背景條件⁵⁶和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稱為準備階段 (preparatory phase)，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因為種種議題而產生爭議和衝突⁵⁷。第二階段稱為決定階段 (decision phase)，政治領導者必須面對並接受社會多元聲音，雙方陣營的極端立場者也厭倦永無止盡的紛爭，因而開啓談判協商新的協議，談判產生的新制度安排必然是雙方的次佳選擇妥協結果，它必須符合民主原則、為雙方陣營大多數人所採納、施行於專業政治家和公民⁵⁸，民主轉型才宣告誕生 (ibid. : 357)。最後是習慣階段 (habituation phase)，新的民主制度必然經過一連串的摸索和適應，當民主制度能確實解決國家困難問題而逐漸成為處理爭議的習慣方式時，政治家和公民皆能服從民主規範，並從民主競爭之中進一步確認其民主信念 (ibid. : 360)，至此民主政治才算穩固確立。雖然 Rustow 與 Dahl (1971) 同樣強調民主政治是菁英為了解決爭議而產生的工具性制度而並未將大眾政治文化置於民主轉型前的重要條件，但是 Rustow 也不主張有某些本質上與民主價值相容或不相容的特定文明存在，對於民主抱持正面態度和信仰的政

受到政治系統的輸出而影響，也會透過輸入和主動參與來實現偏好 (ibid. : 19)。

⁵⁵ 這三種政治文化並非互相排斥，而是互相配合，一個具有參與型政治文化傾向的公民不一定會放棄臣屬型和地方型的傾向，儘管民主社會的公民被期待成為理性而主動參與政治的行為者而使參與型政治文化看似相當重要，然而臣屬型和地方型政治文化能以非政治性的人際信任和社會參與傾向來調和參與型政治文化，亦扮演了重要角色 (ibid. : 31-32)。事實上，根據 Almond 和 Verba 的實證研究，英國和美國就存在不小比例公民呈現臣屬型政治文化的傾向，混合型政治文化使公民不會經常介入政治和監督政策制定者的行為，但是在有需要之時，公民也具備影響、參與政治的潛能 (ibid. : 481)，這是穩定的民主國家所需要的。

⁵⁶ 背景條件是國家的統一，亦即大部分公民必須對於自己所屬哪個政治社群是毫無疑問的，這是由於民主是「暫時的多數統治 (rule by temporary majorities)」，為因應統治者和政策能自由地改變，國家疆域和公民組成的固定和連續性是必須的 (Rustow, 1970 : 351)。

⁵⁷ 衝突的根本原因可能是經濟因素，例如瑞典的都市低階中產階級聯合勞工階級向官僚、大地主及工業家保守聯盟的抗爭，但也有非經濟議題的衝突，例如菲律賓的民族主義者和帝國官僚的衝突 (Rustow, 1971 : 353)。新的挑戰者希望保守當權者或既得利益者讓步或改革，而民主必須在雙方坐下來談判才能實現。

⁵⁸ 當權者和反對陣營的協商是以解決衝突為目標，並非以建立民主政體為目的，民主原則是偶然被帶入解決方案之中的，而且該協議如果不為談判者所屬陣營其他人所接受，很有可能再次陷入紛爭，倒退回準備階段 (Rustow, 1971 : 357)。

治文化內涵必須是經過一連串重大紛爭、菁英協議、制度習慣階段的培養而來，換言之，有利於民主存續的政治文化是後天習得的，這點截然不同於文化相對論與文化決定論。

有利於民主鞏固的政治文化內涵為何？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被認為是形塑公民文化的基礎，Putnam 的研究（1993）發現經濟發展程度並非是義大利地方政府治理品質差異的解釋性因素，真正影響因素在於義大利北部有悠久的公民參與政治傳統，公民藉由參加各種自願性組織拓展人脈網絡，在團體內的成員交流能增加公民的平等理念、累積人際信任、交換政治意見，對團體活動的參與則是公民學習公共管理和民主治理的良好管道，這種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基於信任關係而願意合作的集體社會規範、人際和團體之間的網絡正是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核心要素，社會資本累積越多，公民平等意識越強，合作和信任感的增加能降低監督和交易成本⁵⁹（ibid.：115），這對於政府治理品質有相當重要的正面影響，它也同時解釋了為何義大利北部有較高的經濟發展程度。

豐厚的社會資本基礎在於人際信任，這種觀點並非沒有受到質疑和挑戰。第一點質疑是，人和人之間的互信和合作並不和政府治理品質有直接連結關係，監督政府施政和揭露政府缺失的是相關利益團體、專業組織而非公民個人（Cleary and Stokes，2006：6；Arnold，1993），第二點質疑則是人們之間的互助互惠關係並非總是與民主原則相符，人際連結網絡不但可能使個別選民選舉投票匿名性降低（街坊鄰居熟知彼此政黨立場），也可能使政治獻金的受惠政治家必須為特定利益服務，政治捐客和選民的緊密關係正是培養侍從主義的溫床（Cleary and Stokes，2006：8），真正有助於民主鞏固的政治文化不是「信任個人」的公民文化，而是「信任制度，不信任個人」的懷疑主義，民主必須在人們脫離和政治家之間的恩庇關係、選擇相信能限制政治家為所欲為的制度規範、充分尊重法治的思維下得

⁵⁹ 在互相信任的社會裡，公民守法、納稅、遵守倫理規範、履行義務、為大眾利益服務等，這麼做不只是因為熱心，還因為他們相信其他人也會這麼做（Diamond，2008a）。

以鞏固⁶⁰。

另有學者從民主政治文化根本：民主政體的正當性著手，為何公民會選擇支持或不支持民主政府？除了前述的經濟成長與發展之外，一項重要的因素是民主品質的優劣，如果政府無法提供良好的治理，則很有可能會動搖民主制度在人民心中的優越地位，因此好的民主品質（quality of democracy）是民主鞏固的根本。Morlino 將民主品質分為程序（政府尊重法治、落實責任政治和回應人民要求）、內涵（政府充分尊重公民權利和追求人民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平等）、結果（滿足公民所需）三面向（2004：12-13），法治（rule of law）是一切民主品質的根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清楚而穩定且非溯及既往的法律、獨立又公平的司法機構是基本要件（O'Donnell，2004；Diamond and Morlino，2004：23），當政府帶頭違法又免於制衡機制的課責時，人民的自由權利、平等和需求的滿足無疑是天方夜譚。而課責可以分為水平課責（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和垂直課責（vertical accountability），前者主要是透過立法機構對執政者的制衡、輔以獨立媒體的監督為之，後者以定期選舉決定讓執政黨下台或連任來落實責任政治。民選政府也必須傾聽和回應人民的需求，如果政府總是無法制定讓人民感到滿意的政策，容易使人民對民主制度失去信任。而公民的自由和平等的保障和尊重是民主政治必備內涵，除了基本人權之外，包括私有財產權、工作權、罷工權等社會權（social rights）都必須履行，民主政府的正當性才能維持。

因此民主品質涵蓋的層面不僅是程序民主，還包括實質達成民主基本價值內涵以及積極回應人民需求的體制（鄭嘉君，2006：16）。許多學術機構從各種指標來評估各國的民主程度，例如世界銀行治理指標（World Bank Governance Indicators，WBI）針對六項指標⁶¹對各國的治理品質評分（World Bank，2010）。

⁶⁰ 經驗研究也證實社會信任和政治行為、自願性組織活動與政治信任沒有顯著關連，結論是，民主程度較高的地區並非是個人信任和公民參與社團最興盛之處（ibid.：187；Newton，1999：185）。

⁶¹ 六項指標如下：發言權和課責（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Political Stability）、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管理品質（Regulatory Quality）、法治（Rule of Law）、貪污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

差勁的民主品質容易導致掠奪型國家（predatory state）⁶²和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⁶³出現，這類國家雖然具有民主選舉形式，公民社會卻完全置於國家的掌控之下，經濟發展遲鈍而社會不平等鴻溝加深，即使其民主體制能維持數年甚至歷經政權和平移轉，也並非仰賴具有獨立自主性的公民社會對國家公權力的監督、限縮以及憲政制度的良善運作，而是基於 O'Donnell 所稱的「非正式規範」⁶⁴（1997：46）運作維持民主形式，自不能稱為民主鞏固政體。許多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治理品質不佳的後果便直接反映在公民對民主政體的支持比例上，最近幾次的民主動態調查顯示，菲律賓、臺灣和南韓的受訪者認為民主為最佳政府體制的比例正在下降，奈及利亞受訪者不到 40% 認為政府有在控制貪污（Diamond，2008b：40；朱雲漢，2004：149），這些數據都顯示，即使轉型已達 10 年以上的民主政體亦不能保證得到人民普遍的支持。

回顧前述民主鞏固先決條件的重要文獻，各文獻都對「民主支持」有深刻研究，經驗研究證實經濟發展與民生經濟改善對於民主政治的存續和支持有正面幫助，但是如果這只是對於民主政治的工具性支持—認為民主政治比威權政治更能帶來良好的物質生活—而非真切認為民主政治符合其政治價值觀，則民主政治的存續事實上是建立在不穩定的基礎上。一套理論上設計良善的政治制度，是否真的能為民主政體帶來鞏固之效，依然必須視其他因素所決定，在後面分析中可以看到許多反例。由此可知，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確實是重要的，而社會信任與人際互信互助網絡究竟能否帶來民主鞏固？不同文獻對不同國家有不同的研究結果，筆者認為這也必須視社會資本是否能化約為對民主政治價值的擁抱，如果人際信

⁶² 在掠奪型國家之中，政客只想追求權力、奪取個人利益，公民之間深陷階級、族群、文化差異之中而無法互相信任，政治人物和公民呈現恩庇—侍從關係，國家財富和資源為富人不法獲取（Diamond，2008b：43）。

⁶³ 在委任式民主之中，公民對於層出不窮的政府官員貪污舞弊無可奈何，責任政治蕩然無存，公民需求在非選舉時期遭到漠視。

⁶⁴ 非正式規範（informal rules）意指依照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運作的民主政治，這類民主政治中行政權往往過大，行政首長對國會、司法、監察機關對立，水平課責幾乎不存在，政府決策有利於經濟強勢者，社會上的弱勢者實質上是在不平等的處境中，然而政治菁英基於國際社會壓力、處理選民示威抗議不當可能造成的傷害，會寧願冒著下台風險而選擇舉行公平競爭的選舉（O'Donnell，1997：47-49）。

任、互助能確實增加人民政治平等、反威權統治意識，才對民主政治的穩固有長久而正面的效果。

公民因為民主品質不佳而對政府與制度的不滿確實無法使該政體稱得上「民主鞏固」，但是人民普遍不滿民主政府的施政、對政府機構的不信任，是否會立即遭致民主政體衰退或崩潰的危機？端視人民對政府治理的抱怨，究竟是認為民主政體有根本的缺陷，或是「恨鐵不成鋼」的心理－因為政府作為不夠民主、不符心中期望而心生不滿。如果是前者，則民主確有可能因為治理品質不彰而面臨崩解危機；如果是後者，則人民想要的不是恢復威權體制，而是傾向要求更好的民主，這種情形使民主政體不但不至於崩潰，更能驅使民主品質的改善。學者借用 David Easton 的政治支持概念，區別了五種政治支持等級（Norris，1999a：9；Klingemann，1999：33）：對政治社群的支持呼應了 Rustow 的「國家統一」前提；對政體原則（regime principles）的支持則是呼應人民的價值觀，視公民是否支持許多民主基本原則（法治尊重、自由權、參與政治、容忍不同意見等）；政體表現（regime performance）則是對政治系統的實際運作支持程度；政體制度（regime institutions）是針對特定制度和機構（國會、行政部門、司法機構、官僚、政黨、軍隊等）的支持；最後是政治行為者（political actors），這項指標反映對個別政治人物的評價。

公民對民主運作的現況不滿不必然造成民主衰退危機，相反地，許多公民由於對民主價值和原則抱持高度支持（政體原則）的態度，雖然容易帶著批判眼光看待政治制度的實際運作，卻也不贊同其他政府形式（Norris，1999a：13；Diamond，1999：169），這類公民稱之為批判性公民（critical citizens）。一個民主國家的公民對政府信任和滿意度會隨著其政黨立場不同而有所改變，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規，而批判性公民不但能確實區辨支持執政者或制度的差異，不會將執政不力問題算在體制頭上（張佑宗，2009：54；Norris，1999a：26），而且能將批判和不滿用於促使制度改革，使制度表現更符合自身期待，也改善民主政治的品質（Rose *et al.*，

1999：163-164)。

總結各文獻，民主政治價值反映人民對民主政治的期望程度，而良好的民主品質和公民對民主政體原則的支持都是民主鞏固所必須的。良好的民主品質代表憲政體制的良善運作，人民在實質上有更多自主性追求幸福生活，在已經完成民主轉型的國家之中，公民對民主政體原則的支持在消極意義上可以防止民主崩潰，當公民具有平等、法治、容忍他人意見、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的價值觀時，菁英便難以動員大眾進行反民主的革命，在積極意義上，公民對民主價值的承諾而對政府治理的不滿可以轉移為促使制度改革的動力，使民主品質更好。反之如果多數人民抱持著「讓強而有力的領袖獨裁統治也好」或「不反對一黨專政」的想法，也可能讓野心勃勃的政治家有機可趁，說服人民接受民主倒退或崩潰的政治發展。在尚未發生民主轉型的國家，如果人民具有高度的民主政治意識，則統治者必須努力維持高度的施政效率，或是持續提供良好的經濟環境，否則將無法說服人民接受十分有限的自由權及參政權，而面臨正當性危機。在東亞國家之中，我們可以看到少有大眾動員參與、由菁英談判而轉型的柬埔寨在轉型之後不到五年，民主政治就已經名存實亡的例子，也可以看到半民主政體的新加坡，獨大的人民行動黨在逐漸流失選票之下也不得不調整政策和傾聽年輕選民的訴求，因此不論是威權或半威權國家，以及民主國家，研究大眾的民主政治意識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節 研究假設與架構

經由文獻回顧，可以確立公民的民主政治價值觀對於東亞國家的民主轉型或鞏固都是必備的要素，而民主品質亦不能被忽略，新興民主國家仍需要好的民主品質來證明民主政治價值值得維護和捍衛；半民主或威權國家如果能讓民眾感覺生活在良好的民主治理品質之下，對非民主政體的統治正當性亦有所幫助。

因此，公民對民主品質的評價可視為對民主政治「產出面」的評估；民主政

治價值觀則可視為對民主政治的「需求面」(公民期望政府應該產出的民主程度)，對目前政治體制的滿意與否不應只看民主品質評價的高低，應該視政府產出的民主品質是否達到公民心中期望，在政府產出的民主治理低於公民期望的民主治理時，公民對政治現況的不滿意才可能發生，因此必須同時比較公民的民主政治價值觀與民主品質評價，才能得到較為合理的推論。

在此必須注意一項重要前提：一個被自由之家評價為「非自由」(Not Free)政體、在世界銀行的 WBI 指標皆得到糟糕分數的國家，其民眾對現任政府並不見得是忿恨不平、要求改革的，原因可能有兩種：第一，長期處於過去的極權 (Totalitarian) 或獨裁 (Dictatorship) 政體統治之下，會認為目前的半民主 (Semi-democracy) 或寡頭 (Oligarchy) 政體提供的統治已經「很民主」，這是公民未採取同一標準檢視民主品質的緣故；第二，公民確實認為政府施政與西方自由民主標準有所差距，但是公民自身亦非自由民主、多元主義價值的支持者，自然不要求政府進一步達成自由之家對「自由」(Free) 標準的要求，例如公民本身願意賦予行政機關審查言論、干預司法、面臨國家困難時，因應措施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或視政府首長為大家長，任何國事應聽從其決定，或認為議會監督政府會造成政府無能，則即使公民認知到本國政治為言論不自由、司法機關無法制衡政府作為，國會亦無監督政府能力的環境，也會因為自己的價值觀而能容忍或接受不民主的環境而缺乏要求深化民主治理的動力。上述原因使非民主國家在短期內不必擔心面臨大規模群眾示威希冀民主轉型的壓力。而被自由之家認可為「自由」的政體亦可能被國內具有高度自由民主價值的公民認為「不夠民主」，反而容易面臨大規模輿論撻伐、要求政治改革的呼聲。

綜上所述，本文在研究大眾民主政治文化時，將公民分為下列類型。

- 鞏固型：公民本身具有民主政治價值，且政府產出的民主品質高於心中期望。
- 批判型：公民本身具有民主政治價值，且政府產出的民主品質低於心中期望。
- 順從型：公民本身不具民主政治價值。

順從型公民，如前所述，即使政府提供的民主品質低於其心中期望，也因為自由民主體制本非其所好，而較能接受或忍受現況；如果政府提供的民主品質超乎其預期，也缺乏動機要求進一步的民主治理深化，而選擇安於現狀。當社會秩序不佳、經濟衰退或行政立法僵局造成政策難以推動時，順從型公民甚至可能不反對政府控制言論結社自由或限縮國會制衡能力等。因此雖然順從型公民也有民主政治價值觀高於或低於民主品質評價的次類型，但是兩者都不會對於民主轉型或鞏固有帶頭作用或深遠的正面影響，反而可能形成阻力，就本文研究的主題而言，順從型是沒有進一步區分之必要的。

批判型公民本身政治價值觀傾向民主政治，但是現實的政治體制卻無法提供符合其心中期望的民主程度，這類公民最有可能對政治現況有強烈的批判，由於自由民主體制為其所好，其批判或進一步訴求自然以民主改革或深化為主。正如 Norris (1999a) 所言，這類公民可能對政治制度感到不滿或對政府不信任，但是在根本的「政體原則」層次是信任民主政治的，因此不會因為對政府的不滿而造成民主倒退或瓦解，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這類公民希冀更自由民主的體制，但是當目前不符其心中期望的政府能持續提供良好的經濟發展和改善人民物質生活時，這類公民仍有可能選擇暫時維持現況或保持觀望。

最後是鞏固型，這類公民亦是具有民主政治價值觀，且認為政府也能提供相對應或超越心中期望的民主品質，因而滿意目前的政治體制，對政治的不滿侷限在個別政治人物或執政黨的政策。這類公民居多數時，民主政體在短期內是穩固的，如果這類公民能長期穩定的居多數，此民主國家可稱之為民主鞏固，但是這類公民如果處在威權政體國家之中也居於多數，社會上仍會以滿意該「民主體制」意見為主，亦不會有要求民主改革的聲音，也會使該威權體制得到鞏固的效果。

進一步而言，在非民主（含半民主及威權）國家，社會上如以鞏固型公民為多數，代表該政體產出的「民主」品質受到肯定，該政體也能得到穩固的效果；如以批判型公民為多數，則統治者最有可能面對民主轉型的訴求壓力，因為其種

種限制人權干預自由的作風已和大多數人民期望相違背，除非該政府能以經濟穩定成長或其他原因說服人民持續接受犧牲部份自由的統治模式；如以順從型公民為主，則社會大眾對於非自由非民主的統治模式亦能接受、包容，該政體不會面臨大量來自公民社會的民主轉型呼聲，此時在其他為數較少的具有民主政治價值的公民之中，如果批判型多於鞏固型，則威權政府可能面臨選票流失的情況，但是不至於失去執政優勢地位，反之則相當穩固，受到人民廣泛支持。

在民主國家，社會上如以鞏固型公民為多數，政局能穩定且祥和，菁英皆以民主方式進行政治競爭，能長久維持則民主政治可稱為「已鞏固」；如以批判型公民為多數，則容易引起改革訴求與些微政局動盪，例如發生群眾示威抗議、執政黨在選舉中大敗下台的情況，但是民主不至於崩解，至少能保持「消極意義的民主鞏固」；如以順從型公民為多數，則民主政治有陷入危機的可能，因為民主政府對大多數人民而言是可以被替代的，這給予野心勃勃的政治家入主政壇、建立強人政治的機會，此時在其他為數較少的具有民主政治價值的公民之中，如果批判型多於鞏固型，則民主政府危機最大，因為社會上存在對政府的不滿，卻無法凝聚深化民主改革的共識，執政者更加有恃無恐，容易造成民主倒退，鞏固型多於批判型則能達到短期內的穩固，但是就長期來看，民主依然處於可以被取代的思維中，並非達成鞏固的有利條件。

再進一步區分，由於本文將民主政治分為「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兩面向，公民的類型亦可分為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兩面向，有可能呈現在政治權利面向以批判型公民居多、在公民自由面向以鞏固型居多的情況。筆者認為在已經建立民主政體的國家，兩面向都必須以民主政治價值為主流認同，民主政治才可能穩固，否則依然有民主倒退的可能⁶⁵。在非民主國家，包含半民主或威權國家，如果只有一個面向以批判型公民為主流，執政黨受到的壓力不至於太大，至多進行有限度的改革，唯有兩個面向皆以批判型公民為主，全面性的民主轉型才最有機

⁶⁵ 包含從自由民主倒退至選舉式民主、從選舉式民主倒退至半民主甚至威權體制。

會展開。

公民的類型分佈反映大眾民主政治態度類型，可以幫助理解在東亞地區，各國適合民主轉型或有利於民主鞏固的條件是否已然出現，而藉由各國近數年內發生的政治大事（例如近期舉行過的選舉），可以檢視基於假設的預測是否正確。以下為本文的核心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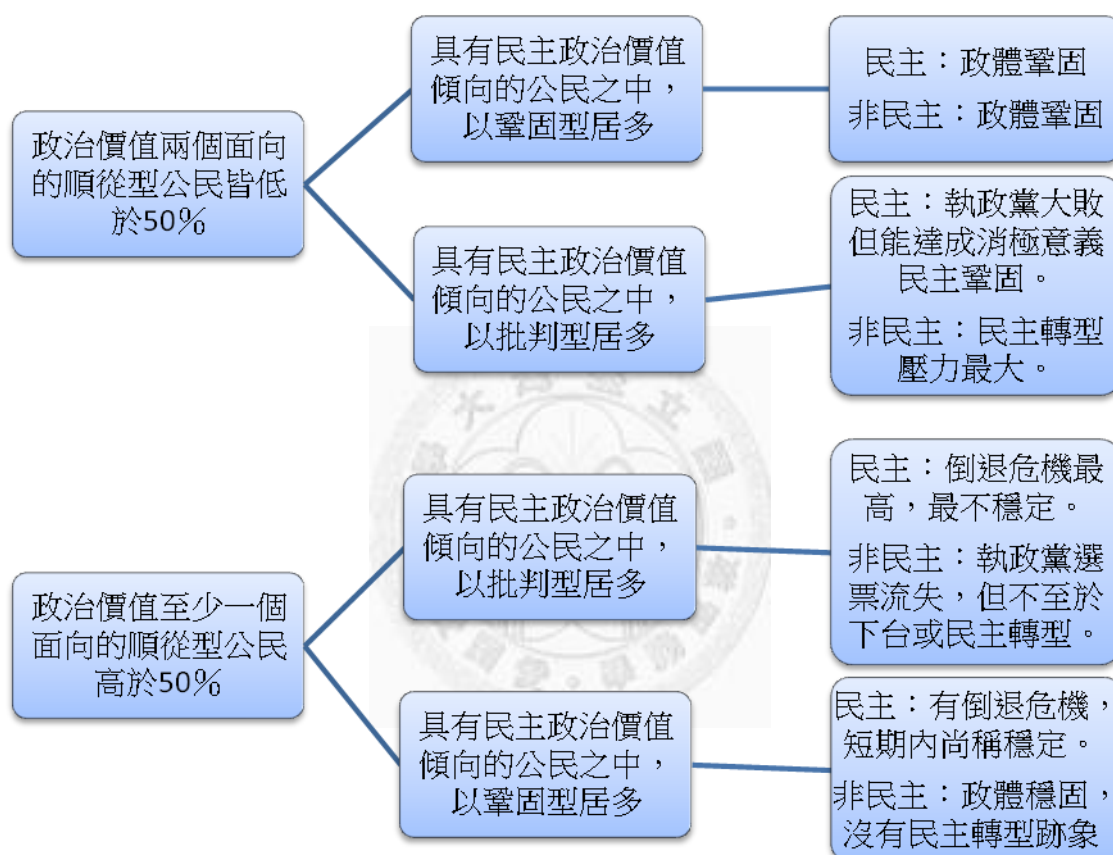


圖 1-4-1：本文核心假設

除了公民類型之外，各國總體公民政治價值和民主品質評價也必然呈現不小差異，如果要對東亞各國未來民主政治發展做出預測，就必須先了解影響各國民主品質評價和民主政治價值觀高低的因素，才能得知如果各國未來欲提昇人民的民主品質評價或民主政治價值觀，必須從什麼方向著手。本文將對於各國的政治發展概況做介紹，並從各國的歷史發展、政治制度、其他社經因素等來解釋國家層次的民主品質評價（實然面）與民主政治價值（應然面）分數高低差異來源。

前述提及，大眾民主政治價值觀是造就東亞地區各國民主政治前景的重要影響來源，因此各國內部個體層次的民主政治價值觀亦為本文分析的對象。大眾民主政治文化並不是由單一因素所造成的，前述的文獻條列出幾項常見的有利於民主政治的條件（實際上被提出的條件遠超過前述）往往是交互作用、互為因果關係的⁶⁶。總而言之，難以得知各項因素的連結從哪裡起始、哪裡結束（Diamond and Morlino，2004：29），效果也是各地區互異的。而各國內部也必然存在不同公民之間政治價值觀的差異，由於民主政治價值觀是本文立論核心，在相同的政治制度和環境之下，究竟什麼因素形塑了不同個別公民的不同政治價值，亦是本文關注的重點。以下是上述文獻強調過、學術界亦常提出的影響公民民主價值取向之獨立變項：

- （1）政治關注：大眾是民主政治運作的基本單位，民主必須有公民的參與才能運作。Almond and Verba 認為民主政治所需要的混和型政治文化隱含著公民必須具備參政的能力，而關注政治事務正是具備參與能力的基礎，Geissel（2008）對德國民主實證研究發現對政治事務保持注意的關注型公民（attentive citizens）比對現實政治滿意度高的公民更能對民主鞏固有正面作用，因此本文也想檢驗政治關注度高的公民是否比起其他公民有更明顯的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 （2）制度信任：前述提及，制度設計是民主能否鞏固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有關於總統制與內閣制、多數決與共識決、兩黨制與多黨制等比較文獻相當豐富，人民對制度的信心能增加對民主政體的支持（Diamond，1999：206）。對於同一國家人民而言，同一套制度必然有不同的信任程度，在先進民主國家之中，制度信任程度高低與人民對治理品質的評價或許息息相關，對民主價值的擁有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在新興民主國家，民眾可能因

⁶⁶ 例如公民社會被視為民主鞏固的結構性因素，然而強而有力的公民社會需要對政治事務有所關注的個別公民；政治制度則影響政府的施政表現，公民的不滿將可能造成制度改革，重新塑造公民的民主支持，民主政體因而得以持續，而越久的民主治理經驗繼續塑造公民的民主價值。

為不良制度引起的惡質菁英競爭模式，而對民主價值抱持懷疑態度，例如認為多元團體競爭和衝突並不是好事，尤其是東亞地區新興民主國家不但施行民主政治時間不算長久，過去也多半缺乏民主經驗，制度的信任是否與民主價值高低有所關連，也是需要檢證的。

- (3) 社會資本：公民之間互相信任而成的關係網絡是 Putnam 認為民主政治表現良好的主因，Diamond (2008a) 亦認為社會資本形塑了公民社會的樣貌，豐厚的社會資本帶來更強而有力的公民社會，使民主品質得到提升；張佑宗則認為人際信任對民主政體的支持沒有顯著關係，但是相信他人會公平對待自己、不會佔自己便宜的心態有助於民主正當性提升 (2000: 130)，可見社會資本的概念會隨著研究對象、概念抽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在公民社會活躍度差異大的東亞地區，社會資本能否轉換為民主價值？這也是值得關心的議題。
- (4) 教育程度：現代化理論強調了經濟發展造成種種有利於民主政治的社會變遷，其中教育程度的提升帶來公民對民主價值的擁抱是較為學者所接受的論點，教育程度高的公民較能取得良好的社經地位，符合 Inglehart 所謂「毋須擔心生存問題」的群體，而被認為在許多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新中產階級，成員大多擁有大學以上的教育程度⁶⁷，Diamond 甚至認為教育程度高低是解釋民主政體支持的強力解釋因素之一 (1999: 199)，是檢視民主價值觀影響來源不可或缺的因素。
- (5) 傳統主義：Chang, Chu and Tsai (2005) 的研究指出傳統價值高低對民主信念具有顯著影響，在此本文想要檢證的是加上其他的影響因素 (制度信任、政治關注、社會資本、教育程度) 之後，傳統價值是否仍對於大眾民主信念有深刻的影響？

⁶⁷ 臺灣的新中產階級 (行政主管、專業技術性、監督佐理人員等) 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高達四分之三 (許嘉猷，1990: 65)，這是 20 年前的數據，現在中產以上的階級高教育程度比例必然更高。

上述為本文預先假設的民主價值傾向（應然面）的可能影響因素，這五個不同的自變數在不同國家所展現出來的效果必然不盡相同，某些變數在甲國有顯著效果、在乙國卻沒有造成太大影響。而透過統計迴歸檢定，我們除了可以比較個別變數在同一國家對應然面指標不同的影響程度之外，也能藉此得到各國大眾民主政治價值的形塑模式，對於各國未來民主政治的轉型或鞏固預測，是很有助益的。綜合上述，以下為本文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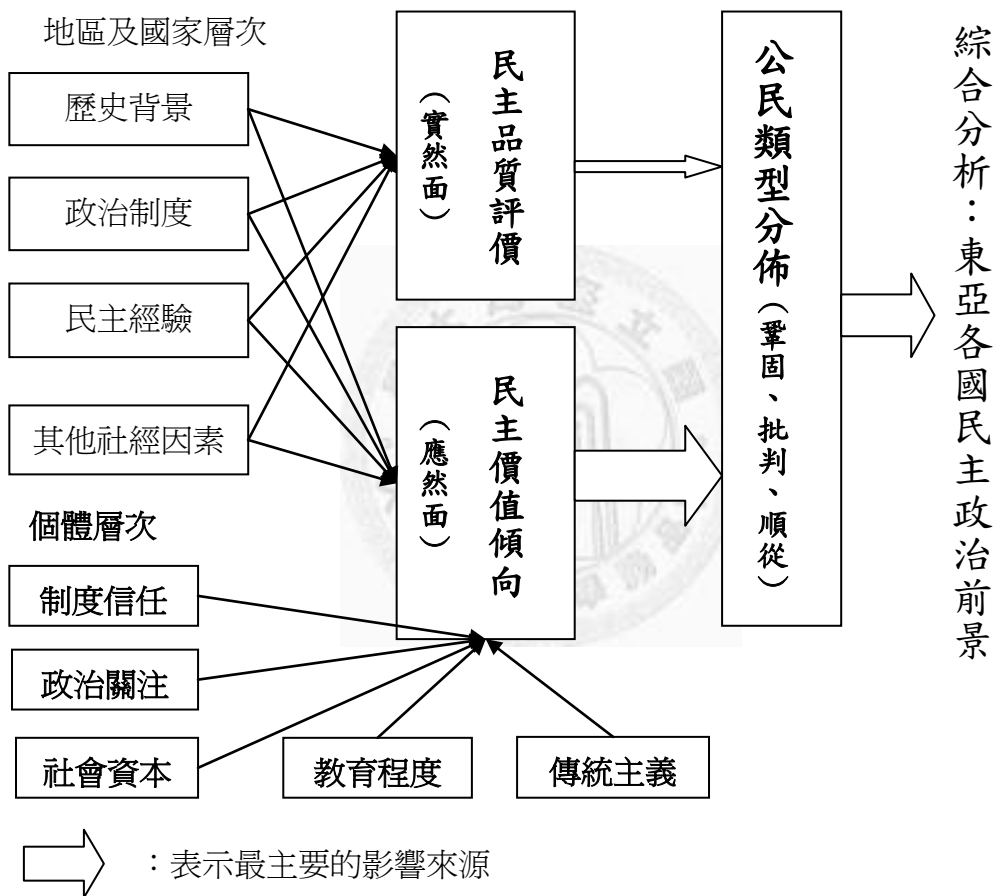


圖 1-4-2：本文研究架構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文共分為五個部分，各章節安排及大致內容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包含前言、研究動機和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和章節安

排，由於「民主」一詞的紛雜定義和民主轉型、鞏固所需條件的多樣研究，使文獻回顧部分以相當大的篇幅進行概念化，並說明大眾民主政治文化對於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的重要，最後根據文獻內容提出幾項重要的可能影響大眾民主政治價值因素，以說明本文的研究架構。

第二章是測量指標的建立和研究方法，首先介紹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及研究對象選取說明，接著介紹實然面（民主品質評價）與應然面（民主政治價值）指標的建立方式，在此筆者會闡述為何採用許多不同數據結合而成的綜合指標，以及為何將實然與應然兩種指標再區分為「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兩種面向。最後介紹衡量民主政治價值觀所需的獨立變項（自變項與控制變項）的建構方式，並說明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

第三章則是介紹各國政治發展歷程，每一節分別介紹一個國家，涵蓋近代歷史、經濟發展程度、政治制度、傳統文化、其他社會因素如地區差異、種族分歧等，第三章並不涉及分析，但是對於第四章的各國比較分析至關重要。

第四章分為四節，第一節與第二節分別比較各國總體層次的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高低，並藉由第三章介紹的各國政治背景來討論各國不同的民主品質評價和民主政治價值影響因素，涉及圖 1-4-2 左半邊的國家層次研究架構部份。第三節的討論課題是民主價值傾向，針對前述自變項對民主價值高低的影響程度做出比較：第一是比較同一獨立變項對政治權利以及公民自由價值觀兩種面向的影響效果，第二是比較不同獨立變項對於同一面向的效果，期望能得到不同國家大眾民主價值變遷的可能模式。第四節主要比較各國的公民類型，依據各國的公民類型和該國政治現況，檢視圖 1-4-1 的假設是否正確。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除了總結第四章的分析與研究發現之外，也針對研究對象國家民主轉型、鞏固前景做出解釋和簡單的預測，並針對本文研究提出未來延伸研究的建議。

第二章 測量指標與研究方法

在了解公民的實際感受與民主偏好程度對於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均具有重大影響之後，本章將說明本文使用的資料庫、量測公民的民主品質評價與民主價值觀指標的建立方式，以及本文將使用的研究方法。

第一節 使用資料與研究對象選取說明

本文使用的資料庫為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 Barometer Survey）資料庫。亞洲民主動態調查是原東亞民主動態調查（East Asia Barometer Survey，第一波調查計畫名稱）與南亞調查計畫合作而成，現與新歐洲民主動態調查（New Europe Barometer）、拉丁美洲民主動態調查（Latinobarometer）、非洲民主動態調查（Afrobarometer）合作，成為全球民主動態調查（Global Barometer Survey），是一項大型的針對轉型社會與新興民主國家公民價值與態度變遷的調查計畫。

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以下簡稱 ABS 第二波）範圍涵蓋東北亞至東南亞，僅有北韓、緬甸、寮國、汶萊、巴布紐新幾內亞未列入該次調查計畫之中，參與調查國家的人口總數超過其他地區的民主動態調查計畫，問卷內容涵蓋經濟評估、機關信賴度、社會資本、人身安全、選舉參與、公共服務、關心政治、政黨傾向、傳統主義、全球化、政治態度、政治參與、民主意義、民主實施、國家重要議題、治理品質、民主價值、國際關係、受訪者基本資料等面向，提供民主政治經驗研究者豐富的研究素材。

參與 ABS 第二波的各東亞國家，其研究團隊皆有針對國內公民的性別、年齡、居住地域等比例分佈進行抽樣，縱然樣本無法百分之百符合各國社會結構，但是都具有相當良好的代表性，相當適合本文研究的進行。

在研究對象選取上，由於本文希望對於整片區域的民主發展做出解釋和預測，因此除了部份受限於沒有參與 ABS 第二波的國家數據資料之外，所選範圍盡

量涵蓋各種政體和現有的民主程度，以證明本文的核心假設能適用於東亞各國。選舉是本文研究對象的必備條件，雖然在某些國家，選舉不過是統治者宣傳其統治正當性的工具，在某些國家，選舉過程甚至充滿人爲作弊、暴力、賄選等，但是選舉結果至少是最直接能反映執政黨受到支持程度的總體數據，本文研究對象至少應該存在著中央級民意代表（國會）的選舉，可理解各國以鞏固型、批判型或順從型公民爲主的國家，執政者所獲得的民意支持度有何不同。

本文以參與 ABS 第二波國家之中的十二個國家（或政體）：日本、香港、南韓、蒙古、菲律賓、臺灣、泰國、印尼、新加坡、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爲研究對象，涵蓋了相當多元的政體形式，依照 Diamond（2008a）分類，將政治型態分爲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達成所有民主內涵）、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有政黨輪替和公平選舉，但是有許多人權問題存在）、選舉式威權（electoral authoritarian，選舉嚴重不公，反對黨幾乎沒有當選的勝算）和威權（authoritarian，連反對黨都不存在），可以得到下表的整理。

表 2-1-1：研究國家基本背景資料

國別	政體	體制	政黨競爭與否 ^a	政治型態 ^b
日本	君主	議會內閣	競爭性多黨	自由民主
香港	共和	特區政府	競爭性（親建制與泛民主）	選舉式威權 ^c
南韓	共和	總統制	競爭性（進步與保守）	自由民主
蒙古	共和	半總統制	競爭性（左派與右派）	自由民主
菲律賓	共和	總統制	競爭性多黨	選舉式民主
臺灣	共和	半總統制	競爭性（泛藍與泛綠）	自由民主
泰國	君主	議會內閣	競爭性多黨	選舉式民主
印尼	共和	總統制	競爭性多黨	自由民主
新加坡	共和	議會內閣	威權式一黨	選舉式威權
越南	共和	共產主義	非競爭性一黨專政	威權
柬埔寨	君主	議會內閣	威權式一黨	選舉式威權
馬來西亞	君主	議會內閣	威權式一黨（國民陣線）	選舉式威權

a.加上括號代表不只有一黨或兩黨存在，但是可以分類爲兩大陣營，馬來西亞的國民陣線並非單一政黨，而是政黨聯盟，而巫統是統領該聯盟的政黨。

b.歸類爲自由民主的基本要件爲 ABS 第二波調查期間被自由之家評價爲「自由」。

c.香港雖然具有競爭性多黨體系，但是其制度設計讓泛民主派幾乎沒有執政的機會，詳見第三章。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參與 ABS 第二波的國家之中，本文並未選取中國為研究對象，一是因為中國中央級民意代表（全國人民代表）並非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ABS 問卷中亦無詢問中國受訪者的政治立場，無法判定中國共產黨在全國的支持度。二是由於 ABS 第二波中國調查之中，不但有許多關鍵題目並未設計在問卷中，受訪者拒絕回答或不了解題意的比例也偏高，在本研究中恐會造成無效樣本偏高的情形。雖然如此，但是東亞其他國家的政治發展經驗都對中國有程度不一的影響，針對 12 國的研究也對於中國未來民主政治的前景有參考價值，特別是同為共產主義國家：越南的經驗。下表為本文研究對象在 ABS 調查進行之時的執政者及所屬政黨。

表 2-1-2：研究國家之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時間與時任執政者

國家	調查時間	時任執政者（所屬政黨）
日本	2007 上	安倍晉三 內閣總理大臣（自由民主黨）
香港	2007 下	曾蔭權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無黨派）
南韓	2006 下	盧武鉉 總統（開放的我們黨）
蒙古	2006 上	Miyegombo Enkhbold 總理（蒙古人民革命黨） ^a
菲律賓	2005 下	Maria Gloria Macapagal-Arroyo 總統（人民力量黨）
臺灣	2006 上	陳水扁 總統（民主進步黨）
泰國	2006 上	Thaksin Shinawatra 首相（泰愛泰黨）
印尼	2006 下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 總統（民主黨）
新加坡	2006 下	李顯龍 總理（人民行動黨）
越南	2005 下	陳德良 國家主席（越南共產黨） ^b
柬埔寨	2008 上	洪森 首相（柬埔寨人民黨）
馬來西亞	2007 下	Tun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 首相（巫統）

a.蒙古憲政體制為半總統制，總統雖是民選產生也具有實權，但是憲法賦予國會更大的權力，使蒙古半總統制屬於「總理－總統制」次類型，因此執政黨是總理所屬政黨，而非總統所屬政黨。ABS 第二波訪問調查之時，蒙古總統 Nambaryn Enkhbayar 亦屬蒙古人民革命黨。

b.越南行政權實際由國家主席、內閣總理和共產黨總書記分享，在此不一一列出。

note：調查時間的「上」代表上半年（1 月至 6 月），「下」代表下半年（7 月至 12 月）

資料來源：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網站(<http://www.asianbarometer.org/>)，執政者為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實然面與應然面指標建立

按照第一章的研究架構，本文希望建立兩類指標：公民對於民主品質的評估以及公民自身的民主政治價值。本文並未從學術界慣常使用的「一般來說，您對民主在我國實施的情形滿意不滿意？」、「您希望我國目前擁有什麼程度的民主？」、「您認為民主對我國適合程度如何？」、「無論怎樣，民主體制總是比其他政府體制來的好\在有些情況下，一個專權的政府(也就是威權的政府)比民主體制來的好\對我來說，民主體制也好，非民主體制也好，都一樣」等總括性題目做為公民評價民主品質與民主價值觀的指標。如同第一章所分析的，民主政治是多元而並未一統的概念，政治學者對於何謂民主政治有不同觀點，一般民眾自然也是如此。根據 ABS 第二波資料，當受訪者被問到「對您來說，『民主』究竟指的是什麼？」時，答案是相當分歧的，下表是 ABS 第二波一萬多位受訪者對於民主這個詞彙的第一印象及其比例（僅列出比例最多的前五類答案）：

表 2-2-1：受訪者對民主定義（開放題）答題內容及比例

答案	百分比
自由權相關 ^a	36%
不知道\無回應\無實質內容	25%
社會經濟權利相關 ^b	9%
民主制度 ^c	8%
人民主權相關 ^d	6%

a.包含表達自由、結社自由、政治自由、人權、免於遭受政府壓迫、參與自由、信仰自由、個人選擇自由、尊重他(她)人權利等答案。

b.包含平等（免於遭受歧視）、工作權、社會福利、公平對待人民、促進經濟繁榮、縮小貧富差距等答案。

c.包含選舉、國會、權力制衡、課責、政黨競爭、人民政治參與、法治、公民投票等答案。

d.包含主權在民、民有、民治、民享、人民自主、無獨裁者等答案。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有效回答本題的受訪者之中，有高達 66.8%對於「民主是什麼」並沒有第二印象，有高達 85.3%的受訪者無法給予第三印象。而認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特徵看法也相當分歧：

表 2-2-2：受訪者對民主最重要特徵（非開放題）答案及答題比例。

答案	百分比
人民有機會可以透過選舉來更換政府	31.6%
每個人可以自由地批評執政者	15.8%
窮人與富人的所得不要差太多	16.1%
每個人都有基本的生活所需，包括住的、吃的、穿的	27.6%
不懂題意、無法選擇、拒答、無答案	9%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由上述資料可以得知，當受訪者被詢問「對民主在我國實施的情形滿意與否」、「希望自己國家擁有什麼程度的民主」、「民主對自己國家的適合程度」時，不但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是在本身不知民主是什麼的前提下作答，對民主注重面向的不同也使受訪者使用的判別標準不盡相同。

「不知道民主是什麼」並不妨礙對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的研究，無法給予民主明確定義的受訪者在先進民主國家、新興民主國家、威權國家的比例都沒有顯著差異，而且不知道民主內涵卻渴望自由的受訪者也能產生對民主政治的支持 (Dalton *et al.*, 2007: 144)。對於民主注重面向的不同則是反映了民主政治涵蓋層面相當廣泛的事實：某些政府能滿足人民基本需求卻無法容忍人民批評當政者；某些政府保障人民基本公民權利卻有嚴重的官員貪污問題，不同的受訪者或許都能清楚區分政府在不同層面的表現，但是會因為本身注重的民主面向不同而在民主滿意度給予不同答案，例如認為滿足人民基本需求是民主最重要特徵的受訪者可能對於前一類政府感到滿意，即使該政府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

相同狀況也發生在衡量民主支持指標，Welzel 和 Inglehart (2008) 指出，「民主為最佳政府形式」的答案不必然等於受訪者具有根深蒂固的民主價值傾向，該指標無法測出受訪者對「民主」的偏好是真心認同民主內涵或招牌式崇拜（只知道民主很好，不知民主政治應具備的要件）⁶⁸，而自我表述價值正是透過許多不同面向的問卷問題答案建立的綜合指標，是較好的價值衡量指標。Schedler 和 Sarsfield

⁶⁸ 作者舉了一個例子：大眾對民主政體的偏好向來被視為民主程度高低的指標，直到研究發現偏好民主政體的受訪者比例在阿爾巴尼亞和亞塞拜然（皆為半民主國家）都比瑞士和瑞典（皆為民主鞏固國家）高為止 (Welzel and Inglehart, 2008: 132)。

亦認為比起直接詢問受訪者是否偏好民主（抽象概念）政體，以間接方式詢問受訪者是否同意某個陳述句（具體概念）來測知其民主理想是比較好的作法（2007：654）。

本文參考自由之家的指標分類架構，依照第一章所定義的民主政治內涵，挑選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問卷題目做為實然面與應然面加上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四項指標的建構基礎，呼應了胡佛衡量自由民主、現代威權、傳統極權結構性政治文化取向的平等權、參與權、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五個指標（1998：19）。以下為本文所挑選的問卷題目與筆者在第一章提出的民主定義對應關係一覽表。

表 2-2-3：實然面與應然面衡量用問卷題目與民主政治定義對應關係

面向	題目	說明
實然面：政治權利	對上一次全國性選舉過程公平且自由與否的評價。	公平且自由的選舉是民主政治基本要件。
實然面：政治權利	對各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是否都有相同的使用媒體的機會評價。	參與權必須在相同條件的選舉競爭下才可能實質行使。
實然面：政治權利	對立法機關監督政府能力的評價。	課責：對行政機關的水平課責。
實然面：政治權利	評價「人民在選舉結束後是否沒有任何辦法約束政府所作所為」。	課責與政治效能感：對行政機關的垂直課責。
實然面：政治權利	評價「選舉常不常讓選民有機會挑選出可以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	有實質的反對黨或反對人士存在讓選民可以選擇。
實然面：政治權利	評價「現在人民實際上是否有能力更換他們不喜歡的政府」。	政治效能感：是否存在實質的民主政治競爭與輪替。
實然面：公民自由	評價「人們是否可以自由表達他們的想法不用擔心害怕。」	消極自由權：言論以及出版自由。
實然面：公民自由	評價「人們是否可以參加任何自己喜歡的組織不用擔心害怕。」	消極自由權：結社自由。
實然面：公民自由	評價「法院是否一定會讓犯罪的人得到處罰，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在內」。	平等權：司法平等對待所有人民。
實然面：公民自由	評價「當政府違法時，司法機關是否也無能為力」。	獨立運作的司法機構才能遏止政府侵害公民自由。
實然面：	評價「人人是否受到政府的平等對	平等權：最低限度要求。

公民自由	待」。	
實然面： 公民自由	評價「人們是否都有東西吃，有衣服穿，有地方住等基本的生活必需品」。	積極自由權：基本生活的滿足才能獨立思考及追求所好。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應該廢除議會和選舉，由一個強有力的領袖來決定？	檢測受訪者是否反對非民主政體形式。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應該只允許一個政黨選舉與執政？	檢測受訪者是否反對非民主政體形式。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應該由軍隊來統治國家？	檢測受訪者是否反對非民主政體形式。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沒受過多少教育的人，應該和教育程度高的人一樣，在政治上享有同等的發言權？	政治平等地位是當代民主政治理論的核心價值。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是否同意政府首長等於一個家庭的大家長，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他的決定？	現代民主政治觀念認為民選首長是人民公僕，而且應該接受制衡。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是否同意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爲了？	人民總是希望政府能有所作爲，這題反映了人民是否贊成水平課責機制。
應然面： 政治權利	看法：是否同意只要政治領導者的品德高尚，任何事情都可以由其做主？	儒家傳統的「仁君」政治思維是否存在於受訪者心中。
應然面： 公民自由	看法：對付殘暴的罪犯應立即處罰，不必經過法院複雜的審理程序？	法治：是否具備法律以必要之程序行使的觀念。
應然面： 公民自由	看法：一種意見能否在社會上流傳，是否應由政府決定？	自由權：是否支持政府干預言論自由。
應然面： 公民自由	看法：在一個地方上，如果東一個團體，西一個團體，就會影響地方的安定與和諧？	自由權：是否容忍社會上存在多元化的組織和社團。
應然面： 公民自由	看法：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是否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法治：是否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的觀念。
應然面： 公民自由	看法：大家的想法若不一致，社會是否就會混亂？	自由權：是否容忍社會上存在多元化的意見和聲音。
應然面： 公民自由	看法：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在因應上是否可以不必理會法律的規定？	法治：是否具備行政機關不應逾越司法以免侵害人權的觀念。

note：題目來自 ABS 第二波臺灣調查問卷，精確題目敘述請參照附錄一。

所挑選的題目皆爲四分類的順序尺度情感量表，爲顧及測量效度和信度，原

問卷許多題目為反面陳述（張佑宗，2000：23），亦即受訪者在該題目中必須回答「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才是符合民主態度的，在建構指標時先將此類題目轉換為否定的答案可以得到較高的分數，再加上正面陳述的題目答案，得到綜合指標的加總分數。筆者在民主品質評估（實然面）指標的政治權利面向共選擇六題、公民自由面向則選擇六題，民主價值傾向（應然面）指標的政治權利面向選擇七題、公民自由面向選擇六題。各題答案為 1 至 4（同意程度的 Likert 量表）和 8「無法選擇」者為有效回答，回答 7 和 9（「不懂題意」、「不回答」兩種答案）則視為無效回答⁶⁹。所選題目答案依據符合民主價值與否重新編碼（編碼方式請參照附錄一），每題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因此各項指標的最低加總分數是 6 或 7 分，最高是 30 或 35 分。所選題目經過信度檢測之後，各指標的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政治權利（實然面）0.458、公民自由（實然面）0.653、政治權利（應然面）0.629、公民自由（應然面）0.631，除了政治權利（實然面）屬於稍微可信之外，其餘指標都是可信的⁷⁰，各指標所選題目都有一致的答題態度。

由於各項指標的最低和最高分並不全然相同，為求各項指標分數分佈一致，以平均分數代替總分，亦即將加總分數÷有效答題數得到每位受訪者在該項指標的平均分數，使各項指標的最低與最高分皆落在 1 至 5 分之間。但是這樣的作法會導致有效回答只有一兩題的受訪者亦得到了指標分數，使該受訪者的政治權利價值觀或公民自由品質評估被一兩題答案所決定，而有過度代表的情形，因此將有效樣本定義為：

政治權利（實然面）：六題之中至少三題為有效回答。

⁶⁹ 常見作法是將不懂題意、無法選擇、不回答視為無意見，列於不同意和同意之間的態度，加上原有的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而成為五分類的順序尺度指標，但是筆者基於親身參與調查計畫的經驗，許多受訪者回答不懂題意，是因為與訪員之間的語言隔閡而無法理解問題內容，而非對問題內容沒有主見；不回答往往是拒絕回答，不一定代表「既非同意也非不同意」，唯有「無法選擇」答案屬於「受訪者明瞭問題意義，但是對此沒有意見」，可以列為介於不同意和同意之間的態度，黃旻華（2007）已經證實將「無意見」視為不同意與同意之間的態度，在實證研究上是可行的。

⁷⁰ Cronbach's α 用以測量所選題目的內在一致性，亦即題目之間是否前後連貫，測量同一概念？該值如果介於 0.4 至 0.5 之間，列為「稍微可信」，介於 0.5 至 0.7 之間則為「可信」（鄭嘉君，2006：37，轉引自 Nunnally，1967：226）。

公民自由（實然面）：六題之中至少三題為有效回答。

政治權利（應然面）：七題之中至少四題為有效回答。

公民自由（應然面）：六題之中至少三題為有效回答。

亦即有效回答題數必須佔該指標所選用題目一半以上，才能算是有效樣本。

在某些參與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國家問卷設計之中，不一定涵蓋所有上述指標所選用的題目，例如柬埔寨調查在政治權利（實然面）和公民自由（應然面）的六題之中各有一題並未被設計在問卷之中，使柬埔寨受訪者在這兩項指標最多只能達到五題的有效答題數，但是有效樣本標準仍不變，其受訪者仍應完成至少三題才能算是有效樣本，有相同情況的香港亦適用該標準。經過上述程序處理之後，各指標不可避免仍有少數無效樣本，但是有效樣本均佔總樣本 98% 以上。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扣除回答「無法選擇（不知道或無意見）」僅計算對問題有明確立場的受訪者數量，則各指標的「全為有效回答」或「僅一題無效回答」比例超過 80%，顯示絕大多數東亞國家公民能對於問卷題目做出明確判斷。

表 2-2-4：各指標有效樣本數、無效樣本數及佔總樣本數比例

	有效樣本數		無效樣本數		總樣本數	
	N	Percent	N	Percent	N	Percent
政治權利（實然面）	14518	98.8%	182	1.2%	14700	100.0%
公民自由（實然面）	14583	99.2%	117	0.8%	14700	100.0%
政治權利（應然面）	14503	98.7%	197	1.3%	14700	100.0%
公民自由（應然面）	14400	98.0%	300	2.0%	1470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獨立變項

依照第一章的圖 1-4-2 研究架構，本文提出幾項可能影響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應然面）的因素，用於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的分析之中。變項亦從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問卷中挑選而出，重新編碼方式列於附錄二之中，敘述如下。

一、政治關注：Brigitte Geissel 在建構政治關注指標時，是以具備公民責任（監控地方政治人物、對抗地方委員會通過的非正義計畫）概念的有無視為標準

（2008：55），亞洲民主動態調查並無如此詳細的問卷題目，因此本項指標以政治關注的最低限度要求：對政治事務的興趣程度和接收政府新聞資訊的頻繁程度做為政治關注的標準。所選用題目為：

49. 請問您對政治上的事情有多大的興趣去瞭解？

50. 請問您經不經常閱讀、收聽或收看有關政治或政府方面的新聞？

第 50 題的答項分別是：每天都有、每週好幾次、每週一兩次、每個月一兩次、幾乎沒有，由於回答「幾乎沒有」和「每個月一兩次」答案的受訪者比例低，因此將此兩項答案合併，成為每天都有、每週好幾次、每週一兩次、很少的四分類順序尺度。由於 49 題和 50 題的 Kendall's tau-b 相關係數達到 0.380，顯著性小於 0.01（雙尾），可以直接相加成為政治關注指標。相加後的政治關注指標為數值 2 至 8 分共七分類的區間尺度，2 分代表對政治事務既沒興趣、也幾乎沒有接收有關政治和政府方面新聞，8 分則代表對政治事務很有興趣、也每天關心政治新聞。

二、制度信任：Norris（1999b：222）在研究制度信心和民主支持之間的關係時，以受訪者對於政府機構的信任程度加總為指標，ABS 第二波問卷有詢問受訪者對 12 個政治機構的信任程度，在此本文擷取針對政府單位—分別是總統（或總理）、法院、中央政府、國會、公務人員、軍隊、警察、地方政府，再加上民主政治核心制度：政黨—總共 9 個機構做為制度信任指標，每一個機構的信任程度都是四分類順序尺度（非常信任、相當信任、不太信任、非常不信任），加上無法選擇的中間態度，將信任程度由低而高轉為 1 至 5 分，各機構分數相加而成最低為 9 分、最高為 45 分的區間尺度變項。但是由於許多受訪者在某一兩題未做有效回答，致使直接加總分數會僅有八成受訪者為有效樣本，因此採取和實然面與應然面指標相同的作法：以平均分數代替總分，而且至少必須有效回答六題才能算是有效樣本，如此處理方式使有效樣本數達到總樣本的 99.3%。

三、社會資本：張佑宗（2000：122）利用三個問卷題目做為社會資本的衡量

題目，本文認為人際信任可以分為「質」和「量」兩個層面，所謂「質」意指如何看待身邊認識的人，例如交情深淺、信任與否，牽涉到社會資本基礎概念：信任他人的程度，也就是社會信任，所謂「量」則是保持來往的他人數量，如果對身邊的人非常信任，但是絕少與家人以外的人來往，則不能稱之為擁有深厚的社會資本。本文在社會資本的「質」挑選題目為：

23. 一般來說，您認為大部分的人都是可以信任的，還是與人來往小心為妙？

24-26. 請問您對下列這些人的信任程度如何？親戚、鄰居、其他有來往的人

由於第 23 題答項為「大部分的人都是可以信任的」與「與人來往小心為妙」，屬於二分類名目尺度，而 24 至 26 題皆為四分類順序尺度（非常信任、相當信任、不太信任、非常不信任），再加上「無法選擇」屬於信任與不信任之間的態度，因此必須將四分類順序尺度與二分類名目尺度轉換為三分尺度，方法是把 24 至 26 題的非常信任與相當信任轉換為「信任」，不太信任和非常不信任屬於「不信任」，第 23 題則是將「與人來往小心微妙」視為不信任、「大部分的人都是可以信任的」視為信任，加上中間立場的「無法選擇」再進行分數加總，得到最低為 4 分、最高為 12 分的區間尺度變項。由於香港民主動態調查問卷並未詢問受訪者「是否信任其他有來往的人」，因此僅加總第 23 至 25 題的分數。

針對社會資本的「量」，則使用下列題目：

28. 有些人因為自己的職務、地位、或地方上的聲望（人面關係），會有別人來要求發揮影響力，幫他們忙。請問常不常有人要求您發揮您的影響力來幫他們的忙？

29. 如果您需要找到有影響力的人來幫您的忙，您有多少人可以找？

此兩題的答項排列為「（從來）沒有」、「很少」、「偶爾（有一些）」、「經常（相當多）」，因此可以將答案分數加總，成為 2 分至 8 分的七分類區間尺度，2 分代表幾乎未與他人有互助性接觸、自己也找不到可以協助自己的人，8 分代表經常幫助他人、自己也能再有需要時找尋協助者，屬於常跟他人有互助行為的人。

四、教育程度：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針對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類依序為未受正式教育、初級（小學）教育肄業、初級（小學）教育畢業、次級技職中學教育肄業、次級技職中學教育畢業、次級高級中學教育肄業、次級高級中學教育

畢業、大學肄業、大學畢業、研究所以上。共 10 分類，為區間尺度變項。

五、傳統主義：傳統主義部份，排除並未設計在部份國家的民主動態調查問卷中的題目，擷取所有國家問卷調查都有的問卷題目，如下：

- 56. 父母的要求即使不合理，子女仍應該照著去做。(階層主義面向)
- 58. 若與鄰居發生爭執，最好的處理辦法就是盡量順從對方。(和諧主義面向)
- 60. 為了家庭的利益，應該把個人的利益擺在其次。(集體主義面向)
- 62. 與人交往時，確保個人眼前的利益要比培養長期的交情來得重要。(長期主義面向)

上述問題的答題順序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加上無法選擇（無意見）的中間立場，共有 5 種有效回答。重新編碼為分數越高，越偏離傳統主義，亦即越傾向平等、競爭、個人、短期主義；反之，分數越低則越傾向傳統主義，也就是傾向階層、和諧、集體、長期主義，接著將分數加總，成為傳統主義指標，此為最低 4 分，最高 20 分的區間尺度變項。

控制變數：由於本文將教育程度列為自變項，為了讓所有自變項得到良好的控制，本文以年齡、性別（男、女）、居住地（都市或鄉村）、宗教信仰虔誠度（進行宗教儀式的頻率）為控制變數，有時候控制變數對於依變數的影響效果更甚於自變數，這也證明某些受訪者個人特質在該國反而是影響依賴變數的來源，例如在現代化程度較高的國家，居住在都市或鄉村的公民具有相同的價值觀，但是在現代化程度較低的國家，居於都市或鄉村有較大的生活水平落差，對於公民的價值觀會有較大的影響效果。南韓民主動態調查並未設計宗教儀式進行頻率，改以是否有宗教信仰代替之。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比較政治（Comparative Politics）學門是政治科學理論發展的核心領域，現實世界的政治現象複雜而多元，為何相同政體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治理表現，為何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家都發生了某個政治事件，都需要透過比較分析的方式獲得解釋。本文以比較分析法做為研究方法，比較的客體為 12 國的調查資料。ABS 第二

波各國問卷調查都從公民（母體）控制地區、性別、年齡等社會因素進行抽樣，從樣本（受訪者）的答案可抽繹出不同受訪者個人背景因素與答題傾向的互動關係。

比較研究分析方法主要有兩種：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與質性方法（qualitative methods）。量化方法以統計分析為主，量化比較研究方法能透過數據比較研究目標的特性以及透過推論統計尋找研究目標特定政治現象的共通脈絡（例如 Lipset 的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關係研究、Przeworski 等人的民主存續因素研究），是民主化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

本文使用 PASW 18.0（原 SPSS）為統計分析軟體，所採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1）描述性統計：描述性統計能表現出資料的中央趨勢和離散程度，平均數或中位數能指出特定國家在某項指標的分數高低，標準差和四分位距則展現公民態度的歧異程度。除了數據之外，圖表是呈現描述性統計的良好方法，散佈圖能同時表達特定國家某兩項指標在座標系上的位置，直方圖則能直接呈現同一國家兩項指標的中央趨勢高低。

（2）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本文使用的應然面與實然面指標皆為高達 48 至 71 個分數的區間尺度變項，可以平均數做為國家在該變項的中央趨勢指標。One-Way ANOVA 是比較各國受訪者在某項指標平均分數是否有顯著不同的方法，但是單純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僅能決定拒絕或接受「各國平均分數皆相同」的假設，即使拒絕虛無假設，也只是代表各組平均分數不盡然相同，卻無法得知有顯著差異的組別為何，因此進一步的分析是必要的。本文使用 Scheffe 法以「兩兩相比」來比較兩個國家的受訪者平均回答分數差異，Scheffe 法能區別出分數無顯著差異的國家為同一子集，有顯著差異的國家在不同子集，且適用於各國樣本數（受訪者數量）不相同的情況，適合用於本文研究。

（3）卡方檢定：本文的應然面與實然面指標各採用六至七題答案分數相加再取平

均數而成，各國總體的民主政治價值觀以及受訪者民主品質評價都有在特定題目得分遠低於其他國家，或該國受訪者在特定題目有正反意見相近的情況，此時即可使用交叉分析檢視該國受訪者的某項特質是否對特定題目答題態度有顯著影響，由於所選題目和影響因素變項皆為類別資料，故使用卡方檢定法（chi-square tests），這種統計分析方法使用在第四章第一節與第二節分別針對各國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深入分析時。

（4）相關分析：在第四章第四節，筆者欲知道各國的實然面分數與應然面是否呈現顯著負相關，由於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非屬類別資料，因此使用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衡量兩變項之間的關係，並指出相關程度高低。

（5）迴歸分析：根據圖 1-4-2 研究架構，本文在第四章第三節以線性複迴歸模型檢驗個體層次的應然面分數影響因素。比起相關係數，迴歸的斜率（b 值）不僅能呈現兩變項之間的關係方向（正或負相關）和關係程度，還能呈現兩變項的共變量，亦即「自變項增加一單位，依變項增加多少單位」。複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是測量二個以上的自變數對於依變數的影響效果，不但能得知整體模型是否對於依變項具有解釋能力，也能透過標準化迴歸係數（Standardized Coefficient， β 值）比較不同變項對於依賴變項的解釋效果差異⁷¹。

複迴歸常見的變項選取方式有全部進入法和逐步選取法兩類，全部進入法是將所有自變項以及控制變項放入迴歸模型之中；逐步選取法可以分為向前選取（forward method）、向後選取（backward method）和逐步迴歸分析法（stepwise method）三種方式，可以幫助研究者就可能的變項之中找尋最佳的迴歸模型，與依賴變項關係薄弱的自變項無法進入或被剔除於迴歸模型之外。

由於本文其中一項研究目的為找尋形塑各國的個人民主價值觀整體模式，特

⁷¹ 本文所使用的變項涵蓋連續性與非連續性（性別、居住地），其中連續性變項的單位也不盡相同，不宜直接以 b 值比較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效果，將 b 值做標準化可以去除單位的影響，而能直接比較各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效果，標準化迴歸係數計算方式為 b 值乘以自變項標準差（ S_x ）除以依變項標準差（ S_y ）。

定自變項在不同條件之下對依賴變項（應然面分數）的影響效果有何不同則非為本文關心課題，因此筆者採用「全部進入法」而非「逐步選取法」，也因為沒有理論依據指出何種因素確定對於應然面分數有影響效果、何種因素對應然面分數影響程度較高，筆者亦不採用階層線性迴歸分析模型。

量化方法能以簡單而一致的程序排列各國受訪者總體層次的分數高低與個體層次的應然面影響因素，如欲探求「為什麼有些國家分數高，有些國家分數低」或「為何同一自變項對甲國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價值觀沒有顯著正向影響」，則必須藉由各國歷史發展、社會結構、政治制度等背景因素（第三章）來加以解釋統計數據；而某些國家的獨特性質對受訪者答題傾向的影響，也能透過卡方檢定來檢證。換言之，本文的比較政治研究分析以量化方法為主幹，佐以質性方法突顯各國的特質與差異。



第三章 各國政治發展概況

第一章提及，公民民主價值觀是民主轉型和民主鞏固不可或缺的根本；公民對於政體民主品質高低的評價對於現任政體的正當性有著深遠的影響。在針對各國受訪者民主品質評價（實然面）和民主價值觀（應然面）的平均數據做出分析之前，必須先介紹各國政治發展概況。

雖然因為地緣位置相近，東亞各國自古以來就有大量的商業貿易、外交來往、文化交流，但是即使是相鄰的國家，也可能呈現截然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主流的宗教信仰、被殖民的經驗、威權統治者的治理方針、國內各種族的交融和紛爭等種種因素形塑出相近國家的公民、不同的政治價值和政體評價，因此欲了解各國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的大致樣貌，就不可避免的必須從整體歷史、制度、社會結構、文化脈絡去理解，本節將簡單敘述各國的政治發展背景，以做為進一步分析的參考依據。

本章的國家介紹以地理位置為順序安排，由北而南，由東而西。

第一節 日本

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終結不但中止了日本軍國主義者征服東亞的野心，也摧毀了日本的經濟和舊政治秩序。1946年公佈的《日本國憲法》保留了天皇為國家元首的設計，但是天皇只扮演儀式性角色，因而確立了主權在民原則，另外也剝奪了日本主動宣戰的權利（憲法第九條），並放置確保公民自由與平等（廢除一切貴族制度）的人權條款。現行的日本憲法實施60多年來沒有重大修改，政府也從未以戒嚴或宣佈緊急狀態等手段限制人權，憲政秩序堪稱穩定。

日本憲法採取英國式議會內閣制，也確實呈現穩定的政黨競爭，然而實際的政治運行和西歐與北歐的議會內閣制國家有所差異。1955年，甫由保守政黨合併成立的自由民主黨（LDP）即在大選中取得勝利，從此一黨執政長達38年，儘管

在 1994 年選制改革之前，日本採用偏向比例代表制精神的中選區制⁷²，卻未形成多個有效政黨的國會結構，反而形成穩定的自民黨和日本社會黨長期分居國會第一、第二大黨的局面，以及造成嚴重的黨內競爭和派閥政治⁷³。從 1955 年至 1972 年，在岸信介、池田勇人、佐藤榮作三位首相的帶領下，日本進入高度經濟成長時期。自民黨長期穩定的執政權、官僚決策經過黨內派閥領袖許可，再送交國會審議的模式，構成日本的「五五體制」，此體制有濃厚的派閥政治氣味：自民黨議員大多有所屬派系，內閣成員以各派閥勢力和議員輩分來決定，而非以專業素養選拔，此特性使專業的技術官僚擁有高度自主性⁷⁴。而決策都是在自民黨政策調查委員會完成，這使國會幾乎等於自民黨的橡皮圖章，大財團企業的自主性雖然受限，卻也因為政府的經濟政策而得以發展成長。

1972 年田中角榮首相上台後，自民黨派閥政治勢力逐漸凌駕官僚體系，在政府以擴大公共建設刺激經濟的政策基調、派閥政治運作的情形之下，大量公共工程被建設在自民黨大老出身、人口不多的農業縣（*ibid.*：79），企業為求政府持續的政策照顧而對派閥投入大量政治獻金，這不但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無效率的公共建設，也滋長了金權政治。1980 年代末，泡沫經濟加上自民黨政府深陷內閣貪污醜聞，終於讓反對勢力有集結機會，並造成 1993 年國會大選後的自民黨下野，國會選舉制度亦改成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新選制在設計上對大黨相當有利⁷⁵，卻未減少國會的政黨數。1996 年自民黨奪回執政權，但是已無力獨自組閣，必須

⁷² 日本在 1994 年之前國會大選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選民投票給候選人而非政黨，選區應選名額在 2 名以上，當選名額介於單一選區（小選區）和比例代表制（大選區）之間，而稱為中選區。由於候選人毋須在選區內獲得最高票亦能當選，降低了小黨進入國會的難度，相較於英美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中選區制的國會結構（席次率）較貼近得票率，因此有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⁷³ 中選區制由於應選名額超過 1 名，大黨在希望囊括最多國會席次的思維下，也往往在同一選區提出 2 名以上候選人，反使同黨候選人爭奪選區內支持該黨選民的選票，而有同室操戈比黨際競爭更激烈的情形。

⁷⁴ 大藏省和通商產業省是經濟發展的核心，政府透過各種優惠政策、建立主要銀行體系控制企業資金以及利用行政指導讓企業配合官僚主導制定的產業政策（蔡增家，2004：67）。

⁷⁵ 第 45 屆眾議院（2009 年 8 月選舉產生）共 480 席，其中小選區制產生 300 席，而比例代表制產生 180 席，相較之下，德國聯邦眾議院的小選區和比例代表席次是各佔一半的。此外，日本的比例代表席次計算方式採用頓特最高平均數法（*d'Hondt Highest Average System*），此計算方式是有利於大黨的（王業立，2006：24）。

和其他政黨籌組聯合政府，同時黨內派閥政治也並未因為新選制而消退，黨內政治人物公開爭辯、政黨分裂合併重組的事件在 21 世紀的日本政壇仍時有所聞。

日本自二次戰後從未出現任何形式的獨裁統治，是成功的第二波民主化國家代表，然而這不表示日本民眾對於政府充滿信心。1980 年代末的泡沫經濟和 1990 年代的長期經濟不景氣深深衝擊日本民眾的生活，儘管五五體制時期的自民黨領袖收賄事件震驚日本社會、儘管政治改革口號喊的震天價響，1990 年代以來自民黨派閥領導人收受不當政治獻金傳聞仍不間斷（楊鈞池，2002：78），2001 年小泉純一郎首相上任後宣示多項改革政策，雖然讓日本總體經濟有所起色，然而失業率、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拉大等基層民眾關心的經濟問題並沒有明顯改善，小泉首相亦以講究專業的內閣人事任命和郵政民營化法案企圖消弭派閥政治和金權政治，成效卻有限，派閥政治衍伸出來的金錢政治依然烙印在人民心中。

由此可以看出，日本政局的穩定並非由於運作成熟的民主政治，「五五體制」實際上是以通產省官僚為龍頭、經濟發展為優先的原則運行著，在追求穩定的政經秩序思維下，自民黨派閥、官僚體系和大財團形成鐵三角關係，持續透過公共政策進行利益分配，學者稱此為「利益誘導型」政治運作模式（ibid.：65），這和傳統民主政治國家之中，利益團體透過民意代表向國會發聲、匯集，法案在國會經過辯論、協商、折衝後交付表決的過程大不相同，日本的五五體制不但把協商、折衝過程挪至省廳部門和自民黨政調會，也屏除了工會以及左派團體對勞工利益需求的聲音，激烈的派閥競爭使日本政黨政治無法步上常軌，鐵三角的決策結構使金錢政治使日本政治無法擺脫金錢政治的陰影。1990 年代以來的改革雖然涵蓋了選舉制度、行政官廳職能重組、金融自由化等重要領域，政府對企業的行政指導卻依然存在，退休文官轉入政界參選國會議員或空降至半官方性質的法人機構以及私人企業的傳統亦未見消失（蔡增家，2006b），而新選制使民意支持度低迷的政黨派閥大老即使在小選區落敗，依然可以藉由比例代表制的政黨名單分配席

次進入國會⁷⁶。簡而言之，鐵三角結構的運作卻仍存在於 21 世紀的日本。金權政治的情形仍主宰著已經改變選舉制度的日本政治，加上長期的經濟景氣低迷，日本民眾開始對政治感到厭煩甚至冷漠，日本近年來多次選舉相當低的投票率便說明了這點，如何突破日本面臨的政治經濟困境，仍有待日本政治家的努力。

第二節 南韓

南韓的政治經濟發展受到與北韓對峙的分裂國家體制影響深遠，1950 年爆發的韓戰使南北韓正式分裂，李承晚總統利用反共、恐戰心理確立自己政權正當性以及強化威權統治，包括壓制反對黨政治力量和建立由國家主導的經濟體制，此為韓國第一共和。1960 年南韓爆發反李承晚運動，李承晚在 4 月的「學生革命」運動中黯然下台，開啓第二共和時期，第二共和採用議會內閣制，並保障言論、集會自由等基本人權，然而不久即發生執政黨內鬥激烈、經濟和外交政策受到保守民族主義者反對、政府無法呼應各種大眾運動訴求等問題，隔年朴正熙發動軍事政變、建立軍事政府，第二共和宣告終結，民主政治僅維持八個月，可謂曇花一現。

朴正熙的第三共和強化反共、革命體制，其特色為：將國民視為被指導者，壓抑政黨和社會團體，並以反共法壓制反政府運動，面對巨大的國家安全威脅，在經濟方面則加強經濟建設，設置經濟企劃院和提高經濟官僚地位以推行經濟計畫和金融改革，政府掌控資金和動用獎勵措施使缺乏資金的財閥追隨政府的經濟計畫。朴正熙在此時期強化總統權力，而經濟開發偏重特定地區（慶尙道）也使韓國開始出現地域對立情節（吳明上譯，2005：49）。1972 年，朴正熙頒布維新憲法，韓國進入第四共和（維新體制），該體制乃因應國防加強、產業轉型、民主改革呼聲再現、朴正熙個人欲長期掌權而產生，將南韓政治的威權主義推向高峰，

⁷⁶ 日本現行選制允許候選人名列政黨比例代表名單同時參與區域選舉，甚至可以將候選人的排名列為政黨比例代表名單同一順位，讓在單一選區中落敗的候選人能靠惜敗率當選，這是日本相當獨特的設計，參見王業立（2006：62-63）。

在政治上採用總統獨裁制，國會的會期縮短、監督權被廢止，違憲審查權從最高法院改爲憲法委員會行使，而總統由間接選舉產生，可以任命憲法委員會成員以及推薦三分之一國會議席，三權分立體制瓦解，權力高度集中於總統個人（*ibid.*：58），朴正熙一方面選擇全力發展經濟（著重於重化學工業），一方面以穩定國內秩序爲優先考量，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模式在第四共和表露無遺：具有高度自主性的經濟官僚（企劃團和其指導的重化學工業委員會）透過特惠融資、租稅優惠等經濟特權給予或收回等手段來「訓導」（*discipline*）財團，迫使其追求品質和效率（*Onis*，1991：112），在官僚和財團的努力之下，南韓經濟在 1970 年代快速成長，被譽爲「亞洲四小龍」之一，然而在追求社會秩序和經濟發展的同時，朴正熙以緊急處分凍結言論自由、民主訴求和社會運動，參政管道被嚴格限縮，許多報刊遭到查禁，疾呼改革的民主派人士被逮捕。此外，經濟發展恩惠大幅集中於官僚出身最多的慶尙道，自第三共和時期就被冷落的全羅道開發水準低落，地域經濟差異明顯，也增強了全羅道人民對中央政府的疏離感與不滿。

1979 年 10 月，朴正熙遭到暗殺，學生與勞工運動再次走上街頭要求實現民主。1980 年 5 月，政府頒布非常戒嚴令，嚴格限制政治活動，隔日光州爆發大規模要求民主化的示威遊行，全斗煥領導的軍部隨即以武力鎮壓回應，光州事件讓全斗煥正式掌權，他制定新憲法並當選總統（間接選舉），開始第五共和（1981 年）。如同第四共和（維新體制），全斗煥設計總統獨裁制，以言論基本法控制報紙、廣播等傳媒言論，並大量逮捕民主運動領導人物。雖然威權主義再度實現於第五共和，但是全斗煥靠著光州事件掌權使其政權正當性不若李承晚和朴正熙，而政府官員貪污、中飽私囊情況時有所聞，再加上任意逮捕拘禁民運人士的近乎恐怖統治手法，反而再度刺激民主化運動（*ibid.*：67-68），1985 年開始，反對黨在國會要求修憲及總統直選；國會外由金泳三和金大中領導鬥爭和運動，1986 年反對黨與執政黨對立達到高峰，全斗煥在美國反對的情形下無法進行武力鎮壓，1987 年首都發生警察拷問大學生手法不當致死案，使立場保守、採取觀望態度的中產階級

紛紛投入民主運動，最後全斗煥採取妥協態度，1987年新憲法通過並舉行總統直選，1988年勝選的盧泰愚總統就任，南韓進入第六共和，自此之後，不論是總統或國會議員皆由民選產生，再無戒嚴或政變發生，光州事件亦獲得平反，南韓成爲真正的民主國家。

民主化之後的南韓仍有許多問題必須面對，朴正熙時代，官僚自主性高並掌控資金流動，能以種種方式迫使財團跟隨政府政策，促使經濟快速成長。然而在全斗煥時期，經濟自由化減弱政府的市場介入能力，同時財團也已從資金缺乏成長爲巨大集團企業，反而以政治獻金的投注希冀換取政府持續給予經濟特權的保證及減緩自由化腳步，官僚和財團的緊密關係到了1990年代反而成爲貪污的溫床，儘管在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之時，受到「IMF管理體制」影響，以官僚爲政策制定核心、訓導財團的模式不復存在，財團仍以各種方式維繫與執政者的關係和影響經濟政策，貪污醜聞仍在政壇持續不斷，第六共和的盧泰愚、金泳三、金大中、盧武鉉幾位前總統都有本人或家人涉入貪污收賄案。另外，從朴正熙時期開始的地區資源分配不均（重視慶尙道，忽視全羅道）統治策略，經過全斗煥時期的延續，到了1990年代已使南韓區域主義盛行，地區對立意識尖銳，私人連帶關係界定政治人物的行動邏輯（而非意見立場），加上過去朴正熙和全斗煥都曾經解散政黨以鞏固個人威權統治，上述因素使南韓政黨的穩定基礎難以建立。雖然政黨體系強弱不一定是民主得以鞏固與否的關鍵因素，但是當盧武鉉總統決定脫離執政黨，另組新政黨之時，仍爲南韓帶來一連串嚴重的政治紛爭和不安，畢竟在總統制國家，總統往往是執政黨領袖，總統在任內自行退黨的行事作爲可謂十分稀少。

南韓第六共和設計爲總統任期五年，擁有行政權、重要人士任命權、法案否決、頒布緊急命令等權力，總統任期長於國會議員（四年）又能以相對多數得票勝選，加上國會立法權受限頗多⁷⁷，亦無如同內閣制國家的國會以通過不信任案讓

⁷⁷ 例如，第六共和設計預算增加必須經過政府同意，預算案如未獲國會通過，政府得以準照前年

總理下台的機制，南韓總統即使醜聞纏身、民意支持度低落，也難以使其下台，盧武鉉所屬的開放國民黨在 2005 年 4 月國會補選與 2006 年 6 月地方選舉皆以慘敗收場，此時盧武鉉的任期仍待 2008 年才結束。雖然自 1988 年以來，南韓民主政治穩定實施已超過 20 年，但是在內有貪污盛行、缺乏穩定政黨競爭體系、政局紛擾，外有政治封閉又整軍建武的北韓威脅情形下，南韓人民能否對於民主體制提供毫無保留的支持，仍有待觀察，2004 年韓國蓋洛普（Gallup Korea）民調詢問受訪者最喜歡的歷屆總統是誰，結果不是為南韓民主轉型貢獻良多的金泳三或金大中，而是帶領南韓走向經濟大國的獨裁強人朴正熙，顯示南韓人民仍有不可忽視的威權懷舊情感。

第三節 蒙古

蒙古是本文研究對象之中唯一的內陸國家，分為內蒙古（漠南蒙古）與外蒙古（漠北蒙古），1921 年外蒙古宣佈獨立並於 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是為亞洲第一個共產主義政權，而內蒙古持續處於中國領土之內，內外蒙古從此不屬於同一政治實體，本文所稱之「蒙古」為獨立的外蒙古。

蒙古人民共和國最高權力機關為大人民呼拉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大呼拉爾選出主席團，主席團主席即為國家元首，另有部長會議負責行政執行。蒙古人民革命黨（共產黨）是唯一合法的政黨，擁有對應政治體制的全國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的中央委員會，政治局為黨內權力核心，不論是政黨或政治體制均與其他共產國家類似（史耀古，1984：35-41）。在人民革命黨統治之下，大人民呼拉爾僅為橡皮圖章，政治上行高壓統治，共產主義教條為人民思想唯一圭臬，僧院被強迫關閉，一切宗教信仰和活動被禁止（廖淑馨，1998：72）。雖然蒙古並非蘇聯加盟國，但是從 1924 年起，蒙古有六十年時間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政策跟隨蘇聯腳步，並接受大量來自蘇聯的財政援助（史耀古，1984：64）。

度的預算來執行，國會亦無法對國防、國家安全企劃部預算主動行使職權（吳明上譯，2005：106）。

1986年，蒙古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卻未帶來顯著成效，1988年人民革命黨提出政治改革，1989年蒙古反對派人士組成「蒙古民主聯盟」，並開始組織要求民主改革的示威運動。彼時蘇聯領導人戈巴契夫已不堅持維繫鄰國共產政權，加上蒙古當權者唯恐武力鎮壓帶來社會動亂，因此執政菁英選擇和反對派協商，1990年正式開放黨禁，並舉行大人民呼拉爾改選，執政的人民革命黨延攬反對派人士進入政府，此為蒙古自由化之開端。1992年新憲法通過，蒙古人民共和國正式改為蒙古國，人民革命黨不再是憲法保障的「領導國家及社會的力量」優勢地位，同時規定蒙古總統和國會（國家大呼拉爾，State Great Hural）皆由人民直選產生，並加入人權與自由條款，保障人民生存、工作、集會結社、言論、人身、信仰等自由，1992年與1993年蒙古先後舉行國會與總統直選，標誌蒙古加入第三波民主化浪潮。

改行民主共和的蒙古有下列特色：一是以半總統制為憲政體制，這是1990至1992年制憲期間，希望建立總統制的人民革命黨保守派與希望採行議會制的改革派與黨外反對派協商之後妥協的制度。總統為民選產生，擁有立法提議權和否決權，有權發布緊急命令，亦能主導國家安全事務，然而由於總理任命必須經過國會多數同意、總統發布涉及政府權力的法令必須經過總理副署、國會可以三分之二多數反否決、總統不能主動解散國會的憲政設計，使蒙古的半總統制偏向總理權限較大的「總理－總統制」之半總統制次類型（王維芳，2001：38-48）。總統和國會的改選都會牽動政府的組成，從民主轉型開始，蒙古總統在1993、1997、2001、2005、2009年分別進行直選，國會則在1992、1996、2000、2004、2008年進行直選，等於在不到20年內進行10次影響政府組成的選舉，頻繁的選舉也是蒙古政治的特色。

二是多元化的政黨，1990年政黨法的實施終結了人民革命黨為唯一合法政黨的局面，當年政黨數目即增加至五個，而人民革命黨本身亦轉型為左翼的社會民主主義政黨，由於組黨門檻低（只須801名公民連署即可成立），蒙古在民主化之

後出現大量新政黨（廖淑馨，2000：23-24），歷屆國會選舉少則 8 個、多則 13 個政黨投入競選（王維芳，2009：55），然而除了長期執政而擁有豐厚資源的人民革命黨之外，其餘原屬反對派的各右翼政黨並無單獨與人民革命黨抗衡的能力，只能選擇合併或組成聯盟以取得國會多數，而形成看似兩大黨派（左翼和右翼）、實則有多個政黨能取得國會席次的有限多黨制（Limited Pluralism）（ibid.：49），右翼的各黨主張、立場並無太大區別（廖淑馨，2000：23），雖利於結盟，卻也力量分散，不但聯盟改組頻繁，亦幾無政黨能在每次選舉都進入國會，政黨體系多元化卻不穩定是蒙古民主的特色之一。

第三，蒙古亦無長久固定的國會選舉制度，1992 年國會選舉採取複數選區全額連記法（26 個複數選區選出 76 名國會議員），1996 年國會選舉則改為單一選區加上 25% 得票率當選門檻的制度⁷⁸，2000 與 2004 年國會選舉雖皆續用 1996 年選制，但是蒙古政壇在選前都有大量的選舉制度修改議題討論與爭議，2008 年國會選舉又恢復複數選區制，目前蒙古朝野雙方對於國會選制仍未達成共識，可以預見在 2012 年國會大選之前極有可能再次發生選制爭議。

如同南韓、臺灣與許多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民主轉型後的蒙古亦發生許多問題。1996 年蒙古首度政黨輪替⁷⁹，終結人民革命黨自 1920 年代以來的統治，但是右翼政府的經濟改革政策失敗，加上 1997 年總統大選由人民革命黨的巴嘎班迪（Bagabandy）總統獲勝，造成 1998 年至 1999 年三次倒閣事件，其中 1998 年 7 月至 12 月間甚至因為總統和國會互相杯葛、否決對方提出的總理人選，發生沒有總理在職的窘況（王維芳，2009：45）。1998 年 10 月，被譽為民主之父（father of democracy）的蒙古民主聯盟領袖、基礎建設部部長卓力格 Zorig 被謀殺，此案至

⁷⁸ 這是蒙古的特殊選制設計，小選區如無任何候選人得票率達 25%，則由得票最高的前兩名候選人於 14 天內舉行第二輪選舉。這是基於 1992 年大選人民革命黨與反對黨得票率和席次率差異過大而進行的修正。

⁷⁹ 蒙古的半總統制是總理—總統制，大體而言憲法賦予國會的權力大於總統，因此蒙古的執政黨是以政府內閣成員為指涉對象，而非指總統所屬政黨，雖然 1993 年奧其爾巴特（Ochirbat）總統是代表蒙古民主黨參選並贏得大選，但是人民革命黨仍是國會多數並有權組閣，直到 1996 年國會大選，由民主聯盟（Democratic Union）取得過半數席次而有組閣能力，才算是政黨輪替。

今仍懸而未決，這樁一般咸信由反民主官員下令暗殺的案件引起國際注目（Ryden，2005：144-147）。1999年10月，三名執政黨國會議員涉及貪污遭到定罪，嚴重打擊蒙古民主派人士的形象，揭露了民主化之後政府貪污嚴重的情況。2001年底，警察強制停止一場集會遊行並且阻止記者報導該事件，在國家安全和言論自由的天秤之上，蒙古政府的處置過度傾向前者（ibid.：150）。2008年國會大選後，反對黨質疑執政的人民革命黨在選舉中作弊，號召民眾前往人民革命黨黨部示威抗議，爆發5死300多人受傷的嚴重流血衝突，迫使恩和巴亞爾（N. Enkhbayar）總統宣佈首都烏蘭巴托進入緊急狀態。

雖然有上述問題，蒙古仍是東歐、中亞各個前共產主義國家之中，最成功的民主轉型案例之一，自1992年民主轉型以來，已經有兩次和平的政權轉移、四次左右共治⁸⁰，第二次共治時期雖有府會關係僵化、總理難以產生的爭議，卻未出現強人總統主導政局或企圖修憲集權於個人的舉動，除了2008年國會大選之外，左右兩翼政黨都能在憲政框架內競爭或協商。除此之外，雖然在罪犯人權、童工、共產統治時期政治迫害受害者賠償等方面的問題解決未臻完善（Ryden，2005），但是相較於鄰近的中亞其他國家，蒙古政府多能落實對公民自由的保障

在顯赫的民主政治成就背後，蒙古的未來仍有些許不確定因素，首先是蒙古地廣人稀，多數人民生活貧困，在共黨執政時期即必須接受來自蘇聯的財政挹注，仰賴國際力量對蒙古民主而言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之處在於蒙古必須維持民主自由體制才能得到來自國際組織的援助，使人民革命黨即使在一黨獨大時期⁸¹亦恪守民主原則執政（Ganbat，2008：142），有助於蒙古的民主鞏固。而憂之處在於蒙古夾處於中俄兩大強權中間，戰略地位重要，礦產又相當豐富，使蒙古成為強權國家的覬覦對象，自蘇聯瓦解之後，經濟改革頗有成就的中國大陸對蒙古影響

⁸⁰ 第一次左右共治是1993至1996年，總統為民主聯盟、總理屬人民革命黨。第二次共治是1997至2000年，總統為人民革命黨、總理出自民主聯盟。第三次共治是2004年至2008年，總統屬人民革命黨、內閣為大聯合政府。2009年至今為第四次共治，總統屬蒙古民主黨，總理為人民革命黨。

⁸¹ 指2000年至2004年期間，人民革命黨在國會76席中佔有72席，總統巴嘎班迪亦屬人民革命黨，人民革命黨在政壇上擁有極大的優勢。

力大增，中國企業的經濟活動大量深入蒙古境內（Rupen，2005：2-8），美國亦被認為對蒙古極有興趣，意欲將勢力伸入蒙古以制俄國（紀慧貞，2008：16），一旦強權國家勢力掌控蒙古政治，蒙古的民主將會產生負面變化。

第四節 臺灣

臺灣的政治建構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和東南亞大部分國家與韓國相似，臺灣從 19 世紀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止經歷了長達 50 年的殖民統治，和東南亞與韓國不同的是，臺灣在結束日本殖民統治之後，並未直接獨立為新的民族國家，而是成為中華民國轄下的省份，殖民統治結束短短四年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而播遷至臺灣，原臺灣省佔中華民國自 1949 年之後有效統轄的領土範圍超過 99%，因此現今所謂的臺灣政府是指中華民國政府，即使在憲法架構之中臺灣應該是地方單位。

筆者依照臺灣政治發展的脈絡，將臺灣現代政治（至 2008 年）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是 1949 年以前，不論是中華民國統治下的中國大陸或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皆無任何實行民主政治的機會⁸²。第二時期是自 1949 年至 1987 年⁸³，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灣後，蔣介石以列寧式國民黨政權在臺灣實施軍事化統治，在中央政府，國民黨對行政官僚、司法體系、軍隊有制度化的控制（田弘茂，1997：250；Chang and Chu，2008：85），中央民意機構在維繫法統所需之下不改選，立法院僅是負責

⁸² 彼時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雖然是亞洲最古老的共和國，但是成立後軍閥割據，內部爭鬥不斷，1930 年全境統一後，國民政府實行訓政，雖有識之士大力疾呼實行憲政，卻因對日抗戰八年而拖延，戰爭結束之後，在 1947 年頒布的中華民國憲法隨即因為國共激烈內戰而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凍結，中華民國自 1912 年成立至 1949 年播遷至臺灣為止，並無實施民主政治的機會與經驗；臺灣則是自 1895 年至 1945 年處於日本殖民統治之下，日本殖民政府以強大的穿透基層社會的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進行高壓統治，1945 年日本撤出臺灣之後，新成立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未呼應臺灣人民的政治訴求，甚至因為施政不當而於 1947 年爆發二二八事件，1949 年臺灣省實施戒嚴，臺灣亦無任何民主政治的實行經驗。

⁸³ 有的學者以政治經濟學角度，將此時期分為 1945 至 1980 年威權體制的建立和經濟成長，以及 1980 至 1987 年的政治自由化和經濟發展（蕭全政，2004），而筆者純以政治體制做區分，1949 年是中華民國將完整官僚體制、軍隊、五院政府搬至臺灣並以戒嚴令維繫秩序的開始，1980 年代若干自由化政策，例如容忍反對黨成立以及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取消或降低關稅等，是在國內外壓力交迫、蔣經國個人採取務實彈性的態度之下展開，1987 年戒嚴解除之前，臺灣人民的自由權利並不受到法律保障，黨國威權體制在本質上仍未改變。

通過政府法令的橡皮圖章。在民間社會方面，國民黨政府控制傳播媒體、限制公共輿論、進行出版審查，並壓制自發性社會組織與禁止集會遊行。在經濟領域，除了重工業、國防工業、上游產業、重要民生產業均操控在公營企業之外，政府的經濟部門有自主性相當高的技術官僚制定產業政策、指導工業發展，與南韓和日本的經濟發展經驗相當類似。在政治領域，政府開放地方層次的選舉，除了禁止人民組織新政黨之外，由中國大陸移入的國民黨亦操控地方派系參選選舉，並動員國民黨資源與國家機器支持黨籍候選人（田弘茂，1997：247），不但維持國民黨從中央到地方的霸權地位，亦能吸收本土地方勢力並將其力量侷限在地方，然而因為黨禁而僅能以個人名義參選的「黨外」民主派人士也從中發展政治勢力，在國民黨勢力監控之下，不但能贏得地方層級議會若干席次，甚至偶爾能贏得縣市市長職位。臺灣在此時期的威權政治相當穩固⁸⁴，但是隨著經濟高度發展與國際地位的喪失，人民也開始要求政治改革，自1980年代起，不滿施政的抗議運動大量增加，1986年，黨外人士不顧黨禁宣告成立民主進步黨（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蔣經國總統決定不予取締，是臺灣民主化重要的關鍵，1987年蔣經國總統解除戒嚴，恢復中華民國憲法對人權的保障，使臺灣正式邁入政治自由化，列寧式黨國威權體制開始變革。

第三時期是1987年至1999年，這是臺灣民主轉型的時期。自解除戒嚴後，黨禁、報禁、集會遊行禁令都陸續解除，然而人民的參政權仍在維繫法統的動員戡亂之下遭受控制，繼承蔣經國總統職位的李登輝開啓了一連串的改革。正如同許多第三波民主化國家，長期執政的國民黨產生改革派與保守派的分野，民進黨亦有溫和派與激進派的差異⁸⁵，李登輝以本省人身份帶領國民黨持續本土化，並帶

⁸⁴ 與鄰國相比，日本雖然長期由自民黨執政，但是五五體制並不涉及對公民自由或政治權利的侵害與干涉，而南韓的威權體制建立在強人領導，憲法更動頻繁與透過改變掌權的模式使南韓沒有固定的執政黨，遑論產生列寧式黨國威權體制。

⁸⁵ 當時民進黨有兩大派系：主張民主改革、立場溫和的美麗島系，以及主張社會改革、臺灣獨立、立場激進的新潮流系（田弘茂，1997：269）。

領國民黨改革派與民進黨溫和派談判、合作⁸⁶，在來自民間社會的學運與兩黨協商之下，終於在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廢除臨時條款，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先後全面改選，立法院逐漸成爲具有匯集民意功能、實質的審查法案預算權力的民意機構，1994 年舉行省、直轄市長直選，並在 1996 年實現總統直選，臺灣的民主轉型至此完備。臺灣能從列寧式黨國威權體制和平轉型爲多元政黨競爭的民主政體，是相當難能可貴的成就，在這段時期，國民黨自身亦轉型爲民主政黨並且在民主改革的談判過程也能維持主導地位，不但保持執政權⁸⁷，也從未讓民主改革導向國號、國歌、國旗國徽的改變，修憲亦以增修條文的方式保留 1947 年憲法本文。然而在和平轉型期間仍有些不利於未來台灣民主發展的因子：第一，民主化使地方派系和本土財團勢力藉由選舉伸入中央政府，使國民黨政權在 1990 年代末無法擺脫金權政治印象。第二，民進黨成立之初主打臺灣人自決前途、臺灣獨立等國家認同議題⁸⁸，雖然成功促使國民黨改革派的本土化與兩黨會談，但是也讓本省族群和外省族群分歧加深，同時激化支持兩岸統一與臺灣獨立的兩種意識形態對立（高隸民，1997）。第三，李登輝總統主導的憲政改革將 1947 年憲法偏向內閣制的設計改爲半總統制，而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負責、總統卻可以自主任命行政院長（毋需經由國會同意）、總統發布法律命令不需經過行政院長副署的設計，將爲未來臺灣的民主政治埋下衝突的種子。

第四階段爲 2000 至 2008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2000 年，臺灣實現了首度政黨和平輪替，選民期望民進黨政府能帶來政治新氣象，陳水扁總統上台之初亦得到高度民意支持。然而不久之後朝野政黨陷入嚴重的意見分歧，在國會仍是反對

⁸⁶ 民進黨率領的激烈運動是國民黨改革派用以使國民黨保守派讓步的主因，而國民黨亦尋求新潮流系的合作以化解對立。

⁸⁷ 田弘茂（1997）認爲國民黨能在民主化時期持續執政、而非如韓國在 1993 年即由反對黨贏得總統大選的原因有四項：一是李登輝的國民黨本土化策略逐漸得到本省人的認同，二是民主轉型期間臺灣經濟仍然穩健，並未讓經濟困境伴隨著民主轉型，三是與國民黨結合的地方派系及團體能有效動員大量支持國民黨的選民，四是國民黨可觀的資產成爲選舉的重要支柱。

⁸⁸ 由於威權政治時期，國民黨政府創造高度的經濟成長，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又因爲臺灣少有大財團，私人企業多爲中小企業，使臺灣貧富差距小，沒有社會階級對立問題，使民進黨必須以外省菁英長期壟斷政治權力、臺灣人民有決定自己前途的權利爲民主化訴求。

黨—由國民黨與親民黨（People First Party）結合而成的泛藍陣營—居多數的情形下，陳水扁總統依然任命民進黨人士出任行政院長，造成嚴重的行政僵局。選民很快地發現民主改革的開花並未帶來甜美果實。2001年起，臺灣面臨自石油危機以來最大的經濟不景氣，經濟成長率下修，失業率上升，臺灣內部仍為三通直航問題爭論不休，國家安全成為檢調單位搜索媒體的藉口，在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圖利特定財團的傳聞喧囂甚上，選民感覺政治體制無法回應其所需，也認為選舉無法產生最期盼的政治局面（朱雲漢，2004：154）。2004年總統大選，陳水扁總統以些微過半數選票成功連任，然而選舉前夕的槍擊疑雲讓反對黨質疑選舉遭到操控，除了讓陳水扁政府出現正當性危機，更讓朝野關係降至冰點。2006年，陳水扁總統親信和第一家庭紛紛爆出內線交易、收賄關說的重大弊案，一如南韓的盧武鉉總統和菲律賓的艾若育總統，弊案重創陳水扁政府的民意支持度，在反對黨時期以清廉自居的民進黨在執政後依然走上金權政治的道路，讓選民大失所望（Chang and Chu，2008：91）。每逢選舉，訴諸統獨意識形態、省籍情節和國家認同議題的動員往往加深臺灣社會的裂痕，民進黨執政期間，臺灣並未邁向鞏固的民主，反而使民主發展陷入困境。

臺灣和平而寧靜的政治民主化過程得到相當高的評價，然而這無法讓臺灣避開多數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在民主鞏固過程遇到的種種問題，如政黨惡鬥、貪污腐敗、人民失望等。臺灣擁有全亞洲名列前茅的言論自由，蓬勃發展的人民團體和發達的傳播媒介使弱勢者和基層民眾聲音能進入決策過程，臺灣充滿朝氣與多元的公民社會是未來民主鞏固的基礎，然而臺灣的兩大陣營分際是以國族認同與統獨意識形態的分歧為界，而這種分歧容易使臺灣陷入嚴重的政治紛爭和社會分裂，一旦嚴重的朝野對立造成嚴重的行政效率低落、民眾對制度的極度不信任，威權主義的復興並非不可能之事，這是臺灣政壇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

第五節 香港

香港是本文研究對象之中唯一非主權獨立、無設置中央政府的政治實體⁸⁹，土地面積僅大於新加坡，山多平原少並且缺乏自然資源，然而高度經濟發展、被譽為亞洲四小龍的香港，因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威權政體國家—首度一國兩制試驗的地位，而備受世人關注。

香港自 1842 年鴉片戰爭之後就處於英國殖民統治之下，英國據有香港主要是為了商業貿易（主要對象是中國）和轉口港功能，而非為了自然資源或農業經濟利益，因此港英政府長久以來實施總督與英商共治、吸納華人菁英與政治意見、壓低行政成本的原則統治香港，並非採取高壓而排除當地人參與的統治形式，使香港即使有如同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等歷經西方國家殖民統治、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勢力盤據的過程，卻並未發生大規模反抗殖民統治、要求獨立自主或回歸中國的呼聲，穩定的既非獨裁亦不民主的香港政治在 1967 年「六七暴動」⁹⁰之後產生很大的改變。六七暴動之後，港英政府實施多項重視民意的改革措施，包括保障勞工權益、興建公屋、成立廉政公署打擊貪污等，確實改善許多中下階層的生活，使 1970 年代被稱為香港的黃金十年（馬嶽，2010：10），雖然並未觸及政治改革，但是六七暴動使香港市民開始產生參與政治的意識，各種學運、社運勃興，向港英政府表達人民訴求。

1982 年，港英政府成立區議會（District Board），有三分之一席次以直選產生，雖然直選比例低、無行政實權（諮詢民意性質），區議會的成立仍是香港民主化的重要第一步。1984 年，香港主權確定將於 1997 年回歸中國，使英國決心在香港推行實質的民主改革，1985 年，自 19 世紀以來僅有官守議員和委任議員的立法局首度引入 12 席功能組別（由各職業團體選舉產生，代表不同主要職業的利益）和 12

⁸⁹ 雖然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本文所討論的香港政治制度以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稱特區政府）和基本法為討論範圍，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體制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⁹⁰ 六七暴動有其歷史背景，並非偶發事件。1960 年代港英政府貪污嚴重，年輕人失業率高，社會福利低，中下階層人民生活困苦，1966 年中國爆發文化大革命，革命風潮在隔年席捲香港，在 1967 年 4 月的一場勞資爭議之中爆發左派與港英政府嚴重的衝突，在中共鼓舞之下，香港左派將行動升級至 6 月的罷工罷市以及 7 月的武力、炸彈攻擊，由於影響市民甚鉅，後來香港左派完全失去民心，終於在 12 月結束暴動。

席選舉團（由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議員組成）互選產生的議員，雖仍非人民直選產生，卻使立法局部份議員擁有間接的民意基礎。在 1980 年代，為顧及英中兩國外交關係，港英政府在推動有限的民主改革同時也拒絕民主派人士更多的民主化要求，使 1988 年立法局仍未引入任何直選議席，直到 1991 才引入並未違反基本法立場的 18 席直選議員。

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爆發促使英國政府在香港政治議題上採取與中國對抗立場，1992 年接任香港末代總督的彭定康公佈 1994 至 1995 年的政治改革方案⁹¹，這項重大改革措施引起中共和香港親中派強烈抗議（*ibid.*：31-32）。1995 年立法局選舉由民主派取得勝利⁹²，而該屆立法會不被中共政府認可，1997 年香港主權回歸之後，北京政府隨即以不具民意基礎的臨時立法會取代 1995 年立法局，並將 1998 年立法會（已更名）直選議席改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彭定康方案之中新增的功能界別在回歸之後被減少，其選舉辦法亦由在職人士均可投票的個人投票原則改為以公司和法人團體為基礎的「法團投票」原則，使新的功能界別選民人數從 1995 年的 106 萬名大幅減少至 1998 年的 9 千餘名，民意代表基礎薄弱。

現今的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是相當獨特的，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總席次（60 席）的一半（30 席），直選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席次計算方式採黑爾基數（Hare quota）與最大餘數法（largest remainder formula），乃對小黨有利的計算方式（*ibid.*：46），以 1995 年立法局直選議席選舉之中，親中的民主建港聯盟與自由黨合計僅贏得 3 席、泛民主派的民主黨和民協共贏得 14 席（得票率為 51.4%，席次率 70%）的結果來看，現有直選選舉制度對親建制派⁹³是較為有利的。而功能界別選舉採法團投票制，其選民基礎遠不如直選議席，不同界別之間亦有代

⁹¹ 包括取消官守和委任議員，降低選民投票年齡、20 名直選議席採單一選區制產生、新增 9 個功能界（組）別議席並採取「在職人士均可依其職業劃分投票」的近乎直選方式產生議席等。

⁹² 1995 年立法局共 60 席，其中 1994 年由香港民主同盟和匯點合併成立的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贏得 19 席，是立法局第一大黨，泛民主派總共拿下 31 席，親中派拿下 29 席。

⁹³ 親中派，政治立場和意見均偏向北京政府，鮮少對香港現有的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提出反對或修改意見。

表性差距大的情況⁹⁴，各界別並未包容其領域內的所有團體和法人，功能界別議員甚至爲了保護其界別利益而做出違反大眾意志的決定（*ibid.*：54），功能界別議席的產生方式等於是保障少數人士。親建制派在近幾次選舉之中都能依靠功能界別議席而成爲香港立法會多數，2004 年立法會選舉，親建制派拿下 36.9% 直選得票率，卻在立法會囊括 35 席，功能界別貢獻 23 席，其違反民主政治原則的選舉制度，可見一斑。

在中國和英國商談香港前途議題時，即已確立回歸後的香港將採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在 1997 年之後，中央政府也確實尊重特區政府的行政自主，香港人民的自由權未受侵害，但是 2003 年特區政府意圖呼應中央政府的指示就基本法二十三條規定訂立法律，而引起 50 萬名香港人民上街遊行的抗爭運動之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制和公民自由開始進行干預、涉入，香港傳播媒體越趨避免批評中央政府、避免報導有關台獨言論等，香港在無國界記者的新聞自由指數從 2002 年的亞洲最自由掉落至 2008 年的亞洲第四名，已次於日本、南韓和臺灣（*ibid.*：78-79），法輪功學員、民運人士、民間電台不是被檢警選擇性監控，就是被限制集會權利。總體而言，回歸後的香港在公民自由方面仍是高水準，人民享有一定程度的集會結社、遷徙、言論自由，但是談論議題涉及臺灣獨立、六四事件、民運人士、法輪功、香港民主化議題之時，中央政府就會毫不猶豫踰越一國兩制原則，干預相關人士、團體的權利，使香港媒體和公民逐漸出現議題的自我設限和言論的自我審查（*ibid.*：83）。

與公民自由相較，香港公民的政治權利距離民主政治仍差一大截，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以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該選舉委員會成員並非普選產生⁹⁵，多年來香港泛民主派人士不斷爭取雙普選（即立法會所有議席和行政長官均由人民直選產

⁹⁴ 馬嶽教授指出，功能界別議員平均代表約 7600 名選民，而直選議員則代表 11 萬選民；不同界別代表性差距亦頗大，例如法律界有 6 千餘選民、教育界有 9 萬餘選民，卻都是各選出一個議席（2010：52）。

⁹⁵ 選舉委員會共 800 名委員，委員來自 38 個界別，包括各職業界代表、區議會代表、香港全國人大、立法會議員等。

生)。除此之外，香港立法會並無彈劾官員、提出不信任案的權力，加上有利於行政機關的分組點票⁹⁶制度設計，使香港行政權遠大於立法權。然而香港最大的政治權利限制不在於不民主的選舉制度和立法機構權限，而是在於香港居民對於香港政治制度根本沒有自主決定的權利，一如港英政府統治時期，對香港政制擁有最終決定權的是中央政府，並非香港立法會或特區政府。

儘管如此，在泛民主派擁有較多的立法會普選得票率的情形下，行政官員仍需努力說服議員接受提案、面臨議員的質詢，施政亦不能過度偏離民意、一意孤行，中央政府也無法無限擱置雙普選議題，香港的半民主體制仍對於香港的民主進程有正面的影響。

第六節 菲律賓

16世紀開始，西班牙的殖民把菲律賓變成東亞唯一以信仰天主教為絕大多數的地區，1898年美西戰爭之後，美國取得菲律賓的宗主權，不似法國在中南半島或日本在臺灣及朝鮮半島的殖民統治方式，美國一開始即確立「以菲治菲」原則，並將民主治理模式帶進菲律賓，除了建立三權分立的政體架構之外，亦讓菲律賓人民直接選舉選出眾議院議員⁹⁷，接著在1935年正式批准菲律賓憲法，當年9月即選舉產生菲律賓自治邦首任總統，並預定十年後獨立建國。1946年，菲律賓正式獨立，此時菲律賓已有相當的自行選舉產生民意代表、地方首長、總統的經驗，兩黨制的政黨競爭體系（菲律賓自由黨與菲律賓國民黨）已然穩固，加上沒有經過流血抗戰或談判折衝的獨立過程，菲律賓民主政治前景看好，被稱之為「亞洲的民主櫥窗」。

然而在1960年代，政府貪污、經濟發展遲緩、南部的民答那峨伊斯蘭分離運

⁹⁶ 分組點票是指法案必須同時在普選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都獲得過半數支持才能過關，但是這只針對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或修正案，行政機關提出的法案在立法會僅需獲得全體議員的多數支持即可通過。

⁹⁷ 1907年，菲律賓人民選出80席眾議院議員，使菲律賓成為東南亞第一個舉行人民直接選舉的國家（顧長永，2005：11）。

動正值高峰，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就在社會動盪不安的環境下當選總統，並在 1971 年連任成功，隨即宣佈戒嚴，並在 1973 年頒布新憲法，將菲律賓改為議會內閣制，馬可仕總統兼任總理，原來的兩黨競爭體制蕩然無存，僅剩馬可仕率領的新社會運動黨一黨獨大，同時馬可仕藉由戒嚴法大規模限制及侵害公民人權。1981 年，憲法修正案通過，菲律賓改為半總統制，仍是新社會運動黨獨大的局面，馬可仕在該年解除戒嚴，而儘管馬可仕十多年來的獨裁和專斷，他仍舊在 1981 年總統大選獲得壓倒性勝利，顯見其高度的人民支持度。1986 年，馬可仕提前舉行總統大選⁹⁸，選舉過程之中，政府作票、竄改選票等作弊傳聞甚囂塵上，馬可仕和勢力最大的對手艾奎諾夫人均宣佈自己當選，最後菲律賓人民群聚街頭和高速公路遊行示威要求馬可仕下台，在極具影響力的樞機主教以及馬可仕重要親信（國防部長和代參謀總長）皆公開支持艾奎諾夫人的壓力之下，馬可仕宣佈退位並前往美國，爭議就在沒有任何流血衝突的情形下和平落幕，是菲律賓史上第一次以人民力量達成政權和平移轉，稱為人民力量革命（People Power Revolt），艾奎諾夫人上台並著手制定新憲法，菲律賓亦成為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一員。

此後的菲律賓民主政治並非一帆風順，艾奎諾夫人總統任內發生數起企圖軍事政變的事件；羅慕斯（Ramos）總統任內則有其支持者煽動修改憲法關於總統不得連任的規定；2001 年時任總統的艾斯特拉達（Estrada）及其親信被控貪污引起政爭，事態演變為人民再次集結走上街頭，在前總統艾奎諾夫人、軍方、內閣皆表態支持人民之下，艾斯特拉達被迫下台，由副總統艾若育（Arroyo）繼位，這是菲律賓第二次人民力量革命；艾若育任內則先後發生第一家庭涉嫌貪污、總統被指控介入 2004 年總統大選企圖影響選舉結果的醜聞事件⁹⁹，使其聲望嚴重下滑，而自 1991 至 2006 年間共有 30 多位記者因其報導遭受殺害，使菲律賓成為無國界

⁹⁸ 1983 年，長年反對馬可仕並在菲律賓民主化奮鬥不怠的艾奎諾參議員返國時，在馬尼拉機場遭到暗殺身亡，馬可仕為此事件飽受國內外批評，為了重建其統治正當性，決定提前一年（1986 年）舉行總統選舉。

⁹⁹ 2005 年六月，菲律賓前國家調查局副局長公佈一卷錄音帶，錄音帶內容為與艾若育總統聲音十分相似的女性聲調正詢問一位選舉委員會的官員「能否讓自己贏對手一百萬票」，錄音時間為 2004 年大選結束後的計票期間

記者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組織眼中「僅次於伊拉克的新聞記者危險國家」 (Hutchcroft, 2008: 148)。

相較於臺灣和南韓，菲律賓民主轉型於 1986 年，不但時間點較早，馬可仕掌權之前也有充足的民主政治經驗，然而菲律賓民主迄今仍問題重重，最為人詬病的即為選舉暴力，菲律賓幾乎每次選舉都有暴力事件¹⁰⁰，2005 年大選高達 104 人死於選舉暴力，其中 29 人是候選人 (陳鴻瑜，2006: 93)，為何有如此嚴重的選舉暴力？這必須從菲律賓傳統政治文化談起。菲律賓有重視家族關係的傳統，家族成員有互相幫助的義務，一旦得到幫助，受惠者就必須「償還」對施恩者「欠下」的債，家族成員不必然限於血統和姻親，菲律賓人透過認「公巴列」¹⁰¹來聯繫上下層社會階級的關係，低階層者認高階層者為公巴列，得到來自高階層者的利益分配和庇蔭，公巴列從低階層者得到勞動、政治支持 (ibid.: 4)。西班牙殖民菲律賓期間，為菲律賓政治帶來三個深刻的影響：天主教會、買賣官制、大地主制¹⁰²，天主教的教父母 (Godparent) 傳統與公巴列結合，公巴列成為依附者的教父 (母)，大地主制也和公巴列結合，使佃農和地主產生緊密的人際關係，大地主透過公巴列制和其佃農形成龐大的家族關係。在美國為菲律賓引入民主制度時，大地主由於能得到佃農的政治支持 (選票) 而很快取得政治權位，造成菲律賓的民主政治為寡頭所把持，平民少有機會能登大位，菲律賓民主化之後的艾奎諾夫人、羅慕斯 (Ramos)、艾若育三位前總統均是傳統寡頭 (大地主家族、富豪階層或政治世家) 出身，艾斯特拉達雖為平民出身，從競選到任內都與傳統寡頭勢力合作、結盟 (ibid.: 89)。買賣官制在目前的菲律賓政治雖幾無發生，但是在馬可仕時代買官者許多至今仍位居政府部門職位，這些都是菲律賓寡頭政治的形成原

¹⁰⁰ 1995 年大選，地方選舉暴力造成 34 人死亡、49 人受傷，1998 年選舉則有 10 人死亡、50 人受傷，2001 年選舉有 14 人死亡、31 人受傷 (陳鴻瑜，2006: 93)

¹⁰¹ *Compadre*，中國文化之中的「乾父母」。

¹⁰² 西班牙的傳教逐漸消弭了菲律賓傳統信仰，建立天主教會，並實施教政合一的統治。買賣官職制度是西班牙國王賦予總督的權力，給予地方具有才幹的菁英透過買官方式進入政府部門工作的機會。大地主制則是西班牙實行於墨西哥的農業經濟制度引入菲律賓，使菲律賓多數人民雖然不再是奴隸，卻成為少數地主的佃農。

因，短期內難以破除。

這種私人的人際網絡不僅造成寡頭政治，還造成嚴重的貪污現象。菲律賓是典型的恩庇關係政治（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Politics），施恩者有義務向侍從者提供政治或經濟利益，而施恩者一旦掌權，也能藉由分配政治資源的權力進一步擴張其恩從關係網絡，延伸至官僚體系與企業界。顧長永（2005：59-60）提出三種恩從關係網絡建立方式：一、藉由行政職務建立恩從關係，如前述方式。二、藉由家族財富（地主、企業家、富豪）提供經濟資源來建立恩從關係。三、結合前兩種方式，菲律賓的恩從關係政治涵蓋上述三種模式¹⁰³。這使菲律賓的貪污情形不是政客個人問題，而是無所不在、各層面均有的普遍現象，因為從總統到政府官員乃至地方父母官，都想利用利益交換建立個人的恩庇侍從網絡。

不可否認，施恩受惠關係讓低階層者獲得施恩者的利益分享，減輕了菲律賓的階級衝突關係¹⁰⁴，這種政治文化對於菲律賓民主政治而言絕非好事，不同地方勢力的鬥爭使選舉充滿買票和暴力，俗稱 3G 選舉（槍 guns、暴徒 goons、黃金 gold），甚至直接奪取對手候選人性命亦時有所聞¹⁰⁵。民眾的投票行為也不是基於候選人政策訴求或意見立場，而是施恩庇蔭關係的有無。政黨分裂、合併、成立多是基於領導人的恩從網絡而非意識形態，除了政治人物頻繁的脫黨、轉黨之外，政黨也往往隨著領導人的失勢而快速沒落。除此之外，菲律賓眾議院選舉採小選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比例代表分配席次門檻低（2%）且前五大黨不得分配比例代表席次，使菲律賓眾議院呈現小黨林立而政黨約束力弱的現象。而參議院則以全國

¹⁰³ 馬可仕並非出身傳統寡頭，甚至以打破寡頭政治為競選總統的主張，但是在 20 年總統任內卻廣泛建立恩從關係，其跟從者能在企業或政界得到良好發展，他任命親信擔任菲律賓糖業委員會負責人，並利用該職務掠奪糖業利益，使馬可仕成為菲律賓糖業大亨，是典型的朋黨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作法（顧長永，2005：64），是第一種模式。地方士紳、大地主以提供薪資和工作機會換取大量侍從者的效忠和服務，是第二種也是傳統菲律賓恩庇政治根源，如果因此而取得中央或地方政權，則可以行政職務之便進一步將人際關係擴及其他領域，屬於第三種模式。

¹⁰⁴ 這是菲律賓共產黨無法對於馬尼拉政府有嚴重威脅的原因之一，因為農民對於共產運動並不感太大興趣，使菲共活動侷限在貧富差距大、貧苦農民比例高的省份（陳鴻瑜，2006）。

¹⁰⁵ 2009 年 11 月，菲律賓南部發生選舉暴力大屠殺，死亡 40 多人，疑似因為省長之子欲競選省長，卻遭遇另一政治世家的挑戰，而引發殺機，星洲日報 2009 年 11 月 24 日報導。網址：<http://www.sinchew.com.my/node/139759?tid=2>

同一選區、一次產生 12 席的方式選出，結果造成黨內競爭、候選人和地方寡頭勢力結合的現象，選舉制度亦是菲律賓缺乏強而有力、具有統合選民利益功能之政黨的主要原因（Hutchcroft，2008：153）。

菲律賓現行憲法特別限制總統和國會議員的任期，總統不得連任¹⁰⁶，參議員只能連任一次，眾議員至多能連任二次，這是一般民主國家相當罕見的規定，目的是限制嚴重的寡頭和恩庇關係政治，這項制度確實令菲律賓國會由財團和地主把持的比例降低許多（顧長永，2005：186）。儘管如此，菲律賓這個亞洲民主政治歷史最悠久之一的國家，仍深受嚴重的選舉暴力與賄選、不安全的新聞工作環境、缺乏穩定接收輸送基層人民心聲的政黨體系、猖獗的總統親信下屬貪污等情況所苦，使其距離民主鞏固的達成仍有相當長遠的路途要走。

第七節 越南

越南的近代歷史充滿了建國的艱辛¹⁰⁷，1976 年南北統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宣告成立。30 年以來的抗美、法戰爭使越南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也讓越南堅定走向共產主義，1986 年，統一逾十年的越南仍處經濟貧困¹⁰⁸，共產黨決議進行革新開放（也稱改革開放，Doi Moi），從共產主義的統制經濟改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在逐步開放市場與吸引外國資金的同時，越南也進行了政治改革，大幅度修改 1980 年憲法¹⁰⁹，於 1992 年正式施行，修正後的憲法規定國會議員全由人民直

¹⁰⁶ 艾若育能於 2004 年競選總統，是因為 2001 年艾若育「接續」艾斯特拉達之任期，不算正式任期，因此 2004 年在法理上不算是競選「連任」。

¹⁰⁷ 1887 年法國取得越南的宗主權，在保留阮朝為傀儡政權之下展開高壓殖民統治，曾經引起越南人民的反抗。1940 年，越南為日本所控制，胡志明率領越南獨立聯盟激起越南的民族意識和愛國主義，1945 年日本投降之後，胡志明宣告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國，並且與法國發生長達八年的法越戰爭。1954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在奠邊府戰役取得重大勝利，法國勢力撤出中南半島，並協議以北緯 17 度為分治界線，1955 年南部成立了越南共和國，1959 年北邊的越南民主共和國決議武力統一越南，越南戰爭因而爆發，隨著美國 1960 年代的參戰而擴大。1974 年，美國軍力撤出越南，隔年北越攻陷南越首都西貢，南越政權覆滅。

¹⁰⁸ 越南在 1960 年代於北越施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由於將國家資源投入戰爭，財政收入大多來自外援資金，1975 至 1980 年實行第二次五年計劃，結果經濟政策嚴重失靈，不僅國民所得、糧食生產、農業工業生產成長率均遠低預期，還因為對柬埔寨發兵和中越戰爭而欠下大筆外債，經濟陷入嚴重困頓。（鄭志昇，2005：112）

¹⁰⁹ 1980 年越南憲法體制上模仿 1977 年蘇聯憲法，設置擁有立法與行政權的國務會議，類似最高

選產生，並設立由國會選出的國家主席為國家最高元首，國家主席從國會議員之中提名內閣總理（連同副總理必須經過國會同意）為行政首長，領導內閣政府，再加上越南共產黨政治局選出的總書記，越南的行政權實際上由國家主席、內閣總理和共產黨總書記分享，是既合作又彼此制衡的三頭馬車形式，此「三巨頭」通常分別代表越南北、中、南三個地區（陳鴻瑜，2006：673；顧長永，2005：145）。此外，修正的憲法將越南共產黨地位從「領導國家和社會的唯一力量」改為「領導國家和社會的力量」（越南憲法第四條），也做出對私有財產保障的規定，以及訂立如一般民主國家憲法內容的人權條款，顯示越南在逐漸放鬆對經濟以及市場控管的同時，也注意相對應的政治變革，以適應正不斷變遷的社會。

經濟革新為越南帶來巨幅成長，近十年越南的經濟成長率只有一年低於 5%（1999 年，4.8%），2002 年至 2004 年均超過 7%，2005 至 2007 年連續三年超過 8%，1999 年至 2009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7%，增長速度在東亞僅次於中國大陸¹¹⁰。私人部門的經濟蓬勃發展、外資帶來基礎建設的投資與政府財政收入的挹注、銀行業也不僅限於國有，公私合資、私營銀行和外資銀行也開始在越南出現。按照經濟發展帶來民主政治的理論，越南人民正逐漸擺脫在貧窮線掙扎度日的時期，為民主轉型立下良好的背景環境，1992 年憲法改革提昇了國會的權力，共產黨也不再是「唯一」的領導者，加上明文規定保障公民言論、出版、集會與結社自由，經濟和憲政改革是否真的為越南帶來政治新氣象？越南是否可能出現如菲律賓和南韓、臺灣的民主化經驗，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迫使當權者下台或改革？

儘管憲法修正後相較於 1980 年憲法，在法理上標誌著共產黨放鬆對政權的控制，然而實際上越南仍處於穩定的共產黨一黨專政，「三巨頭」之中的國家主席和內閣總理均來自共產黨中央政治局¹¹¹，三人在職務上有所區隔，卻又同樣受到共

蘇維埃主席團（陳鴻瑜，2006：665）。

¹¹⁰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資料庫，<http://eatir.cier.edu.tw/adb.htm>

¹¹¹ 越南共產黨黨章規定，全國黨大會為黨的最高機關，每隔五年召開一次，黨大會中選初中央委員會（一百多名），中央委員會每年召集兩次，選出政治局（十幾名），政治局是真正負責決策的機構。

產黨指揮，其中越南共產黨總書記身兼共產黨領導人以及最高的實際掌政者，國家主席和內閣總理分居第二和第三領導人（顧長永，2007：32），正是「以黨領政」的主要特徵，而國會雖然開放非共產黨人參加選舉，然而僅是讓共產黨議員佔國會比例「不到百分之百」，自1992年憲法改革以來，越南共產黨在國會席次所佔比例分別為92%（1992年）、85%（1997年）、90%（2002年）、91%（2007年），國會實際上仍是負責通過共產黨中央政治局的決議成為法案的橡皮圖章，即使1992年憲法改革賦予國會質問政府官員，然而共產黨議員「根本不會也不敢質問他們的長官」（顧長永，2007：36），黨政不分仍是目前越南政治的特徵，民主集中制在本質上並無太大的改變。

在越南共產黨有意識的維持以黨領政、漸進改革的情形下，憲法人權條款必須在不危害社會穩定和國家利益的前提下落實，這提供越南政府極力箝制言論自由的藉口，2001年越南中部少數民族示威抗議中央政府的國內移民政策（將佔全國人口絕大多數的京族移入少數民族的祖居地並開發），越南政府以鎮壓回應，導致一千多名少數民族流亡至柬埔寨（陳鴻瑜，2006：691）。2002年越南總理下令進行網際網路檢查工作，等於侵犯人民自由以搜查網路上的異議分子（顧長永，2007：38），另外越南共產黨與政府亦以扶植、壓抑、強制改組、勒令解散等方式將民間社會團體置於國家控制之下（鄭志昇，2005：141），顯然越南離真正公民自由的落實仍很遙遠。

越南尚未出現成熟的民主轉型條件，共產黨仍緊緊抓住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的脈動，不同於臺灣和南韓，越南就像中國的改革開放，歷經二十年的國有企業改革，越南前一百大企業不是國有就是與政府合資，越南政府（state）就是越南最大的資本家，這使越南不但缺乏強而有力的中產階級，也使新興的資產階級和中產階級不是依附於黨國體制就是黨政關係良好，不會產生民主改革的訴求（ibid.：137），這和Shin（2008）觀察中國當前政治局勢的結論是一致的。而來自社會零星的示威遊行（甚至只是抗議政府某項政策）和要求民主自由的呼聲很快

就被政府撲滅或壓制，即使人民對於越南黨政官員嚴重的貪污、徇私舞弊感到不滿，共產黨政權仍穩如泰山。在下一節我們將探討越南受訪者的政治態度，希望從中能理解為何越南社會尚未凝聚出任何足以撼動共產黨政權的力量。

第八節 柬埔寨

許多國家在獨立建國過程備嘗艱辛，柬埔寨政治的坎坷程度在東亞國家絕對是名列前茅，歷史對於柬埔寨的政治文化有著巨大的影響力，整部柬埔寨近代史看似充滿內部鬥爭，實則國際各方強權戰略考量牽動著柬埔寨各方力量，最後讓柬埔寨以相當特殊的方式完成民主轉型。

柬埔寨的悲壯歷史可以追溯至 1863 年，該年法國強迫金邊王朝的國王簽署法柬條約，使柬埔寨成為法國的保護國，1887 年柬埔寨如同鄰國寮國和越南一樣併入法國成立的印度支那聯邦，開始法國的殖民統治，1945 年日本二次大戰失敗後，柬埔寨開始有組織的向法國殖民當局展開武裝鬥爭，施亞努國王（His Majesty Norodom Sihanouk）在國際尋求對柬埔寨獨立的支持。1953 年，柬埔寨宣佈獨立成立柬埔寨王國，採取國王為虛位元首的君主立憲制，國會為兩院制，國會議員由人民選出，施亞努宣佈退位以親王身份投入政治，並於 1960 年透過修憲、公投同意方式身兼國家元首（不恢復國王名號）以及內閣首相。施亞努親王十分注重教育推廣和改善國際地位，然而延續殖民統治的農業經濟策略¹¹²反而忽略了工業化發展（陳世倫，2003：73），1960 年代，不當的產業國有化政策和不良的財政結構¹¹³使柬埔寨經濟惡化，最終造成 1969 年右派強人朗諾（Lon Nol）上台執政。

1969 年，柬埔寨遭受美軍轟炸，捲入越戰是柬埔寨從和平狀態進入戰爭之始，1970 年，朗諾將軍發動政變¹¹⁴，成立極右派政權「高棉共和國」，並廢止民主，行

¹¹² 以米、橡膠、蔗糖、香料的出口為大宗，而出口所得利潤用以進口官員用的奢侈品，這樣的產業結構無助於工業化。

¹¹³ 施亞努親王為了取得經濟援助而周旋於各國之間，從西方國家、日本、共產國家取得許多援助，外援佔柬埔寨絕大多數的財政收入，只靠外援和舉債的財政結構是相當不穩定的。

¹¹⁴ 1960 年代柬埔寨與美國關係交惡，與中國和北越及其他共產國家關係良好，並表態支持北越，

高壓軍事統治，並改行共和政體，隨即與支持施亞努的勢力和共產黨游擊隊作戰。朗諾任內國會形同虛設，內戰頻仍和通貨膨脹使經濟嚴重倒退（ibid.：79），即使美國和西方國家給予大量財政援助也無法抵擋充滿官員貪污、內部鬥爭、對民生經濟毫無建樹的朗諾政權走向敗亡，內戰的失敗固然直接造成高棉共和國的滅亡，但是徹底失去民心恐怕才是關鍵因素。

1975年4月，柬埔寨共產黨佔領首都金邊，朗諾政權正式覆滅，「民主柬埔寨」正式成立。紅色高棉¹¹⁵政權由波爾波布（Pol Pot，黨內第一號人物）出任總理，開啓了人類近代史上最殘酷的極權統治。波爾波布奉行極端的共產主義，在政權建立之後隨即軟禁施亞努親王，強制疏散金邊居民，在全國各地建立集體農場和公社，所有人民編成小組參與農業勞動，市場和貨幣經濟完全廢止，教育和醫療體系亦被破壞殆盡，人民的糧食採用配給制，並禁止擁有私人財產，稍微違反政府管制措施者立即處死。除此之外，波爾波布的政治整肅、鬥爭更遠超過中國的文化大革命，知識份子（大學學歷）、城市居民、曾經在朗諾政權工作者、與西方國家有所關聯者（包括前往留學、曾為西方組織工作等），甚至許多赤柬幹部都在整肅對象之中，大批人民就在「清洗國家毒瘤」過程中喪失性命。現任柬埔寨首相洪森（Hun Sen）對民主柬埔寨政權的評價為：

僅僅三年八個月二十天，共有三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名柬埔寨人被害¹¹⁶。柬埔寨社會結構和社會財富毀壞殆盡。這是人類歷史上空前殘酷的內戰。（洪森，2001：15）

1978年，不滿民主柬埔寨政權的勢力在越南集結並成立柬埔寨民族團結救國陣線，在波爾波布政權與中國交好、與泰國關係改善的情形下，陣線選擇與中國

施亞努親王的外交傾向自然引起美國的關注，1969年美國政府決定轟炸柬埔寨，1970年1月北越入侵柬埔寨邊境，施亞努親王卻仍想以外交談和解決問題，引起社會輿論的嘩然，這是3月朗諾政變能取得國會支持的因素之一。

¹¹⁵ 由於紅色是共產主義象徵顏色，因此柬埔寨共產黨又稱「紅色高棉」或「赤柬」。

¹¹⁶ 關於紅色高棉政權究竟造成多少柬埔寨人民死亡，各方說法莫衷一是，從一百多萬到三百萬皆有，一般相信超過150萬人，亦即全國有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人口死於民主柬埔寨的極權統治下，而其中華裔、泰裔、越裔、寮裔、穆斯林被屠殺的比例較柬裔高出許多，因此民主柬埔寨的屠殺被稱為「種族滅絕」（陳世倫，2003：81）。

關係惡化的越南為「解放」柬埔寨的後盾，1979年，越南共軍攻入首都金邊，柬埔寨共產黨敗退，越南的傀儡政權柬埔寨人民共和國（金邊政權）宣告成立。1980年代的柬埔寨處於分裂狀態，主要有四股勢力¹¹⁷：1982年，金邊政權以外的三股勢力合作成立「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¹¹⁸，得到美國、中國和泰國的支持，而柬埔寨人民共和國則得到越南的軍事力量支持、蘇聯和東歐的經濟援助，國際冷戰的對峙結構充分反映於柬埔寨的局勢。

1980年代後期，由於經濟秩序漸趨穩定和復甦，加上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分裂內鬨，金邊政權逐漸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1985年當選總理的洪森開始尋求與三方勢力的會晤、對話，1991年在巴黎舉行柬埔寨四方與17國和聯合國的國際會議會談，最後共同簽署《柬埔寨衝突全面政治解決協定》，決議由聯合國接管柬埔寨，並於兩年內舉行大選。1993年5月，在民主柬埔寨的抵制之下，自1970年中斷的民主選舉重新舉行，當年9月，新憲法通過，柬埔寨恢復君主立憲制，開啓了柬埔寨的民主轉型。

為顧及國情，柬埔寨設計了兩位首相、大聯合政府的制度，拉納列德和洪森分別擔任第一和第二首相¹¹⁹，其地位和權力並無二致，前三大黨組成聯合內閣。雖然立意良善，但是此安排卻為日後的紛爭埋下種子，1995年開始奉新比克黨就和人民黨產生矛盾，1997年洪森發動政變，罷黜拉納列德，雙方的武裝勢力更在

¹¹⁷ 分別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國（金邊政權）控制金邊和東南地區；柬埔寨共產黨（後改稱民主柬埔寨方面）雖然失去首都，仍控制許多地方，並保有聯合國代表席位；施亞努親王組成「爭取柬埔寨獨立、中立、和平與合作民族團結陣線」，其支持勢力在西部地區；另有許多分散於泰柬邊界叢林的游擊組織（通稱自由高棉），由前總理宋山統合部份組織建立的「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陣線」（余春樹，2004：79；陳世倫，2003：88）。

¹¹⁸ 三股勢力原先並不相容，民東方面是極左派，自由高棉游擊組織多是朗諾時期的軍人，宋山勢力是右派，施亞努親王勢力意識形態屬於民族主義，洪森認為三股勢力的結合表面上是為了團結將越南力量驅逐出柬埔寨，實際上是各取所需：波爾波布面臨越來越多國家和國際組織撤銷對民東政府的承認，施亞努親王需要政治實體以賦予同各國談判解決問題的合法地位，宋山則急需國際物資和軍事協助自己的游擊隊勢力，加入聯合政府才有取得援助的可能（洪森，2001：35-39）。

¹¹⁹ 該次選舉結果由施亞努親王之子拉納列德率領的奉新比克黨（National United Front for an Independent, Neutral, Peaceful, and Cooperative Cambodia，爭取柬埔寨獨立、中立、和平和合作全國聯合陣線，縮寫為FUNCIPPEC）得到58席，是國會（第一屆共120席）第一大黨，其次是洪森領導的柬埔寨人民黨（51席）（該黨是金邊政權時期執政的柬埔寨人民革命黨，在1991年正式改黨名為柬埔寨人民黨），由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陣線改組的佛教自由民主黨則取得10席，是第三大黨

金邊作戰，社會秩序再次陷入混亂，雙方經過數月的戰鬥，在聯合國和美國等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壓力和斡旋之下，兩黨才化解衝突（陳鴻瑜，2006：704），但是已對柬埔寨民主造成嚴重的傷害。1998年國會選舉再次引發政府組成的紛爭¹²⁰，選後各黨的武裝勢力統一編入政府軍，而活動於邊境地區的赤柬在戰事節節敗退、重要幹部向政府投誠的情況下，終於在1999年完全解體，至此柬埔寨的政治才真正走向平穩，並未再發生大規模的政黨以武力相向解決衝突的情形。

柬埔寨憲法設計了特殊的組閣門檻：國會三分之二多數，雖然用意在於促進黨派合作而非競爭，卻反而因為組閣難度高而造成僵局和衝突¹²¹。1997年的政變使洪森重新取得強人領導地位，柬埔寨人民黨在國會席次不斷提昇（2008年大選甚至取得國會73%席次），更加穩固洪森的權力。洪森並非民主政治擁護者，其任內確實帶動了柬埔寨的經濟發展，也因此得到民眾的選票支持，然而在民主外表的背後卻是對新聞自由的扼殺，Freedom House 報告¹²²指出，柬埔寨有層出不窮的新聞從業人員遭到暗殺、批評政府政策或揭露政府貪污的新聞記者被官員控告、獨立新聞媒體遭到政府監控等，洪森政府掌控主要的廣播和電視媒介，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柬埔寨人民黨獨大的局勢使洪森更容易利用軍警力量壓制政治反對運動。2003年和2008年兩次大選都有反對黨控訴選舉不公、作弊、選舉暴力等情事，由於柬埔寨文盲比例高，廣播是人民最主要的新聞來源，政府操控廣播電台致使人民接收的幾乎都是執政黨的正面新聞，鮮少有反對黨的批判或政見，加上賄選風氣盛行（陳鴻瑜，2006：711），使柬埔寨五年一次的大選，這個僅存的主權在民的象徵意義，已經淪為確認洪森持續執政正當性的法定過程。

綜觀柬埔寨的政治發展，從1970年至1991年，不論是高棉共和國、民主柬

¹²⁰ 該次選舉人民黨贏得國會第一大黨席位（64席），奉新比克黨成為第二大黨（43席），奉新比克黨與其他政黨指控選舉不公、舞弊，兩黨再次陷入僵局，發生了國會議員宣誓就職後沒有內閣政府的窘境，在施亞努國王的調解下，再次由人民黨和奉新比克黨組聯合政府，1998年大選後，柬埔寨不再設立兩位首相，最後兩大黨協商成果為，洪森擔任首相，拉那列德擔任國會主席。

¹²¹ 2003年大選結果，人民黨得到73席、奉新比克黨26席、沈良西黨24席，人民黨已經掌握國會過半數席次，卻無法單獨組閣，經過長達近一年的僵局（這段期間仍由上屆政府治理國家），最後仍是人民黨和奉新比克黨組聯合政府。

¹²² 資料來源：<http://www.freedomhouse.org> 的 Freedom in Press 部份。

埔寨、柬埔寨人民共和國，其領導人朗諾、波爾波布、洪森等人都實施一黨專政，國會僅是行政權的附庸，沒有獨立自主性，並受到政府的控制（顧長永，2005：205）。1993年民主化，國會的地位和權力始得提昇，但是在1997年政變之後，柬埔寨政府再度走上威權主義，洪森的強人領導風格加上執政黨在國會的絕對優勢又使國會成爲內閣的橡皮圖章。在政治文化方面，1970年代赤柬極權統治使人民缺乏人際信任，經濟貧窮使中產階級力量微薄，國內盛行的小乘佛教強調宿命論、相信輪迴使人民對政局和低度發展的經濟有高度包容性（陳世倫：2003：138、161）。就本文對民主政治的定義，柬埔寨目前仍未完成民主轉型，遑論民主鞏固，後續章節會進一步討論柬埔寨人民的政治態度。

第九節 泰國

2005年至2010年，泰國要求首相下台的激烈街頭抗爭常常登上國際新聞，2006年9月的軍事政變過程平和、沒有流血衝突，卻爲兩股最大的政治勢力開啓看似無止無盡的政治鬥爭，如果不從制度層面以及政治文化的理解著手，將無法理解這個自1932年君主立憲政體確立至今，已經發生23次政變、頒布18部憲法、更換37位首相的國家，其政治運作的邏輯和兩大勢力政治衝突的起因。

泰國是東南亞唯一並未被列強殖民的國家，自18世紀建立的卻克里王朝（又稱曼谷王朝）在列強殖民環伺之下始終保持獨立地位，1932年6月的軍事政變使泰國從絕對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轉爲君主立憲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理論上，泰國應呈現類似英國西敏寺模式的議會內閣制，然而實際上，泰國長久以來並未呈現典型的君主立憲政體樣貌。就法理層面，泰王是沒有實權、統而不治的虛位國家元首，實際上卻是擁有干預、介入政治實力的國家領袖¹²³（陳鴻瑜，

¹²³ 1957年軍事政變時，發動政變的沙立元帥尋求國王的支持和給予政變合法性地位，泰王亦表示支持元帥，爲日後「政變必須得到國王允許」立下不成文先例，加上1959年泰王傳統特權的恢復，使泰王成爲政治衝突的最終裁決者。現任泰王蒲美蓬·阿杜德（拉瑪九世）在處理政治危機方面常有表現，1981年的軍事政變因爲未獲國王的支持而失敗，1992年政爭亦在國王訓誡衝突雙方停止對抗而告一段落，自1957年之後政變未獲國王支持必然失敗，由此可顯示泰王的崇高地位，已不

2006：325)。而泰國的諸多憲法之中，不符合一般內閣制國家規定的亦所在多有，例如首相不一定必須具備民選議員的資格、民選眾議員不得擔任內閣職務（1968 與 1978 憲法）、非民選產生的參議院亦享有提出不信任案權力（1978 與 1991 憲法），1980 至 1988 年擔任首相的普瑞姆（Prem Tinsulanonda）將軍不是國會多數黨領袖，甚至從未投身選舉（陳佩修，2009：83），這種設計使責任政治蕩然無存，民選國會的權力大打折扣。泰國的君主立憲並非典型的民主政治，表面上尊重文人政府，事實上被三種力量共同把持：具備不可侵犯神聖權威的君主、長期具有干涉政治傳統的軍方，以及 19 世紀以來享有社會地位又保持獨立性的官僚體制（陳鴻瑜，2006：423），君王、軍隊、官僚合而為傳統泰國政治建制的神聖三位一體（holy trinity）（Pongsudhirak，2008：140），而這套體制在 1990 年代開始受到強烈的挑戰。

1991 年 2 月，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首相被軍事政變推翻，並公佈新憲法，由於新憲法被認為不夠民主¹²⁴，加上 1992 年大選後選出非民選議員出身的蘇欽達（Suchinda Kraprayoon）將軍擔任首相，引起反對黨的強烈不滿，動員群眾遊行示威，與軍警發生流血衝突，泰王因而召見蘇欽達與反對黨領袖要求和平解決動亂，並提出修憲，人民亦希望制定出穩定而永久實施的憲法（Thitinan，2008：141），在各界投入制憲工作之後，新憲法終於在 1997 年公佈施行。

1997 年憲法是 1974 年憲法之後最具民主內涵的憲法，規定首相必須由眾議院議員中產生，並從兩院議員中委任內閣成員，參議院和眾議員全體議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授予地方自治權¹²⁵。為改善過去小黨林立造成的不穩政局、促進大黨競爭，新憲法將眾議員選舉辦法修改為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政黨在第二票得票率必須達 5% 才能分配比例代表席次，並明確規定軍人和警察受文人政府

僅僅是象徵性國家元首。

¹²⁴ 前述提及的非民選的參議院亦擁有對內閣進行不信任投票的權力，在 1991 年憲法依然保留，引起反對黨的不滿，民間亦反應不佳（陳鴻瑜，2006：331）。

¹²⁵ 在 1997 年憲法之前，泰國地方（府）首長由內政部長任命產生，1997 年憲法改為地方議會由人民選舉產生，地方行政首長由人民選出或由地方議會贊同任命（陳鴻瑜，2006：344）。

控制（顧長永，2005：141）。1997年憲法使行政權和國會權力都有效提昇，又設有獨立機構監督制衡政府部門，充分體現議會內閣制的精神，得到人民（尤其是曼谷的中產階級）廣泛的支持（Pongsudhirak，2008：141）。

1998年，來自泰北清邁府的電信業富豪塔信（Thaksin Shinawatra）創立泰愛泰黨（TRT），並於2001年大選贏得248席的近半席次（眾議院共500席），成為泰國自1932年以來的第31任首相。2005年新憲法的第二次眾議院大選，塔信領導的泰愛泰黨更一口氣拿下377席，不但創下泰國憲政史上首度單一政黨能獨立組閣的紀錄，塔信本人也創下泰國史上第一位任滿四年且民選連任的首相，這引起泰國政壇擔心泰愛泰黨走向獨裁統治的恐懼。塔信從創立泰愛泰黨以來不斷吸收兼併小黨，選舉時投入大量經費進行競選宣傳，並提出各種吸引基層選民的政見，諸如對村莊援助撥款、免費醫療保健等（陳鴻瑜，2006：371），因而能斬獲大量的選票，囊括曼谷、泰國中部、北部、東北部絕大部分眾議會席次，唯在泰南區域幾乎全軍覆沒¹²⁶，徹底打破傳統泰國政治中部和北部的政黨勢力界線，1997年憲法和塔信的崛起為泰國政治打開前所未有的局面。

支持傳統政治建制者對於這股政治新氣象感到不滿，塔信一掃過去沒有效率化的施政，而以強力、果斷而積極的態度推行許多訴諸基層人民支持的政策，遭到「威權民粹主義」（authoritarian populism）的批評（陳佩修，2009：87），同時塔信本人及其親信被指控涉入嚴重的貪污以及濫權，在2005年9月開始已有反對塔信政府的街頭遊行，2006年1月由於出售企業集團卻未繳稅的爭議使塔信受到更大的反對聲浪，塔信於2月宣佈解散國會提前大選，反對黨抵制該次選舉，曼谷和南部地區選民投下大量廢票，9月19日陸軍總司令頌提（Sonthi Boonyaratglin）趁塔信出席聯合國大會、不在泰國之際，發動政變推翻泰愛泰黨政府，結束自1992年以來文人政府穩定掌政、未發生政變的紀錄，1997年憲法亦告終結。

然而成功而和平的政變反而是泰國嚴重政治衝突的開端，反塔信和支持塔信

¹²⁶ 2005年大選泰愛泰黨在泰南地區僅拿下1席，民主黨則拿下52席。

的勢力的對立在政變之後不斷升高，2007 年底新憲法施行後的第一次大選，代表支持塔信的人民力量黨（People's Power Party）¹²⁷贏得勝利，取得執政權，反對塔信的主要勢力人民民主聯盟（People's Alliance for Democracy，簡稱 PAD）再次動員群眾走上街頭示威抗議，兩股勢力的對峙在 2008 年底的 PAD 帶領的「黃衫軍」佔領國際機場時達到高峰，最後由憲法法庭宣判人民力量黨違憲解散而落幕，被批評為司法政變（陳佩修，2009：100）。2010 年，訴求眾議院全面改選的反獨裁民主聯盟（支持塔信的勢力）帶領「紅衫軍」在曼谷商業區展開示威抗議，雙方衝突在大規模流血衝突之後暫告平息，然而嚴重的對立至今仍未結束。

1997 年憲法對自由民主制度的嘗試以失敗告終，塔信是引發日後兩派衝突的關鍵因素。塔信政府確實帶領泰國走出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陰霾，但是塔信挾帶大量民意支持上台執政，拒絕與其他政黨共組內閣、分享行政權，不但破壞泰國協商與分贓政治的傳統，亦挑戰泰王的權威地位（ibid.：88、92），塔信制定有利於廣大農村地區的政策，以選舉花招吸引選民的注意，在一般民主國家並不少見，然而在泰國，塔信政府毫無妥協、強而有力的執政效率，與基層民眾做草根性連結的政黨經營模式，卻處處挑起傳統政治結構主導者的敏感神經，君主立憲制的泰國表面上是強調人民主權、自由的國家，實際上傳統的階級社會觀念仍深植人心（Albritton and Thawilwadee，2008）：國王乃至高無上的道德權威，人民的自由甚至民主為國王所賜，民主政治要素如國會和制衡機制是不需要存在的，因為國王會阻止政府濫權，在傳統泰國政治看法中，國王、軍隊、官僚的「神聖三位一體」是恆常穩定存在、超越政治層次的，不斷更替、非道德權威的民選政府位於比較低下的政治層次，而政治應以追求秩序為優先，政府應由有德者執政而非受歡迎的人。泰國法律嚴禁批評國王，評論者或傳媒會批判政府，卻絕對不會批評王室（陳佩修，2009：98），上層階級的權威是不容下層階級侵犯的。

¹²⁷ 泰愛泰黨在政變後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而解散，部份泰愛泰黨員加入人民力量黨，人民力量黨延續泰愛泰黨政策和主張解除塔信及原泰愛泰黨領導人的五年內不得參政之禁令，被視為泰愛泰黨的化身。

在 1997 年憲法的架構下，塔信能依靠大量農村的窮人支持而取得政權，一黨獨大加上強力統治的手腕不但侵犯三位一體的權威，也使無法適應如此劇烈社會變遷的新興企業家深感不安，傳統貴族階級和新興企業家構成泰國中產階級並合流成爲反對塔信的勢力（Albritton and Thawilwadee，2008），由於中產階級多集中於曼谷都會區，致使泰國呈現 2005 年大選泰愛泰黨在東北部和曼谷贏得幾乎所有席次，之後卻演變爲東北農業區（親塔信勢力）和曼谷（反塔信勢力）的政治對立。票票等值的民主制度必然使政治權力掌握在人口眾多的北部、東北和中部（ibid.），這是掌政數百年的曼谷菁英所不樂見的，最佳證據在於 2007 年憲法不但恢復參議員近半席次由指定任命而非選舉產生，還加強了司法體系的權力，甚至透過選區劃分方式分散東北地區的選票力量（Pongsudhirak，2008：145）。這或許可以說明爲何泰國憲法頻頻修改和重訂，憲法顯然無法取代國王成爲至高無上的權威，因此軍人發動政變接著修憲或制憲，然後選舉產生新國會和文人政府，待出現危機再政變推翻現有制度的循環模式一再重演，成爲泰國政治的一部分。

從塔信被罷黜、泰愛泰黨與人民力量黨先後被勒令解散的結果來看，泰國傳統政治勢力在這波政治危機中佔據上風，然而廣大平民階級也不再完全順從曼谷菁英的傳統政治建構，從 2007 年新憲法之後的第一次選舉，人民力量黨依然贏得最多眾議院席次，以及 2007 年新憲法在東北農業地區遭到公投否決即可看出這個趨勢，可以預見的是，如果曼谷中產階級不接受賦予農村地區選民更多的進入政治體系的空間，兩股勢力造成的社會動盪將無法真正和平落幕（Albritton and Thawilwadee，2008），自由民主在傳統社會階級分野之下亦難以達成。

第十節 馬來西亞

相較於越南與印尼的民族主義菁英動用武力逼迫殖民宗主國給予獨立地位，馬來西亞的獨立是一連串談判過程，雖然不似菲律賓由美國直接預定獨立建國時間的順利，卻也以和平方式獲得獨立建國的成果，因此馬來西亞在政治制度和治

理運作模式都繼承了英國殖民治理模式，然而獨立 50 年以來，馬來西亞也逐漸走出獨具特色的政治治理原則，雖然馬來西亞的宗教以伊斯蘭教為主流，但是統治菁英有意識的將馬來西亞定位為世俗國家，伊斯蘭教領袖對教內事務和人民的宗教生活（諸如教規、儀式等）有崇高影響力，但是在政治領域並無實權，真正影響馬來西亞政治最深的因素，在於種族分歧。

1957 年，馬來亞聯邦成立，此為馬來西亞獨立之始，1963 年領土進一步擴張至新加坡、婆羅洲島上的沙巴和砂勞越兩州，1965 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種族問題就是當時的新加坡自治政府和馬來西亞首相產生嫌隙的其中一個因素¹²⁸。殖民統治時，英國採用「馬來人政治，華人經濟」的殖民策略¹²⁹，這種政經分離（事實上是馬華分治）的統治方式為獨立後的馬來西亞聯邦延續。

馬來西亞是聯邦制國家，共有 13 州及 3 個聯邦直轄市，在政治制度方面，馬來西亞採用議會內閣制¹³⁰，雖然政體制度參考了美國式的聯邦制設計，但是實際政治運作上與中央集權的單一制國家較為接近¹³¹（顧長永，2009：92）。在 1960 年代，相對平順的獨立過程、「馬來人政治，華人經濟」的分治原則和承襲英國內閣制精神的制度，使馬來西亞躋身民主國家之林，直到 1969 年。

種族分歧是馬來西亞政治的隱憂，2008 年馬來西亞的種族比例分別為馬來人 50.4%、華人 23.7%、印度人 7.1%、少數民族 11%、外籍人士 7.8%（ibid.：4），

¹²⁸ 當時的新加坡自治政府領導人李光耀提倡「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被馬來人認為暗指由華人主導政治之意，加上新加坡以華人居多，加入馬來西亞聯邦勢必會改變馬來人與華人的口比例，因而引起馬來人的緊張（顧長永，2005：113）。

¹²⁹ 數百年來，華人自中國沿海的福建、廣東等地陸續移民至馬來半島，這些華人多為了經濟因素而移民，因此努力配合英國的貿易和經濟活動與事業，財富逐漸增加（顧長永，2005：14），另一方面，馬來半島各邦都有傳統的君主，稱為蘇丹（Sultan）或拉惹（Raja），英國在殖民統治時，保留各州統治者的稱號和職位，在馬來族為主的州，甚至維持傳統的蘇丹統治制度，在馬來西亞已有自己的傳統政治制度和華人較少參與政治的情形下，

¹³⁰ 國家元首（大馬國王）由九位世襲的州統治者（蘇丹）輪流擔任，任期五年，不得連任，扮演君主立憲制下的象徵性、儀典的角色。國會採兩院制，憲法規定內閣成員及首相必須由眾議院產生，在眾議院席次過半數的政黨有組閣權，眾議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制。參議院非由直選產生，每州州議會各選出 2 名、三個聯邦直轄區由國家元首任命 4 位，加上內閣首相推薦 40 位，共 70 席，法案必須經過兩院同意才能交由大馬國王簽署實施，參議院擁有修正法案的權力。

¹³¹ 馬來西亞的州政府並沒有完整的財政自主權，大多必須仰賴聯邦政府的補助，而參議院雖有修改法案的權力，卻無否決眾議院通過的法案的權力，加上超過一半的參議員由內閣首相任命產生，使參議院幾乎不會有反對或修改法案的可能，其實際功用完全不能和美國參議院相提並論。

前兩大族群共佔馬來西亞總人口將近四分之三，馬來西亞的種族政治主要是圍繞在馬來人和華人的互動之上。從許多方面來看，馬來人和華人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民族，宗教、語言、生活習慣的不同¹³²使兩個種族難以融合，馬來人天性不喜競爭，華人卻抱著打拚的心態努力賺錢，致使兩大種族經濟實力差距越來越明顯¹³³，在社會和經濟隔閡之下，馬來人產生了”Bumiputera”(土地之子，華人翻譯為土著，意為原住民)和外來者的區別意識，而馬來人身為原住民的最多數，理應成為馬來半島以及後來加入聯邦的沙巴和砂勞越的統治者，和英國人經濟合作的華人被視為外來者，而沒有經濟優勢的馬來人也理應享有特權和特別保障，因此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直接明文保障馬來人(包含婆羅洲島上的少數民族)的特別權利，華人和印度人被排除在特別保障之外。

雖然馬來西亞建國元勳刻意讓馬來人享有政治絕對的優勢地位，卻未將華人和印度人排除在政治領域之外，在獨立建國之前，馬來西亞已存在三個種族主義政黨：馬來人的巫統(UMNO)¹³⁴、華人的馬華公會(MCA)¹³⁵、印度人的馬來亞印度國大黨(MIC)¹³⁶，三黨於1955年組成聯盟(The Alliance)參加大選，為了種族和諧，馬來西亞歷屆內閣都組成跨種族的聯合政府，使華人和印度人代表皆能入閣，顯現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特色，然而巫統對馬來人特權的堅持使各種族不可能立於平等地位進行協商，馬華公會和印度國大黨常被華人和印度人質疑未替自己族裔爭取權益。

¹³² 馬來人信奉伊斯蘭教、不吃豬肉，講馬來語，華人信仰多元，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和道教等，豬肉是華人飲食文化的重要成分，華人多講華語(福建話、客家話居多)。

¹³³ 1970年，馬來人及少數民族資產佔全國總資產2.4%，與華人的33.3%和外國人的63.3%相差甚遠(陳鴻瑜，2006：606)。

¹³⁴ 全名為馬來亞民族統一組織(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1946年成立，目的是推動馬來人在馬來半島的統治權力，自獨立以來都是國會第一大黨，因此巫統領導人等於是馬來西亞首相。

¹³⁵ 英文名為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1949年成立，目的是對抗馬來亞共產黨，自認為代表華人利益的政黨，與巫統長期聯合執政。

¹³⁶ 英文名為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1946年成立，目的是推動爭取印度脫離英國殖民，印度獨立後轉與巫統和馬華公會合作爭取馬來亞獨立，由於印度人比例較少，印度國大黨種族色彩較少，國會席次也較少，亦與巫統和馬華公會長期聯合執政，

1969年五一三暴動事件¹³⁷將馬來西亞政治帶入新的發展方向，1969至1971年在政府宣布為緊急狀態下，馬來西亞一切政治活動遭禁止，言論自由亦遭限縮。1971年2月國會重新恢復運作後，馬來西亞政府開始推動新經濟政策，目的在於消除馬來人和華人的經濟鴻溝¹³⁸，這些措施意味著「馬來人政治，華人經濟」的分治時代結束，聯邦政府以罕見的優惠單一種族的手段進行財富重分配；而自五一三暴動後，華人也不再只顧經濟而忽略加在自己身上的不平等政策。

解除緊急狀態後的馬來西亞表面上恢復民主政治，聯盟改組為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除了原來的巫統、馬華公會、印度國大黨之外，亦開放其他政黨加入，繼續維持協和民主架構，並在國會維持穩定的多數，反對黨除了1990和1999年大選稍有斬獲之外，完全沒有威脅國陣的實力。然而實際上，馬來西亞的人權在五一三暴動之後大幅倒退，惡名昭彰的內部安全法¹³⁹原先用以對付共產黨，後來任何擾亂治安、反對政府、批評內閣等行為者都動輒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被捕入獄，形同迫害政治異議者的手段。除此之外，國會修訂憲法禁止公眾人物討論有關公民權、國語、土著特殊地位和統治者地位的議題，並以官方機密法令、印刷新聞與出版法嚴格限制新聞自由¹⁴⁰，學術自由亦遭到限制，大學教師若發表反對政府的言論，可能會被解職（陳鴻瑜，2006：617）。

對長期執政的巫統而言，既要維持馬來人優勢地位，亦需顧及種族和諧，在此前提下，巫統選擇威權統治方式執政，一方面藉由打壓各種可能的質疑政府聲

¹³⁷ 1969年5月國會選舉，聯盟雖然贏得66席（共104席），但是得票率僅48.4%，反對黨席次為37席，得票率達51.4%，其中主張各種族平等的民主行動黨贏得13席，與馬華公會的席次旗鼓相當，得到許多華人支持的民政黨得到8席，亦大有斬獲。雖然執政黨（聯盟）並未失去執政權，但是國會三分之二席次不保，被質疑未爭取華人權益的馬華公會可謂大敗，選舉過後民主行動黨和民政黨大肆慶祝選舉勝利，引起馬來人緊張不安，零星衝突引發馬來人與華人的大規模衝突，在街頭武裝打鬥，甚至其他州主要城市亦爆發馬華衝突，是馬來西亞史上最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

¹³⁸ 主要包括投入大量資金為馬來人社區的基礎建設、提供馬來人各種優惠貸款和獎學金、提供馬來人升學及公部門就業的配額保障、所有企業至少保留30%的股權和雇用比例予馬來人等（顧長永，2009）。

¹³⁹ 1960年制定的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規定，內政部有權未經起訴或審判無限期居留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的嫌疑者。

¹⁴⁰ 時代雜誌、新聞週刊、遠東經濟評論都曾因為刊載「惡意消息」而遭停刊或查禁，國內報章雜誌亦曾被前首相馬哈迪警告不可「煽動種族主義」，否則吊銷執照。

音以確保包括新經濟政策在內的種族不平等法案能順利施行，一方面也打壓過份偏激的馬來民族主義和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對建立伊斯蘭國家的要求，這點在 1987 年茅草行動¹⁴¹中，馬哈迪首相下令逮捕激進華人和馬來人領袖、吊銷部份報紙出版准證 (ibid. : 589) 可以看出。不可否認的，巫統為首的威權統治確實穩定了馬來西亞的社會秩序，馬哈迪的強人領導也帶領馬來西亞走出 1997 年金融危機，然而這終究是在壓抑衝突，而非真正解決問題，在馬來文化霸權的合理性不可被質疑 (許德發，2008 : 39) 的原則下，政府將資源挹注在馬來文學校、穆斯林、給予馬來人特權的作為勢必引起其他種族不滿，在獨立半世紀之後，馬來西亞依然有高度的種族社會隔閡存在¹⁴²，而選舉成為種族議題發酵的時刻，馬來人候選人甚至藉由嚴厲批判華人、訴諸馬來人民族情緒以取得高票當選的機會 (顧長永，2009 : 35)，訴求平等、消弭差別待的呼聲在一般民主國家是正常意見，在馬來西亞長期以來卻被視為挑釁馬來人支配政治的權威。

然而這情況並非一成不變，2008 年國會大選，在野的人民公正黨、伊斯蘭教黨、民主行動黨合組人民陣線 (People's Front)，以「馬來西亞屬於所有馬來西亞種族及公民，所有馬來西亞人都應獲得平等待遇」的意識形態與廢除國家願景政策 (延續新經濟政策偏重照顧馬來人的精神) 的政見對抗執政的國民陣線，獲得 46.75% 選票，贏得 82 席 (佔國會 36.9% 席次)，國民陣線自 1969 年後再度失去三分之二 (可以修改憲法的門檻) 國會席次，是馬來西亞最大的政黨政治變化 (ibid. : 150)。將近一半的公民選擇種族平等的主張，代表馬來西亞並非一成不變的政治情勢，而馬來西亞政府會持續以高壓箝制言論自由，或是努力消弭巫統內鷹派的激進馬來民族主義，進而走向真正的自由平等和民主政治？仍有待觀察。

¹⁴¹ 1987 年 10 月，因為不當的教育政策使華人不滿，60 間華文小學聯合罷課，激進馬來人團體巫青團和部份巫統黨員亦發表敵視華人的言論，華人團體和馬來人團體言論針鋒相對，最後馬哈迪首相動用內部安全法大肆逮捕相關重要人士並勒令不准指責對方為外來移民，風波才告平息。(陳鴻瑜，2006 : 589 ; 許德發，2008 : 41)

¹⁴² 根據馬來西亞大學在 1999 年的抽樣調查，沒有和其他種族同學交往的學生比例在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都高達 97% 以上 (陳鴻瑜，2006 : 601)。

第十一節 新加坡

在本文研究對象之中，新加坡是面積最小的國家，缺乏石油、礦產等自然資源，甚至淡水還需要馬來西亞供應才足以應付所需，然而新加坡的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建設完備的發展程度，卻是東南亞其他國家除了產石油的汶萊之外難以企及的，新加坡同時也是高度現代化的非產油國家之中，並未實行自由民主政治的例外國家，其政治發展備受學術界關注。

東南亞的前殖民國家多為獨立建國歡欣鼓舞，新加坡卻並非如此，當馬來西亞在 1965 年以國會多數決議將新加坡逐出聯邦之時，新加坡立即遭遇嚴厲的挑戰，儘管新加坡的華人居四分之三多數（其次為馬來人，約佔 14%，再其次為印度泰米爾人的 8%），但在馬來西亞與印尼環伺、為求社會穩定的情形下，新加坡政府刻意尊崇保護馬來人和伊斯蘭文化，並將新加坡建立為多元種族社會，不但不以華語及華人文化為尊，還指定馬來語為國語，英語、華語、馬來語、泰米爾語為官方語言，使新加坡並未呈現如馬來西亞般的種族隔閡，各種族反而能和平交流、相處（顧長永，2006：59）。

新加坡政務官的薪資待遇仿照私人企業，部長級官員的薪資為世界之最，總理薪資亦為世界內閣制國家之冠，「高薪養賢，高薪養廉」正是新加坡政府擁有一流管理人才和清廉官員的關鍵因素（林文燦，2008），事實上，新加坡的政府效率和清廉度堪稱東亞楷模，根據世界銀行治理指標（WBI）資料，新加坡在政府效率和貪污控制兩項指標都名列世界前茅。組屋政策是新加坡政府施政效率的代表作¹⁴³，嚴刑峻法加上確實的執法使新加坡社會治安相當良好，在東南亞國家之中，同時兼具清廉、秩序、效率的國家只有新加坡，確實達成了相當耀眼的成就。

在令人稱羨的經濟成就背後，新加坡以威權政治來確保社會秩序的穩定、多元種族的和平共處以及人民行動黨的執政。李光耀認為追求穩定秩序和社會利

¹⁴³ 組屋（國民住宅）由政府出資興建，以優惠價格售予人民，並規劃周遭的公共設施、飲食中心、文教機構、大眾運輸設施，每隔一段時間由政府高額補助翻新，短短數年就讓新加坡成為沒有貧民窟的城市（顧長永，2006）。

益、尊重權威、重視經濟發展、良好政府應當優先於個人權利和自由，多元主義式民主並非新加坡所欲。新加坡是內閣制國家，總統自第五任開始以直選產生，但是總統只是用以防止政府濫用儲備金、提名不適任者出任要職而已，實際上並沒有行政權，甚至連制衡總理的力量都相當有限（陳鴻瑜，2006：263），可以視為象徵性國家元首。新加坡總理由國會多數黨產生，而新加坡自獨立以來都是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執政，一黨獨大的程度遠超過馬來西亞¹⁴⁴，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形同獨占國會，反對黨往往只有 1 至 2 名能在區域選舉贏得勝利，甚至必須仰賴「保送」才能進入國會¹⁴⁵。

藏在選舉民主外表下的威權統治，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是對政治反對勢力的壓迫，二是言論自由的限制，目的都是使人民行動黨的執政統治固若金湯。新加坡有兩條限制自由的法令來源，一是 1959 年制定的內部安全法，二是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 14 條第 2 款賦予國會適當限制人民的言論和結社權。和馬來西亞情況相似，內部安全法用以對付共產黨的叛亂，卻授權給政府任意逮捕、拘禁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的任何人，在法令對言論、出版、集會權利的限制下，人民走上街頭示威遊行抗議政府施政是難以想像之事，批評政府或總理的言論往往會遭致誹謗罪的告訴，而敗訴者將面臨鉅額的罰金，幾位反對黨幹部就因為誹謗官司而逃離國外或遭沒收財產，控告誹謗美其名是「提供機會讓批評和受批評的雙方能在法庭上解釋清楚」（顧長永，2009），實際上李光耀、吳作棟、李顯龍前後三任總理不論是受反對黨領袖的批評，或批評反對黨領袖，都從未打輸官司，司法反而成為執政者要求政治異議者靜默的手段¹⁴⁶。

¹⁴⁴ 馬來西亞的國民陣線由超過十個政黨組成，在歷屆國會席次佔有率大多在 70% 至 80%，2004 年選舉，國民陣線大勝，囊括九成國會席次，這種高比例席次在馬來西亞並不多見，在新加坡卻是每次選舉皆如此。

¹⁴⁵ 新加坡的國會議員有三類：由 5 年一次大選產生的民選議員、由國會遴選任命社會賢達產生的官委議員、為使國會保有 3 席反對黨議員，在反對黨候選人當選人數未達 3 人時遞補進入國會的非選區議員，其中非選區議員和官委議員席次少，而且並未擁有完整的立法和預算審查權，民選議員是新加坡政治較為重要的部份。

¹⁴⁶ 工人黨領袖惹耶勒南就是因為負擔龐大的誹謗罪訴訟費用而宣告破產，新加坡法律規定宣告破產即喪失國會議員資格（周志杰，2007：115）。

新加坡國內媒體都在人民行動黨政府的控制之下，民眾只能接收到來自人民行動黨的觀點和意見，以及反對黨領袖的種種醜態（陳鴻瑜，2006），國外報章雜誌一旦刊登批評新加坡政府的報導或言論，就有受到查禁的風險。除了傳統的傳播媒介之外，新加坡政府也關注著隨著高度現代化而發達的網際網路，1996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了網際網路管理辦法，規定任何涉及政治、宗教、新聞討論的網站都必須向政府登記註冊，並嚴禁色情、種族宗教歧視與攻擊政府的負面言論（洪淑芬，1997：5-6），為達目的，新加坡政府引入種種技術來監控網路言論，防止社會團體利用網路做為爭取民主的場域，並起訴了幾件網路不當使用者（董娟娟，2005：122），因此新加坡的網際網路不但無法散發民主自由思想，反而因為寒蟬效應更加強化新加坡的威權統治。

在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情形下，五年一度的國會選舉成為新加坡公民表達政治意見的唯一安全管道，然而新加坡部分不同於一般民主國家的選舉方式，卻讓反對黨難以進入國會¹⁴⁷。新加坡選區並不固定，人民行動黨政府常以對自己有利的方式劃分選區¹⁴⁸，公布選區之後九天立即舉行大選，往往使反對黨沒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參與競選。最後，長期一黨威權統治的人民行動黨往往以選舉結果決定公共資源的分配，人民行動黨常以「反對照顧人民的人民行動黨、支持沒有政績的反對黨的區域，等於是反對執政黨政策」為理由，讓反對黨候選人當選的選區在各項公共建設（主要是組屋翻新）排在最末順位，然而在反對黨幾乎不可能有機會證明自己執政能力的政治局勢下，這只是一種強烈報復、懲罰心態的展現，也等於是公然恐嚇所有選民必須支持人民行動黨。

¹⁴⁷ 新加坡的民選議員選舉方式分為單一選區和集選區兩種，集選區是各政黨推薦一組 4 至 6 人不等的候選人，選民投票對象為「組」而非候選人個人，獲得最高票的組，其 4 至 6 位候選人都當選，政府認為集選區制可藉由跨種族合組方式（馬來人、泰米爾人與華人共列一組）讓少數種族代表仍能在華人居多的選區當選進入國會，但是人才、財力欠缺的反對黨並無在集選區推派 4 至 6 人的能力（陳鴻瑜，2006），使集選區一面倒的由執政黨獲勝。

¹⁴⁸ 新加坡選舉局附屬於總理辦公室之下，並非獨立機構，這使選區的劃分沒有反對黨置喙的餘地，人民行動黨近幾次國會大選得票率不超過 70%，國會席次卻超過 97%，選區劃分是重要原因。

新加坡人治色彩濃厚¹⁴⁹，在追求秩序的原則下，新加坡領導人認為制衡和水平課責是沒有必要存在的，公民欲陳情或發表建議可以至人民行動黨各地黨部進行，保留反對黨的席次則是為了訓練政務官辯護、答詢能力（陳鴻瑜，2006），杯葛、協商、對決這類民主國家國會常上演的戲碼在新加坡從未發生。新加坡至今仍持續對網際網路、反對黨、工會嚴密監視或控制，而新加坡的中產階級多是現有制度的既得利益者（Shin，2008），這種威權統治在 21 世紀是否仍能持續？從 2001 年非競選期間的政治集會首次被批准，且公開批評新加坡政府（周志杰，2007：115），到 2006 年大選年輕人選票大量投給反對黨、聚集在反對黨群眾大會、網路連署反對執政黨將組屋翻新與大選掛勾的現象¹⁵⁰來看，雖然新加坡公民的政治權利與自由仍是由人民行動黨決定賦予或收回，但是年輕公民民主政治意識的興起，仍可能在長遠的未來，為新加坡開啓不同的政治氣象。

第十二節 印尼

印度尼西亞是東南亞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國家，全國由超過上萬個島嶼所組成，種族多元而語言分歧¹⁵¹。三百多年的荷蘭殖民統治對印尼近代史有深刻的影響，20 世紀初荷蘭對本地菁英的培育（荷蘭道德政策）和爪哇新興貴族階級的思想解放，促成印尼在 20 世紀由爪哇知識份子主導的獨立建國運動，並在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之後逐步實現。

1945 年，印尼共和國成立，直到 1950 年才與其他荷蘭控制的地區完成統一並公佈臨時憲法，採用議會內閣制，內閣總理對單一制國會負責，總統是具有象徵性權力的虛位元首，第一任總統為蘇卡諾（Bung Sukarno）。蘇卡諾是印尼獨立過程要角人物而被譽為印尼建國之父，但是其總統任內，內有地方分離主義盛行和軍人的作亂，外有由於砂勞越、沙巴主權問題和馬來西亞、英國、美國的外交衝

¹⁴⁹ 新加坡政府表示只容許「意圖良善的政治討論」，不允許「激起不滿政府情緒」的任何事物（廖緯民，1997：8），而何謂意圖良善、何謂激起不滿的言論，司法機關有很大的自主裁量空間。

¹⁵⁰ 中國時報 2006 年 5 月 7 日報導：「新加坡國會大選結束 民主政治正在萌芽」。

¹⁵¹ 目前印尼各種族仍在使用的語言就多達 737 種（陳鴻瑜，2008：4）。

突，政局並不穩定，對議會民主喪失耐心的蘇卡諾在 1959 年恢復了 1945 年印尼共和國體制：總統制，兩院國會（人民代表互助議會、人民協商會議），總統由人民協商會議選出。1965 年印尼左派軍官與印尼共產黨發動政變，蘇哈托（Suharto）少將平定政變並大幅度整肅共產黨，並於 1966 年政變之中取代失去共產黨勢力又不被伊斯蘭教組織所信任的蘇卡諾而獨攬大權，1967 年人民協商會議選舉蘇哈托為印尼總統，開啓長達三十年的蘇哈托威權統治。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席捲印尼，印尼經濟重挫，失業率升高、物價飛漲、商店工廠倒閉，部份地區的排華暴動和宗教種族衝突使印尼治安嚴重惡化，在大批群眾上街遊行要求政治改革的壓力下，蘇哈托在 1998 年辭去總統職務，結束威權統治，印尼進入政治自由化時期。

1999 年印尼總統改選，國會第四大黨（民族覺醒黨）領導人瓦希德（Wahid）獲選為總統，第一大黨（印尼民主黨鬥爭派）的梅嘉娃蒂（Megawati，蘇卡諾之女）反而因為被顧忌女性不適合出任伊斯蘭國家元首而被選為副總統，形成國會控制在反對黨的局面，政爭趨於激烈，瓦希德後被指控貪污，他拒絕辭職的建議並企圖發佈緊急命令解決政治僵局，卻得不到軍警的支持，最後在 2001 年遭到人民協商會議彈劾下台，由梅嘉娃蒂取代出任總統。2003 年，印尼國會通過新的正副總統選舉辦法，規定下屆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採絕對多數決選制¹⁵²，2004 年，印尼舉行首次總統直接民選，選舉秩序良好，最後由蘇西諾·尤多約諾（Susilo Bambang Yudhoyono）贏得大選，梅嘉娃蒂和平地交出執政權，印尼的民主轉型自此完成。

印尼在荷蘭殖民末期培育的本土菁英具有解放民族的熱情，卻不是民主主義的支持者，在 1940 年代中期籌備建國期間，蘇卡諾提出「班察西拉」（Pancasila）為五大建國原則，包括：信仰上蒼、人道主義、民族主義、協商民主、社會正義（陳鴻瑜，2008：353），並將上述原則列入 1945 年憲法之中。「班察西拉」強調國家民族的團結一致，重視所有人的意見表達、討論協商的共識決，不強調投票

¹⁵² 亦即第一輪選舉若無候選人拿下過半數選票，則得票率最高的前兩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

和過半數多數決的競爭民主概念。嚴守班察西拉原則的蘇卡諾厭倦政黨政治，認為政黨競爭是分裂國家的元兇，他在 1959 年解散國會，開啓「指導民主」(Guided Democracy) 政治，所謂指導民主為「由中央控制、指導的民主體制」，蘇卡諾採取了一系列違反自由民主的措施：新國會（人民代表互助會議）非民選產生、也沒有制衡總統的權力，制定出版法和反顛覆法，前者審查所有出版書籍，後者允許當局任意逮捕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的嫌疑犯。

1966 年政變上台的蘇哈托雖然與蘇卡諾在政治立場上敵對，卻繼承了蘇卡諾的指導民主精神，蘇哈托的「新秩序」(New Order) 原則不但引入中央集權、個人（總統）統治，也進一步提昇軍人地位，軍人除了保衛國家之外，也出任國營企業董監事、地方省長、機構首長、國會議員（軍人保障席次），扮演雙元功能角色 (dual functions) (ibid. : 411)，和西方民主國家保持中立、專注國防事務、受文人控制的角色不同，印尼軍人對政治和經濟領域涉入極深，卻保持對蘇哈托的忠誠，不似泰國頻繁發動軍事政變，也並未意圖如拉丁美洲國家和緬甸般建立軍事政權。

蘇哈托的新秩序是典型的威權統治，身兼元首和行政首長的總統並非直選產生，負責選舉正副總統的人民協商會議亦非全由民選產生，總統本身並無民意基礎，沒有任期限制。蘇哈托不但任意重組印尼政黨，也要求各政黨必須遵守班察西拉原則，選舉時亦不得批評總統、政府政策、質疑班察西拉原則。蘇哈托對言論自由的打壓不遺餘力，報導不利於政府新聞的報刊遭到查禁或被迫更換編輯，人民和學生的示威遊行活動被鎮壓，通過一連串排華法令打壓華人。在 1967 至 1998 年蘇哈托執政的「新秩序」治下，透過對言論集會遊行自由的控制、對政黨政治的壓抑和賦予軍方種種特權，蘇哈托建立了相對穩定的威權統治，人民的參政空間被限縮在蘇哈托劃定的範圍內，儘管如此，在 1997 年金融風暴波及印尼造成一切社會、經濟秩序混亂之時，蘇哈托終究無法抗拒民間社會的力量黯然下台，許

多侵害公民自由的法令在哈比比（Habibie）代理總統任內廢除¹⁵³，在印尼政治自由化之初，瓦希德總統企圖發布緊急命令控制政治局勢，卻履遭軍警高層拒絕，自此再無印尼總統行威權統治。2004 年是印尼政治發展的關鍵，不但完成了首度總統直接民選、政權和平移轉，國會（人民代表院）也恢復了自 1959 年指導民主實施以來，中斷已久的全部議席由人民選舉產生¹⁵⁴，人民協商會議則改為人民代表院與地區代表院聯席會議性質的非常設機構，蘇哈托時期僅為行政部門橡皮圖章的國會自此才成為能真正監督執政者的代議機構。

印尼民主鞏固的前景有其樂觀與隱憂之處。蘇哈托下台之後的印尼缺乏能主宰政壇的強人，加上人民高漲的政治力量，各黨派遂以民主方式決定重要政治職位（*ibid.*：529），這促成了印尼 2004 年的政治民主化，自蘇哈托執政後期開始，印尼人民多次以大型群眾運動、街頭示威來證明印尼政府以越來越難以威權統治手法控制公民社會，這是有利於印尼未來民主鞏固的因素。然而印尼政府仍有許多棘手的問題尚須處理，地方分離運動、嚴重的種族衝突都是獨立建國時期關於印尼領土爭議問題，以及蘇哈托時期大量將爪哇居民移民至其他地區引發的族裔衝突的延續，而印尼境內仍有激進的伊斯蘭組織主張將印尼改為伊斯蘭國家，甚至在境內發動恐怖攻擊，這不但嚴重影響印尼社會的安定，也可能使印尼政府再度採取反民主手段來解決問題。而軍隊雖然已經退出國會中的保障席次，但是在蘇哈托時期建立的強大商業活動介入體制，以及以「班察西拉」為基礎的雙元功能意識，並非在數年之內可消弭，地方分離主義和經濟問題將可能成為軍方介入政治的合理論述（何耀光，2007：187）。總而言之，印尼目前的民主成果是政治菁英協商安排、人民政治改革訴求呼聲共同塑造而成，而其長久之道仍在於憲政主義的落實，以及和平解決上述問題。

¹⁵³ 包括廢除限制新聞自由的規定，廢除反顛覆法，解除對政黨的種種壓抑等。

¹⁵⁴ 1999 年印尼國會仍有 38 席為軍警保障席次，2004 年國會所有席位（550 席）都是民選產生，採開放名單比例代表制，選民必須在選票上註記屬意政黨以及在從該黨名單中挑選候選人，該年共有 17 個政黨分配到國會席次，有 6 個政黨得到超過 50 席，顯見印尼開放政黨競爭之後，政黨發展的多元化。

第四章 各國比較與分析

第三章已闡述東亞各國政治發展概況，本章將針對各國於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資料數據做出比較以及分析。首先，在第一節將進行實然面，亦即各國受訪者對自己國家政體提供的民主品質做程度高低比較，以及探討形成各國不同實然面數據的背景因素，同時也可以發現客觀的國際組織(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評比在某些國家會與受訪者評比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第二節將進行應然面，亦即各國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觀的高低比較，在本節可以發現東亞各國受訪者在公民自由以及政治權利兩大面向上，呈現相當大的差異，而歷史、經濟、傳統文化等因素對於民主價值觀的形塑，有著深遠的影響。第三節進行個體層次的數據探討，如第一章所言，每位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觀都有不同的影響來源，例如在某些國家，教育程度對個別受訪者的民主價值形成有顯著的影響，某些國家則是傳統價值影響較大，透過複迴歸模型可以比較相同因素在不同國家受訪者身上，對民主價值觀有何不同的效果。第四節則是公民類型的比較，透過圖表呈現各國受訪者在公民自由和政治權利的價值觀(心中期望)與實際擁有(民主品質)的落差，並依第一章研究假設方式進行分類，從中描繪該國公民的民主政治態度類型與解釋該國的政治近況。

第一節 實然面比較分析：民主品質評價

本節討論的對象是各國整體的實然面數據，各國的分數計算方式為：

各國受訪者的主觀評價分數加總÷各國有效樣本總數=各國實然面數據。

以下列出東亞地區十二個政體所得到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平均評比分數。

表 4-1-1：東亞各國實然面平均分數

	受訪者評價：政治權利	受訪者評價：公民自由
日本	3.0963	2.9378
香港	3.1945	3.6237

南韓	3.1224	2.8910
蒙古	3.3220	3.0544
菲律賓	3.1680	3.4046
臺灣	3.0723	3.1911
泰國	3.4207	3.6116
印尼	3.6462	3.7491
新加坡	3.2973	3.3555
越南	3.9138	3.8992
柬埔寨	3.7364	3.7965
馬來西亞	3.3588	3.4476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根據附錄一的實然面與應然面指標編碼方式，1 分代表民主程度最低，3 分表示普通、無意見，5 分爲民主程度最高。東亞各國的民主品質在政治權利面向以臺灣受訪者給予最低的分數（3.07 分），而獲得最高得分的是越南的 3.91 分，所有國家都得到至少 3 分的平均分數。在公民自由面向，出現兩個低於 3 分的國家：日本以及南韓，屬於偏向不民主的評價，同樣地，越南、柬埔寨以及印尼的平均得分都超過 3.5 分，得到較符合民主治理的評價。

東亞十二個政體之中，政治權利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兩國分數差距爲 0.84 分，公民自由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差距則是 1 分，分數差距似乎不大，但是以單一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 F 值分別爲 238.324 和 261.06，顯著性均低於 0.001，表示各國之間的差異遠大於各國內部（受訪者之間）的差異。進一步以 Scheffe 法做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s），十二個政體在政治權利層面可以分出 7 個同質子集（顯著水準爲 0.05），列於下表：

表 4-1-2：政治權利實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樣本數	子集 1	子集 2	子集 3	子集 4	子集 5	子集 6	子集 7
臺灣	1569	3.0723						
日本	1066	3.0963	3.0963					
南韓	1212	3.1224	3.1224					
菲律賓	1198	3.1680	3.1680					
香港	846		3.1945	3.1945				
新加坡	1001			3.2973	3.2973			

蒙古	1209				3.3220	3.3220		
馬來西亞	1209				3.3588	3.3588		
泰國	1518					3.4207		
印尼	1569						3.6462	
柬埔寨	922						3.7364	
越南	1199							3.9138
顯著性		0.215	0.179	0.123	0.878	0.172	0.31	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用同樣方法針對實然面公民自由面向做多重比較，可以分出 8 個同質子集（顯著水準為 0.05）：

表4-1-3：公民自由實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樣本數	子集1	子集2	子集3	子集4	子集5	子集6	子集7	子集8
南韓	1212	2.8910							
日本	1064	2.9378	2.9378						
蒙古	1205		3.0544						
臺灣	1574			3.1911					
新加坡	1011				3.3555				
菲律賓	1197				3.4046				
馬來西亞	1214				3.4476				
泰國	1516					3.6116			
香港	849					3.6237	3.6237		
印尼	1585						3.7491	3.7491	
柬埔寨	994							3.7965	3.7965
越南	1181								3.8992
顯著性		0.996	0.173	1	0.577	1	0.092	0.996	0.38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在此可以發現一項有趣的現象：日本、南韓與臺灣三個向來被認為民主程度較高的國家，在受訪者的眼中卻不認為自己國家非常民主、自由；越南、柬埔寨則正好相反，越南是共產黨專政，柬埔寨則是徒具選舉形式的威權式一黨統治，兩國人民卻認為自己國家非常民主、自由。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則是呈現不穩定民主或半民主體制，而人民評價居中的國家，落差較小。各國的受訪者對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評價來源各不相同，欲探究國家平均分數高低差異的主要因素，必須檢視衡量實然面各題目的答案比例，同樣是得到低分評價的

日本、南韓、臺灣，或同樣得到中度評價的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其受訪者對選舉公正性、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言論自由等各項民主政治內涵有著不同的看法，而整體數據和各國歷史和政治發展背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以下就各國實然面分數提出筆者的分析：

(1) 日本：政治權利 3.0963 分（排名 11），公民自由 2.9378 分（排名 11）

日本是東亞地區民主政治維持最久的國家，然而公民並不滿意其政府的民主表現。就政治權利的低得分來看，日本受訪者有六成認為在選舉過後，人民就無法約束政府作為；有 48.1% 受訪者認為選舉只能偶爾甚至很少提供機會讓選民選出可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這種悲觀看法在東亞僅次於菲律賓。至於立法機關有沒有監督政府的能力？日本是東亞唯一認定「沒有能力」或「完全沒有能力」的受訪者多於認為「有能力」或「非常有能力」受訪者的國家（前者為 48.1%，後者為 40.3%，11.5% 無意見）。

日本政治長久以來受到自民黨派閥、官僚、企業鐵三角決策模式所支配（蔡增家，2004）¹⁵⁵，國會在政策制定過程幾乎扮演橡皮圖章角色，議員大多接受派閥大老指揮，對政府監督能力仍十分有限，人民對政府影響力自然相當小。目前選舉制度造成選民只能眼睜睜看著不受民眾歡迎的政客在小選區落選，卻依靠名列政黨名單優先順位而進入國會，自然會有選舉結果與選民期望有落差的想法。

在公民自由面向，日本受訪者有六成同意或非常同意「當政府違法時，司法機關無能為力」的說法，此負面評價在東亞地區是第二高的；相信法院會處罰包括高級官員在內的所有罪犯的受訪者也僅有 48.7% 相對多數，顯見民眾對於司法機構並不信任。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受訪者有高達 75.3% 不認為受到政府平等對待¹⁵⁶，此比例在東亞地區亦是第二高，究其原因，雖然日本從田中角榮首相任內

¹⁵⁵ 現今的日本政治鐵三角決策模式仍然透過高階文官退休後從政、官僚行政指導方式存在（蔡增家，2006a、2006b），例如 2005 年日本經濟產業省的產業構造審議會之中，官僚代表數量最多（11 位），其次是學界與獨立代表（9 名），最後是企業代表（8 名），官僚行政指導模式雖然和 1960 年代大不相同，卻仍存在（蔡增家，2006b：125）。

¹⁵⁶ 對「人人受到政府公平對待」此一陳述表達強烈不同意的有 27.3%，表達不同意者有 48%，合計 75.3%。

開始，就有派閥大老刻意維護其選區利益而將大量公共建設經費投注於人口稀少的農業縣之舉，致使日本長期有農村與都會區人民平均分配的建設經費差距頗大的情形（蔡增家，2006a：9），然而日本都市的高度現代化使一般人民並未因經費差異而特別感受不平等¹⁵⁷，Yamada（*et.al*，2008）發現真正造成差異的因素在於社會地位。以受訪者主觀認定自己家庭所處的社會地位高低¹⁵⁸，以及對於政府平等與否對待的意見做交叉列表，發現自認為社會地位較高或中間的日本受訪者，比起認定社會地位較低的受訪者，有較高的比例同意政府有平等對待人民¹⁵⁹，受訪者清楚表明對於政府提供的平等對待程度不滿。

表 4-1-4：日本受訪者的主觀社會地位認定與政府平等對待人民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主觀認定的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 （1 為最低，10 為最高）				
			不知道 或拒答	低社會 地位 （1~3）	中社會 地位 （4~6）	高社會 地位 （7~10）	總和
人人皆可受 到政府的公 平對待。	同意	個數	15	19	144	28	206
	不知道	個數	17	2	30	6	55
	不同意	個數	37	116	555	95	803
總和		個數	69	137	729	129	1064 ^a

$\chi^2 = 64.634$ (其中一格期望次數小於 5，佔 8.3%) $p < 0.001$ (雙尾檢定)

a. $803 \div 1064 = 75.5\%$ ，與上文引用的 75.3% 同意比例有落差，是因為上文引用的受訪者比例是包含「不懂題意」和「拒答」在內的全體受訪者。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2) 南韓：政治權利 3.1224 分（排名 10），公民自由 2.8910 分（排名 12）

南韓自 1988 年民主轉型至今已超過 20 年，期間亦經歷數次總統大選以及和平的政權輪替，然而南韓受訪者顯然認為南韓民主內涵仍有許多必須加強之處。

¹⁵⁷ 日本受訪者不論來自鄉村或都市，或是來自北海道、東北、關東、近畿、四國、九州等不同地區，認為政府給予平等或不平等對待的比例是沒有顯著差異的。

¹⁵⁸ 亞洲民主動態調查有請受訪者主觀判斷自身家庭所屬的社會地位，1 為社會地位最低、10 為最高，本文將回答 1 至 3 者列為低社會地位，4 至 6 者列為中社會地位，7 至 10 者列為高社會地位，另外還有一小部份比例的受訪者拒絕回答或無法判定（不知道）。

¹⁵⁹ 進一步分析，在詢問受訪者「什麼是政府當前應該處理的國家重要問題？」時，三種社會地位受訪者都以「外交問題」答案比例最高，但是次高的答案比例隨著社會地位不同而有差異，高社會地位受訪者為「教育、高齡化和少子化」；中社會地位受訪者為「退休養老金」；低社會地位受訪者則是「歧視、不平等」，這種微妙差異點出當前日本政府面臨的三種政策問題。

南韓政體的政治權利面向只得到高於臺灣和日本的分數，人民的政治效能感低落是主要原因，南韓受訪者有 49% 的相對多數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有能力更換不喜歡的政府¹⁶⁰，在東亞地區這種悲觀評價僅次於香港，亦有 56% 的受訪者認為在選舉過後，人民沒有能力約束政府的所作所為。第三章所提的南韓總統權大任期長恐怕是主要原因，過去南韓許多總統靠直選上台，卻仍集權於自身或恣意妄為，有選舉機制卻依然無力約束執政者，這或許是南韓受訪者感覺對政治無影響力的主要原因。

南韓的公民自由得分是東亞地區最低的，雖然受訪者在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兩項都給予肯定，但是在「政府是否平等對待人民」以及「人民有無基本生活必需品」兩項目，有高達 83% 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人人皆受到政府平等對待」的陳述，有 67% 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人們都有東西吃，有衣服穿，有地方住等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兩題否定答案比例在東亞都是最高的。第三章提及的威權時期地區不平等對待在此有所影響。本文以南韓各主要地區和受訪者對前述兩題答案分別做交叉分析，分析顯示地域之別確實影響了受訪者對政府平等對待以及擁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看法。

表 4-1-5：南韓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政府平等對待公民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居住地區 ¹⁶¹ （道）				
			京畿道	慶尙道	全羅道	忠清道 江原道	總和
人人皆可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	同意	個數	77	47	14	18	156
	不知道	個數	36	7	2	3	48
	不同意	個數	504	254	107	142	1007
總和		個數	617	308	123	163	1211

¹⁶⁰ 數據為針對問卷題目「現在人民實際上有能力更歡他們不喜歡的政府」，答案為不同意（36.7%）與非常不同意（12.5%）的比例加總。

¹⁶¹ 韓國的第二波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樣本來自 8 個城市與 7 個道共 15 個地方行政區，但是在樣本分散的情形下，直接做卡方檢定會有許多期望次數小於 5 的情況，因此本文將 15 個地方行政區合併為 4 個區域，合併原則依照朝鮮王朝時期（1413 年）的劃分方式，劃分如下：首爾市、仁川市、京畿道合併為「京畿道」，釜山市、大邱市、蔚山市、慶尙北道、慶尙南道合併為「慶尙道」，光州市、全羅北道、全羅南道合併為「全羅道」，大田市、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合併為「忠清道」，江原道樣本數少，併入忠清道合為「忠清道、江原道」。

$\chi^2=15.732$ (其中一格期望次數小於 5，佔 8.3% $p=0.03$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京畿、慶尙兩個過去擁有較豐厚資源分配的區域，受訪者對政府統治的平等與否表示同意以及不知道的比例皆高於全羅道與忠清、江原道；而表示不同意，亦即認為未受政府平等對待的受訪者比例，全羅道與忠清、江原道皆高於京畿與慶尙兩道。南韓另一項嚴重的問題在於公民對於擁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同意比例偏低，ABS 第二波的韓國調查時間在 2006 年 9 月，彼時正是南韓經濟困頓之時，失業率、物價、首爾市房價全都攀升高漲，許多民眾無力購買房屋，雖然食、衣、住問題並不直接影響人身、言論等自由，但是如果生活被壓在龐大的房屋貸款、信用卡債之下，則難以享受真正的自由，遑論獨立思考判斷能力，對於已經成為世界前二十大經濟體的南韓來說，庶民經濟狀況是南韓政府必須特別關心的課題。

(3) 蒙古：政治權利 3.3220 分 (排名 6)，公民自由 3.0544 分 (排名 10)

在東亞國家之中，蒙古的政治權利得分居中，公民自由卻不被受訪者所肯定。在政治權利層面，有高達 63.6% 受訪者認為在選舉過後人民無法約束政府作為，是東亞地區最高的，除此之外，蒙古在其他政治權利層面都得到正面評價，較為特別的是，蒙古受訪者有 82% 同意或非常同意人民有能力更換不喜歡的政府，同意程度在東亞地區是最高的，同時卻只有 48.3% 認為選舉總是或常有機會讓人民挑選可以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略多於認為少有或幾乎沒有機會的 48.1%。蒙古受訪者對於更換政府能力的信心，可由政治制度觀之。蒙古人民少則一年，多則三年就可以透過選票表達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¹⁶²，憲政設計確實讓蒙古人民認為自己有能力更換不喜歡的政府。

然而蒙古亦有近半數受訪者認為選舉難以提供機會讓選民選出可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事實上，人民革命黨放棄共產主義之後，經濟政策政見和右翼政黨差異並不大 (王維芳，2004)，選民多以執政者政績為投票考量，然而不論右派民主

¹⁶² 1999 年民主聯盟議員貪污案判刑確定，隔年國會選舉就由人民革命黨獲得大勝，結束第二次左右共治；2004 年國會選舉結果卻終結人民革命黨獨大局面，迫使左右政黨組成執政聯盟。

聯盟政府、人民革命黨政府、2004 年的大聯盟政府都避免不了重大貪污案、政治鬥爭等局面，因此有近半受訪者不認為選舉能提供真正有意義的選擇、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選舉過後，人民對政府作為無能為力，就不足為奇了。

公民自由方面，有 72%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司法機關對政府違法行徑無能為力」，在東亞國家此比例是最高的，但是同時亦有 63% 受訪者認為法院能一視同仁地處罰罪犯，即使是高級官員亦不例外，這與既有數件因貪污遭到法官判刑的政府官員案例，又有政府對集會遊行執法顯然過當卻未受糾舉的事件有關。而蒙古受訪者有 64% 受訪者並不認為人人受到政府平等對待，65% 不認為擁有基本生活必需品，後者比例雖然次於南韓，但是「非常不同意」人們都有食、衣、住等基本需求的比例高達 34%，是東亞地區最高的，這與蒙古長期以來基礎建設不足、失業率偏高、經濟相對落後有關，然而蒙古受訪者大多肯定自己擁有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這是蒙古未來民主政治發展的良好利基。

(4) 臺灣：政治權利 3.0723 分（排名 12），公民自由 3.1911 分（排名 9）

與南韓和日本相似，臺灣的民主政治獲得國際機構如自由之家的肯定，但是受訪者並不認為臺灣目前享有高度的民主品質。政治權利方面，臺灣受訪者有近六成認為自己有能力更換不喜歡的政府，也有六成受訪者同意選舉過後，人民無法約束政府作為，在東亞國家，上述政治效能感數據並不特別，真正讓臺灣政體的政治權利得分跌落谷底的，是上屆總統選舉的自由與公正性。只有 16% 受訪者認為 2004 年總統選舉完全自由與公正，相反地，有 25.6% 受訪者認為 2004 年總統選舉既不自由亦不公正，該比例在東亞地區最高，選舉的自由公正是民主政治根本，這項數據顯示第二波調查時期的臺灣民主面臨不小危機¹⁶³。

在公民自由領域，臺灣受訪者大多肯定擁有言論及結社自由，對司法體制的

¹⁶³ 民主轉型時期潛藏的國家認同與省籍對立問題在民進黨上台執政之後開始發酵，府會衝突、兩大陣營的激烈政治競爭到 2004 年總統大選爆發，四起的謠言、尖銳的言詞指責、民粹式意識形態動員充斥選舉，選前一天的槍擊疑雲使在野黨候選人及支持者無法接受敗選，指控陳水扁陣營自導自演企圖影響選舉結果，執政黨駁斥所有指控，整起事件已經演變為信者恆信的地步，因此有四分之一受訪者認為 2004 年總統選舉並不自由公正，亦不足為奇。

信心卻是相當低落，臺灣是東亞地區唯一對「法院會處罰包括高級官員在內的所有罪犯」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例超過五成的國家，同時也有超過五成的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人人皆受到政府平等對待」。第三章提及，李登輝主政時期的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與本土企業結合，是民主轉型後國民黨能維持執政的重要因素之一，卻也帶來「黑金政治」的不良後果，民進黨執政時期，官員、總統親信陸續傳出收賄、貪污醜聞，不免讓選民質疑黑金政治在民進黨政府仍持續著，在泛藍、泛綠陣營都在指責政治力介入司法之時，受訪者也不相信違法的政府高官會受到法律制裁，而政治勢力與黑道、大型企業的結合更讓一般人民大嘆政府政策總是嘉惠有錢有權人士，認為受到政府平等待遇的受訪者比例自然是少數。總而言之，公正平等的司法體系、擺脫以統獨意識形態與國家認同對立為競爭基礎的選舉風氣、切斷政客與黑金的結合、多傾聽基層民眾心聲的政治體制，是臺灣政治未來最好的發展方向。

(5) 香港：政治權利 3.1945 分（排名 8），公民自由 3.6237 分（排名 4）

香港得到的民主品質評價在兩個面向頗有差異，雖然部份問卷調查題目的缺乏使香港數據並不完整，但是從其餘題目的答案之中仍然可以看出香港受訪者的政治看法。香港受訪者對司法體系相當有信心，大多數（77%）認為法院會處罰包括高級官員在內的罪犯，在人民是否擁有基本生活必需品、是否擁有言論自由或結社自由方面，都有將近八成的受訪者給予肯定的答案，顯見香港政體的自由程度受到香港人很高的評價。

然而在政治權利面向，香港受訪者對於人民更換不喜歡的政府的能力抱持悲觀的看法，有 62% 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人民有能力更換不喜歡的政府，該比例是東亞地區最高的，可見香港特殊政治制度賦予有限的政治權利讓香港受訪者的政治效能感低落¹⁶⁴。在此同時，香港人民的自由權利並未受到太大限制，自

¹⁶⁴ 香港特首至今仍是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立法機構也有一半的席次由普選產生，在東亞許多民主國家，包括南韓、臺灣、印尼等國家都實現了政權和平移轉的時候，香港人民即使對特區政府有頗多的抱怨，特區首長候選人只需要得到為數眾多、非經普選產生的界別委員支持即可當選，而泛民主派即使在普選獲得較多的得票率，在立法會依然是少數黨。

1970 年代港英政府的改革之後，香港司法體制的公正性已不輸先進民主國家，1997 年回歸中國之後，除了敏感的政治議題之外，香港人民大致上能享有港英政府時期的自由。

香港受訪者的答案數據呈現反映了香港受限的政治權利、高度的公民自由的政治現實，此政治現實產生自政治制度（特別是基本法）而非文化、風氣、慣例等，這是香港本身特殊的政治地位所致。

(6) 菲律賓：政治權利 3.1680 分（排名 9），公民自由 3.4046 分（排名 7）

在東亞地區，民主政治歷史悠久反而得到公民不滿的民主品質評價已成常態，菲律賓亦無法免於例外。菲律賓這個東南亞最早擁有選舉制度的國家，其政體得到的政治權利實然面評價在東南亞國家之中位居末位，公民自由分數也僅勝過新加坡，菲律賓民主面臨的問題亦展現在受訪者的評價中。

菲律賓受訪者對於公民自由給予中間的評價，多數菲律賓受訪者對於司法體制的公正性以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抱持正面的看法，其比例大約落在 50% 到 66% 間，在東南亞國家並不算高，更有 60% 受訪者認為不被政府平等對待，正如其他東亞民主國家，菲律賓受訪者仍有一定比例認為政府對基本人權的保障不夠好，艾若育總統的集權舉動、新聞記者遭到殺害、貧富差距正在拉大而未消弭都是原因，菲律賓受訪者對公民自由層面表現出批判的態度。

在政治權利面向，菲律賓有 67% 受訪者認為自己有能力更換不喜歡政府、有 46% 認為即使在選舉過後，人民依然有約束政府作為的能力，後者比例是東亞地區最高的。同時菲律賓受訪者亦有 56% 認為選舉僅是很少或偶爾有機會讓選民挑選可以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負面比例是東亞最高的，要如何解釋菲律賓受訪者有高度的政治效能感、卻又對選舉機制感到不滿？過去兩次人民力量革命都逼迫恣意妄為的總統下台，這是較高的政治效能感來源¹⁶⁵。

¹⁶⁵ 但是在 ABS 第二波進行之時（2005 年 11 至 12 月），艾若育總統正施展各種政治手腕防止錄音帶醜聞造成第三次人民力量革命，已經讓不少受訪者對人民約束政府作為的能力感到懷疑，也有近半數受訪者對人民在選舉過後約束政府的能力感到懷疑。

菲律賓寡頭政治傳統讓選舉往往操縱在傳統鄉紳、大家族手中，對菲律賓選民而言，選舉往往並未真正提供選擇機會，而只是地區寡頭進入政壇的法律程序罷了，近年來菲律賓都市地區開始出現較多的非傳統勢力的平民出身者投入選舉，甚至當選國會議員，但是鄉村地區仍是傳統寡頭的天下，爲了確保當選，槍擊、謀殺敵對候選人的情況在菲律賓鄉村地區仍時有所聞。以下是菲律賓受訪者居住地區與對「選舉能否提供機會讓選民挑選可以接受的候選人或政黨」陳述意見的交叉列表，鄉村地區受訪者明顯地有較多比例選擇了「有時候這樣」與「很少這樣」。菲律賓受訪者對選舉機制的無力感以及因爲過去人民力量革命成功而產生的政治效能感，共同造就了對政治權利面向的評價，但是可以預見的是，鄉村居民對選舉機制的無奈將會持續，而政治效能感將隨著 2006 年第三次人民力量革命的失敗更加衰微。

表 4-1-6：菲律賓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選舉是否提供選擇機會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居住地		總和
			都市	鄉村	
請問您認爲選舉常不常讓選民有機會挑選出可以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	總是這樣	個數	93	53	146
	大部分這樣	個數	196	100	296
	有時候這樣	個數	222	197	419
	很少這樣	個數	133	143	276
總和		個數	644	493	1137 ^a

$\chi^2 = 24.323$ $p < 0.001$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a.將「很少這樣」與「有時候這樣」的答案相加爲 695 位受訪者，佔 1137 位受訪者約 61%，與上文提供的 56%不同，是因爲上文的 56%是將「不懂題意」及「拒答」的受訪者計算在內。

(7) 越南：政治權利 3.9138 分（排名 1），公民自由 3.8992 分（排名 1）

越南的民主品質在東亞拿下最高分的受訪者評價，不論是政治權利或是公民自由面向，越南得到的分數都大幅高於臺灣、日本、南韓、蒙古等民主國家，是東亞唯一在本文採用的六個衡量政治權利實然面問卷題目全部都得到受訪者正面評價的國家，不管是上屆選舉的自由公正程度、所有政黨候選人有相同使用媒體的機會、對司法體制處罰高級官員與遏止政府違法行徑的信心、國會對政府監督

的能力，或是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受政府平等對待等面向，越南受訪者幾乎都是肯定比例遠大於否定比例的。

然而越南這個向來被自由之家評為不自由（not free）的國家，正如第三章所言，距離真正的民主政治境界仍差距很大，例如根據世界銀行治理品質指標（WGI），越南的「意見表達與制衡」（Voice and Accountability）面向分數在本文研究的十二國（政體）之中敬陪末座，與越南受訪者高達八成比例認為國會有能力監督政府、43%認為選舉過後人民有能力約束政府作為（該比例為東亞第二高）的認知大不相同。

越南受訪者對其政體民主品質的高度評價是有跡可循的，站在越南人民的觀點，現行制度的政治開放程度比起 1975 至 1985 年的經濟貧困與一黨極權統治時期高上許多，不但允許非共產黨人士參與選舉、進入國會，也引入國會議員質詢政府官員的機制，這讓越南人民產生「自己有更換不喜歡政府的能力」以及「立法機構有監督政府的能力」之感¹⁶⁶。而經濟改革也為越南帶來可觀的現代化成果，雖然經濟實力無法與日本、南韓、臺灣等國相提並論，但是人民感受到的是經濟越來越好，而非停滯不前或走下坡，使受訪者對於「人人都有基本生活必需品」一題表現高度的肯定。

儘管客觀數據和情勢都顯示越南絕非民主國家，現有的民主政治制度如選舉和國會質詢實際上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效果，越南共產黨專政、高度控制政治的本質尚未發生重大改變，然而有限的政治改革和大規模的經濟改革已讓越南人民自覺身處於自由而開放的政治環境之中，除了與極權統治時期的差異之外，越南受訪者對多元主義式民主的低度需求亦是造就高度實然面評價的主因，下一節將對此再做分析討論。

(8) 柬埔寨：政治權利 3.7364 分（排名 2），公民自由 3.7965 分（排名 2）

¹⁶⁶ 在此不能忽略一項事實：根據 WGI 的意見表達與制衡指標自 1996 至 2006 年十年平均數據，越南得到 -1.45 分，排名在中國、寮國、古巴、北韓之上（這四個國家的 1996 至 2006 年平均數據為：中國 -1.51 分，寮國 -1.46 分，古巴 -1.73 分，北韓 -2.13 分。其中寮國在 1996 和 1998 年數據都比越南高，但是自 2000 年開始分數大幅滑落），是目前現存的共產主義國家之中最民主的。

如同越南，柬埔寨是一個國際機構客觀評價與公民主觀評價相差頗大的國家，在政治權利面向，柬埔寨政體在「人民有能力更換不喜歡的政府」、「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皆有相同機會使用媒體」、「選舉總是（或常有）機會讓選民挑選想要的政黨或候選人」都得到超過七成受訪者的肯定，僅有認為「選舉過後，人民無法約束政府行爲」的負面評價佔 39% 的多數。

目前柬埔寨的民主程度低落，每逢大選必有反對黨控訴選舉不公之情事，洪森首相自 1997 年後的集權使柬埔寨未能持續民主深化，國會幾乎成爲人民黨的橡皮圖章，但是對柬埔寨人民而言，儘管洪森政權有強人政治色彩，新聞媒介也高度偏袒人民黨，許多人民仍生活在貧窮困頓之中，然而比起封閉程度不下於北韓的赤柬政權或分裂時期，現階段制度使洪森政府至少必須經過定期的選舉檢驗，擁有最基本政治參與形式的柬埔寨人民自然對現有體制有極高的民主品質評價¹⁶⁷，並且因爲生活較過去改善許多，有 90% 受訪者同意「人人都有生活基本必需品」。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洪森政府已極力控制傳播媒體，仍有可觀比例的受訪者認爲司法體系不會處罰高級官員，或對政府違法行爲無能爲力，對貪污的認知就是一項良好的指標，由於柬埔寨有官員貪污嚴重、司法體系亦因與人民黨關係密切或貪污而有審判不獨立且無效率的客觀事實¹⁶⁸，因此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貪污情形的瞭解可以視爲對柬國政治環境理解程度的一項指標，與上述指標對司法體系公正性的交叉列表分析來看，認爲中央政府官員貪污情況普遍的受訪者，比起認爲中央政府官員很少貪污的受訪者，明顯傾向認爲法院並不公正。此兩變項不一定存在因果關係，只是透過統計呈現下列事實：認知到政府貪污嚴重的受訪者有

¹⁶⁷ 1970 年代的柬埔寨換過三任政府，都是高壓式統治，其中以 1975 年成立的紅色高棉政權最爲極權，集體農場制之下的生活剝奪人民的人身、結社自由，清算鬥爭則使人民噤言，亦剝奪無數人民的生命，當基本人權都無法得到任何保障時，政治參與對於人民而言是遙不可及的，1980 年代柬埔寨分別爲四股勢力控制，內戰頻仍使柬埔寨沒有實行民主政治的條件，到 1993 年終於恢復統一、舉行大選之時，柬國已經處於獨裁專制超過 20 年，且獨裁專制程度更甚於同時期的臺灣、南韓、印尼等其他東亞威權主義國家。

¹⁶⁸ 來源：自由之家的 Freedom in the World 之國家報告：2008 年柬埔寨。網址爲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2&year=2008&country=7365>

較高比例同時也認知到了司法體系的不公正。

同時，也有 39% 相對多數的受訪者認為選舉過後，人民沒有約束政府的能力（其次是不懂題意的 36%），這項數據使柬埔寨的政治權利實然面分數低於越南，也顯示柬埔寨人民在給予政體民主品質一片好評之時，仍有不少受訪者認知到自己的政治效能感並不充足。

表 4-1-7：柬埔寨受訪者對中央政府貪污看法與對司法機構公正性意見交叉列表

			請問您認為在中央政府裡，貪汙腐化的情況普不普遍？				總和
			幾乎都有	相當普遍	沒有多少	幾乎沒有	
我們現在的法院一定會讓犯罪的人得到處罰，就算他們是政府高級官員也不例外。	非常同意	個數	70	141	135	2	348
	同意	個數	25	75	54	2	156
	不同意	個數	19	36	21	3	79
	非常不同意	個數	47	85	34	5	171
總和		個數	161	337	244	12	754

Kendall's tau-b = -0.101（自變項越傾向認為官員沒有貪污，依變項越傾向同意法院會公平地處罰包括高級官員在內的罪犯）p = 0.002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9) 泰國：政治權利 3.4207 分（排名 4），公民自由 3.6116 分（排名 5）

泰國的民主動態調查訪問約在 2006 年 4 至 5 月進行，當時正是人民民主聯盟持續抗爭、塔信政府面臨極大的正當性危機之時，9 月的軍事政變尚未發生，受訪者對實然面的評價等於是針對基於 1997 年憲法一號稱泰國史上少數完全符合多元主義式民主的憲政設計—的政府體制，表面上 1997 憲法體制得到不錯的民主品質評價，事實上受訪者評價潛藏相當明顯的地域差異。

有高達 76% 的受訪者認為人民有更換不喜歡政府的能力，也有六成受訪者肯定候選人或政黨在選舉期間有相同的使用媒體之機會，但是 2005 年大選泰愛泰黨大勝的結果也影響了受訪者的評價，有五成受訪者認為選舉過後人民無力約束政府，認為立法機構很有能力或有能力監督政府的比例僅將近 40%。在公民自由層面，有近七成受訪者肯定自己享有言論和結社自由，而塔信政府嘉惠於農村和基

層平民的種種政策，以及塔信成功的帶領泰國走出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陰霾，使泰國政體在「人人皆可得到政府平等對待」得到超過五成受訪者同意、在「人人都有食、衣、住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得到將近九成受訪者肯定。

但是紛爭不斷的泰國政局也為調查數據帶來影響。泰國南部和曼谷有強烈的反對塔信及執政黨的傾向，泰國北部和東北部則展現強烈支持塔信政府的態度¹⁶⁹，這種政治傾向延伸到對政體主觀評價的不同。比較不同區域的受訪者對於 1997 年體制的民主品質評估，可以發現有相當大且顯著的差別，不論是政治權利或公民自由，北部和東北部受訪者都給予比其他三區高的評價，泰國南部受訪者給予的政治權利分數甚至比臺灣受訪者還低，由此可知，泰國整體的實然面分數事實上是現今的紅衫軍（塔信支持者，以北部、東北部為主）和黃衫軍（反塔信勢力）兩股勢力的拉扯結果，從北部和東北部居民對 1997 年體制的高度民主評價來看，較不具民主內涵的 2007 年憲法公投只得到不到六成公民的同意，甚至被東北地區公民否決的結果，是不意外的發展。

表 4-1-8：泰國受訪者居住地區的實然面平均得分比較

受訪者居住地區	政治權利實然面	公民自由實然面
北部地區	3.4932	3.8753
東北地區	3.6170	3.7259
中部地區	3.3515	3.4301
南部地區	3.0005	3.4889
曼谷地區	3.3696	3.4564
統計結果	F=45.527 p<0.001	F=25.977 p<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10) 馬來西亞：政治權利 3.3588 分（排名 5），公民自由 3.4476 分（排名 6）

馬來西亞的實然面分數在東亞國家排名居中，與鄰國相較，則次於泰國，高於新加坡，這是符合現實的，馬來西亞自獨立之後就由以巫統為首的執政聯盟把持政壇、掌控資源分配，但是馬來西亞的選舉偶爾能挫敗國民陣線的銳氣，反對

¹⁶⁹ 1997 年憲法制度設計對塔信及泰愛泰黨的崛起十分有利，也提昇了平民的政治影響力，泰國北部及東北部廣大農村人口尤其得利於這套憲政體制。

黨在馬來西亞國會的存在感是新加坡無法比擬的，就客觀的政治背景而言，馬來西亞的民主程度確實是在泰國（1997年憲法體制）和新加坡之間。

馬來西亞有 75% 受訪者認為自己有更換不喜歡的政府的能力，也有近六成受訪者肯定選舉期間，各政黨和候選人都有相同使用媒體的機會，亦有 65% 受訪者認為立法機構具有監督政府的能力，政治權利面向唯一得到負面評價的是人民選舉過後是否有約束政府的能力，負面評價比例有 62%，馬來西亞受訪者對其政府作為的無力感與臺灣差不多，僅次於日本和蒙古，與馬來西亞首相向來採取威權式強力政治手腕不無關係。

馬來西亞受訪者對於公民自由的評價則低於政治權利，雖然受訪者大多對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擁有給予正面肯定，卻也有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司法體系對於政府違法作為無能為力，受訪者對於政府是否平等對待人民意見也相當分歧，正反面評價幾乎旗鼓相當，按照第三章所探討的馬來西亞政治發展即可得知，種族因素是造成意見差異的主要因素，馬來人享有優越地位並極力壓抑種族議題的討論，不論教育或經濟政策都獨厚馬來人，根據下表，馬來人受訪者確實有六成認為政府平等對待人民，反之華人受訪者不到三成認為如此，而人口比例低的印度人受訪者對此給予的正面評價略低於馬來人受訪者。

表 4-1-9：馬來西亞受訪者的種族與政府平等對待公民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種族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種族	總和
人人皆可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	同意	個數	377	86	62	72	597
	不同意	個數	262	235	50	49	596
總和		個數	639	321	112	121	1193

$\chi^2 = 95.515$ $p < 0.001$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11) 新加坡：政治權利 3.2973 分 (排名 7)，公民自由 3.3555 分 (排名 8)

在東亞地區的非民主國家之中，新加坡受訪者對於實然面批判程度是最高的，並表現出對同一面向之內的不同問卷題目落差大的評價，多少反映出新加坡政體的施政表現有其出色（例如貪污控制和效率）和低落（例如言論自由）並存

的特色。

在政治權利面向，新加坡受訪者有近八成比例肯定立法機構有監督政府的能力，也有超過八成的高比例認為選舉大致上自由與公正，至多有些小問題；但是新加坡受訪者只有 50% 左右的比例認為人民有更換不喜歡的政府的能力以及同意「在選舉期間，各候選人有相同機會使用媒體」，前者比例在東亞僅高過香港及南韓，後者比例在東亞則是墊底。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選舉過後，人民無力約束政府作為，覺得選舉總是或大多能提供機會讓選民挑選可以接受的候選人或政黨的比例也僅是 48% 的相對多數。大體而言，新加坡受訪者肯定國會監督能力，對自己的政治影響力則感到悲觀，對選舉的評價則有矛盾之處¹⁷⁰。

在公民自由面向，新加坡受訪者表現出高度對司法體制的信心，有 83% 的受訪者同意法院會處罰包括高級官員在內的所有罪犯，有 62% 認為司法體系有能力制止政府的違法行為，這兩項比例在東亞都是最高的。然而新加坡受訪者有 60% 受訪者並不認為人民享有完全的言論自由，有 51% 也不同意人民擁有結社自由，是東亞唯一對言論與結社自由給予負面評價的國家。這些數據都符合新加坡高度的法治以及對言論自由設限的客觀事實。

(12) 印尼：政治權利 3.6462 分（排名 3），公民自由 3.7491 分（排名 3）

印尼是東亞地區最新的民主轉型完成國家，ABS 第二波的印尼調查進行之時（2006 年 11 月），蘇哈托下台、新聞自由限制取消、開放政黨競爭尚未滿十年，首次總統直接民選、中斷已久的全部國會議員由民選產生¹⁷¹等象徵人民當家作主的改變則未滿三年，印尼並未如同柬埔寨發生大選後嚴重的政府籌組以及政黨之間的武力相抗，順利的政權移轉讓印尼公民對民主政治有很大的信心，印尼受訪者有超過八成肯定總統選舉的自由與公正，67% 受訪者認為人民有更換不喜歡的

¹⁷⁰ 事實上，人民行動黨對新加坡媒體的控制相當高，批評政府即被提告的反對黨要與執政黨立足於平等地位進行選舉競爭，幾乎是不可能的，而反對黨的人力、財力缺乏使新加坡大選有許多選區往往呈現沒有反對黨參選、人民行動黨候選人直接當選的情形，這些選區的選民並無選舉參與之實。

¹⁷¹ 1999 年印尼國會仍有 38 席為軍警保障席次，非經民選產生，而軍人保障席次是從蘇哈托時代開始的。

政府的能力，大多數受訪者對司法體系約束政府、處罰違法的高級官員具有信心，超過七成的受訪者同意人民受到政府平等對待以及人民擁有基本生活必需品，值得一提的是，對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肯定的印尼受訪者都達到九成（89.5%和90%），是東亞地區最高的評價。

總體而言，目前的印尼政體民主品質獲得公民大力的肯定，在民主化甫完成之時，這是相當正常的現象，1999年的臺灣和南韓受訪者亦表現出對民主政治極高的信念和制度優越感，卻在不久之後信心滑落（朱雲漢，2004：149），在部份地區仍有分離主義盛行、軍人地位衰退卻依然重要的情形下，如何維持民眾對民主政治的高度評價，成為印尼政府接下來的挑戰。

以上是就各國個別情況的實然面數據分析，各國之間的比較亦是重要的課題。將東亞各國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兩個實然面平均分數放置於座標系上，可以得到以下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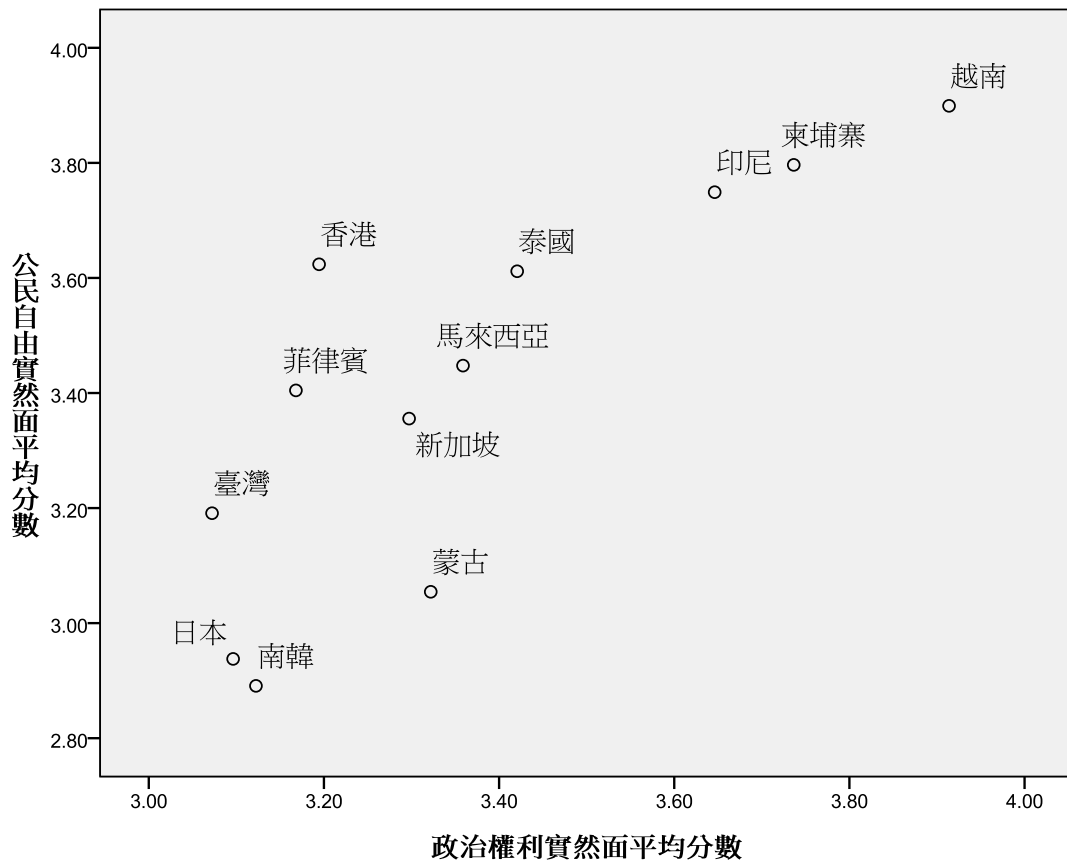


圖 4-1-1：東亞各國實然面平均分數（散佈圖）

在圖 4-1-1，國家位置越偏向右上角，代表該國受訪者給予的民主品質評價越高，越往左下角則代表民主品質評價越低。圖中位於右上角的三個國家之中，只有印尼是自由民主國家，越南和柬埔寨都不是自由民主國家，而位於左下角的三個國家：日本、南韓、臺灣都是自由民主國家，位居中間的國家則以不穩定的民主或半民主政體為主，整個東亞地區大致上呈現出民主國家被受訪者認定不夠民主、非民主國家受訪者卻認為很民主的分佈情形，這牽涉到受訪者的主觀認定與客觀事實的差距問題。

本文所使用的「客觀事實」資料來源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評價，由於自由之家蒐集各國政治情勢、人權狀況、自由權利等資訊做為評價來源，具有一定程度的事實基礎，其評價結果深受學術界和政界的關注，而自由之家所用指標亦與本文所用指標相近，可以和受訪者的主觀評價做出對照。下表列出受訪者的政治權利實然面評價與自由之家的政治權利評價。依照筆者親身訪問受訪者的經驗，受訪者在評估民主品質時，評價基礎多以最近一年對政治情勢的認知為主，因此自由之家評價引用年度則以訪問進行時間為基準，訪問日期為上半年的國家，引用前一年的自由之家評價數據；訪問日期為下半年的國家，則引用當年度的自由之家評價數據。

表 4-1-10：政治權利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原始數據）

（國家順序依照受訪者評價分數高低排列）

國家	受訪者評價：政治權利	自由之家評價：政治權利
越南 ^a	3.9138	7（最不民主）
柬埔寨 ^c	3.7364	6
印尼 ^b	3.6462	2
泰國 ^a	3.4207	2
馬來西亞 ^c	3.3588	4
蒙古 ^a	3.3220	2
新加坡 ^b	3.2973	5
香港 ^c	3.1945	5
菲律賓 ^a	3.1680	2

南韓 ^b	3.1224	1 (最民主)
日本 ^b	3.0963	1 (最民主)
臺灣 ^a	3.0723	2

a. 調查時間為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自由之家評價引用 2005 年數據。

b. 調查時間為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自由之家評價引用 2006 年數據。

c. 調查時間為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自由之家評價引用 2007 年數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自由之家網站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6、2007、2008。

欲量化主觀與客觀兩面向的差異，必須在比較的客體為同樣單位的前提下才能進行，當比較客體為不同單位，可以透過標準化方式處理。而本文所使用的實然面指標是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5 分的區間尺度變數，自由之家評價則是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7 分的區間尺度變數，且自由之家評價的 1 分代表民主程度最高，7 分為最低，與本文實然面指標相反，因此進行標準化之前，必須先將自由之家數據重新編碼為 1 分代表最不民主，7 分代表最民主，接下來同時對受訪者評價與自由之家評價進行標準化，公式為：

$$(\text{個別數值} - \text{平均數}) \div \text{標準差} = \text{標準化數值}$$

受訪者評價的平均數和標準差是以全體東亞地區受訪者為計算單位。

自由之家評價的平均數和標準差是以引用年度所有國家為計算單位。

表 4-1-11：政治權利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標準化數據）

國家	受訪者評價	自由之家評價	受訪者評價－自由之家評價	落差絕對值
越南	0.829480	-1.62944	2.45892	2.45892
柬埔寨	0.562168	-1.15563	1.71780	1.71780
印尼	0.426089	0.66963	-0.24354	0.24354
泰國	0.086124	0.20479	-0.11867	0.11867
馬來西亞	-0.007140	-0.23643	0.22929	0.22929
蒙古	-0.062650	0.66335	-0.72600	0.72600
新加坡	-0.099920	-0.70941	0.60949	0.60949
香港	-0.254880	-0.69603	0.44115	0.44115
菲律賓	-0.294750	0.20479	-0.49954	0.49954
南韓	-0.363530	1.12932	-1.49285	1.49285
日本	-0.402850	1.12932	-1.53217	1.53217
臺灣	-0.439110	1.12191	-1.56102	1.56102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自由之家網站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6、2007、2008。

根據上表，政治權利的主客觀評價落差的前五個國家分別是：越南、柬埔寨、臺灣、日本、南韓，前兩國是主觀評價遠高於客觀評價，後三國則是相反。接下來是公民自由的各國平均分數與自由之家評價比較。

表 4-1-12：公民自由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原始數據）

（國家順序依照受訪者評價分數高低排列）

國家	受訪者評價：公民自由	自由之家評價：公民自由
越南 ^a	3.8992	6（最不自由）
柬埔寨 ^c	3.7965	5
印尼 ^b	3.7491	3
香港 ^c	3.6237	2
泰國 ^a	3.6116	3
馬來西亞 ^c	3.4476	4
菲律賓 ^a	3.4046	3
新加坡 ^b	3.3555	4
臺灣 ^a	3.1911	1（最自由）
蒙古 ^a	3.0544	2
日本 ^b	2.9378	2
南韓 ^b	2.8910	2

a. 調查時間為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自由之家評價引用 2005 年數據。

b. 調查時間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自由之家評價引用 2006 年數據。

c. 調查時間為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自由之家評價引用 2007 年數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自由之家網站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6、2007、2008。

同樣地，將受訪者評價與自由之家評價數據標準化再以主觀評價數據減去客觀評價數據，可以得到下表。

表 4-1-13：公民自由的受訪者主觀評價和自由之家分數（標準化數據）

國家	受訪者評價	自由之家評價	受訪者評價－自由之家評價	落差絕對值
越南	0.6111955	-0.93939	1.550586	1.550586
柬埔寨	0.4817712	-0.93393	1.415701	1.415701
印尼	0.4219239	0.13744	0.284484	0.284484
香港	0.2638503	0.68488	-0.421030	0.421030
泰國	0.2485875	0.12680	0.121788	0.121788
馬來西亞	0.0417160	-0.39432	0.436036	0.436036
菲律賓	-0.0125694	0.12680	-0.139370	0.139369

新加坡	-0.0743834	-0.40195	0.327567	0.327567
臺灣	-0.2817989	1.19300	-1.474799	1.474799
蒙古	-0.4541146	0.65990	-1.114010	1.114015
日本	-0.6011982	0.67682	-1.278020	1.278018
南韓	-0.6602978	0.67682	-1.337120	1.337118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自由之家網站 Freedom in the World 2006、2007、2008。

公民自由的主客觀落差不如政治權利大，而落差程度前五名國家不變，僅名次稍做變動，分別是：越南、臺灣、柬埔寨、南韓、日本。越南和柬埔寨是本文研究對象唯二被自由之家評為「不自由」、同時卻是受訪者主觀評價民主品質最好的國家，臺灣、南韓與日本則是剛好相反。然而為何認為自己國家很民主的受訪者多出現在不民主的國家？這點與資訊是相關的，受訪者對民主品質的評價必然處於對國家政治情勢的認知基礎之上，國內的重要大事、政治人物的發言、政策的提出和決定、選舉的相關事務、貪污收賄等弊案都必須透過資訊流通才能為人民所知，然而一般人民既無時間也無多元管道蒐集所有的政治資訊，書籍、雜誌以及具有時效性的傳播媒介如報刊、電視新聞、廣播新聞等出版物就成為人民吸收政治資訊的主要來源。

對資訊的控制是獨裁統治的基礎，如果人民接收到的資訊幾乎都是讚頌政府德政、褒揚「懂得傾聽民意」的執政者、極力宣傳百姓正擁有該國歷史上最富裕和自由的生活、隱匿政府高層貪贓枉法的行徑，一般人民自然容易擁護該體制，並給予高度的民主品質評價。反之，民主政治社會的資訊多元而自由，人民接收到的資訊包括對重大政策缺失的檢討、對執政者的批判、不同政黨議員爭執衝突的畫面、政府高層弊案醜聞的揭露等，一般人民自然容易大嘆政局混亂，執政黨任意妄為，高官享有人民無法擁有的特權等，對民主品質的評價大打折扣。

自由之家的出版自由指數（Freedom of the Press）是衡量國家資訊流通自由程度的良好指標，該指數綜合了三大面向：法律環境（是否存在妨害出版自由的法律規定？）、政治環境（政府是否嘗試控制傳播媒介？是否騷擾或妨害外國及本國記者的報導？）、經濟環境（包括私營媒體所有權透明程度、記者獨立製作新聞的

能力、政府的廣告和補貼是否獨厚特定媒體等)¹⁷²，由學者及專家就各國資訊環境做出評分，分數範圍自 0 分到 100 分，分數越低代表出版自由程度越高，分數越高代表新聞環境越糟糕，出版自由越欠缺。將出版自由指數與「政治權利的公民評價和客觀評價差異」放置於座標系之中，可以得到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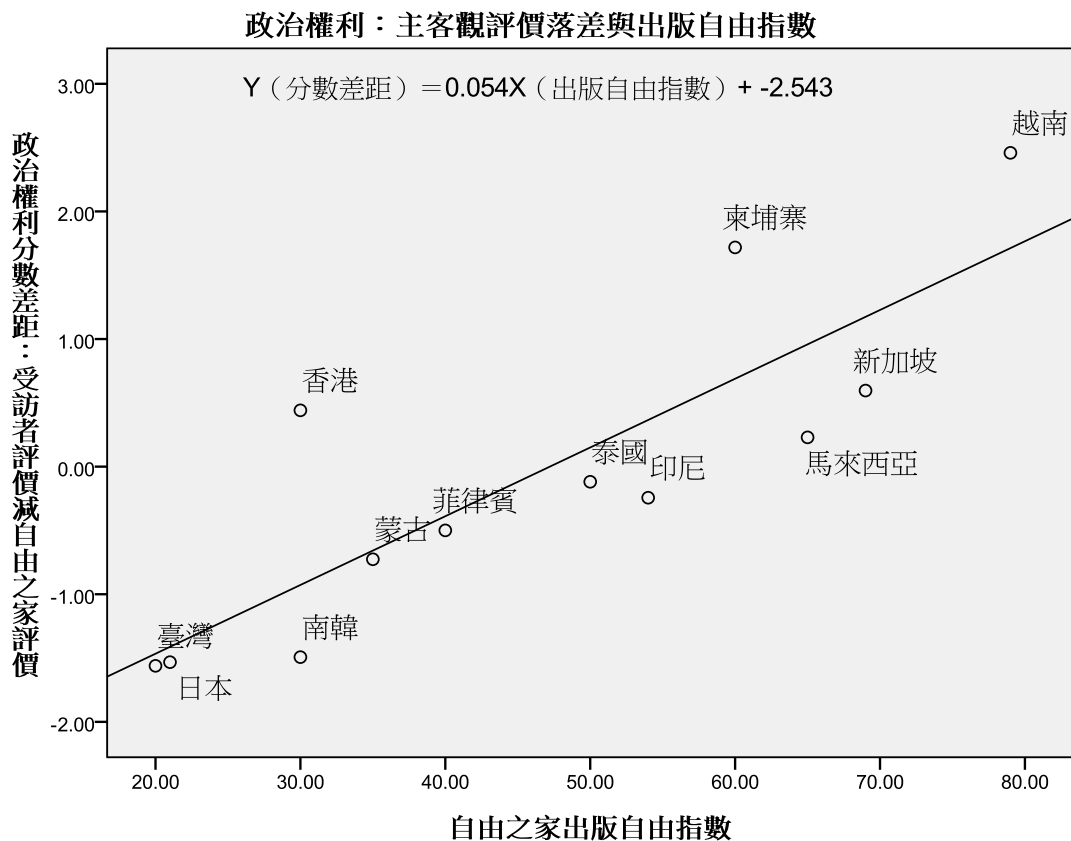


圖 4-1-2：政治權利：評價落差與出版自由（迴歸方程式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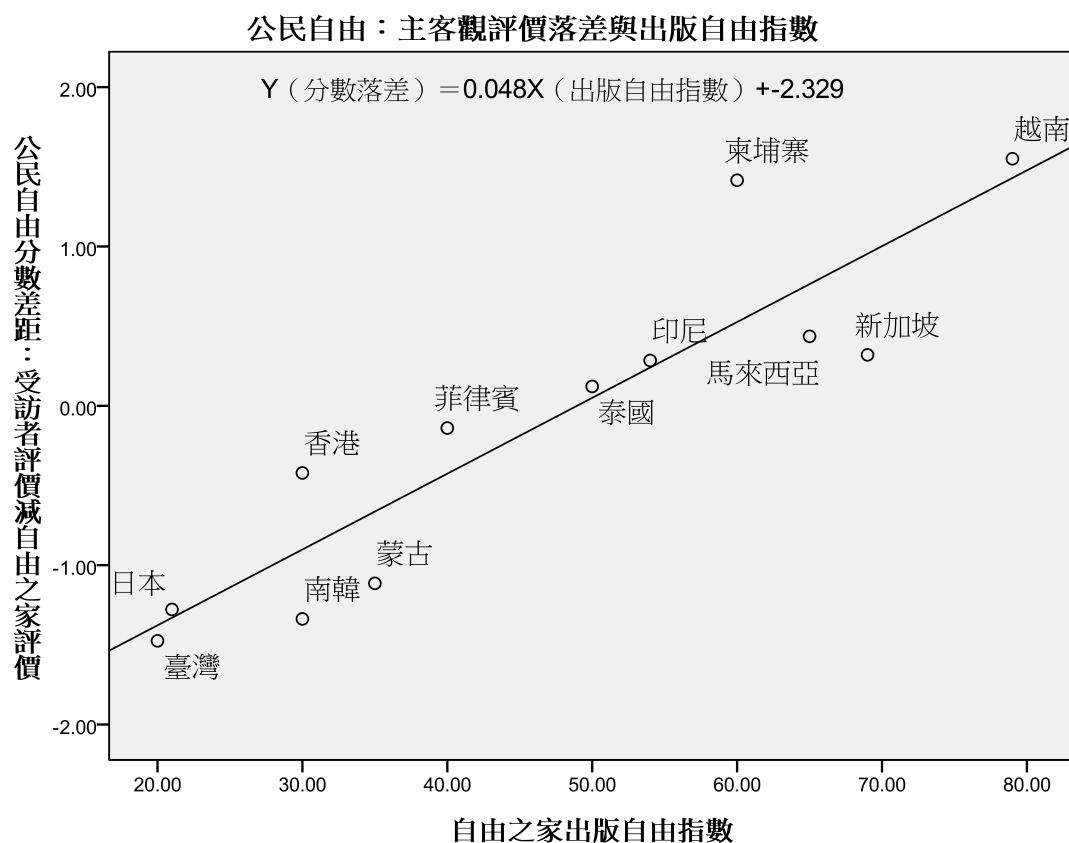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縱軸數據引自表 4-1-11，橫軸數據引自自由之家網站 Freedom of the Press 2006~2008。

Y 軸代表政治權利實然面的主客觀分數差距，引用表 4-1-10 的受訪者評價減去自由之家評價的標準化數據差距，正數（大於 0）代表受訪者評價高於自由之家評價，負數代表受訪者評價低於自由之家評價，越接近 0 代表受訪者評價與自由之家的評價越一致。X 軸代表自由之家的出版自由指數，調查時間在上半年則引用前一年度數據；調查時間在下半年則引用該年度數據。各國出版自由指數如下：

¹⁷² 在此僅列出大致原則，詳細的衡量原則可參考自由之家網站 <http://www.freedomhouse.org> 之中關於 Freedom of the Press 的 Methodology 部份。

引用 2005 年度數據有臺灣（20 分）、泰國（50 分）¹⁷³、菲律賓（40 分）、越南（79 分），2006 年度數據有日本（21 分）、南韓（30 分）、印尼（54 分）、新加坡（69 分），2007 年度數據有香港（30 分）、柬埔寨（60 分）、馬來西亞（65 分），蒙古的訪問調查時間為 2006 年 5 至 6 月，其出版自由數據採用 2005 年（34 分）和 2006 年（36 分）的平均數 35 分。

圖 4-1-2 顯示大眾對民主政治品質的看法會隨著獲得的資訊多元程度而有所不同。出版自由指數 30 分以下的國家之中，只有香港受訪者高估香港政體賦予的政治權利；出版自由指數介於 31 至 59 分之間的國家，雖然都是受訪者低估政治權利的情況，但是落差都不多；出版自由指數在 60 分以上的國家，則全部都是受訪者高估自己擁有的政治權利。公民自由面向亦有類似的情形，如下圖。



¹⁷³ 泰國的 2006 年出版自由指數為 59 分，相較於 2005 年的 50 分，有大幅倒退的現象，然而根據自由之家的國家報告，泰國 2006 年的分數倒退主因是 9 月軍事政變之後的軍政府新聞管制措施所致，而 ABS 第二波的泰國調查於該年 9 月前已完成受訪者訪問，因此仍引用 2005 年的出版自由數據，因為泰國受訪者接受訪問時，出版業仍處於 2005 年的出版環境之中。

圖 4-1-3：公民自由：評價落差與出版自由（迴歸方程式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縱軸數據引自表 4-1-13，橫軸數據引自自由之家網站 Freedom of the Press 2006~2008。

在公民自由層面，出版自由指數在 30 分以下的國家全部都是受訪者評價低於自由之家評價，31 至 59 分的國家之中，除了蒙古之外，都是主客觀評價差不多，60 分以上的國家完全沒有受訪者低估的情形，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主客觀評價落差不大，越南和柬埔寨則有大幅度的受訪者高估己國的公民自由情形。如果將分數差距當作依賴變項，出版自由指數當作自變項，可以最小平方法各畫出一條迴歸線，由於樣本數過小（ $n=12$ ），圖 4-1-2 和圖 4-1-3 中的迴歸係數（包括截距和斜率）僅能當作參考，不能做為解釋或預測兩個變項之間實際上的變動量關係依據。但是由兩幅散佈圖中依然可以明顯看出，在 ABS 第二波調查時期，各國的出版自由指數約略與「主觀評價減客觀評價」數據呈現正相關。

出版自由程度較高的國家以臺灣為例，臺灣和泰國、印尼三國的政治權利都被自由之家評價為 2 分，臺灣受訪者顯然對自己擁有的政治權利比另外兩國低落許多。臺灣媒體環境相當多元而自由，政府幾乎已無直接控制媒體、打壓異己言論之情事¹⁷⁴，主要電視台和報刊各自為了迎合泛藍或泛綠支持者的口味，而有百花齊放的執政黨或在野黨領袖、總統或在野黨籍縣市長、政府高級官員和國會議員種種醜態和針鋒相對的畫面、弊案醜聞（即使是未經證實的謠言臆測）和不法情事（即使尚未經過司法判決）的報導。從客觀角度來看，臺灣執政黨與反對黨都有相同的發聲機會和管道，政府高層所作所為、施政成效缺失容易被放在陽光下檢驗，人民亦可透過請願、遊行等方式進行訴求，臺灣自然是高度自由民主國家；但是從公民主觀角度，卻看到專斷蠻橫的官員、行徑粗魯的國會議員、遲遲未發揮制裁力量的司法機構，自然對臺灣政治充滿無力感，不認為臺灣有良好的民主品質可言。

中度出版自由的國家，例如菲律賓，履傳記者遭到殺害的憾事，新聞從業人

¹⁷⁴ 儘管在 2005 年發生電視新聞台執照是否應撤銷的不同意見而引起執政黨干預新聞自由的爭議，但是臺灣該年的出版自由數據依然是東亞地區最佳的。

員爲了自身安全，報導不免有所顧忌；又例如泰國，塔信的泰愛泰黨不但大舉收購私營媒體的股權，政府也以針砭政府之言論不符事實或危及國家安全爲由關閉特定政論節目或封鎖網站，但是這些國家亦無政府高度掌控媒體的情況，菲律賓的艾若育總統錄音帶醜聞事件傳遍全國，泰國塔信首相的醜聞弊案亦廣爲人知，演變爲不同地區高度差異的民主品質評價。自由之家對上述兩國的自由程度提出毀譽參半的報告，受訪者亦做出有好有壞的評價，使主客觀差距較小。

在出版不自由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反對黨有上電視、在國會發聲的機會，但是任何對執政黨的批評都可能遭致幾乎不可能勝訴的毀謗官司；又例如柬埔寨，洪森的人民黨比起其他政黨對傳播媒介的掌控有絕對的優勢，選舉期間幾乎聽不到反對黨的政見。然而新加坡是高度現代化的城市國家，即使政府努力監控發達的網際網路，人民接收資訊的管道和內容依然遠多於文盲與僅靠收音機獲取資訊比例高的柬埔寨人民，因此新加坡受訪者至少不會如柬埔寨受訪者對自己擁有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具有如此高度的信心，而使實然面分數和自由之家評價出現巨大鴻溝，但是也並未表現出比臺灣、南韓、日本受訪者「理應」更強烈的民主品質批判。

出版自由並不是唯一的影響受訪者民主品質評價可能因素，受訪者自身的民主價值觀高低會影響其評估政體的民主品質之時採用寬鬆或嚴格的認定標準。然而出版自由直接影響人民能接收多少關於政治的消息，至少以 ABS 第二波資料來看，越自由的出版環境反而越容易使公民低估己國的民主品質。根據第三章的各國政治發展概況，東亞各國的民主或非民主政府治理都有程度大小不一的問題存在，即使是民主較爲成熟的東北亞地區亦是如此，主觀評價低於客觀評價代表許多公民認爲政府仍不夠好或知曉自己國家的問題所在，這並不一定是壞事。

第二節 應然面比較分析：民主價值觀

本節比較各國應然面的數據，應然面的各國數據如同實然面，是採用各國受

訪者分數加總之後取平均而得，下表為東亞各國應然面數據列表。

表 4-2-1：東亞各國應然面平均分數

	受訪者價值觀：政治權利	受訪者價值觀：公民自由
日本	3.9102	3.1820
香港	3.6355	3.1945
南韓	3.6827	3.2455
蒙古	2.9201	2.2292
菲律賓	3.2185	2.6940
臺灣	3.6312	3.1490
泰國	3.3558	2.5068
印尼	3.3950	3.0836
新加坡	3.5685	2.9606
越南	3.2519	2.7232
柬埔寨	3.0833	2.8195
馬來西亞	3.4357	2.6653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表 4-2-2 與表 4-2-3 皆同。

同樣地，1 分代表民主程度最低，5 分代表民主程度最高。在政治權利方面，日本受訪者表現出最高度的民主價值（3.91 分），蒙古受訪者則是表現出最低度的民主價值（2.92 分），平均分數甚至不到位居中位的 3 分，而微微偏向非民主的價值。在公民自由方面，南韓受訪者的政治自由價值觀最高分（3.25 分），蒙古則是最低分（2.23 分），而且比起政治權利面向更偏向非民主價值。

東亞十二個政體之中，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最高與最低的兩國分數差距為 0.99 分，公民自由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差距則是 1.02 分。以 One-Way ANOVA 方法分析，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 F 值分別為 266.914 和 276.696，顯著性均低於 0.001，顯示各國之間的差異遠大於各國內部（受訪者之間）的差異。再以 Scheffe 法做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s），十二個政體在政治權利層面可以分出 8 個同質子集（顯著水準為 0.05），列於下表：

表 4-2-2：政治權利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個數	子集1	子集2	子集3	子集4	子集5	子集6	子集7	子集8
蒙古	1204	2.9201							
柬埔寨	976		3.0833						

菲律賓	1199			3.2185					
越南	1185			3.2519	3.2519				
泰國	1503				3.3558	3.3558			
印尼	1563					3.3950			
馬來西亞	1204					3.4357			
新加坡	998						3.5685		
臺灣	1553						3.6312	3.6312	
香港	844						3.6355	3.6355	
南韓	1212							3.6827	
日本	1062								3.9102
顯著性		1.000	1.000	0.999	0.060	0.419	0.719	0.945	1.000

公民自由層面亦可用上述方法進行多重比較，得到 7 個同質子集：

表4-2-3：公民自由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多重比較同質子集

	樣本數	子集 1	子集 2	子集 3	子集 4	子集 5	子集 6	子集 7
蒙古	1205	2.2292						
泰國	1505		2.5068					
馬來西亞	1205			2.6653				
菲律賓	1198			2.6940				
越南	1178			2.7232	2.7232			
柬埔寨	881				2.8195			
新加坡	1002					2.9606		
印尼	1551					3.0836	3.0836	
臺灣	1557						3.1490	3.1490
日本	1061						3.1820	3.1820
香港	845						3.1945	3.1945
南韓	1212							3.2455
顯著性		1.000	1.000	0.960	0.371	0.054	0.150	0.368

政治權利面向分數最高的日本、南韓、香港、臺灣和新加坡大約可以列為受訪者最具民主價值的國家，日本尤其一枝獨秀；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三國是受訪者民主價值居中的國家，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和蒙古則是東亞地區較不具民主價值的國家¹⁷⁵。在公民自由面向，南韓、香港、日本、臺灣和印尼都是平均分數高於 3 分的國家，新加坡、柬埔寨、越南、菲律賓和馬來西亞屬於平均分數介

¹⁷⁵ 雖然越南和泰國並列子集 4，但是越南與菲律賓的價值相似程度高於越南與泰國，因此將越南放入較不具民主價值的國家行列中。

於 2.6 至 3 分的國家，蒙古和泰國的平均分數更是不到 2.6 分，偏離政治自由價值觀更多。

東亞各國的應然面數據亦呈現複雜的分佈，受訪者最具有民主價值（日本、南韓）和最不具有民主價值的國家（蒙古），都是穩定實施民主政治許久的國家，而從未實行民主體制的香港和新加坡，其受訪者有著相當高度的民主價值觀，民主政治不穩定的菲律賓和泰國，其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觀則是相當低，這種情況顯示民主政治並不能單靠幾次公平而自由的選舉即可深化或鞏固，也證明非民主國家也有發展出民主價值觀的潛能。不同國家的民主價值觀都有不同的影響因素，仍必須從該國歷史、社會發展背景著手，才能理出各國應然面數據形成的主要來源，以下針對各國應然面數據提出筆者的分析：

(1) 日本：政治權利 3.9102 分（排名 1），公民自由 3.1820 分（排名 3）

日本是東亞目前持續實行民主政治最久的國家，受訪者亦表現出高度的民主價值。日本是東亞地區唯一受訪者在衡量政治權利價值觀的七道題目之中都是民主價值傾向居多的國家，尤其是對政治體制的態度，日本受訪者對「廢除議會和選舉讓強人決定國家大事」、「一黨專政」、「軍事政體」的反對態度在東亞名列前茅，然而在公民自由面向，日本受訪者一如其他東亞國家，在某些問題有著不符政治自由的價值傾向。

1945 年 8 月之前的日本曾在軍人掌權之下進行武力擴張，發動了動員全國資源與人力的對外戰爭，戰後的日本新憲法加入了放棄發動戰爭、不以武力解決國際爭端的和平條款（日本國憲法第九條），2005 年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62% 的日本國民反對修改憲法第九條¹⁷⁶，顯示 1945 年以前的歷史經驗讓日本人民對於戰爭仍十分反感，日本受訪者被問及「是否應該由軍隊來統治國家？」之時，有 77% 的日本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比例之高，居東亞之冠。有 89% 日本受訪者贊成「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應享有相同的發言權」，該比例亦是東亞最高

¹⁷⁶ 資料來源：新華社 2005 年 10 月 5 日報導。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0/05/content_3583695.htm

的，而 69% 日本受訪者不贊成「政府首長等於一個家庭的大家長，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他的決定」的說法，是東亞第二高的比例。多數日本受訪者強調政治平等、反對任何威權形式統治、也支持對政府的制衡，自 1945 年滿目瘡痍的戰敗景象到接二連三爆發貪污醜聞的自民黨，已經讓日本人民不只強烈反對強人、單一政黨或軍人專政，也深覺制衡行政機關的必要。

在公民自由面向，日本受訪者有 70% 反對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上流傳，也有 64% 反對政府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來因應國家面臨的困難，顯示日本受訪者對於言論自由的重視以及擔心不守法紀的政府會侵害人權；然而近 72% 日本受訪者支持「立即處罰殘暴的罪犯，毋須經過法院複雜的審理程序」，比例為東亞第二高，這反映日本自 2001 年起針對「訴訟效率低，案件審判期過長」等缺點而進行的司法改革（林騰鶴，2004：8）尚未得到人民的認同，受訪者難免有重大罪犯遲遲未受司法制裁之不平。

值得一提的是，在政治權利七題和公民自由六題合計十三題之中，日本受訪者有高達七題回答「無法選擇」的比例在 10% 以上，有 15% 日本受訪者對於「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以及「地方上存在太多團體會影響社會和諧」的陳述表達「既非同意也非不同意」的態度，顯示日本許多人民除了不接受威權的憲政框架之外，對於民主政治必備的細部規範表現出沒有特定立場的態度。

(2) 南韓：政治權利 3.6827 分（排名 2），公民自由 3.2455 分（排名 1）

南韓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觀在東亞是最高的，在衡量政治權利的七道題目之中，南韓受訪者有六題為民主價值傾向佔多數；在衡量公民自由價值的六道題目之中，南韓受訪者則有五題為政治自由價值傾向佔多數，而這將是南韓邁向民主鞏固穩定的基石。

南韓的民主化過程之中，人民給予統治者相當大的壓力，當權的軍人全斗煥意識到鎮壓反對黨比與之協商必須付出更多的代價，從而催生了第六共和憲法，

這個歷經光州事件、數次流血衝突事件才得到的民主政治，對南韓人民而言意義重大，南韓受訪者有 51% 對於軍隊管理國家「非常不同意」，比例居東亞第二，僅次於日本，也與軍人長期統治的歷史有關。

長期研究南韓政治的日本學者森山茂德提出南韓有四項主要的政治文化特徵：領導階層內部的競爭與對立、民眾階層的共同體性以及對領導階層的抵抗性、（領導與民眾階層之間的）權威主義和上升志向性、私人的人際關係網絡（吳明上譯，2005：159-162），森山茂德認為民主化使南韓的領導階層競爭制度化，民眾階層的抵抗性在民主轉型後逐漸消失，但是共同體性對平等的強調被突顯出來，也並未削弱權威主義，而傳統的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的人際關係網絡逐漸變遷。根據應然面數據，87% 南韓受訪者同意「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享有相同發言權」，比例為東亞第二高，人人平等的強調確實被突顯出來。54.5% 受訪者不同意「地方上太多團體會傷害社會和諧」、52% 受訪者不認為「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這兩項比例都是東亞最高的。

但是一般民眾對統治者的抵抗性仍未消失，即使有著朴正熙獨裁時期的經濟高度發展歷史與北方有明顯的外患存在，南韓受訪者仍有超過八成比例反對廢除議會和選舉讓個人或一黨專政，60% 受訪者不同意「政府首長等於一個家庭的大家長，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他的決定」，56.5% 受訪者不同意「經常受議會牽制的政府無法有大作為」的說法（比例為東亞最高），71.5% 受訪者反對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時參考行政機關的意見、74.4% 受訪者反對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的因應措施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這兩項比例亦是東亞最高的，證明南韓人民極力避免行政權獨大，程度更甚於日本，從 66% 受訪者贊成立即處罰重大罪犯，毋需經過法院複雜審理程序這點可以看出，南韓受訪者在意的是行政機構不應干預司法也不應違法，而非真正具有高度法治觀念。

值得注意的是，有 62% 南韓受訪者同意「只要政治領導者的品德高尚，任何

事情我們都可以由他做主」，即使現今的南韓有相當多信奉基督教的人口¹⁷⁷，即使受訪者有著高度反對專制、贊成制衡、追求言論和結社自由的精神，但是過去在朝鮮落地生根、強調德治仁政之聖君政治的儒學傳統，仍留存在人民心中。

(3) 蒙古：政治權利 2.9201 分（排名 12），公民自由 2.2292 分（排名 12）

蒙古在 1990 年民主轉型至今政治情勢尚稱穩定，民主政治的存續時間與南韓、臺灣相近，然而受訪者表現出來的民主政治價值觀卻遠不及前述兩國，甚至低於至今仍是共黨專政的越南，而在東亞地區敬陪末座。在衡量政治權利價值觀的七道題目之中，蒙古受訪者只有三題為民主價值傾向佔多數；在衡量公民自由的六道題目裡，蒙古受訪者全部都是以非民主價值傾向佔多數，長期而有和平政權移轉經驗的蒙古民主政治顯然並未讓民主政治價值深耕。

蒙古受訪者有 61% 贊成「廢除議會和選舉，讓強而有力的領袖決定事情」，在東亞地區這是唯一以非民主傾向佔多數的。支持「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應享有相同發言權」的蒙古受訪者有 55%，雖然過半數支持政治平等，比例卻是東亞地區最低。認為「政府領導人就像家庭大家長，一切國事應聽從其決定」的蒙古受訪者有 71.4%，這比例僅次於越南和印尼。對於「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表示同意的蒙古受訪者比例有 54%，僅次於臺灣，但是單看表明「非常同意」的選項，則是東亞最高（比例有 20.6%）。

在公民自由面向，蒙古受訪者有 76.4% 認為「重大罪犯應立即處罰，毋須經由法院複雜審理程序」，比例為東亞最高。高達 82% 蒙古受訪者同意「政府應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上流傳」，而認為「地方上存在太多團體會影響社會和諧」的比例將近 82%，僅次於泰國，然而單看「非常同意」的選項，亦是東亞最高（比例達 60.5%），同時有近五成的蒙古受訪者對於「如果人人想法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表示「非常同意」（東亞最高），與「同意」相加則比例達 73.8%，僅次於泰國。

¹⁷⁷ 南韓受訪者有 21.1% 信仰基督新教，另有 9.7% 信仰天主教，等於有三成受訪者信仰基督教，比例僅次於菲律賓。

在本文並未採用的其他 ABS 第二波問卷題目之中，蒙古有高達 72% 受訪者希望自己國家是完全民主的¹⁷⁸，然而受訪者所希冀的「民主」同時卻抱持著對選舉和議會制衡政府的不耐、視政府首長為應服從的大家長而非人民公僕、對言論及結社自由感到不安和法治觀念的欠缺，這正是對民主這塊招牌高度憧憬，卻對民主內涵不甚瞭解的具體表現。蒙古和臺灣、南韓不同之處，在於臺灣和南韓都是先有高度現代化歷程才發生民主改革，而蒙古則是先民主化再開啓經濟改革與發展的腳步，民主政府背負的經濟發展成敗責任比臺灣和南韓大，而蒙古憲政體制設計為國會權限較大的總理－總統制，使憲政僵局容易產生於總統所屬政黨和國會多數非屬同一政黨之時¹⁷⁹，許多經濟政策往往在左右兩派互相制衡之下無法形成，這些經驗都可能是蒙古受訪者不喜議會和認定議會監督造成政府施政不力的主因。目前蒙古民主政治仍靠政治菁英有意識的維持（以持續享有國際援助和避免鄰國勢力深入），但是長久之計仍在於人民民主意識的培養。

(4) 臺灣：政治權利 3.6312 分（排名 4），公民自由 3.1490 分（排名 4）

臺灣自政治自由化（1987 年）至 ABS 第二波調查（2006 年）之時，已有近 20 年的民主政治歷史，在高度的經濟發展與蓬勃多元的民間社會環境下，臺灣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觀迥異於同時期民主化的蒙古，而與南韓較為接近。一如大部分東亞國家，臺灣受訪者絕大多數都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專政，也反對一黨專政和軍隊管理國家，和 86% 受訪者同意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享有相同發言權的高度比例。

臺灣有 70.5% 受訪者反對「政府就像家庭大家長，任何國事都應聽從其決定」的想法，也有 62.5% 受訪者並不認為「只要政治領袖品德高尚，任何事情都可以由其作主」，這兩項比例都是東亞最高的，而這兩道問卷題目答案為民主價值傾向

¹⁷⁸ 問卷題目為：「如果 1 代表完全獨裁，10 代表完全民主，在程度上，分數越小越獨裁，分數越大越民主，請問您希望蒙古目前有什麼程度的民主？」本題回答 10 的蒙古受訪者有 71.9%，回答 9 的有 13.2%。

¹⁷⁹ 1996 年至 1997 年之間的左（總統）右（國會）共治期間，總統意欲任命屬意人選加上右派聯盟內部紛爭，致使總理難以產生。

受訪者佔多數者，也僅有日本、香港和臺灣，這顯示臺灣受訪者已逐漸脫離「君尊臣卑」的傳統政治思維，即使在位者有德亦不能獨斷國事。

然而臺灣受訪者卻也有 56% 同意「如果政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的說法，非民主傾向的比例亦是東亞最高，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臺灣受訪者在此題的態度與 2000 至 2006 年藍綠兩大陣營僵持對立不無關係，根據表 4-2-2，政治立場接近泛綠的受訪者有 70% 同意上述說法，其次是無特定政治立場或立場不屬於兩大陣營者的 60.5%，最後是政治立場接近泛藍的 52%，由於民進黨政府任內都是朝小野大的府會對立局面，加上執政與在野黨往往以「執政者治國無方」、「在野黨杯葛法案」¹⁸⁰等口語互相攻訐，於是形成泛綠受訪者絕大多數認為「議會牽制確實造成政府無所作為」、而泛藍受訪者近半數並不認為「政府無大作為是議會牽制之故」的分布，立場非屬兩大陣營的受訪者態度處於中間。儘管如此，三種不同政治立場的受訪者認同該說法的比例都在 50% 以上，可見長期的行政立法僵局確實讓臺灣人民感到心煩，這情形與東亞另一個半總統制國家（蒙古）是類似的。

表 4-2-4：臺灣受訪者的藍綠認同與議會監督是否造成政府無能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主觀認定的藍綠陣營				
		泛藍 ^a	泛綠 ^b	其他或無特定	總和	
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了。	同意	個數	305	231	334	870
	不知道	個數	17	12	34	63
	不同意	個數	262	87	184	533
總和		個數	584	330	552	1466 ^c

$\chi^2 = 40.902$ $p < 0.001$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a. 泛藍：政黨認同一題回答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的受訪者。

b. 泛綠：政黨認同一題回答民進黨、台聯的受訪者。

c. $870 \div 1466 = 59.3\%$ ，與上文引用的 56% 同意比例有所落差，是因為上文引用的受訪者比例是包含「不懂題意」和「拒答」在內的全體受訪者。

在公民自由層面，臺灣受訪者表現出相對良好的法治觀念，有 55.5% 反對立

¹⁸⁰ 最有名的例子，即是 2001 年立委選舉前民進黨推出的「在怎麼野蠻」廣告，指控在野黨在立法院刻意杯葛預算拖累政府執政，在野黨隨即抨擊執政黨轉移問題焦點。

即處罰未經法院審判程序的重大罪犯，有 57%反對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時，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有 68%並不認為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東亞在上述三題具有公民自由價值傾向佔多數的只有臺灣和香港，反映了臺灣人民對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機關對司法體制控制的深刻印象。臺灣受訪者亦有非自由價值的傾向，有 57.4%受訪者認為地方上過多團體會影響地方和諧、66%認為人人想法都不一致會造成社會混亂，由於臺灣社會存在其他東亞國家沒有的統獨意識型態對立與國族認同分歧，連年的政治紛爭讓「避免衝突」成為人民期望，然而有 71%臺灣受訪者反對由政府決定何種意見能在社會流傳，比例為東亞最高，證明臺灣受訪者擁有相當高的言論自由理念，成為「不希望受到限制又不希望太多元」的心態。

被視為東亞民主國家楷模之一的臺灣，在應然面數據名列日本、南韓和香港之後，實際上臺灣應然面數據之中，政治權利面向有六題、公民自由有四題為民主價值傾向的受訪者佔多數，並未明顯與前述三國有落差，造成臺灣應然面數據無法名列東亞前三名的原因主要有兩點：第一，臺灣受訪者較少有強烈民主傾向的答案（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多為溫和的民主傾向答案（同意或不同意）¹⁸¹；第二，臺灣受訪者多能有明確的政治態度，在本文採用的十三道應然面衡量題目之中，僅有一題超過 5%受訪者回答「無法選擇」（5.2%），和日本受訪者有十一題、香港受訪者有十二題超過 5%受訪者「無法選擇」的情況相去甚遠¹⁸²。上述兩點造成臺灣應然面數據低於前述國家，這亦是臺灣受訪者的一項特色：有明確但是較為溫和（也略微保守）的政治態度。

(5) 香港：政治權利 3.6355 分（排名 3），公民自由 3.1945 分（排名 2）

香港雖然從未實行標準的民主政治，公民的民主政治價值觀卻是相當高，不

¹⁸¹ 例如臺灣有 88.2%受訪者反對由軍隊管理國家，僅次於日本的 91.3%和南韓的 90.5%，但是選擇「非常不同意」的受訪者僅有 30.2%（其餘 58%為「不同意」），比起日本和南韓選擇非常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77.3%和 51%）有明顯落差。

¹⁸² 由於筆者將無法選擇列為「既非同意也非不同意」的中間態度，分數比非民主價值傾向的答案高分，在民主價值傾向的答案中，選擇「非常（不）同意」的答案也會比「（不）同意」答案高分，詳見第二章關於應然面變項建立方式的說明。

下於南韓與臺灣。在衡量政治權利價值觀的七道題目之中，香港受訪者有六題為民主價值傾向居多；在衡量公民自由價值觀的六道題目之中，香港受訪者有四題為民主價值傾向者居多，此數據證明了即使人民無法自主決定行政首長和所有立法機關議席，但是港英政府在 1970 年代推動的自由化改革與 1990 年代推動的部分民主化改革，依然對香港的政治文化產生許多改變。

香港絕大多數受訪者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獨裁，也反對一黨專政和軍隊管理國家，如同臺灣，香港亦是反對將政府視為家庭大家長，一切國事應聽從其決定（62.7%）以及反對品德高尚的政治領袖可以決定任何事的說法（57.1%）的受訪者居多，比例略低於臺灣。對於「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則是意見分歧，43.5%受訪者同意、43.2%受訪者不同意，另有 12.4%無法選擇。實際上，香港的政治制度設計為行政機關權力大於立法機關，港英政府時期就將立法機關定位為諮詢功能為主，以避免平等的行政立法關係阻礙殖民政府的政策推動，中國政府延續了該制度，儘管統治者不喜歡制衡能力大的立法機關，香港受訪者仍有許多受訪者並不認為議會牽制會造成政府無能。

香港受訪者有 65.4%反對立即懲罰重大罪犯，毋須經過法院審理程序，比例為東亞最高，同時亦有 53%受訪者並不認同法官在審理重大案件時，應接受行政機關意見，以及 69%受訪者反對政府在面臨國家困難時，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從上述三題數據來看，香港受訪者具有高度的法治精神，這是港英政府 1970 年代自由化改革的成果。但是對於其他的自由權利，香港受訪者偏向保守態度，反對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的比例僅 50.4%些微多數，贊成者有 37%（另有 12%無法選擇），認為地方上過多團體會影響地方和諧的受訪者比例則是 48%的相對多數，59.2%受訪者同意「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的說法，與臺灣相較，香港沒有國家前途或國族認同的根本問題，在上述後兩題的非政治自由價值傾向比例較臺灣低，同時香港受訪者反對政府控制言論自由的比例高於東亞其他同為「特定意見不能公開流傳」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而

僅在高度言論自由的臺灣、日本與南韓之下，這與回歸前夕數年香港居民享有極大的言論自由有關。

香港的歷史與社會因素造就了高度的人民民主價值觀¹⁸³，即使香港仍處於立法會普選議席僅佔一半、行政長官非由人民直選產生的非民主制度，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觀仍高於具有民主形式的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香港大規模的遊行抗議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泛民主派在普選的高得票率、對行政立法機關全面直選的爭取都是良好例證。

(6) 菲律賓：政治權利 3.2185 分（排名 10），公民自由 2.6940 分（排名 9）

以一個擁有悠久的選舉機制的國家而言，菲律賓受訪者低落的民主價值觀令人訝異，但是菲律賓的政治發展歷史卻指出了背後原因：菲律賓的民主政治文化從未確實生根茁壯。綜觀菲律賓的現代政治歷史，除了馬可仕宣佈戒嚴中斷獨立建國以來的民主體制之外，菲律賓從未有標準的政黨政治，且憲政基礎並不穩固¹⁸⁴。人民力量雖然在關鍵時刻能為菲律賓開啓新政局，但是菲律賓政壇仍為寡頭世家所把持，每逢選舉必有賄選和暴力情事，顯然地，民主政治仍非菲律賓政治菁英「唯一的遊戲規則」。

菲律賓受訪者有 58.6% 反對廢除議會和選舉，讓強人獨裁；有 64.6% 反對一黨專政，兩項雖是民主價值傾向受訪者居多，比例在東亞卻都是倒數第二（分別高於蒙古和越南），同意讓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有相同發言權的菲律賓受訪者比例有 60%，僅多於蒙古受訪者，顯示仍有可觀比例的受訪者並未有民主體制的制度偏好，也缺乏政治平等的觀念。菲律賓受訪者有 56% 視政府首長為家庭大家長，任何國事應聽從其決定；有 57% 認為只要政治領袖品德高尚，任何事情

¹⁸³ 1970 年代的自由化改革雖然是為了穩定社會秩序，但是也促使港英政府正視人民需求而非僅是為英國政府和企業服務；1980 年代關於香港前途與體制設計的討論，逐漸激起香港人民捍衛自身權益的政治意識；1990 年代一連串引起中國嚴重抗議的政治改革以及港英政府最後一屆立法局的高度立法自主性，讓香港公民體驗到議會政治的滋味，詳見第三章的香港政治發展介紹。

¹⁸⁴ 馬可仕上台之前的兩大黨黨員脫黨、跳槽頻繁，馬可仕下台之後亦是如此，不但時常發生政黨解組，選民也多依照其恩庇關係為投票考量。除此之外，馬可仕曾經主導修憲將總統制改為內閣制，艾奎諾夫人任內確立總統制，羅慕斯總統和艾若育總統任內都有修憲的聲浪。

都可以由其作主，菲律賓傳統的「公巴列」文化結合民主政治制度（詳見第三章），施恩者（位居權位者）與侍從者如同教父母與教子關係，調查結果顯示這種觀念仍隱約存在菲律賓社會之中。而 51% 菲律賓受訪者認為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則不可能有大作為，比例僅次於臺灣和蒙古，也是東亞地區實行總統制的國家之中最高的，在憲政設計上，菲律賓總統的權力較南韓與印尼小¹⁸⁵，更容易受到國會牽制，行政立法關係可能左右了該國受訪者在此題的看法。

在公民自由方面，有 57% 受訪者贊成應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57.5% 同意地方上過多團體會影響地方和諧，62% 認同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的說法，後兩題比例與臺灣受訪者相近，但是臺灣受訪者絕大多數反對政府控制言論自由，而菲律賓較為傾向保持社會秩序穩定。在法治面，有高達 70% 同意立即處罰重大罪犯，毋須經過法院複雜審理程序，62% 菲律賓受訪者認為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時，應接受行政機關意見，比例為東亞最高，菲律賓的公民自由應然面只有一題是以民主價值傾向佔多數：59.3% 受訪者反對國家面臨困難之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

綜觀菲律賓應然面數據，菲律賓受訪者有賦予行政機關較大實權的傾向，與南韓受訪者相反，菲律賓受訪者有近四成支持廢除議會和選舉、支持由政府決定意見能否流傳、同意法官審理時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認為議會牽制會造成政府無能、將政府領袖視為家庭大家長，這些態度並不符合民主政治價值，但是菲律賓受訪者並不希望政府在國家緊急危難之時逾越法律規定，可見菲律賓受訪者一方面希冀強而有力的行政權和穩定和諧而非多元開放的社會，另一方面又不欲見到政府藉由國家困境違法妄為，馬可仕上台時終結秩序混亂的清新形象，與之後邁向獨裁貪污的腐敗形象，在菲律賓人民心中都留下深刻印象。

(7) 越南：政治權利 3.2519 分（排名 9），公民自由 2.7232 分（排名 8）

¹⁸⁵ 菲律賓總統與副總統分開選舉，副總統亦有自身的民意基礎，也可以擔任內閣成員，總統沒有行政命令制定權，相較於南韓受限的國會立法權（吳明上譯，2005：106）和印尼的總統權力（陳宏銘，2007：143），菲律賓總統權力是較小的。

雖然越南長久以來實行共黨專政，但是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價值觀在東南亞之中並不下於菲律賓、泰國等有長久民主政治經驗的國家，這是否代表越南的革新開放，包括經濟發展逐漸改善人民生活、共產黨有限度的開放政治競爭，讓許多越南人民的民主價值開始發芽茁壯？這是有待商榷的，非民主政治傾向與民主政治傾向的不同價值並存於越南社會，反映在越南的應然面個別指標比例分佈上。

越南受訪者大多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獨裁專政，也反對軍隊管理國家，然而這不表示越南受訪者意欲多元政體，越南共產黨的統治模式是三頭馬車式的寡頭專政體制，中央政治局是決策重心，基於不同地域的勢力制衡，個人獨裁從來不是越南政府的統治方式，軍隊亦聽命於共產黨領袖的號令，議會（人民代表大會）和選舉則是強化黨對政治領域控制的正當性基礎，這都是維持共產黨專政所需，亦即「不應廢除議會與選舉、不應有強人個人獨裁、不應讓軍隊管理國家」完全符合越南政府的官方思維，多數越南受訪者並不具備政治多元主義的證據在於，對於「只允許一個政黨選舉與執政」表示同意的受訪者高達 55.1%，是本文研究國家之中唯一贊成一黨專政的受訪者佔多數的國家，扣除回答不懂題意、無法選擇和拒絕回答者，反對一黨專政的越南受訪者僅 34.7%，而其他國家反對一黨專政的受訪者比例最低為 64.6%（菲律賓）。

越南受訪者有 87.3%認為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應享有相同發言權，在東亞僅次於日本，如果單算回答「非常同意」者，則是東亞最高（52.3%），人人政治平等的社會主義思想深植越南社會，然而越南受訪者有 73.7%同意「政府就像家庭大家長，所有國事應聽其決定」，同意程度為東亞最高，也有 60%受訪者認為「只要政治領袖品德高尚，任何事情都可以由其決定」，足見傳統政治思維在越南社會仍根深蒂固。

越南受訪者的法治觀念並不深，有 57%受訪者贊成立即處罰重大罪犯，毋需經過法院審理，50.7%受訪者同意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僅有 42.7%受訪者不同意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在

其他的公民自由面向，越南受訪者有意見相近的現象，有 44.1% 受訪者不認為「地方上過多團體存在會影響和諧」（同意的有 40%）；有 44% 不認為「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同意的有 43.5%），事實上，越南政府對言論和結社自由的限制很高，社會上的人民團體必須得到政府認可才能持續活動，否則不是強迫解散就是解組（參閱第三章），越南的人民團體幾乎沒有影響地方安定與和諧的能力，而 73% 越南受訪者同意「政府可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比例僅次於蒙古，則可見越南受訪者不見得反對不同意見並存於社會，但是大多贊成先由政府過濾，與臺灣受訪者恰好相反。

在應然面數據的背後隱藏著不同的意識形態分歧，ABS 第二波問卷調查詢問了受訪者的政黨認同，由於越南為一黨專政體制，便以「個人政治立場是否接近共產黨」代替該題，有 80.8% 受訪者表示政治立場接近共產黨，有 14.9% 認為自己政治立場不接近共產黨，另有 3% 表示無法選擇和 1.3% 拒絕回答，僅比較立場接近共產黨與不接近共產黨的受訪者的政治價值觀，如下表。

表 4-2-5：越南受訪者的意識形態接近共產黨程度與應然面平均分數比較

應然面	個人政治立場	平均分數	統計結果
政治權利	接近越南共產黨	3.2308	t=3.531 ^a
	不接近越南共產黨	3.3939	p<0.001***
公民自由	接近越南共產黨	2.6644	t=5.717 ^b
	不接近越南共產黨	3.0420	p<0.001***

a. 兩獨立樣本變異數相等 b. 兩獨立樣本變異數不相等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根據上表，受訪者個人政治立場接近共產黨與不接近共產黨，在政治權利面向有顯著差異，但是分數相去不遠，公民自由面向就能看出共產黨的統治模式與意識形態與自由民主價值的差異，政治立場接近越南共產黨的受訪者明顯追求和諧穩定的社會秩序，以及較不具有司法人權觀念的傾向。目前越南人民支持共產黨的比例仍遠高於非支持者，在可預見的未來，共產黨仍是形塑越南政治文化的主要行為者，政治多元主義在短期內難以成為越南人民的主流政治思維。

(8) 柬埔寨：政治權利 3.0833 分（排名 11），公民自由 2.8195 分（排名 7）

根據 ABS 第二波調查數據，柬埔寨受訪者有 78.3% 希望自己國家是「完全民主」的，比例甚至超越蒙古的 72% 而為東亞最高，足見經歷赤柬恐怖統治時期的柬埔寨人民渴望民主的程度，但是柬埔寨受訪者表現出來的政治態度，證明了柬埔寨受訪者對於民主政治的渴望，一如蒙古受訪者，只是一種「品牌崇拜」。

在政治權利面向，柬埔寨受訪者有 67.2% 同意政府領袖就像家庭大家長，任何國事應聽其決定，更有 93.6% 認為只要政府領袖品德高尚，任何事情都可以由其作主，比例居東亞之冠，奠基於君王統治的「以德服人、仁者無敵」傳統政治思維在臺灣和香港消退之時，仍深深存在柬埔寨人民心中。對於「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的說法，柬埔寨受訪者同意的比例為 34%，反對比例為 33.3%，有 22% 不懂本題題意，顯示許多柬埔寨受訪者對於「制衡」抽象概念是無法理解的。

在政體形式選擇上，柬埔寨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傾向接近菲律賓受訪者，67% 受訪者反對一黨專政，由於柬埔寨反對黨仍具有一定的支持度¹⁸⁶，不希望見到人民黨專政的受訪者居多。52.2% 柬埔寨受訪者反對由軍隊管理國家，比例為東亞最低，這是歷史因素所致¹⁸⁷。同時有 73% 受訪者不同意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獨裁，其中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比例高達 62.2%，強烈程度為東亞最高，除了赤柬時期波爾波布集權於一身的恐怖統治歷史讓柬埔寨受訪者對於沒有選舉的個人獨裁感到深惡痛絕之外，每逢柬埔寨大選，人民黨會大肆宣傳執政黨（而非政府）對地方建設的貢獻，賄選在柬埔寨選舉相當普遍，選舉不但是許多柬埔寨選民唯一的政治發聲管道，更是提供選民直接或間接的物質利益交換籌碼，引述柬埔寨學者 Dorie Meerkerk 的描述，人民「不是為理念而投票，而是為禮物而投票」(Instead of voting for ideas, they vote for gifts.) (2008: V | 2-6)，因此強烈反對廢除議會與

¹⁸⁶ 1998、2003 年兩次大選全部反對黨得票率加總都有超過五成。

¹⁸⁷ 從歷史觀點出發，1970 至 1975 年的朗諾軍事政權不但專制，國家治理更是一團糟，然而與之後的紅色高棉政權相比，朗諾政權給予柬埔寨人民的痛苦記憶「相形失色」，而 1980 年代分裂時期境內的越南軍隊反而穩定了柬埔寨社會秩序，相較之下，南韓與日本在軍人掌權期間皆為該國公民自由遭受侵害最嚴重的人權黑暗期，因此柬埔寨受訪者並未如南韓和日本受訪者表現出強烈的反對軍事政體態度（反而有將近四成受訪者同意由軍隊管理國家）。

選舉的受訪者比例高，亦不足為奇。

在公民自由面向，柬埔寨受訪者有著高度對問卷題目無法理解的情形，柬埔寨調查問卷設計並沒有「重大罪犯應立即處罰，毋須經由法院複雜審理程序」的態度詢問一題，然而在衡量柬埔寨受訪者公民自由價值觀的五道題目之中，超過15%受訪者不懂題意的就有四題，高比例的柬埔寨受訪者對題意無法掌握造成柬埔寨的公民自由應然面有效樣本數比其他國家低許多¹⁸⁸，僅88.1%¹⁸⁹，五題都是有效回答的受訪者僅佔62.4%¹⁹⁰，換言之，有將近26%的柬埔寨受訪者公民自由價值觀分數僅由三題至四題所決定，因此在討論柬埔寨的應然面平均分數時，應該謹記在心的是，根據柬埔寨受訪者對自由權利的立場所計算出來的應然面分數難免有所偏誤，儘管如此，還是可以從有效回答的比例中理解大部分柬埔寨受訪者的政治態度。

柬埔寨受訪者有45.8%並不同意「地方上過多的團體會影響地方安定」，同意的比例則為34%（不懂題意有16.8%），目前柬埔寨在國家對社會仍高度控制的情形下¹⁹¹，地方上幾乎不可能出現可能危害安定的團體，這點與越南相似，不代表柬埔寨受訪者具有政治多元主義思維，這種態度在其他題目就展現出來，69%受訪者支持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比例雖然不是東亞最高，但是反對讓政府決定能流傳於社會的意見僅8.3%，是東亞最低的（不懂題意有20.3%），有61.3%受訪者同意「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的說法，反對此一說法的受訪者有36%，這是公民自由面向唯一不懂題意的受訪者比例不到2%的題目，另外有49.6%受訪者認同法官在審理重大案件時，應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不

¹⁸⁸ 在本文研究設計中，「不懂題意」並非政治態度，不算有效回答，而受訪者必須在五題中至少回答三題才能算是有效樣本。

¹⁸⁹ 1000位完成訪問的柬埔寨受訪者之中，公民自由應然面有效樣本僅881人，佔全體受訪者88.1%，其他本文研究的十一國在公民自由應然面有效樣本比例分別為：南韓100%，菲律賓99.8%，香港和蒙古99.5%，日本99.4%，新加坡99%，馬來西亞98.9%，越南98.2%，臺灣98.1%，泰國97.3%，印尼97.1%。

¹⁹⁰ 公民自由應然面所有題目都是有效回答的比例，除了柬埔寨62.4%之外，只有印尼83%稍低，其餘國家都在87%~100%之間。

¹⁹¹ 例如2001年11月柬埔寨政府無預警宣布關閉金邊所有夜間娛樂場所（陳世綸，2003：123），顯示柬埔寨國家對社會的高度監控。

懂題意有 15.5%)。但是柬埔寨受訪者並非無條件授權給行政機關，52.7%受訪者不同意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其中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高達 40% (不懂題意有 19%)，為東亞最高，柬埔寨受訪者仍舊擔心出現逾矩、專制的政府。

上述分析顯示柬埔寨受訪者較不具自由價值而較偏好實權大的行政體系，特別是對於品德高尚的政治領袖有相當強烈的信任感，柬埔寨人民渴望民主，也偏好選舉和代議政府，但實際上卻不清楚民主的意義¹⁹²，政治價值亦不傾向民主與自由，柬埔寨受訪者希望維持民主形式而非具有實質民主內涵的治理，避免混亂與維持穩定是優先之事，諷刺的是，柬埔寨受訪者希望政府權力大而遵守法紀，但是執政的人民黨政府將洪森個人意志置於法治之上，政令往往缺乏法源基礎(陳世綸，2003：123)。

(9) 泰國：政治權利 3.3558 分 (排名 8)，公民自由 2.5068 分 (排名 11)

在 ABS 第二波調查進行之時，泰國和菲律賓是東南亞持續實行民主政治時間最長的國家，然而從泰國政治發展歷史來看，泰國雖然採用君主立憲，但是實行真正符合典型民主政治標準的制度是例外，半民主政治才是常態(陳佩修，2009)，這使泰國受訪者在某些面向具有民主價值傾向，某些面向則否，晚近的政治局勢則影響了泰國受訪者對公民自由的態度。

泰國受訪者多半有反威權統治形式的傾向，有 69%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獨裁；有 73%反對只允許一黨執政；有 71%反對由軍隊管理國家。泰國君王是道德權威的象徵，地位在世俗政治機構之上，泰國政治多年以來維持了多黨競爭且沒有單一政黨能在國會獨大的傳統，選舉和議會並不違背泰國政治傳統，軍人執政雖為泰國君主立憲以來的常態，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泰國的軍人執政不同於一般軍事政體，在泰國軍人首相不斷輪替，沒有任何軍人連續擔任首相超過十年，政黨政治並未遭廢除，自十九世紀建立的文官體系對於國家穩定運作發揮很

¹⁹² 在 ABS 第二波調查之中，當柬埔寨受訪者被問及「對您來說，民主究竟指的是什麼？」，有 43.5%無法給予任何定義。

大作用，不同於緬甸的一黨專政軍事獨裁政體，也不同於南韓與印尼由同一軍人長期執政的模式，泰國人民能容忍軍事政變和軍人擔任首相，不見得會支持讓軍隊接管國家¹⁹³，泰國軍事將領發動政變後往往在短時間內會將政權交還給文人政府，或重新舉行選舉及制定新憲法，絕不戀棧權位，也與上述思維相關。

在傳統政治思維上，54.4%認同「政府領袖就像家庭大家長，任何國事應聽從其決定」說法，66%認為「只要政治領袖品德高尚，任何事情都可由其決定」，在此是否有部份泰國受訪者將政府領袖（government leaders）解讀為國家元首（國王），則不得而知。

在公民自由面向，泰國受訪者有 61%贊成立即處罰重大罪犯，毋需經過法院複雜審理程序，支持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應接受行政機關意見的比例有 57%，顯示泰國受訪者的現代法治觀念仍未完全建立。泰國受訪者對於「政府應該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的說法意見分歧，44%反對、42%贊成，還有 8.2%無法選擇，泰國政治傳統和法律規定並不允許批評佛教與王室，這個悠久的規定隨著社會日益開放以及王位繼承人哇集拉隆功王子在民間聲望不如其父，人民自然有不再堅持此一傳統的可能，尤其是遠離泰國政治中心曼谷的地區。將受訪者居住地區與對該題目看法意見做交叉分析，可以得到下表。

表 4-2-6：泰國受訪者的居住區域與是否贊成政府控制言論自由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居住區域					
			北部	東北	中部	南部	曼谷	總和
一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應由政府決定。	同意	個數	103	214	175	65	94	651
	不知道	個數	20	78	13	7	4	122
	不同意	個數	101	193	188	125	80	687
總和		個數	224	485	376	197	178	1460 ^a

$\chi^2 = 85.737$ $p < 0.001$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a. $651 \div 1460 = 44.6\%$ ，與上文引用的 42%贊成比例有落差，是因為上文引用的受訪者比例是包含「不懂題意」和「拒答」在內的全體受訪者。

¹⁹³ 1973 年當他儂元帥企圖擴權建立軍事獨裁之時，就遭遇大規模的群眾遊行反對而不得不下台，1992 年泰國民主化過程可以看到軍事政府已經不為民眾支持了，泰國人民反對任何侵犯國王權威的個人獨裁或專政形式。

在上表中，曼谷受訪者同意政府可以決定能在社會流傳的意見的比例為 53%，亦高於中部的 46.5%、北部的 46%與東北部的 44%，遠高於南部的 33%，可見上述兩方面的綜合作用：被視為較擁護泰國政治傳統的曼谷地區，有最高的支持政府控制言論比例，非佛教徒人數最多的泰南有最高的反對政府控制言論比例，貧窮農村較多的東北部則有最高的「無法選擇」受訪者比例，中部地區受訪者的看法居中。

泰國受訪者有 82% 高比例同意地方上存在太多團體會影響社會安定和諧，比例與菲律賓相當；76% 同意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這兩題比例分佈與 2001 年 ABS 第一波調查時期幾乎相同，只是「非常同意」上述陳述的比例下降而「同意」的比例上升，相較 2001 年的調查結果，泰國受訪者在此兩題的非民主傾向程度是降低的，只是雖然多經歷五年的 1997 年憲法體制，隨著黃衫軍勢力與支持塔信政府勢力衝突日益白熱化，終究無法使多數泰國人民擁抱社會多元與開放，而持續保有較著重秩序和安定的價值觀。

(10) 馬來西亞：政治權利 3.4357 分（排名 6），公民自由 2.6653 分（排名 10）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都是半民主國家，在落實普選以及開放黨際競爭的同時亦維持執政黨行政權專擅和對自由權利的限制，雖然馬來西亞的政黨競爭程度比新加坡高，執政的國民陣線在國會議席佔有率也不似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近幾獨佔局面，然而馬來西亞國土遠較新加坡大，各區域發展不同，現代化程度有不小的差異，許多地區仍維持傳統的生活型態，無形中也使馬來西亞的政治價值觀有比新加坡保守的傾向。

馬來西亞受訪者有 63.2% 反對廢除議會和選舉，讓強人獨裁政治；有 76.3% 反對一黨專政；有 87.6% 反對由軍隊管理國家，反對廢除議會和選舉的比例在東亞僅高於蒙古和菲律賓，這和每逢選舉就有種族衝突隱憂和馬哈迪強人統治卻帶來經濟發展與改善馬來人生活的經驗不無關係。其次，「一黨」專政並非馬來西亞政治傳統，除了五一三事件造成短暫的民主體制中斷時期之外，馬來西亞都是由

執政聯盟的政黨聯合執政，為顧及各種族和諧及利益，國民陣線涵蓋馬來人、華人、印度人以及沙巴與砂勞越土著等代表性政黨。最後，馬來西亞政治從未落入軍人手中，與泰國和印尼不同，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被視為文人最能有效控制軍隊的東南亞國家，絕大多數受訪者也拒絕讓軍隊管理國家。

有 85% 馬來西亞受訪者支持讓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享有相同發言權，馬來西亞受訪者的政治平等意識高於新加坡¹⁹⁴，認同「政府首長是家庭大家長，任何國事應聽從其決定」的馬來西亞受訪者比例為 62%，同意「只要政治領袖品德高尚，就可以由其決定任何事」的比例則以 48.7% 略多於不同意的 47.2%，馬來西亞受訪者較偏向傳統政治思維，但是傾向不若蒙古和柬埔寨明顯。有近 50% 的馬來西亞受訪者認為政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該比例是東亞地區實行議會內閣制國家（包括越南）之中最高的，但是也有 41.6% 受訪者反對該陳述，有可觀的比例並不認為議會對政府的制衡造成政府無能，在 ABS 第二波調查數月後的 2008 年大選，反對黨（人民聯盟）就取得拿下 36.9% 國會議席的亮眼成績。整體而言，大多數的馬來西亞受訪者拒絕了威權統治形式，只是拒絕程度並不如新加坡受訪者強烈，因此分數落在新加坡之後，對傳統政治思維和議會制衡政府的看法則與新加坡差距不大。

馬來西亞的公民自由價值傾向程度遠不如政治權利面向，有 56% 受訪者贊成立即處罰重大罪犯，毋需經由法院複雜審理程序；53.5% 同意法官在審理重大案件時，應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有 69% 的受訪者同意「地方上過多團體會影響地方安定和諧」的說法；有 69.4% 同意「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的陳述，這兩項比例都高於新加坡，這點可以從兩方面來談，第一、馬來西亞種族分歧程度更甚於新加坡，但是馬來西亞的華人和馬來人並無如新加坡以法律保障平等與社會交流頻繁等情事，更曾經爆發種族衝突事件，雖然新經濟政策有降低馬來人

¹⁹⁴ 新加坡受訪者對此表示同意的比例為 70.7%。

對華人仇視的情緒之效，但是種族情節總在政治家的發言中被挑起¹⁹⁵。第二、即使在單一種族內部亦有差異相當大的政治意見，華人有主張爭取與馬來人平等法律地位與安於現狀者、馬來人有主張建立伊斯蘭國家與維持世俗國家者，這種涉及憲法層次變動的意見歧異往往使同族內贊同維持現狀的其他人感到不安。支持「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的馬來西亞受訪者比例達 70.2%，顯示絕大多數馬來西亞人民爲了社會和諧，是寧願犧牲部份言論自由的。

馬來西亞的種族情節不但在實然面的「人人是否受到政府平等對待」題目答題態度中展現，在應然面亦有所影響，馬來西亞有 48% 受訪者反對國家面臨困難之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而華人與馬來人受訪者在此題有著顯著不同的看法，將受訪者種族與此題的答案做交叉列表，可以得到下表。

表 4-2-7：馬來西亞受訪者的種族與法治程度意見的交叉列表

			受訪者種族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種族	總和
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的規定。	同意	個數	327	114	67	49	557
	不同意	個數	293	184	36	62	575
總和		個數	620	298	103	111	1132

$\chi^2 = 28.881$ $p < 0.001$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馬來人受訪者同意政府在因應國家困難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比例達 52.7%，華人則是 38.3%，華人受訪者不同意此題陳述比例高達 61.7%，遠高於馬來人的 47.3%、印度人的 35%。這不一定代表華人的民主自由傾向較馬來人高，而是預期心理的反映。站在馬來人觀點，政黨輪替或華人擔任首相是無法想像之事，在政府必然控制在馬來人手上的前提下，馬來人有較大的容忍空間給予政府更大的權力因應困難；華人雖爲境內第二大種族，但是政治力量遠不如馬來人，唯有在馬來人內部出現意見紛爭或內鬥而必須拉攏華人支持之時，華人的政治影響力才

¹⁹⁵ 例如華人寄居論（視馬來西亞華人只是寄居於此，在賺取大筆財富之後就會離開馬來西亞，不會世代定居於此，對馬來西亞不具認同感）一經提出就會遭到華人社群嚴厲抗議，而該論調爲不少激進馬來人深信，著名的茅草行動就是在華人與馬來人矛盾情節爆發後發生，參見第三章。

會提昇¹⁹⁶，大多數華人並不樂見賦予政府可以超越法律界線的行政權力，因為很有可能陷入更不利的地位；對政治影響力遠不如馬來人和華人、亦無為種族主義馬來人所仇視的印度人則對此並不特別感到威脅。同樣題目在新加坡受訪者就沒有華人與馬來人受訪者意見的顯著分歧，顯示馬來西亞社會的種族分歧特質依然是形塑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的主要因素。

(11) 新加坡：政治權利 3.5685 分（排名 5），公民自由 2.9606 分（排名 6）

新加坡向來被視為「經濟發展能促進民主政治」論調的例外國家，目前新加坡確實處於人民行動黨長期獨大、反對黨活動空間被壓縮、言論和出版自由遭受限制的局勢，也沒有出現 1980 年代南韓與臺灣社會風起雲湧的民主化運動，然而人民行動黨從 1984 年大選開始，人民行動黨在數次大選之中得票率皆在 61 至 67 % 不等¹⁹⁷，這還是人民行動黨多次以違反民主原則的獨佔傳播媒體、監控網路言論、控告批評政府的反對黨候選人毀謗等選舉方式的結果，新加坡人民順從人民行動黨近乎威權的統治，但是不代表大多數的新加坡人不希望改變。

新加坡受訪者有高達 86.2% 受訪者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獨裁統治；88.2% 受訪者反對只允許一個政黨執政或參與選舉；更有 92.4% 受訪者反對由軍隊管理國家，新加坡受訪者反威權統治的傾向不但高於鄰近的馬來西亞，比起日本、南韓和臺灣受訪者亦不遜色，根據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的說法，選舉是提供人民行動黨人才磨練的機會，議會是透過辯論使政策更完美的場所，反對黨可以也僅限於發揮監督官員的功能¹⁹⁸。但是對新加坡人民而言，反對黨和選舉的存在是人民在言論自由被高度限制的法律環境之中表達政治意見的重要管道¹⁹⁹，為數不少

¹⁹⁶ 例如公正黨與回教黨欲挑戰巫統的政壇霸權地位，而拉攏華人為主的民主行動黨共同組成人民聯盟。

¹⁹⁷ 除了 2001 年大選因為九一一事件後續效應讓人民需要強而有力的政府領導反恐，而讓人民行動黨得票率達 75.3% 之外。

¹⁹⁸ 第三章提及李光耀立法保障反對黨在國會的席次，他認為國會的反對黨議員除了可以指出政府官員行為不檢、貪污舞弊之外，也希望透過反對黨議員「無理取鬧的言行」讓年輕選民不再對兩黨或多黨制存有憧憬（陳鴻瑜，2006：266），。

¹⁹⁹ 2006 年新加坡大選，貴為李光耀之子、現任總理的李顯龍，在自己選區（宏茂橋集選區）僅拿下 66% 選票，選低於選前預測的近九成得票率。

的新加坡選民將票投給反對黨，即使反對黨候選人未當選，也有警惕人民行動黨之效。

從其他題目的答案比例可以看出上述觀點，李光耀倡導的「亞洲價值」強調政治領袖的家父長權威，著重於賢能、品德良好的統治者而非競爭、分權的體制，反對黨至多發揮監督功用，意在協助更好的治理而非對統治者的制衡。然而新加坡受訪者有四成反對將政府首長視為家庭大家長，大小國事應聽從其決定的說法，也有四成反對品德高尚的政治領導人可以決定任何事情，更有 46% 受訪者並不認為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牽制則不可能有大作為，雖然上述三題仍以非民主價值傾向的受訪者居多，但是以新加坡是亞洲價值論述起源及核心的地位來看，不少新加坡人民的政治價值觀與新加坡政府官方的政治立場是有落差的。

新加坡受訪者有 62.4% 反對重大罪犯未經複雜的審判程序就立即處罰，但是反對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時應接受行政機關意見的受訪者僅有 49% 相對多數，新加坡在世界銀行治理指標的法治面（rule of law）分數為東亞最高，然而在李光耀推行「秩序先於法律」的觀念下（ibid.：296），新加坡受訪者對行政干預司法的同意程度還高於臺灣、南韓、香港等國。新加坡受訪者有 52.3% 同意「地方上過多團體會影響地方和諧」，有 66% 同意「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兩題答案比例與臺灣受訪者相近，臺灣面臨國家前途與國族認同分歧問題，新加坡則是內有種族分歧、自然資源缺乏的問題，外有處於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大伊斯蘭文明國家之間的地緣關係，新加坡受訪者與臺灣受訪者都有些微的避免衝突、希望團結的態度傾向。與臺灣受訪者不同的是，新加坡受訪者有 71% 贊成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有 55.4% 則同意國家面臨困難之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

整體來看，新加坡受訪者反對專制獨裁，亞洲價值傾向並不十分明顯，並且具有一定程度的法治觀念，這說明了為何 2006 年人民行動黨獨佔幾乎所有行政資源、用盡方法打選戰，得票率卻大幅下滑，為數不少的新加坡人民樂見政黨競爭，

也不畏懼增強反對黨對執政黨的制衡能力，但是同時新加坡受訪者也以願意犧牲部分自由、給予政府較大的行政權力以換取穩定發展者居多，顯示新加坡人民政治保守的一面，這使新加坡總體的公民自由應然面平均分數低於 3 分，與東亞其他受訪者有反對行政權過大傾向的日本、南韓、香港與臺灣有超過 0.1 分的差距。

(12) 印尼：政治權利 3.3950 分（排名 7），公民自由 3.0836 分（排名 5）

甫於 2004 年完成史上第一次政權和平移轉以及首次總統直選的印尼，其人民已經在對抗蘇哈托政權的過程之中展現出高漲的自由意識，1998 年蘇哈托下台之後，繼任的哈比比也確實回應民眾訴求，實現了政治自由化，然而印尼受訪者的公民自由價值觀在東南亞名列前茅，政治權利面向卻落在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個半民主國家之後，多少反映了印尼社會對於政治民主化的共識和渴望程度不如政治自由化的心理。²⁰⁰

印尼受訪者有 83.6% 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讓強人獨裁統治；有 87% 反對一黨專政，這兩項比例都高於民主政治不穩定的菲律賓和泰國，甚至略高於民主政治穩定且長期實行多黨競爭和議會選舉的日本和臺灣。印尼的政治發展歷程與南韓相似，獨立建國之初都有議會選舉經驗，而後兩國都是軍人發動政變掌權，軍人執政時期仍保留有限度的議會選舉和政黨競爭，最後都在民眾與在野菁英的壓力之下進行民主轉型，兩國在這兩題的民主傾向受訪者比例都相當接近。²⁰¹

印尼受訪者反對軍隊管理國家的比例有 62.4%，遠低於南韓的 90.5%，在東亞僅高於柬埔寨，這點可以從歷史因素來看，蘇哈托發動政變上台之初即迅速穩定混亂的政局，印尼經濟在蘇哈托時代有很大的進展，加上軍隊消滅叛亂的印尼共產黨與鎮壓地區分離運動²⁰²，儘管手段不符人權，但是對於眾多非由亞齊、摩

²⁰⁰ 印尼政治菁英和民眾在 2002 年修憲以前對於是否應採總統直選有著分歧的看法，不少人民擔心直選引起暴力事件和社會動盪（陳宏銘，2007：149）。

²⁰¹ 在蘇卡諾擔任總統時，議會民主造成政局混亂，蘇哈托執政時期的印尼國會幾乎等於行政體系的橡皮圖章，然而蘇哈托的專制已經讓印尼人民認知到沒有被議會制衡的總統容易濫權，而且議會必須存在有力的反對黨，避免戈爾卡（GOLKAR，從業集團）在蘇哈托執政時期反而成爲執政者操控工具的情形。

²⁰² 這是南韓軍隊不需要面對的問題，南韓境內沒有地區分離和共產黨叛亂，南韓只有要求民主改

鹿加群島、巴布亞地區出身的印尼民眾來說，蘇哈托執政後確實穩定了社會秩序，當然蘇哈托執政後期的軍人涉及官商勾結貪污案和屠殺反對派人士也重創了印尼軍方的形象，在傳統的軍人雙重角色與現代的軍隊中立與專業化思維拉踞之下，近三分之二受訪者選擇反對、近三成支持由軍隊管理國家。

印尼受訪者有將近八成同意「不同教育程度者在政治事務上應享有相同發言權」，平等意識在東亞地區排名中段。有 73.7% 高比例的受訪者同意「政府首長是家庭大家長，大小國事應聽從其決定」，傳統政治態度傾向僅次於越南²⁰³，然而有 52% 受訪者反對「如果政治領袖品德高尚，任何事情都可由其作主」的說法，在此呈現了矛盾的態度。印尼是東南亞唯一反對品德高尚的政府領袖可以決定任何事情的受訪者居多之國家，綜觀印尼的政治史，建國之父蘇卡諾是具有理想色彩的民族主義者，並無太大的人格缺陷，但是一連串錯誤的政策導致印尼經濟陷入困頓，不但沒有解決當時普遍存在的貪污問題，最終甚至棄絕議會民主、大權獨攬，對印尼人民而言，自然會有「領導者品德高尚不見得等於良善治理」的想法。

在公民自由面向，印尼受訪者有 57.7% 贊成立即處罰重大罪犯，毋須經由法院複雜的審理程序，但是有 55.5% 反對法官審理重大案件時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也有 68.4% 反對國家面臨困難之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理會法律規定，在此印尼受訪者表現出與日本受訪者類似的法治觀：對司法審判有民粹式觀點，但是涉及行政與司法的關係時，並不希望行政機關越過法律界線行事。在其他自由權利方面，印尼也呈現傳統政治與民主政治思維的拉踞，反對由政府決定某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的印尼受訪者比例為 46.4%，略多於贊成的 45.7%；反對「地方上過多團體會影響地方和諧」說法的印尼受訪者比例為 50.6%，贊成者有 42%；反對「人人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陳述的印尼受訪者比例為 42%，少於同意的 54%，印尼受訪者較多數認為地方上的團體組織數量不是問題，社會上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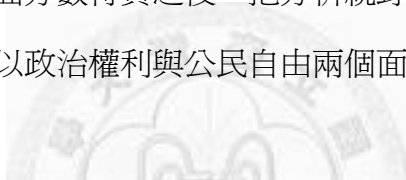
革的運動，因此南韓軍隊的鎮壓遠較印尼軍隊的鎮壓更引起人民反感。

²⁰³ 越南受訪者在此題回答同意的比例亦為 73.7%，但是其中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達 36.4%，遠較印尼回答「非常同意」的 6.2% 比例高，越南受訪者對此說法的同意程度甚於印尼受訪者。

太多元才可能造成混亂。

印尼社會確實存在許多不同激進的政治主張諸如地方分離、由世俗國家轉為伊斯蘭國家等，然而印尼受訪者不贊成對意見限制者居多。蘇哈托在人民與反對派交相指責之中下台，看似肇因於 1997 年金融海嘯的處置失當，但是不能忽略印尼許多人民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對蘇哈托政府大力批判，即使後期蘇哈托大幅緊縮言論自由亦無法根除，印尼受訪者表現出東南亞國家少見的反行政權過大傾向，而這種價值觀在印尼新的民主時代能否持續深化，將成為印尼是否會再次發生民主倒退的關鍵因素之一。

在探討完各國的應然面分數特質之後，把分析視野拉到東亞區域層次。將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以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兩個面向放置在座標系上，可以得到下圖。



受訪者民主價值觀

分數越高，價值觀越傾向民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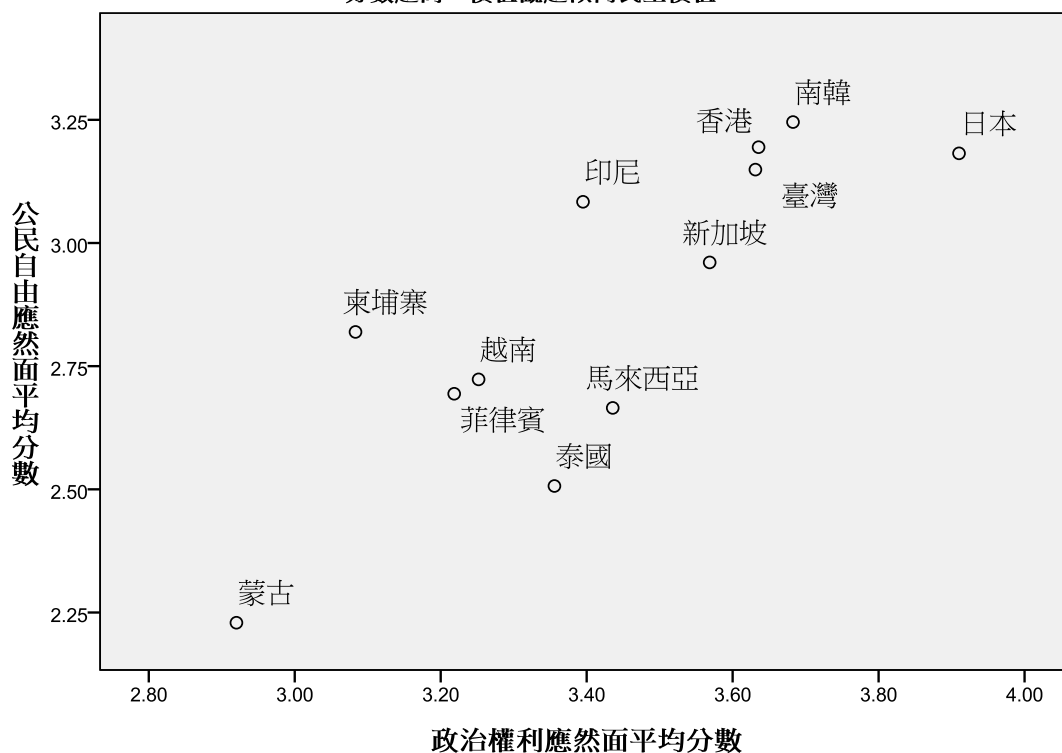


圖 4-2-1：東亞各國應然面平均分數（散佈圖）

國家所處的位置越靠近右上角，代表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觀越高；反之越靠近左下角，代表受訪者的民主價值越低。根據上圖，東北亞的五個政體有四個都是靠近右上角，只有蒙古是例外；東南亞的七個國家則分數差異較大。

雖然筆者認為各國的大眾民主政治文化影響來源不盡相同，但是在此仍可試圖找尋整體的影響背景因素。如以文化相對論來解釋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日本、南韓、臺灣、香港和以華人為多數的新加坡，可以算是廣義的儒家文化圈²⁰⁴；印尼和馬來西亞則以伊斯蘭教文化為主；泰國、越南、柬埔寨和蒙古都是佛教文化圈；菲律賓以天主教為主。這樣看來儒家文化圈似乎是東亞地區最具民主價值的，然而此觀點無法解釋東南亞國家的位置分佈²⁰⁵，除此之外，儒家思想重視君臣名分、以德教化，曾被中國、朝鮮、日本統治者宣導用以維繫封建秩序或君主權威的基礎，然而承襲儒家文化的東北亞受訪者，其傳統的「仁君」政治思維普遍比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低；東南亞盛行的小乘佛教則是強調宿命與輪迴，讓人民對現況有高度包容性（陳世倫：2003：138、161），並非與自由理念扞格不入，文化差異並非解釋各國應然面分數差異最理想的因素。

第一章曾提及 Inglehart and Baker（2000）研究發現經濟發展程度高低是影響世界各國物質或後物質主義價值觀的重要因素，在此筆者也想知道經濟發展程度高是否讓人民更有反對威權、追求自由的價值傾向。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購買力平價）是常用以衡量國家經濟發展程度的指標，如果以該指標做為衡量各國政治權利價值觀平均分數的自變項，可以得到下圖。

²⁰⁴ 日本文化是神道教與佛教的結合，Huntington（1996）認為日本自成一個日本文明（Japanese Civilization），但是日本自古就有儒家思想的傳入，大化革新時期也深受儒家思想影響，德川幕府時代，朱熹的儒家理論為統治者宣揚，盛極一時，用以維護封建統治，因而日本也可被歸類為儒家文化圈，Inglehart（2000）就將日本歸為儒家文化。

²⁰⁵ 例如馬來西亞和印尼在政治權利面向分數相近，公民自由面向卻相差甚遠，泰國、越南與柬埔寨與蒙古的分數差異亦大，不論是政治權利或公民自由面向，都有民主價值觀高於或低於菲律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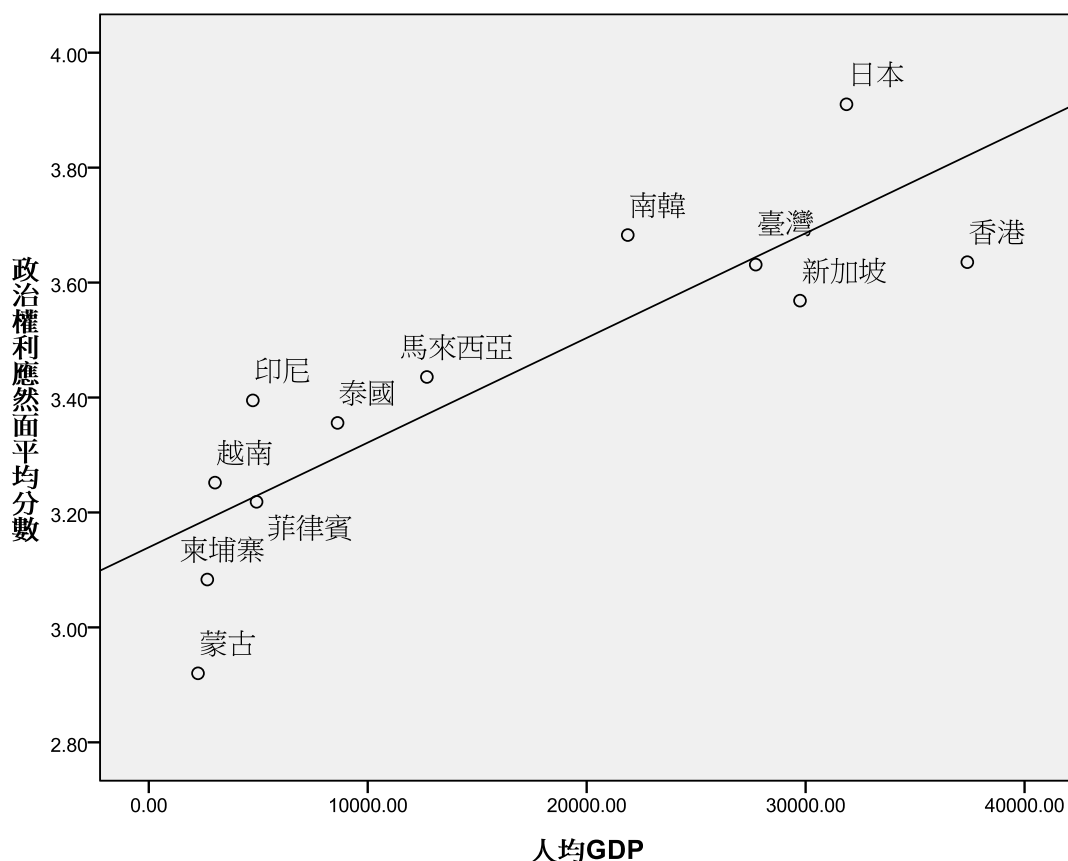


圖 4-2-2：東亞各國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與人均 GDP

Note：1.數據為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ased on purchasing-power-parity (PPP) per capita GDP，單位為國際匯率。

2.引用年度說明：調查訪問為上半年者，引用前一年數據；調查訪問為下半年者，引用該年數據，跨越年中者，則取前一年數據與當年數據平均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圖 4-2-2 可見一個態勢：人均 GDP 越高，國家的政治權利應然面平均分數越高，最小平方方法計算可以得到迴歸方程式：

$$Y (\text{政治權利分數}) = 0.0000182211892900212X (\text{人均 GDP}) + 3.319$$

$R^2 = 0.741$ $p < 0.001^{***}$ (樣本數過小，此迴歸方程式僅供參考，斜率與截距不能代表兩個變項在真實世界的相關程度。)

而以相同方式計算人均 GDP (購買力平價) 與各國公民自由價值觀的平均分數，可以得到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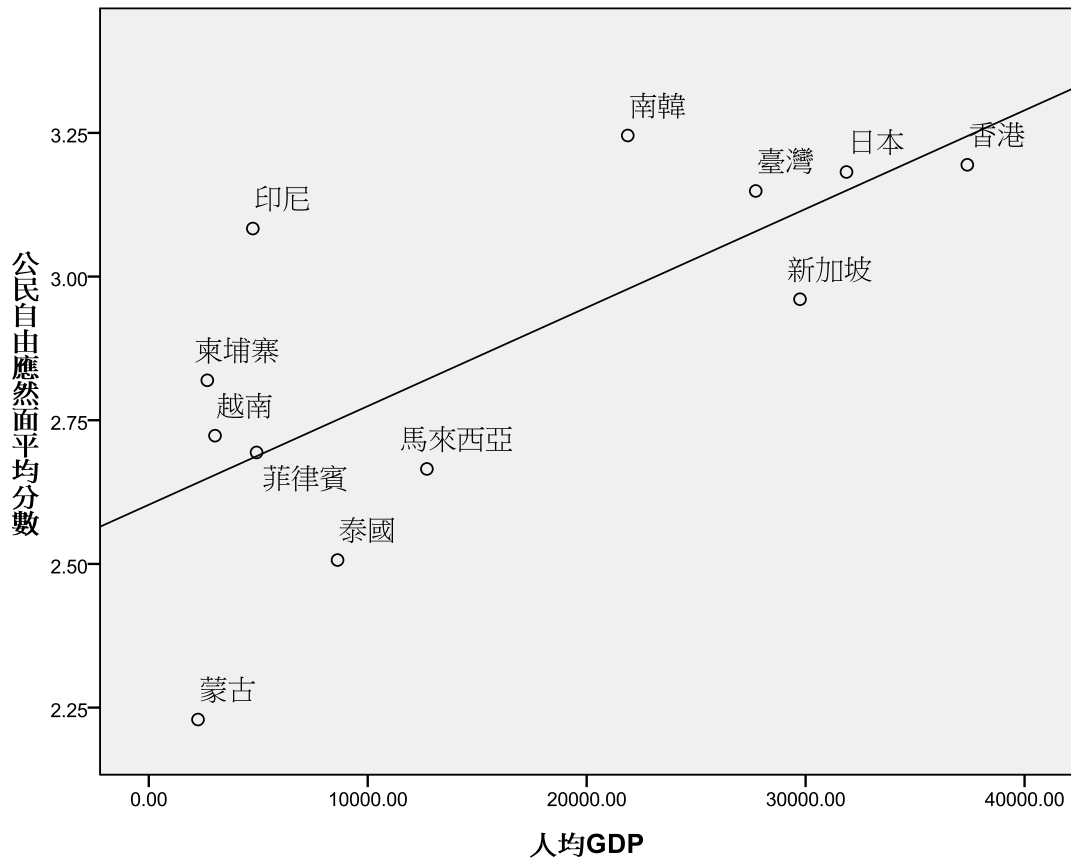


圖 4-2-3：東亞各國公民自由應然面分數與人均 GDP

Note：1.數據為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ased on purchasing-power-parity (PPP) per capita GDP，單位為國際匯率。

2.引用年度說明：調查訪問為上半年者，引用前一年數據；調查訪問為下半年者，引用該年數據，跨越年中者，則取前一年數據與當年數據平均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此兩者之間亦呈現正向關係，以最小平方法計算兩變數關係，可以得到下列迴歸方程式：

$$Y (\text{政治權利分數}) = 0.0000171588589880242X (\text{人均GDP}) + 2.603$$

$R^2 = 0.507$ $p < 0.01^{**}$ (樣本數過小，此迴歸方程式僅供參考，斜率與截距不能代表兩個變項在真實世界的相關程度。)

就散佈圖與十二個政體的參數值所計算而得的迴歸方程式，可以發現兩點：第一，日本、南韓、香港與臺灣和新加坡的經濟發展程度明顯和其他東亞國家有落差，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五個社會大致上也具有較高的民主價值傾向，人均 GDP 最低的蒙古和柬埔寨，其受訪者的政治權利價值觀也最背離民主

價值，經濟發展程度與大眾民主價值在東亞國家有大致上的正向關係。

第二，上述情況在政治權利面向顯著程度高於公民自由面向，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其受訪者有較強烈的反威權統治形式、政治平等意識（給予較低教育程度者相同政治權利）和較不具傳統政治思維，然而經濟發展程度對公民自由價值的影響程度不如政治權利價值高，例如印尼的人均 GDP 遠比新加坡低，但是印尼受訪者的自由價值傾向比新加坡受訪者略高。在經濟發展程度高的國家，受訪者不見得有強烈支持社會多元開放的態度，正如前面的各國分析，意識形態相異（例如臺灣）、種族分歧（例如新加坡）、政治意見衝突（例如泰國）等因素都會造成受訪者有追求秩序與和諧的傾向，尤其是政府極力避免種族紛爭的新加坡以及訪問調查期間已然形成兩股政治力量激烈衝突的泰國，其受訪者的公民自由價值分數不必然高於人均 GDP 較低的國家，因此在公民自由價值觀面向，必須同時考量經濟發展以及社會、政治環境背景，才能正確理解受訪者的政治自由價值觀高低落差來源。

第三節 個體層次的各國應然面分析

本章一二節皆以總體層次的比較（國家之間）為分析主軸，本節將進行個體層次的分析。對於如何培養大眾民主政治價值的探討是民主政治經驗研究的重要領域，因此本節以各國應然面分數為研究對象，將應然面分數視為依賴變項。

東亞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有高低之別，在同一國家之內自然有高度民主價值觀的受訪者，也有威權價值傾向十分明顯的受訪者²⁰⁶，這樣的態度差異提供多元迴歸分析的基礎。第一章羅列出民主政治經驗研究之中，學者曾經提到的影響民眾支持民主政體的主要因素，當然，受訪者「支持民主政體形式」並不必然等

²⁰⁶ 東亞各國受訪者的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分布之中，有十國的最大值為五分（滿分），最小值都沒有超過兩分；公民自由應然面分數也有九國的最大值為五分，有八國最小值為一分，可見不論現行政治制度為何、民主政治歷史悠久與否，都有高度民主傾向與高度威權傾向的公民存在。

同於「擁有民主政治價值觀」，但是依然可以檢視這些主要因素是否也對於民主政治價值觀的培養有正面的作用。各國除了部份題目未列在該國調查問卷中之外，都使用下列迴歸方程式來估計各獨立變項對依賴變項的影響：

$$\hat{Y} = \alpha + \hat{\beta}_1 X_1 + \hat{\beta}_2 X_2 + \hat{\beta}_3 X_3 + \hat{\beta}_4 X_4 + \hat{\beta}_5 X_5 + \hat{\beta}_6 X_6 + \hat{\beta}_7 Z_1 + \hat{\beta}_8 Z_2 + \hat{\beta}_9 Z_3 + \hat{\beta}_{10} Z_4$$

其中 X1 為政治關注程度，X2 為制度信任程度，X3 為社會資本（質），X4 為社會資本（量），X5 為教育程度，X6 為傳統主義，分數越高越偏離傳統主義，Z1 為性別，編碼為男性=0，女性=1，為虛擬變項，Z2 為年齡，Z3 為居住地，編碼為非都市=0，非都市=1，亦為虛擬變項，Z4 為宗教信仰虔誠度。

在進入本節的迴歸分析之前，必須有下列認知：一、由於本文希望盡量各國迴歸方程式都有相同的變項，因為各國政治文化形塑方式不盡相同，可能會造成判定係數（R-square）小於 0.1 或在不同國家落差很大的情況，重點在於加入其他變項之後，個別自變項是否對依賴變項有影響效果。二、由於迴歸分析要求各樣本（受訪者）在所有變項皆為有效答案，各國的迴歸分析難免損失部份樣本，但是分析結果仍極具參考價值。

日本的女性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低於日本男性受訪者，在公民自由面向尤其如此。在日本，對政治越有興趣及越經常關注政治消息的公民，有較高的民主政治價值傾向，教育程度不論在政治權利或公民自由層面，皆有最強烈的正面影響關係。然而制度信任度卻非如此，對制度的信任度越高反而越不具民主價值傾向，從日本受訪者應然與實然面的分數落差來看，此個別變項應該是「民主政治價值較高造成制度信任度較低」的影響方向，這可能是民主政治價值觀較高的公民反而越具有批判現有政治傾向的緣故，在下一節會對此進行分析。

日本受訪者的兩種社會資本型態對依賴變項的影響效果是相反的，對人們信任程度越高，對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有正面顯著影響（公民自由則否），但是人脈網絡的廣度反而與民主政治價值觀有輕微的負面關係，即使控制年齡亦同。傳統主義的高低對於日本公民的政治價值觀沒有顯著影響作用，整體而言，對政治事務關注、對現有制度批判和教育程度高的日本受訪者，比起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受訪者，更有可能具有高度的民主政治價值觀。

表 4-3-1：日本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70	(0.036)*	-0.139	(0.041)***
年齡	0.036	(0.001)	0.001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10	(0.041)	0.016	(0.047)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22	(0.005)	0.060	(0.006)
政治關注程度	0.157	(0.015)***	0.065	(0.017)*
制度信任程度	-0.128	(0.025)***	-0.096	(0.029)**
社會資本（質）	0.126	(0.008)***	0.041	(0.009)
社會資本（量）	-0.086	(0.013)**	-0.074	(0.015)*
教育程度	0.207	(0.010)***	0.279	(0.011)***
傳統主義	0.036	(0.008)	0.058	(0.009)
Adjusted R-Square	0.105		0.116	
F	12.871***		14.208***	
N	1009		1008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455，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雖然控制變項本非迴歸模型重點所在，但是南韓是唯一的所有控制變項對於兩個依賴變項皆無影響效果的東亞國家，不論年紀大小、性別、居住於都市或鄉村、有無宗教信仰，皆無明顯的應然面分數高低之別。一如日本受訪者，南韓受訪者亦表現出越高的應然面分數，越有對現有制度不信任的傾向。然而和臺灣同是公民社會向威權國家抗爭帶來民主轉型的國家，人際信任和網絡等社會資本的影響卻沒有反映在南韓受訪者身上，不是毫無相關就是負相關。

南韓受訪者的應然面分數影響最深遠的是教育程度，而價值觀越背離傳統主義的受訪者越有公民自由價值傾向，因為教育程度是現代化的一項重要指標，這證明了現代化與傳統價值觀的消退是形塑南韓受訪者高度民主政治價值的最重要來源。

表 4-3-2：南韓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05	(0.030)	-0.047	(0.037)
年齡	-0.056	(0.001)	0.007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36	(0.053)	-0.007	(0.065)
信仰（對照：無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0.029	(0.029)	0.032	(0.036)
政治關注程度	0.023	(0.010)	-0.070	(0.013)*
制度信任程度	-0.070	(0.021)*	-0.066	(0.026)*
社會資本（質）	-0.011	(0.006)	0.031	(0.008)
社會資本（量）	-0.093	(0.010)**	-0.050	(0.012)
教育程度	0.226	(0.010)***	0.204	(0.012)***
傳統主義	0.008	(0.006)	0.101	(0.008)**
Adjusted R-Square	0.064		0.061	
F	8.821***		8.434***	
N	1141		1141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842，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南韓問卷調查無衡量宗教信仰虔誠度的題目，改以有無宗教信仰代替。

3.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本迴歸模型並不十分適用於蒙古受訪者，兩個依賴變項的變異量為獨立變項所解釋的比例都不到 6%，也就是有其他、非一般政治學界所提出的因素影響蒙古的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傾向。在政治權利面向，傳統價值觀的高低是決定蒙古受訪者應然面分數的重要因素，教育程度次之，而由於蒙古受訪者有年紀越小，教育程度越高的關係（兩者關係為顯著的低度相關），因此年齡在此迴歸模型中亦與應然面分數呈現顯著負相關。在公民自由面向，男性比女性略有政治自由價值傾向，影響最顯著的因素則是居住地區，比較特別的是，居住在都市的蒙古受訪者，比起居住於非都市的受訪者，在公民自由面向有負面且顯著的影響，由於都市（尤其是首都烏蘭巴托）向來是反對黨政治抗爭、示威抗議、

衝突之地，或許這是居住於都市的居民較不喜政治自由的原因。

表 4-3-3：蒙古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66	(0.044)	-0.087	(0.053)*
年齡	-0.084	(0.002)*	-0.070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57	(0.045)	-0.144	(0.054)***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33	(0.009)	0.014	(0.011)
政治關注程度	0.032	(0.016)	-0.003	(0.020)
制度信任程度	-0.108	(0.030)**	-0.082	(0.037)*
社會資本（質）	0.016	(0.010)	-0.040	(0.012)
社會資本（量）	0.031	(0.014)	0.010	(0.017)
教育程度	0.087	(0.010)*	0.043	(0.012)
傳統主義	0.119	(0.008)**	0.047	(0.010)
Adjusted R-Square	0.054		0.029	
F	5.377***		3.265***	
N	768		769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199，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蒙古是東亞地區現代化程度較低的國家，從受訪者的政治態度來看，社會資本對兩種面向都沒有顯著影響；現代化對受訪者較有正面影響的是民主政治權利價值，卻對公民自由價值沒有顯著的作用，但是公民自由面向對依賴變項沒有顯著影響效果的獨立變項之中，以年齡、傳統主義和教育程度的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值）最高，現代化和教育依然是蒙古民主政治文化茁壯成長的重要因素。

與蒙古和菲律賓相反，這些獨立變項對臺灣的應然面迴歸模型有最高的解釋能力。臺灣受訪者符合 Geissel（2008）的「政治關注度高的公民對民主鞏固有正面作用」的理論，當然也不能排除是「民主政治價值高的公民比較傾向對政治事

務保持關注和興趣」的影響關係。

表 4-3-4：臺灣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40	(0.025)	-0.094	(0.030)***
年齡	-0.092	(0.001)**	-0.002	(0.001)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10	(0.034)	0.005	(0.040)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19	(0.005)	-0.005	(0.006)
政治關注程度	0.096	(0.008)***	0.112	(0.009)***
制度信任程度	-0.172	(0.018)***	-0.109	(0.022)***
社會資本（質）	0.103	(0.006)***	0.053	(0.007)*
社會資本（量）	0.049	(0.008)	0.020	(0.010)
教育程度	0.255	(0.007)***	0.242	(0.009)***
傳統主義	0.062	(0.007)*	0.064	(0.008)*
Adjusted R-Square	0.205		0.139	
F	36.843***		23.490***	
N	1389		1389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727，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臺灣受訪者對於他人信任程度越高，越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信任程度」遠比「人脈廣度」更能決定民主政治態度，這證實了部份的社會資本理論。教育程度對臺灣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價值有深遠的正面影響，而其背離傳統主義的程度也與民主政治價值有正面的顯著影響，這顯示現代化是造就臺灣民主政治文化的主要來源。

臺灣雖然有公民對民主品質普遍不滿、意識形態對立問題，然而如前所述，活潑而多元的民間社會是臺灣民主鞏固的重要基礎，教育程度高和社會信任度高的公民較有民主素養。必須注意的是，政治關注變項的顯著性代表臺灣社會的政治冷漠與政治關注兩種公民存在不小的民主價值差異，日本亦有相同的情

形，雖然民主政治並不要求公民對政治事務必須保持高度熱誠和興趣，但是在部份國家，公民對政治的毫不關心卻可能造成「威權統治也無所謂」的心態。

表 4-3-5：香港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33	(0.036)	-0.101	(0.043)**
年齡	-0.122	(0.001)**	-0.087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	---	---	---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26	(0.005)	0.027	(0.006)
政治關注程度	0.040	(0.010)	0.025	(0.013)
制度信任程度	-0.108	(0.034)**	-0.114	(0.040)**
社會資本（質）	0.044	(0.011)	0.096	(0.013)**
社會資本（量）	---	---	---	---
教育程度	0.219	(0.009)***	0.183	(0.010)***
傳統主義	0.116	(0.010)**	0.183	(0.012)***
Adjusted R-Square	0.119		0.122	
F	14.094***		14.509***	
N	777		777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433，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香港問卷調查無衡量社會資本（量）的題目；受訪者居住地皆為「都市」，該變項無變異量。

3.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教育程度是影響香港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觀的主要來源。年紀越小的香港受訪者越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這與社會因素有關，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年輕公民與 1970 年代以前移民至香港的父執輩世代相比，後者較注重移民定居後的物質生活與生活穩定，前者較有爭取自己政治權利和自由的傾向，傳統主義高低也是同時影響香港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價值主要因素，控制其他因素不變，受訪者越偏離傳統價值，越有民主價值傾向，影響程度更甚於臺灣。

香港受訪者對他人的信任程度對於公民自由價值有正面的影響，對政治權利則沒有顯著影響，「社會信任」為香港人民帶來的不見得是反威權政體統治，

但是會帶來對人身自由和司法獨立的追尋。宗教信仰不強烈的香港受訪者，不論宗教信仰虔誠與否都不會影響到民主政治價值觀高低，在東北亞國家都是如此，但是在部份東南亞國家，影響效果是略有不同的。

表 4-3-6：菲律賓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25	(0.039)	0.010	(0.045)
年齡	-0.006	(0.001)	-0.066	(0.001)*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13	(0.041)	-0.036	(0.047)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50	(0.010)	-0.007	(0.011)
政治關注程度	-0.011	(0.012)	0.064	(0.013)*
制度信任程度	-0.085	(0.023)**	-0.142	(0.026)***
社會資本（質）	0.041	(0.010)	0.014	(0.011)
社會資本（量）	-0.039	(0.013)	-0.077	(0.015)*
教育程度	0.097	(0.009)**	-0.073	(0.010)*
傳統主義	0.018	(0.007)	0.096	(0.008)**
Adjusted R-Square	0.015		0.033	
F	2.653**		4.690***	
N	1072		1071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184，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迴歸模型對菲律賓受訪者政治價值觀的解釋能力是東亞國家最低的，兩個模型獨立變項分別解釋了依賴變項變異量的不到 4%，學界提出的一般支持民主政體的因素在菲律賓並不十分適用。除了與前述國家相同的「民主政治價值越高，越對現有制度感到不信任」的心態之外，菲律賓受訪者只有教育程度對於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有正面顯著影響，但是教育程度卻對公民自由的應然面分數有著負面影響，教育程度高低對菲律賓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價值正面影響程度居東亞之末。

社會資本對菲律賓受訪者的應然面分數亦無正面影響效果，甚至有人脈越廣反而越不利於公民自由應然面分數的情形，雖然菲律賓的人民力量革命是1986年民主化的核心因素，但是菲律賓的公民社會並不如臺灣公民社會般強大且獨立於國家機關之外，反而成爲政治寡頭菁英動員支持的來源，在恩庇侍從關係仍是組成菲律賓政治社會重要成份的前提下，人際網絡和社會信任在菲律賓無法發揮社會資本理論之中，對人民的民主支持有正面影響的地位，反而證實了第一章提到的 Cleary and Stokes (2006) 研究發現：在政客與人民有緊密的侍從關係時，人際互助網絡的存在反而會傷害民主政治運作。

傳統主義的背離程度與政治關注程度雖然對政治權利應然面沒有影響效果，但是對公民自由面向都有正面影響，代表該兩變項不會影響菲律賓受訪者對威權統治、政治地位平等的不同態度，而會對司法獨立、言論與結社自由的想法產生差異。然而公民自由價值的培養光靠傳統思維的變遷是沒有太大成效的，菲律賓根深蒂固的寡頭政治結構與文化如果無法改變，經濟發展、教育或人際網絡的拓展都無助於民主政治文化的形成。

由於本章第二節曾比較立場接近共產黨與否的受訪者，對於民主政治價值是否有影響，因此本節針對越南的迴歸分析多加「政黨立場是否接近共產黨」一個虛擬變項，以檢驗本章第二節的「政治立場不接近共產黨，較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分析是否受到其他變項影響。如表 4-3-7 所示，即使加入其他變數，政治立場依然對越南受訪者有顯著的影響，自認爲立場不接近共產黨的受訪者比起立場接近共產黨的受訪者有較高的民主價值傾向。

因此，越南與蒙古和菲律賓相同，有著一般學術界認爲支持民主政體的因素無法反映在受訪者擁抱民主政治價值的情況，政治權利面向以教育程度的影響效果最大，然而教育程度的差別對於公民自由的應然面分數幾乎沒有影響，僅有社會信任程度對民主政治價值有些微的顯著正面影響，可見在越南社會之中，對共產主義的信奉與否依然是決定了政治態度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公民自

由價值觀面向。

表 4-3-7：越南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35	(0.037)	-0.078	(0.046)*
年齡	0.057	(0.001)	-0.005	(0.001)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54	(0.043)	0.061	(0.053)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38	(0.010)	0.018	(0.012)
政治關注程度	0.066	(0.013)	-0.032	(0.016)
制度信任程度	-0.020	(0.033)	-0.046	(0.040)
社會資本（質）	0.023	(0.013)	0.067	(0.016)*
社會資本（量）	0.001	(0.013)	0.017	(0.016)
教育程度	0.234	(0.010)***	0.012	(0.012)
傳統主義	-0.046	(0.007)	-0.055	(0.009)
政黨認同(對照：無政黨認同)				
立場接近共產黨	-0.117	(0.054)**	-0.153	(0.067)***
Adjusted R-Square	0.078		0.046	
F	8.870***		5.486***	
N	1025		1021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322，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對柬埔寨受訪者而言，獨立變項對於政治權利應然面的解釋能力遠大於公民自由面向。教育程度的高低對於柬埔寨人民的政治權利價值有相當顯著的正面影響，對公民自由價值觀則幾無影響作用，有受教育的柬埔寨人民對於過去的紅色高棉恐怖統治歷史並不感到陌生，但是教育顯然並未降低柬埔寨人民視政府首長為家父長的權威傾向。除了與其他東亞國家相同的「越高度的民主價值觀越造成對現有制度不信任」態度之外，柬埔寨受訪者的民主政治權利價值不受到傳統主義的高低影響，反而與宗教信仰虔誠度有負向顯著關係。

表 4-3-8：柬埔寨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21	(0.046)	-0.001	(0.063)
年齡	-0.036	(0.002)	0.060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45	(0.053)	-0.036	(0.073)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93	(0.015)**	-0.072	(0.020)
政治關注程度	---	---	---	---
制度信任程度	-0.181	(0.026)***	-0.168	(0.035)***
社會資本（質）	0.042	(0.012)	0.064	(0.016)
社會資本（量）	---	---	---	---
教育程度	0.251	(0.011)***	0.010	(0.015)
傳統主義	-0.025	(0.008)	-0.019	(0.012)
Adjusted R-Square	0.131		0.027	
F	16.321***		3.717***	
N	817		779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247，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柬埔寨問卷調查無衡量政治關注與社會資本（量）的題目。

3.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柬埔寨是 ABS 第二波調查的東亞國家之中，信仰佛教的受訪者比例最高的國家（高達 97.5%），前述提及，盛行於東南亞的小乘佛教比較強調宿命論，容易造成安於現狀的心態，對於目前柬埔寨糟糕的民主治理有較高的接受度，雖然民主對絕大多數柬埔寨人民而言是可欲的，但是信仰越深的受訪者並非在本質上具有反民主價值的傾向（小乘佛教教義並不與民主原則相違背），而是對民主政治實質內涵較易抱持「有無皆可」的態度，也較容易跟隨社會的主流價值，柬埔寨自 1970 年起就從未有過真正的自由民主政治，整體的政治權利應然面平均分數在東亞排倒數第二，會有信仰程度淺與深的受訪者在政治權利應然面的態度差異，是可以理解的，至於公民自由面向，則因為大量受訪者對題意的不懂造成無效回答，而並未讓態度差異大到在統計上呈現顯著影響。

表 4-3-9：泰國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12	(0.036)	-0.014	(0.038)
年齡	0.021	(0.001)	0.024	(0.001)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57	(0.050)	-0.136	(0.053)***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96	(0.008)**	0.052	(0.008)
政治關注程度	0.051	(0.013)	-0.015	(0.014)
制度信任程度	-0.171	(0.025)***	-0.185	(0.026)***
社會資本（質）	-0.047	(0.008)	-0.067	(0.008)*
社會資本（量）	0.052	(0.012)	0.051	(0.012)
教育程度	0.034	(0.009)	0.042	(0.010)
傳統主義	0.113	(0.007)***	0.115	(0.008)***
Adjusted R-Square	0.066		0.083	
F	9.342***		11.587***	
N	1177		1178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430，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泰國是東亞地區少數的教育程度高低並未對民主政治價值產生影響的國家，教育程度不論對民主政治權利價值或公民自由價值都只有微微正面且不顯著的影響效果。與柬埔寨相同，泰國亦有宗教信仰虔誠度對政治權利價值觀有所影響的情況，對公民自由價值則影響不大，泰國受訪者有近 94% 信奉佛教，比例為東亞次高，正如前述所言，小乘佛教教義並不與自由民主價值相違背，只是比較容易產生安於現狀的心態，對泰國人民而言，所謂「現狀」並非指塔信首相的泰愛泰黨政府任內，而是長久存在泰國政治社會的傳統，亦即尊國王為國家大家長、服從「神聖三位一體」的道德權威。

在公民自由面向，泰國居住於非都市地區的受訪者應然面分數明顯高於都市地區受訪者，與蒙古類似，泰國近年來的兩大政治勢力對抗衝突皆在都市地

區（尤其是曼谷），居住於都市的公民自然有希望社會更和諧的想法²⁰⁷。影響泰國應然面分數十分顯著的因素是傳統主義，泰國受訪者越背離傳統價值觀，就越具有民主政治價值，家父長權威、集體優先於個人、社會和諧優先於競爭等觀念都與傳統儒家思想相關（Pye，1991），雖然泰國並不以儒家思想為社會主流價值²⁰⁸，但是泰國受訪者的傳統儒家思想觀念造成的民主政治價值差異還比臺灣、日本、南韓等儒家文化圈國家明顯。

馬來西亞：在本章前兩節針對各國實然面與應然面的數據分析中，都發現種族因素是構成對特定問卷題目的不同答案比例，因此筆者也將受訪者所屬種族放入迴歸模型之中，檢視在控制其他變項之後，種族因素是否對於整體的應然面分數造成影響。²⁰⁹

分析結果發現華人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的民主傾向相當顯著的高於馬來人受訪者，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斜率）為 0.202，代表在其他獨立變項皆相同的條件下，華人受訪者的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較馬來人高 0.202 分，印度人和其他種族則與馬來人無顯著差別，在公民自由面向，華人受訪者的公民自由價值觀雖高於馬來人，卻無顯著差別，反而是其他種族受訪者的公民自由價值觀分數在控制其他獨立變項的條件下，比馬來人少 0.178 分（亦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五一三事件和茅草事件帶給華人很大的危機意識，華人在票票等值的選舉規則之中幾乎不可能取代馬來人的政治地位，因此對於華人而言，任何形式的威權獨裁統治都應該極力避免的，但是在公民自由面向，華人亦擔心社會過於

²⁰⁷ 泰國雖然有中產階級（主要居住於都市）和農村貧窮人民的政治態度差異（詳見第三章），但是泰國受訪者的家庭收入高低（衡量受訪者所屬社會階級的指標）並未對公民自由的應然面分數造成影響，因此都市與非都市受訪者的公民自由價值觀差異應該是導因於現實的政治抗爭事件與混亂，而非不同社會階級的意見分歧。

²⁰⁸ 事實上，泰國受訪者整體的「非傳統主義」程度在東亞是最高的，亦即泰國在該變項的平均分數是東亞最高。

²⁰⁹ 由於馬來西亞目前最大的種族是馬來人，馬來西亞種族之間的政治互動多以「馬來人對其他種族」的關係為主，因此筆者在設定虛擬變項時選擇將馬來人設為對照類別，以求得馬來人與其他種族的政治價值觀相對差異。

多元開放可能導致的種族紛爭，因此雖然在「政府因應國家困境時能否不理會法律規定」一題之中，華人有明顯較多的擔憂行政權過大之傾向，但是意見差異並無擴及到所有其他公民自由衡量題目，而讓整體公民自由價值觀呈現無顯著差異，至於歸屬於「其他種族」、被列為「土著」的法律身份使其未受政治或經濟不平等待遇的東馬地區（婆羅洲島北部）原住民，公民自由價值傾向反而還比馬來人保守。

表 4-3-10：馬來西亞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27	(0.033)	-0.077	(0.040)**
年齡	0.080	(0.001)*	0.098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39	(0.048)	-0.048	(0.057)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08	(0.008)	-0.013	(0.009)
政治關注程度	0.007	(0.010)	0.069	(0.012)*
制度信任程度	-0.196	(0.022)***	-0.145	(0.026)***
社會資本（質）	0.060	(0.008)*	0.056	(0.009)
社會資本（量）	0.077	(0.011)**	-0.005	(0.013)
教育程度	0.211	(0.009)***	0.072	(0.011)*
傳統主義	-0.001	(0.007)	0.097	(0.009)**
種族（對照：馬來人）				
華人	0.151	(0.050)***	0.059	(0.061)
印度人	-0.052	(0.060)	-0.031	(0.073)
其他種族	-0.062	(0.057)	-0.085	(0.069)*
Adjusted R-Square	0.164		0.075	
F	18.065***		8.805***	
N	1131		1131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899，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項。

馬來西亞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對兩個應然面分數都有正面影響效果，社會資

本對政治權利應然面有顯著的正面影響，人際信任和人脈網絡能降低接受威權統治的意願，受訪者個人對政治的關注與傳統價值觀的背離程度對公民自由面向影響較大。馬來西亞是東亞唯一「受訪者年紀越大、越有民主政治價值」的國家，年輕一代在半民主統治、種族不平等（例如五一三事件之後的新經濟政策）、伊斯蘭基本教義派蠢蠢欲動的環境下成長，對民主政治的態度反而比老一輩保守，儘管如此，經濟發展與現代化對馬來西亞的民主政治文化依然有正面的培育效果。

迴歸模型對於新加坡受訪者應然面分數的解釋能力是東南亞國家最高的，教育程度高低對新加坡受訪者的民主政治價值有相當大的正面影響作用，社會資本理論在新加坡受訪者身上得到很大程度的證實，新加坡雖然是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但是公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受到很大的限制，這使新加坡的政治社會遠不如臺灣、日本、南韓的多元開放，過去新加坡最引以為傲的就是一黨威權統治但是與民意接軌、以亞洲價值為基礎對穩定和諧秩序的強調造就了新加坡的經濟奇蹟，但是迴歸分析數據證實了 Larry Diamond (2008a) 所言：「(在新加坡) 受過高等教育的群體最渴望更自由、開放的變革；教育程度、收入和職位較低的群體則傾向維持現況。」

同時迴歸分析數據也顯示，在受到人民行動黨政府高度監控的公民社會之中，人際網絡的擴張能有效提昇受訪者的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也就是當受訪者與越多公民建立交情，就越有追求民主政體與政治平等的意識，不擔心政治多元主義可能帶來的政局動盪；人際信任的增加則能有效增進受訪者的公民自由價值觀，也就是當受訪者越能信任其他人之時，就越有反對政府控制言論或干預司法的想法，不擔心社會將因此失序。

表 4-3-11：新加坡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42	(0.036)	-0.063	(0.045)
年齡	0.024	(0.001)	0.059	(0.002)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	---	---	---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60	(0.005)	-0.069	(0.006)*
政治關注程度	-0.016	(0.011)	-0.134	(0.014)***
制度信任程度	-0.128	(0.029)***	-0.151	(0.036)***
社會資本（質）	0.062	(0.008)	0.156	(0.011)***
社會資本（量）	0.153	(0.013)***	0.075	(0.016)*
教育程度	0.262	(0.009)***	0.252	(0.012)***
傳統主義	0.002	(0.008)	0.048	(0.010)
Adjusted R-Square	0.150		0.143	
F	19.135***		18.163***	
N	928		930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550，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新加坡受訪者居住地皆列為「都市」，該變項無變異量。

3.虛線框代表虛擬變數。

在新加坡，政治關注程度對應然面分數的影響與 Geissel（2008）研究結果相反，越對政治感到興趣以及接收越多政治資訊反而降低了公民自由價值觀，究其原因，在新加坡，電視、絕大部分電台、報紙不是被政府直接掌控，就是與政府關係密切，反對黨甚至被禁止透過網路播放宣傳影片，新加坡政府對媒體的操控程度恐怕連柬埔寨的洪森首相都自嘆弗如，於是新加坡受訪者與臺灣受訪者在此形成對比：新加坡受訪者收看越多政治資訊，反而因為接收到越多人民行動黨的政策宣傳和意識灌輸，而在公民自由面向採取較保守的態度。而傳統價值高低對於新加坡受訪者的應然面分數並未存在顯著相關，即使新加坡社會以儒家思想傳統為主流價值，亦不影響民主政治文化的發展，文化相對論的觀點在新加坡並未得到證實。

表 4-3-12：印尼受訪者應然面分數複迴歸模型分析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Beta	S.E.	Beta	S.E.
性別（對照：男）				
女性	-0.040	(0.028)	-0.003	(0.034)
年齡	-0.070	(0.001)*	-0.037	(0.001)
居住地（對照：非都市）				
都市	0.047	(0.028)	-0.061	(0.034)*
宗教信仰虔誠度	0.007	(0.006)	0.011	(0.007)
政治關注程度	0.053	(0.008)	0.060	(0.010)*
制度信任程度	-0.094	(0.018)**	-0.091	(0.023)**
社會資本（質）	0.030	(0.007)	0.009	(0.008)
社會資本（量）	-0.049	(0.007)	-0.014	(0.009)
教育程度	0.260	(0.006)***	0.105	(0.008)**
傳統主義	0.031	(0.006)	0.050	(0.007)
Adjusted R-Square	0.114		0.026	
F	17.300***		4.333***	
N	1263		1260	

註：* < 0.05, ** < 0.01, *** < 0.001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note：1.各獨立變項 VIF(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值最大為 1.300，兩個模型皆無共線性問題。

2.虛線框代表虛擬變數。

如同大部分東亞國家，印尼受訪者應然面分數主要受到教育程度的影響，並且有著「民主政治價值越高，對現有制度越傾向不信任」的情形。受高等教育的印尼公民向來是要求政治改革的要角，早在 1970 年代，印尼大學生就有反對與抗議蘇哈托總統集權、要求恢復民主政治之舉（陳鴻瑜，2008：416），1980 年代蘇哈托進一步緊縮集會與言論自由以打壓學生運動，但是反威權政治的傾向卻仍留存於大學校園中。臺灣和南韓兩個民主化過程之中皆有大規模學運的國家，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兩個民主政治價值面向都有超過 0.2 標準化迴歸係數的顯著正向關係，印尼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對於公民自由面向影響效果較低，對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的正面影響效果卻遠超過其他變項。

社會資本與傳統價值觀對於印尼受訪者並無顯著影響應然面分數的作用，

政治關注程度對公民自由價值有些微的正面影響，如同臺灣，這可能是具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者較為關注政治事務，亦可能是較關注政治事務造就較高的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第四節 各國公民類型的比較分析

本節將進行實然面與應然面的互相比較，首先比較各國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平均分數差異與相互影響關係，接著筆者採用三種不同的方式將各國分類，並說明為何第一章所用的對受訪者分類的方式最能有效解釋目前各國的政治局勢，而本文的主題，亦即有利於民主轉型或鞏固的重要先決條件是否已然具備？在本節有進一步的分析。

不同國家的應然面分數與實然面分數有很大的差別，這點在本章前兩節已經論述，而各國內部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分數之間也有所區別，兩個面向的分數差距顯示該政體給予人民的民主品質和人民對民主期望程度的差異，將各國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實然面分數做比較，可以得到下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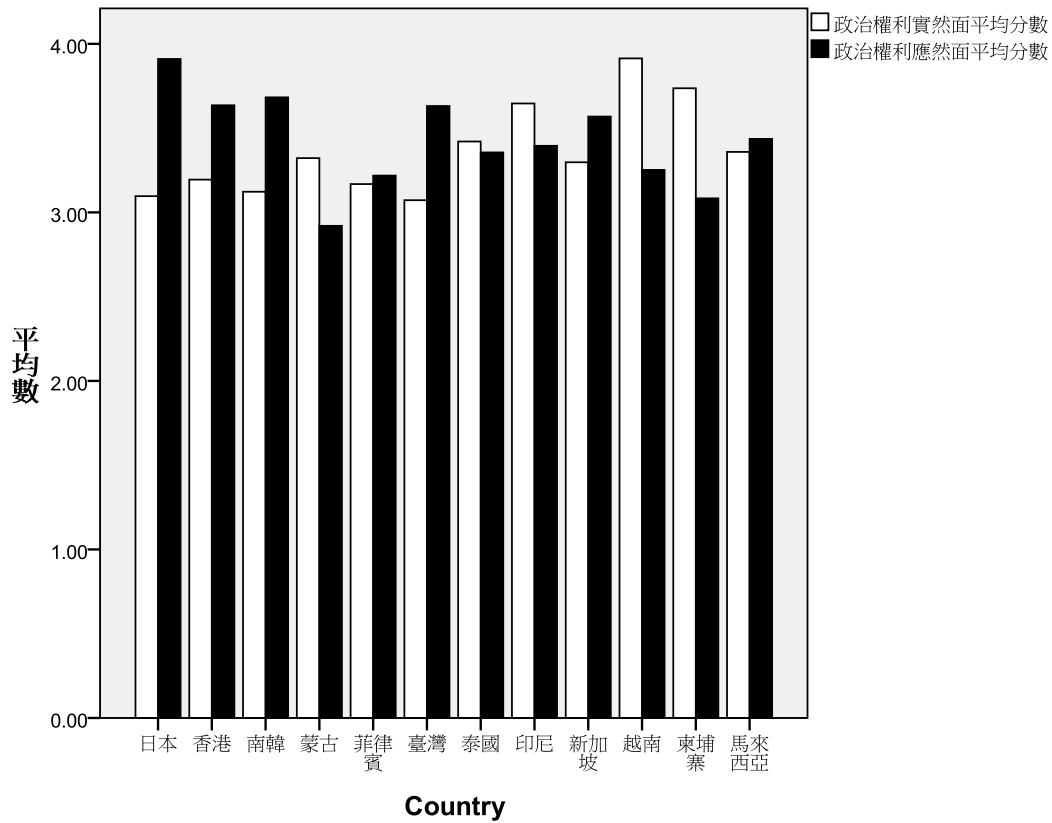


圖 4-4-1：各國政治權利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比較（長條圖）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日本受訪者有最高的價值與評價落差，受訪者有高度的民主價值觀但是不認為自己國家民主品質很好；越南則是相反，受訪者民主價值傾向不高，而給予自己國家民主品質相當高的評價，落差最小的就是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前者受訪者有中度的政體民主品質評價與民主價值觀，後者受訪者則是低度的政體民主品質評價與民主價值觀，這兩國受訪者具有傳統政治思維、給予行政機關更多實權的非民主傾向，也多意識到自己國家並不十分民主的事實。

接下來比較各國公民自由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分數差異，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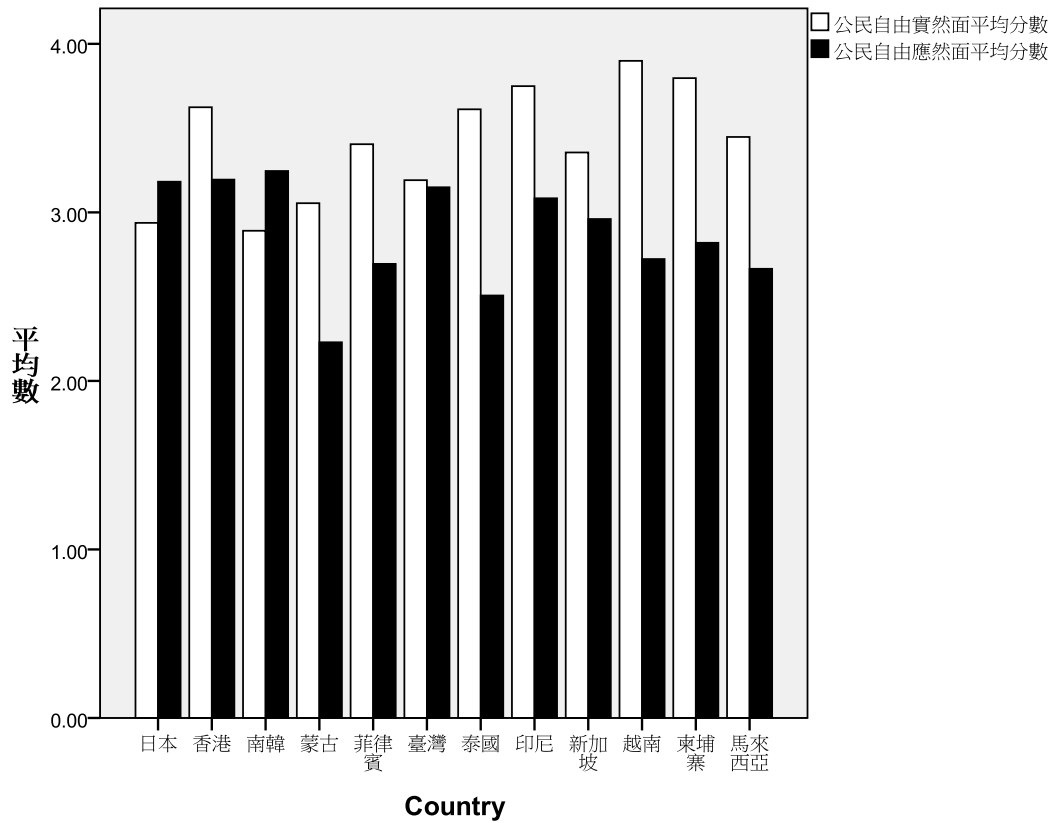


圖 4-4-2：各國公民自由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分數比較（長條圖）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公民自由面向與政治權利面向有相當大的差異，東亞各國全部都有公民自由應然面分數遠低於政治權利應然面的現象。在泰國、越南和柬埔寨，受訪者站在希望政府控制言論、不希望社會充滿多元意見的立場上，認為自己國家的言論自由程度相當高。只有日本和南韓兩國是政府提供的自由程度低於公民期望的程度，雖然政府提供了言論和結社自由，但是並無平等對待人民。臺灣是公民自由應然面與實然面差距最小的國家，民主價值傾向略低於南韓和香港的臺灣受訪者並未對於自己擁有的自由權利給予強烈的批判或讚賞，雖然臺灣受訪者以相對良好的法治觀念看待司法體系的表現而給予低度的評價，但是在肯定人人享有言論和結社自由的同時又希望社會不要太過多元開放，在應然面與實然面問題皆有正向與負向的答案之下，分數差距就縮小了。

實然面分數是受訪者對自己國家政體的民主品質評分，應然面分數則是受

訪者個人的政治價值觀。不同於自由之家或世界銀行對於各國民主或治理品質採取相對客觀與一致的標準，受訪者對於政體的主觀評價自然有著不同的衡量標準，接受調查訪問的一萬多名受訪者可能總共就有超過一萬種標準，我們無從得知個別受訪者是採取何種標準來評價政體的民主品質，但是可以大致猜想受訪者對實然面問題回答之時，心中所用的「標準」為何種因素所影響。舉例而言，有兩位學生參加學科考試，自認為有能拿到九十分實力的甲生得到七十分，自認為只有拿到四十分實力的乙生得到五十分，就客觀標準來看，甲生無疑考得比乙生好，但是詢問個別考生對考試表現的自我評價時，甲生可能自認為「不理想」，乙生反而認為「考得好」，這是因為不同考生對自己表現有不同程度的期望，而依照實際結果與心中期望的差異做出評價。

以上述例子做比擬，受訪者對民主政治的心中期望反映在政治價值觀之上，政體產出的民主品質則是受訪者看到的實際結果，在此可以得到一項假設：受訪者政治價值觀的民主傾向越高，越容易以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其政府的民主品質表現，亦即**受訪者的應然面分數會與實然面分數呈現負相關**，為了檢視這個假設是否成立，筆者針對十二個東亞國家的受訪者實然面分數與應然面分數進行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結果置於附錄三。

根據相關分析結果（附錄三），所有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的組合之中，都至少有九個國家受訪者在兩個變項有顯著相關的答題關係，當然只看顯著性是不足的，在「政治權利實然面與政治權利應然面」的分數相關分析上，有一半國家的 Pearson 相關係數不到 -0.1 ，其他三種分數組合的 Pearson 相關係數都有至少九國在 -0.1 至 -0.4 之間，雖然都是低度相關，但是除了南韓受訪者的政治權利實然面與政治權利應然面分數呈現無相關之外，其他所有國家的實然面與應然面指標都是負向關係²¹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兩國尤其明顯，這結果呼應了

²¹⁰ 在此有兩個例外：一、日本受訪者的政治價值觀與民主品質評價沒有明顯關係，在上表即已表露無遺；二、本章第一節分析時發現泰國受訪者整體實然面分數有著明顯的地區差異，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相關分析加入地區差異之後，相關程度被大幅削弱，僅有曼谷和中部地區仍是四種應然面

前一節迴歸分析中，民主政治價值越高反而對現有制度越不信任的影響關係，也可以證實批判性公民理論的說法：公民對國家民主品質的不滿並不一定會導致民主政治出現危機，有時只是反映了公民「恨鐵不成鋼」的心態。

各國民主品質（產出）與主流民主政治價值（需求）的落差是本節分析的重點，要如何透過分類以有效解釋各國的政治局勢以及民主前景？第一種方式是比較客觀的民主品質評價與主觀的公民民主政治價值，由前段分析可以得知，受訪者的實然面評價標準不一致，本章第一節也見到實然面分數不符現實情況的案例，相較之下，客觀的民主品質評價使用了一致且更能貼近現實情況的標準。再一次地，Freedom House 的評價代表客觀的民主品質評價，將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與 Freedom House 評價並列，可以得到下表。

表 4-4-1：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與自由之家評價

國家	受訪者價值 觀：政治權利	自由之家評 價：政治權利	受訪者價值 觀：公民自由	自由之家評 價：公民自由
日本	3.9102	1	3.1820	2
香港	3.6355	5	3.1945	2
南韓	3.6827	1	3.2455	2
蒙古	2.9201	2	2.2292	2
菲律賓	3.2185	2	2.6940	3
臺灣	3.6312	2	3.1490	1
泰國	3.3558	2	2.5068	3
印尼	3.3950	2	3.0836	3
新加坡	3.5685	5	2.9606	4
越南	3.2519	7	2.7232	6
柬埔寨	3.0833	6	2.8195	5
馬來西亞	3.4357	4	2.6653	4

Note：各國應然面平均分數數據引自表 4-2-1，自由之家數據引用數據及年度，見表 4-1-10。

自由之家的評價反映的是該國產出的自由民主程度，應然面分數則是主觀的自由民主期望程度。如果兩者相近，代表實然面與應然面差異不大，較無改革的

與實然面分數組合都維持顯著的負相關，因此本章第一節的泰國分析結果並未被推翻，居住地區之別仍主宰了泰國受訪者對 1997 年憲法體制的評價差異，東北部和北部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觀並未低於所有其他地方，實然面分數卻都是最高的。其他東亞國家受訪者皆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上述假說。

呼聲，政治局勢能較為穩定，不論是在民主或非民主政體都是如此；如果兩者落差較大，代表實然面與應然面有所差異，則可能有兩種政治局勢不穩定的情況產生：民主有倒退的危機與威權有面臨轉型的壓力，將兩者的關係放置於表格之中，可以得到下表。

表 4-4-2：大眾民主政治價值（應然面）與民主品質（實然面）理論上之關係

		大眾民主政治價值觀	
		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非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是否產出良好的自由民主品質	良好民主品質	民主政府能穩固	有民主倒退的危機
	不良民主品質	有民主轉型的基礎	威權政府能穩固

在實際比較上，本文所用的應然面與實然面指標都是 1 至 5 分的範圍，3 分是中位數，考量到要使以非民主政治價值傾向答案的題目居少數，受訪者的應然面分數必須超過 3 分，才能被歸類為具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²¹¹；分數小於（含）3 分的受訪者，歸類為非民主價值傾向。據前所述，操作型定義為：各國應然面平均分數必須超過三分才能算是「以民主政治價值傾向為主」；而自由之家的評價必須低於三分，才能算是「良好的民主品質」，這是呼應自由之家設定評分 1 至 2 分為「自由」的標準。在此依然分為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兩面向，將各國數據依照上述操作型定義原則放入表格之中，可以得到下表。

表 4-4-3：政治權利：各國所屬類別

政治權利面向		大眾民主政治價值觀	
		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非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是否產出良好的自由民主品質	良好民主品質	日本、南韓、菲律賓、臺灣、泰國、印尼	蒙古
	不良民主品質	香港、新加坡、柬埔寨、馬來西亞、越南	(無)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²¹¹ 在少部份的情形下，仍會出現衡量應然面的七題或六題之中，受訪者非民主價值傾向態度題目居多，最後平均分數仍超過 3 分的情形，但是考量到這種狀況很少發生，而且此類受訪者在少數的民主價值傾向題目之中必須表現強烈的態度，例如有效回答七題之中有四題是非民主價值傾向的答案，則剩餘三題都必須是民主價值傾向答案，不能出現無法選擇的答案，且至少要有兩題得到 5 分，其平均分數才可能超過 3 分，將至少兩題有強烈的民主價值傾向受訪者列入具有民主價值傾向類別，是可以接受的。

而公民自由面向則為：

表 4-4-4：公民自由：各國所屬類別

公民自由面向		大眾民主政治價值觀	
		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非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是否產出良好的自由民主品質	良好民主品質	日本、香港、南韓、臺灣	蒙古
	不良民主品質	印尼	菲律賓、泰國、新加坡、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由上表可以看到，受到東亞地區受訪者政治權利面向比公民自由面向更貼近民主政治價值傾向的影響，許多國家被歸類至公民自由面向的「威權政府能穩固」類別，由於採用一致的民主品質衡量標準，越、柬兩國不再是本章第一節的「民主品質評價最高」國家，菲、泰、星、馬、越、柬政府都有透過種種手段限制部份公民自由，但是人民並未採取任何帶給統治者極大壓力的動員示威手段，確實能稱為「穩固的威權統治」，然而這也同時產生在政治權利面向理應屬於「有民主轉型基礎」類別的星、柬、馬、越四國為何沒有出現大規模公民社會動員向統治者施壓的疑惑。

回到第一章的本文假設，公民對政治的不滿應是「主觀認定」的實然面評價低於心中預期所致，雖然公民的實然面分數有受到本身民主政治價值觀的影響而導致失真的情況，但是公民不見得會意識到這點，也不見得會知道自己國家客觀的自由民主程度²¹²，即使主觀判定的實然面分數失真，未達心中期望進而希望政府做的更好或改革的思維是確實存在的，第一種方法能分辨真實的各國應然面與實然落差，卻無法分辨各國公民是否滿意政治現況。

第二種方法將落差定為公民主觀的民主品質評價與民主政治價值觀的差異。將各國應然面分數與實然面分數的落差做排列，可以得到下頁表。

²¹² 例如一位臺灣公民見到檢調單位搜索以批評政府著稱的電視台之時會感到「言論自由受打壓」，他（她）不一定會意識到自己的憤怒是因為對言論自由有高度要求標準，也不一定知道在新加坡，連批評執政黨的電視台都不存在的事實，但是覺得「受打壓」的情緒是毋庸置疑的。

表 4-4-5：政治權利－各國民主品質評價與價值觀比較

國家	應然面(價值觀)	實然面(品質評價)	落差(應然－實然)
日本	3.9102	3.0963	0.8137
香港	3.6355	3.1945	0.4406
南韓	3.6827	3.1224	0.5603
蒙古	2.9201	3.3220	-0.4024
菲律賓	3.2185	3.1680	0.0489
臺灣	3.6312	3.0723	0.5575
泰國	3.3558	3.4207	-0.0694
印尼	3.3950	3.6462	-0.2492
新加坡	3.5685	3.2973	0.2702
越南	3.2519	3.9138	-0.6667
柬埔寨	3.0833	3.7364	-0.6223
馬來西亞	3.4357	3.3588	0.0759

note：落差不一定等於第二欄減去第三欄所得數據，是因為落差僅計算實然面與應然面都是有效樣本的分數差異，再取平均所得。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表 4-4-6：公民自由－各國民主品質評價與價值觀比較

國家	應然面(價值觀)	實然面(品質評價)	落差(應然－實然)
日本	3.1820	2.9378	0.2429
香港	3.1945	3.6237	-0.4279
南韓	3.2455	2.8910	0.3545
蒙古	2.2292	3.0544	-0.8231
菲律賓	2.6940	3.4046	-0.7125
臺灣	3.1490	3.1911	-0.0399
泰國	2.5068	3.6116	-1.1098
印尼	3.0836	3.7491	-0.6664
新加坡	2.9606	3.3555	-0.3875
越南	2.7232	3.8992	-1.1969
柬埔寨	2.8195	3.7965	-0.9710
馬來西亞	2.6653	3.4476	-0.7821

note：落差不一定等於第二欄減去第三欄所得數據，是因為落差僅計算實然面與應然面都是有效樣本的分數差異，再取平均所得。

資料來源：ABS 第二波。

將各國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分數差距繪製於座標系上，可以得到下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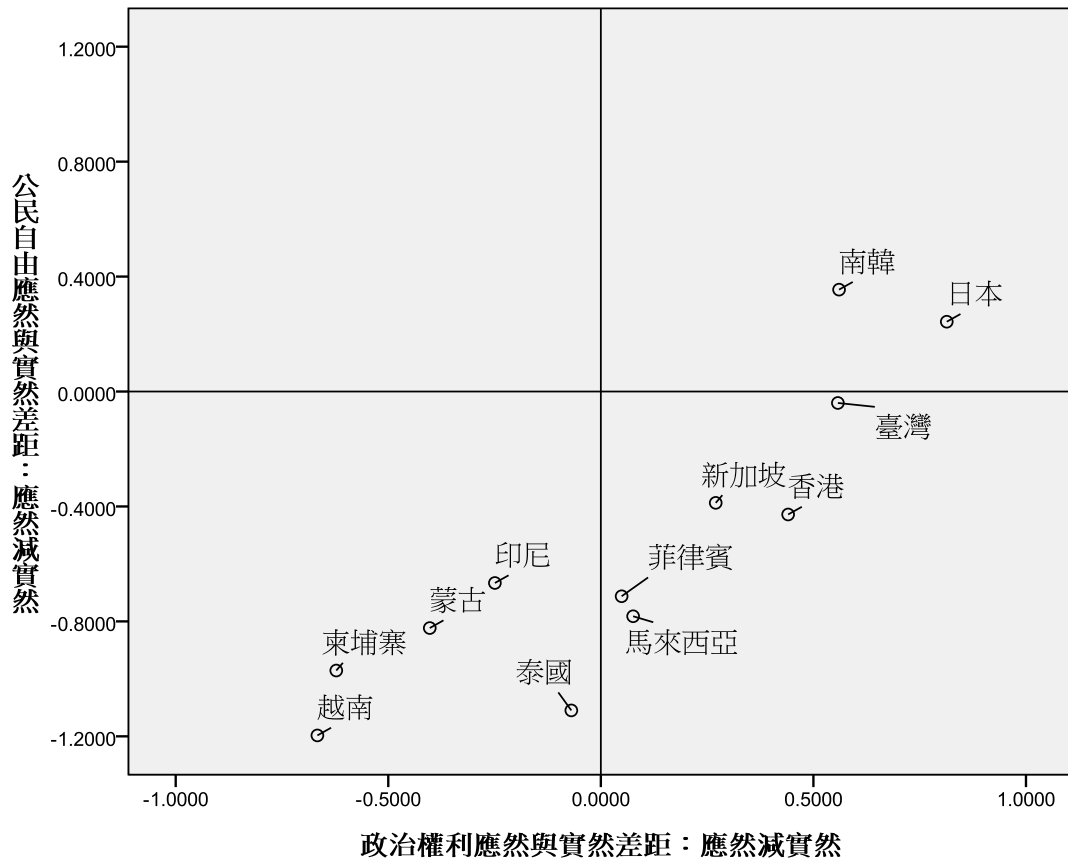


圖 4-4-3：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面向：各國實然面與應然面分數差距比較
數據引自表 4-4-5 以及表 4-4-6。

上圖以分數差距 0 分為中間軸線，區分出四個象限，第一象限代表兩個面向都是實然面分數小於應然面分數，亦即政體民主表現低於受訪者期望，屬於此象限的有日本和南韓兩國；第二象限代表政體輸出的自由程度低於人民的期望，而輸出的政治權利多於人民期望，沒有任何一個東亞國家屬於此類型；第三象限則是兩個面向都是實然面分數大於應然面分數，亦即政體產出的民主品質都超過人民的期望，屬於此類型的共計有印尼、泰國、蒙古、柬埔寨和越南五國。第四象限則為政體產出的政治權利小於人民期望，但是賦予人民的自由程度超過人民期望，屬於此類的共計有臺灣、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和馬來西亞五國，該象限內各國情況不盡相同，香港受訪者有著「回歸中國後得到出乎意外的自由」情節；新加坡受訪者法治觀念不深而給予司法機構表現高度評價；馬來西亞受訪者與臺灣類似，認為政府給予人民充分的言論自由（儘管不符事

實)，但是情感上希望社會不要充斥太多元的意見。

如果光從民主品質（供給）和人民期望（需求）來看，日本和南韓會是受訪者對政治最為不滿的國家，其次是位於第四象限的國家，至於位於第三象限的國家人民理應普遍感到「很民主」，而比較缺乏民主改革或深化的呼聲。確實，「改革」向來是日本大選時候選人的訴求；香港多年來亦不斷爭取擴大人民的參政權利；近年來國內政治局勢最不穩定的泰國雖然位於第三象限，但是反對派的鬥爭絕非基於「體制不夠民主」，最後還採用比較不具民主內涵的 2007 年憲法取代 1997 年憲法，限縮了基層人民的政治影響力。

然而這樣僅是粗略的分類，這種分類方式有兩項缺點：第一，無法解釋為何同是第四象限的國家，香港有較強烈的政治改革呼聲，而菲律賓或馬來西亞並沒有類似的大眾動員或訴求，而且不可忽略香港民主改革向來被北京中央政府列為敏感議題。第二，受訪者評價己國政體民主品質不佳並不必然意味著受訪者希望改革，第一章所提的「如果受訪者本身的政治價值為非民主傾向，即使政體的民主品質低於受訪者期望，受訪者也缺乏強烈動機要求政府進行政治改革」的問題在此並未解決。簡單來說，同樣是應然面高於實然面 1 分，「應然面 3.5 分、實然面 2.5 分」和「應然面 1.5 分、實然面 0.5 分」的兩位受訪者對民主政治的態度和容忍度有根本差異，但是無法展現在圖 4-4-3 之中。

第三種分類乃依照研究假設的方式做進一步的詳細分類。首先針對受訪者的應然面分數區分為非民主價值傾向（3 分以下）的「順從型」與具有民主價值傾向（超過 3 分）二類，在具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的受訪者之中，又可以分為「應然面分數小於（含）實然面分數」以及「應然面分數大於實然面」兩類，前者代表政體提供的民主品質超過或符合受訪者的期望（鞏固型）；後者代表政體提供的民主品質低於受訪者的期望（批判型），將第一章所提的公民分類方式以操作型定義展示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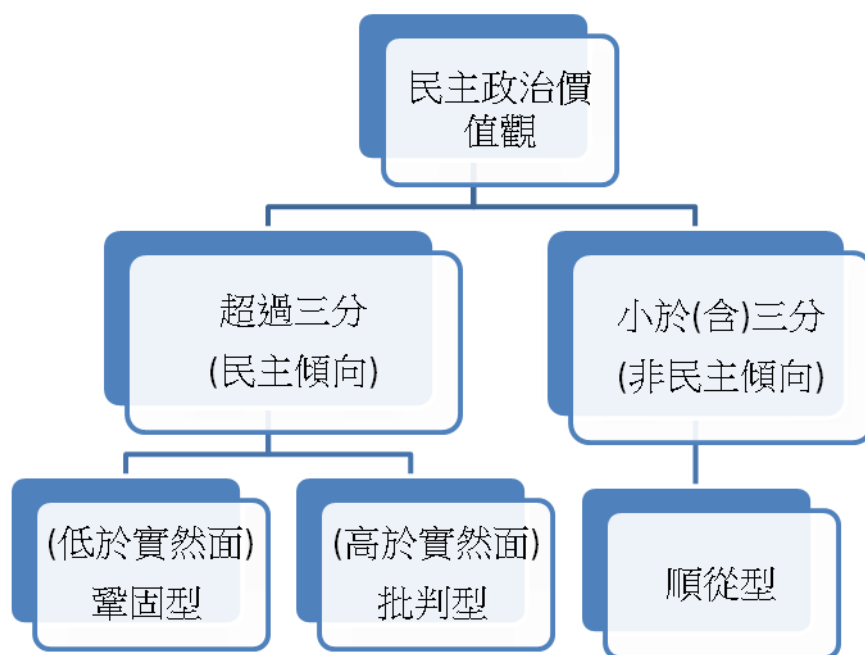


圖 4-4-4：受訪者類型分類方式

經由上述方式將東亞各國受訪者分類，可以得到下表，依然分為政治權利以及公民自由兩面向。

表 4-4-7：東亞各國受訪者分類－政治權利

		無效樣本	鞏固型	批判型	順從型	總和
日本	個數	5	119	845	98	1067
	比例	0%	11%	79%	9%	100%
香港	個數	7	159	558	125	849
	比例	1%	19%	66%	15%	100%
南韓	個數	0	199	900	113	1212
	比例	0%	16%	74%	9%	100%
蒙古	個數	8	184	301	718	1211
	比例	1%	15%	25%	59%	100%
菲律賓	個數	3	188	536	473	1200
	比例	0%	16%	45%	39%	100%
臺灣	個數	36	249	1094	208	1587
	比例	2%	16%	69%	13%	100%
泰國	個數	51	440	617	438	1546
	比例	3%	28%	40%	28%	100%
印尼	個數	40	692	514	352	1598
	比例	3%	43%	32%	22%	100%

新加坡	個數	17	261	564	170	1012
	比例	2%	26%	56%	17%	100%
越南	個數	15	503	235	447	1200
	比例	1%	42%	20%	37%	100%
柬埔寨	個數	43	270	217	470	1000
	比例	4%	27%	22%	47%	100%
馬來西亞	個數	17	357	568	276	1218
	比例	1%	29%	47%	23%	100%
	個數	242	3621	6949	3888	14700
	總和	2%	25%	47%	26%	100%

note：1.無效樣本為應然面或實然面任一面向為無效樣本者，亦即這類受訪者至少在其中一個面向有超過半數題目為不懂題意或拒絕回答，致使無法測知其真實態度。

2.橫列加總比例不一定為 100%，是因為各項比例為四捨五入，並非精確值。

公民自由面向的各國受訪者類型如下表。

表 4-4-8：東亞各國受訪者分類－公民自由

		無效樣本	鞏固型	批判型	順從型	總和
日本	個數	7	149	404	507	1067
	比例	1%	14%	38%	48%	100%
香港	個數	4	219	232	394	849
	比例	0%	26%	27%	46%	100%
南韓	個數	0	159	580	473	1212
	比例	0%	13%	48%	39%	100%
蒙古	個數	7	39	111	1054	1211
	比例	1%	3%	9%	87%	100%
菲律賓	個數	4	133	210	853	1200
	比例	0%	11%	18%	71%	100%
臺灣	個數	30	285	516	756	1587
	比例	2%	18%	33%	48%	100%
泰國	個數	42	139	115	1250	1546
	比例	3%	9%	7%	81%	100%
印尼	個數	52	506	243	797	1598
	比例	3%	32%	15%	50%	100%
新加坡	個數	10	130	248	624	1012
	比例	1%	13%	25%	62%	100%
越南	個數	34	212	120	834	1200
	比例	3%	18%	10%	70%	100%

柬埔寨	個數	119	184	141	556	1000
	比例	12%	18%	14%	56%	100%
馬來西亞	個數	13	121	172	912	1218
	比例	1%	10%	14%	75%	100%
	個數 總和	322 2%	2276 15%	3092 21%	9010 61%	14700 100%

note：1.無效樣本為應然面或實然面任一面向為無效樣本者，亦即這類受訪者至少在其中一個面向有超過半數題目為不懂題意或拒絕回答，致使無法測知其真實態度。

2.橫列加總比例不一定為 100%，是因為各項比例為四捨五入，並非精確值。

東亞各國的大眾政治文化相差極大，具體而微的反映在不同受訪者類型的比例之上。日本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有最低的順從型比例，鞏固型的受訪者比例亦是東亞最低，僅 11%，將近八成受訪者為批判型。在公民自由面向，日本是東亞少數順從型的受訪者比例不到一半的國家，批判型的受訪者比例僅次於南韓與馬來西亞，雖然日本現有的民主體制並非是民眾發動由下而上的抗爭而轉型，但是超過半世紀的民主政治經驗與歷史記憶依然讓日本人民培養出民主政治價值，顯然地，目前日本政府產出的民主品質無法讓大多數人滿意。日本不常發生大規模示威遊行，人民往往透過選舉表達訴求，1993 年國會大選自民黨遭受挫敗，終結五五年體制的聯合政府甫上台即進行國會選舉制度改革，然而新的國會選制依然讓多數日本人民有政治效能感低落的情形。由此觀之，2009 年國會大選的自民黨慘敗是有跡可循的，日本多數人民不再有保守態度傾向，當自民黨政權再度出現重重問題時，日本人民毅然決然選擇徹底改變國會生態，讓自民黨自 1955 年以來首次淪為國會第二大黨，也是反對黨首次有單一政黨在眾議院拿下過半席次。

臺灣和南韓兩個被視為東亞地區第三波民主化的成功案例國家，順從型的受訪者皆比菲律賓、泰國、蒙古、柬埔寨、印尼等曾經民主化的國家少，在公民自由面向，兩國順從型的受訪者比例亦不到一半，兩國之間差別在於臺灣有本章第二節分析過的社會和諧與團結思維，又受到現實政治的影響而有不喜國會制衡的傾向，使臺灣順從型的受訪者比例較南韓高。兩國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都有強

烈的批判性，超過八成具有民主政治價值傾向的受訪者之中，絕大多數都不認為政府產出的民主品質符合心中期望。在公民自由面向，臺灣擁有第四高、南韓則有最高比例的批判型受訪者。臺灣社會長久以來就有修改政治制度的討論，ABS 第二波調查之時，新通過的國會選舉制度尚未使用，加上 2004 年總統大選爭議，受訪者對臺灣民主有諸多不滿；南韓則有本章第一節的人民政治效能感不足問題，總統權力大而任期長久，只能等待改選。臺灣的 2008 年總統與國會大選執政黨都慘敗，南韓執政黨則在 ABS 第二波調查前夕的地方選舉大敗。兩國社會都有批判型公民為主的特色，亦即人民普遍不滿政府的治理或對經濟情況感到失望，但是輿論多希望政府切勿干預司法以及操縱新聞自由，而非希望賦予行政機關更大的實權來因應國家困難，這對於臺灣和南韓邁向民主鞏固有著良好的基礎。

香港是公民自由與政治權利兩大面向歧異相當大的地方，受訪者有 66% 的高比例屬於政治權利面向的批判型，在東亞僅次於日本、南韓與臺灣，但是也有 26% 受訪者屬於公民自由面向的鞏固型，在東亞僅次於印尼，儘管如此，批判型的受訪者比例仍略高於鞏固型。香港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屬於批判型的高比例可以說明香港近年來的政治運動，一如臺灣和南韓過去社會對於國會與總統直接民選的訴求而向國家（state）發起的抗爭，香港的民主派政治菁英也不斷向北京政府要求雙普選的實現，如果香港社會不以批判型公民為多數，而是以順從型公民為多數，則民主派難以進行大眾動員向北京政府施壓。在公民自由面向，香港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具有民主政治價值觀，也說明了 2003 年為何有大量香港民眾參與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遊行，至今香港雖然享有高度的公民自由，但是具有民主政治價值觀的受訪者中仍有超過一半並不滿意政府提供的自由品質，這可能與北京政府對敏感議題的言論施壓有關。香港居民高度的民主政治價值觀是香港未來進一步民主化的重要基礎，唯一的問題在於香港的政治制度無法由香港人民自行決定，但是在 2003 年 7 月的大遊行與之後每年一度的民主訴求遊行之中，香港人民正展示不接受威權形式的特區政府的決心。

菲律賓與泰國兩個在近半世紀不斷於半民主和民主政體之間擺盪的國家，其受訪者的類型分布都顯示民主政治仍然不穩。菲律賓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屬於順從型的比例高達 39%，在東亞僅次於蒙古和柬埔寨，鞏固型的受訪者有 16%，批判型的受訪者有 45%，在公民自由面向則有 71% 的受訪者屬於順從型，其他類型的受訪者都與順從型比例相差甚遠。菲律賓目前的民主政治運作仍有許多問題存在，雖然政治權利面向以批判型的受訪者居多，但僅是相對多數，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不是擁有權威政治價值傾向，就是屬於民主品質評價符合心中期望的類型，加上高達七成的受訪者屬於公民自由面向的順從型，使菲律賓社會難以凝聚政治改革的呼聲，在 ABS 第二波調查過後，菲律賓反對黨曾想發起第三次人民力量革命推翻艾若育政權，卻因響應者少而宣告失敗，這是菲律賓民主政治的警訊。

泰國受訪者的政治權利面向有 28% 屬於順從型，比例較菲律賓受訪者低，然而公民自由面向卻有高達 81% 屬於順從型，在東亞僅次於蒙古，以政治權利層面來看，泰國受訪者多屬於批判型，縱然對政局不滿，也不至於希望改採威權統治形式，相較之下，泰國受訪者對於部分自由的犧牲反而較能忍受，在 ABS 第二波調查之後發生的軍事政變，雖然限制了不少自由權（尤其是新聞自由），社會秩序反而平靜穩定，但是限縮人民政治影響力的 2007 年憲法制定後，卻獲得不到六成全國選民的同意，還遭到東北地區選民的否決，社會更有要求恢復 1997 年憲法的呼聲²¹³，代表塔信支持者勢力的人民力量黨甚至在 2007 年大選一舉獲得近半數國會席次。

越南是目前正在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柬埔寨與蒙古則是曾經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在政治權利面向，越南受訪者屬於順從型的比例低於蒙古和柬埔寨，本章第二節提及，越南受訪者的反威權統治傾向並非等於擁抱政治多元主義，而是因為個人獨裁、軍事政權皆違反越南共產黨的統治原則，可以看到由共產主義政權轉為民主共和體制的蒙古，順從型的受訪者比例反而高於尚未民主轉型的越

²¹³ 新華網 2009 年 10 月 12 日報導，「泰國紅衫軍集會要求恢復老版憲法」。

南，越南政府革新開放政策帶來的經濟發展顯然能穩固人民對官方意識形態的支持，越南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屬於鞏固型的比例在東亞僅次於印尼，在公民自由面向亦是多屬順從型，批判型的受訪者比例也低於鞏固型，因此目前越南仍處於相當穩定的共黨專政體制，短期內並無民主轉型的跡象。

柬埔寨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亦多屬順從型，而鞏固型也多於批判型，公民自由面向亦是如此，柬埔寨人民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反對強人獨裁，但是不介意行政機關權力大，在 ABS 第二波調查過後的 2008 年大選，柬埔寨與泰國的邊境糾紛造就人民黨史無前例的席捲國會絕大多數席次，受訪者大多滿意民主現況以及不具民主政治價值觀的特質表露無遺。

蒙古受訪者不論在何種面向，都是以順從型最多，且比例皆居東亞之冠，雖然民主政治文化並未在蒙古社會落地生根，甚至有不少蒙古人民對議會、選舉感到不耐，然而蒙古的民主政治在短期內是穩固的，基於國際援助財政考量以及強權國家對其境內自然資源的覬覦，蒙古政治菁英有意識的維繫民主競爭制度以避免專制政府落入特定國家控制之中。儘管如此，2008 年國會大選後仍產生令政府不得不宣佈首都進入緊急狀態的暴動，顯示民主政治競爭還未真正上軌道。不論是柬埔寨或蒙古，仍需加強人民的民主政治價值觀，民主鞏固才能真正落實。

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兩個半民主國家都有相似的受訪者分布特性，馬來西亞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有著與柬埔寨相近的鞏固型比例，但是順從型和批判型比例卻剛好相反，兩國在距離 ABS 第二波調查最近的大選之中，柬埔寨執政黨贏得大勝、斬獲國會三分之二席次；馬來西亞執政黨卻流失大量選票並失去國會三分之二席次的優勢地位，與馬來西亞近半數不滿現況的政治權利內涵受訪者比例有關，反對黨以消弭種族政治不平等為主要訴求（包括訴諸「馬來西亞人」認同而非個別種族認同、廢除不平等的新經濟政策等）獲得許多選民的支持，也顯示巫統堅持的馬來人優先的政治不平等政策已經遭受很大挑戰。

新加坡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屬於順從型的不到 20%，批判型的比例更高於

馬來西亞，人民行動黨在 2006 年大選雖然得票率不如預期，但是並未如馬來西亞執政黨（國民陣線）發生流失大量國會席次的情況，這與新加坡反對黨勢力遠不如馬來西亞反對黨、新加坡選舉制度對執政黨相當有利，以及人民行動黨統治沒有發生巫統治下的種族不平等裂痕加深與關係惡化問題等因素有關，並不代表大多數新加坡人民仍樂於接受人民行動黨威權式統治。

然而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雖與香港同屬於圖 4-4-3 的第四象限，卻並未發生如香港大規模群眾動員進行政治訴求的情形，這可以從下列兩點說明：第一、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在政治權利面向屬於批判型的受訪者比例仍與香港有所差距，且鞏固型的比例也高於香港，人民用選票「懲罰」執政者，但是尚無高度社會共識做為更強烈的政治訴求手段之基礎；第二、同樣是政治改革訴求被統治者列為敏感議題，香港人民在公民自由面向順從型比例遠低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換言之，香港人民忍受社會多元意見和團體的存在與認同司法獨立的程度都高於星馬兩國，即使香港也有為數眾多的親建制派，亦不至於有社會失序與混亂情形，行政機關既無打壓政治改革訴求的法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未成功，缺乏如星馬兩國的「內部安全法」），也無干涉與鎮壓的藉口。

印尼是東亞新興民主國家，本章第一節提及印尼的實然面平均分數相當高，都僅次於越南及柬埔寨，同時此三國目前都屬於圖 4-4-3 的第三象限，然而印尼與越南、柬埔寨有相當大的受訪者類型差別，印尼不論是政治權利或公民自由面向，鞏固型的受訪者比例都居東亞之冠，越南受訪者在政治權利面向的鞏固型比例與印尼相近，但是順從型比例卻比印尼多 15%；印尼受訪者在公民自由面向比例與柬埔寨相近，國內的多元種族與地區差異使印尼有著比柬埔寨稍高的政治自由保守態度，但是亦有可觀的受訪者比例屬於具有民主政治價值、也認為政府賦予的民主品質高於期望，柬埔寨受訪者對公民自由實然面的高度評價是建立在洪森政府監控社會、掌控媒體之上，這並不利於民主轉型的完成；而印尼受訪者對公民自由的高度評價則與印尼政府大致上（雖不到日、韓、臺灣三國程度）能保障公

民自由的客觀事實較為一致。印尼是否能真正達到民主鞏固，確實還需要時間證明，但是就人民的政治價值觀來看，印尼社會或許存在對貪污的不滿、對總統直選的疑慮、對軍人干政的憂心，但是民主政治文化正逐漸深入社會，目前沒有民主倒退的跡象，ABS 第二波調查後的 2009 年印尼總統大選，過程平和順利，最後由沒有種族主義色彩的現任總統連任，為印尼民主政治未來寫下嶄新的歷史新頁。

將表 4-4-7 與表 4-4-8 以及後續分析做整理，可以得到下表。

表 4-4-9：各國受訪者類型與調查前後重要政治大事一覽表

		政治權利	公民自由	ABS 調查前後重要選舉結果或大事
日本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順從型 批判型	2009 年眾議院選舉，執政黨（自民黨、公明黨）大敗，政黨輪替。
香港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順從型 批判型	2008 年立法會大選，泛民主派得到將近六成普選得票率，持續向北京施壓。
南韓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批判型 順從型	2006 年地方選舉，執政黨（開放國民黨）慘敗，2007 年該黨已不存在。
蒙古	最多 次多	順從型 ^a 批判型	順從型 ^a 批判型	2008 年國會大選後，首都發生嚴重暴動。左右兩大黨再次籌組聯合政府。
菲律賓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順從型	順從型 ^a 批判型	2006 年，反對黨欲發動第三次人民力量革命，因社會反應冷淡宣告失敗。
臺灣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順從型 批判型	2008 年總統與立法院選舉，執政黨（民主進步黨）大敗，政黨輪替。
泰國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順從型 ^a 鞏固型	2007 年憲法僅獲得不到六成選民同意，2007 年大選人民力量黨獲勝。
印尼	最多 次多	鞏固型 批判型	順從型 鞏固型	2009 年總統大選，現任的蘇西洛總統贏得連任，選舉過程平和且順利。
新加坡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順從型 ^a 批判型	2006 年國會大選，執政黨（人民行動黨）得票率不如預期。
越南	最多 次多	鞏固型 順從型	順從型 ^a 鞏固型	2007 年國會大選，越南共產黨大勝，贏得國會 91% 席次。
柬埔寨	最多 次多	順從型 鞏固型	順從型 ^a 鞏固型	2008 年國會大選，執政黨（人民黨）大勝，首次囊括國會三分之二席次。
馬來西亞	最多 次多	批判型 鞏固型	順從型 ^a 批判型	2008 年國會與地方大選，執政黨（國民陣線）失利，反對黨得票大增。

a. 順從型的受訪者比例超過 50%（印尼受訪者在公民自由面向屬於順從型的比例為 49.87%，不到一半，表 4-4-8 數據為四捨五入之結果）

將上表與第一章的核心假設（圖 1-4-1）做對照，可得到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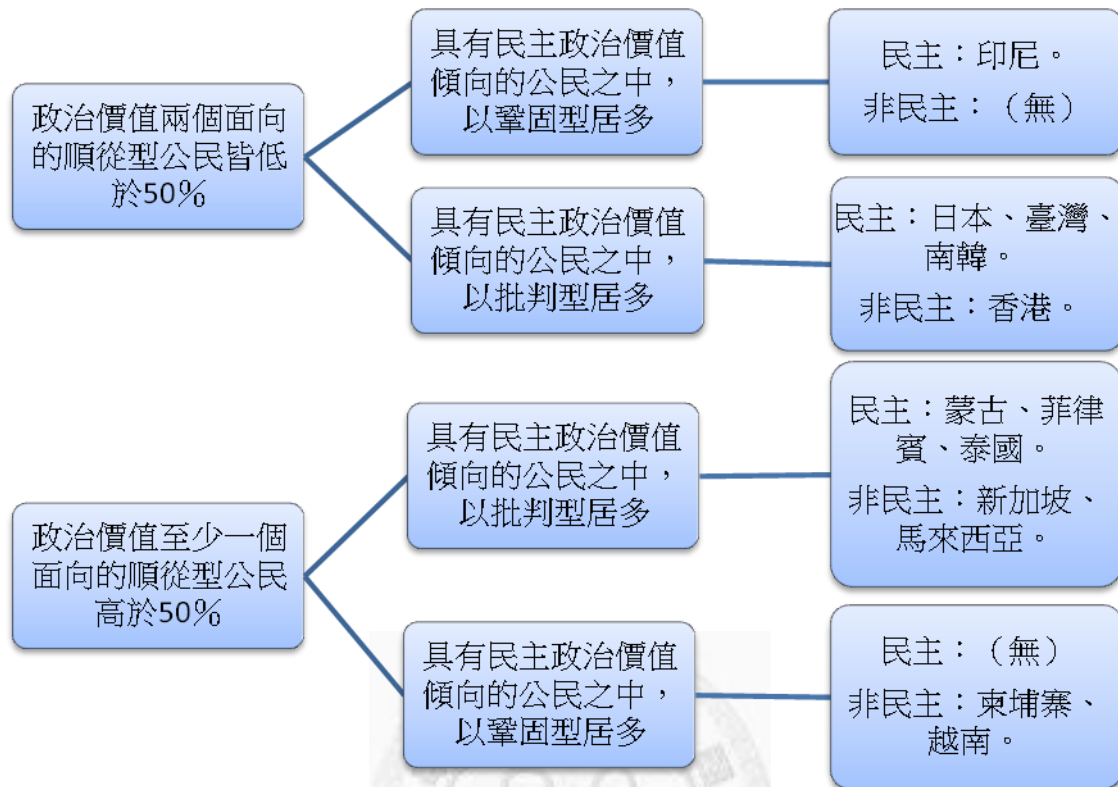


圖 4-4-5：東亞各國的分類

note：1.按照表 2-1-1，屬於自由民主與選舉式民主的國家歸於上圖的「民主」，屬於選舉式威權與威權政體的國家歸於上圖的「非民主」。選舉式民主政體雖然有人權問題，但是有讓執政黨下台與輪替的定期選舉機制存在，有達成民主政治最低門檻。

2.泰國扣除掉順從型的受訪者之後，另外兩類受訪者剛好各居一個面向的多數，但是有鑑於公民自由面向鞏固型（9%）僅略多於批判型（7%）而政治權利面向批判型（40%）遠多於鞏固型（28%），在此依然列為「以批判型居多」的次類型。

根據上圖與表 4-4-9，印尼沒有民主倒退的跡象，且政局穩定；日本、臺灣、南韓都發生執政黨失去民心、大選慘敗而丟失政權的情形，但是民主並未出現危機；香港泛民主派則成功爭取到北京政府對雙普選的承諾；蒙古、菲律賓、泰國都發生了民主倒退（皆歷經短暫的緊急狀態），其中泰國的民主倒退已制度化（1997年憲法遭廢止）；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有執政黨選票流失情形，但是沒有公民社會大規模動員要求民主轉型的情況；柬埔寨和越南都是執政黨大勝，政局穩固、對公民社會壓制依舊的現況。本文的核心假設都得到驗證。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文開頭點出了民主政治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已經成為各國政治的主流，但是在實際上行威權統治的政府也標榜自己是民主國家的情形下，民主政治在世界上許多國家仍僅是空有形式卻無實質內涵的招牌而已，各國政治發展約略可以分為已經穩定而長久實行自由民主政治的國家、不斷在威權（或半民主）和民主政體之間擺盪的國家、從未實施過具有實質民主內涵的半民主或威權國家，東亞地區由於在歷史上具有相互交流與影響的關係，同時也涵蓋上述所有政治發展類型的國家，而成為絕佳的研究民主政治的素材，究竟東亞的自由民主國家能否邁向民主鞏固、不同政體之間擺盪的國家能否產生穩定的民主政治、從未實行時殖民主政治的威權國家能否走向民主化？這是民主政治經驗研究的焦點所在，也是本文欲研究的課題。

在理論層次，本文先討論學術界定義分歧的「民主」概念發展，以及筆者對於「民主」的定義，再討論現有的經驗研究之中所提出的民主轉型以及民主鞏固的重要影響因素，可能造成民主轉型（或稱民主化）的因素包括經濟發展與現代化、社會結構的改變（資產和都市中產階級力量上升）、來自國際的外部力量、與民主內涵相符的政治文化等，但是這些因素對於民主政治出現的作用都有正反兩面不同的評價，東亞國家也能找到上述因素對民主轉型的正反面不同效果案例，唯一在東亞成功的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中能找到的普遍因素，就是皆有大量動員以各種方式對威權政權挑戰、施壓、要求民主化的公民社會，唯一在民主化過程缺乏公民社會參與的柬埔寨，民主政治僅維持四年就在 1997 年洪森發動的政變之中名存實亡，而公民社會的大量動員參與必須仰賴公民傾向自由或民主的政治意識，社會上大量公民對自由人權價值的認同與追求雖不能保證民主轉型立即發生，卻是民主順利轉型和穩固不可或缺的要素。

在諸多民主鞏固的概念之中，筆者贊成以消極意義的民主鞏固為本文的民主

鞏固定義，亦即民主政治至少必須是「鎮上唯一的遊戲」才可能鞏固（Linz and Stepan, 1996），何種因素能促使民主政體長久存續？目前的經驗研究提出包括經濟發展與現代化、良好的制度設計、公民社會持續參與政治、政治文化等，雖然政治菁英之間的互動策略和政治行為對民主政治的穩定相當重要，但是唯有菁英和人民都相信民主是政治競爭的唯一規則，公民社會才能避免成為特定菁英用以動員支持建立威權政體的溫床，民主政治才可能鞏固，而社會資本和民主品質都可能是影響大眾對民主政體的支持與否的要素，當然這兩項要素亦不可避免的有學術上的爭論，Norris（1999a）便清楚點出：公民對民主政體原則的支持才是民主鞏固的關鍵所在。因此不論是民主轉型或民主鞏固，大眾對民主政治的信念都是相當重要的基礎，而這唯有在社會大眾都具有民主政治價值的先決條件下才能達到，而民主品質好壞則可能影響公民對政治現況的滿意與否，當社會上充滿對政府表現不滿的公民，某種程度的政治變遷亦會發生，因此本文在研究大眾民主政治文化之時，亦將公民對民主品質的評價納入分析。

第二章介紹本文用以衡量大眾民主政治價值（應然面）和民主品質評價（實然面）的資料庫，以及將上述兩項指標轉化為量化分數的方式，並介紹本文使用的分析方法。第三章闡述本文納入研究的東亞十二個政體（11 國和 1 特別行政區）政治發展歷程，以做為第四章分析的基礎。第四章分別針對各國的實然面與應然面數據分析，在第一節分別討論了各國受訪者滿意與不滿意政體的民主品質之處，因為民主品質評價高低會影響政治穩定程度；第四章第二節分別討論各國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觀的擁有與不足之處，筆者根據各國政治變遷、社經背景、歷史發展等因素對於各國受訪者在特定問卷題目的答題傾向提出解釋，找尋影響各國應然面數據不同的來源，接著進行各國實然面及應然面分數的交叉分析，並提出較為合理的受訪者分類方式，勾勒出各國民主政治文化的面貌，最後進行個體層次分析，將過去研究文獻中提及的主要影響人民對民主政體支持因素視為自變項，檢視這些經驗研究中發現對於人民支持民主政體有正面效果的變項，能否轉

化爲提昇個人民主政治價值的來源。

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回答本文研究主題：東亞各國民主轉型或鞏固的有利條件是否具備？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第二節爲研究發現與結論，在此列出東亞區域層次的研究發現，有關第四章第一和第二節所分析的「影響各國受訪者在特定問卷題目的答題傾向背景因素」，由於屬於較爲細部的研究發現，不在此一一羅列。第三節爲建議，也就是本研究未來還必須加強或可進一步延伸本研究之處。

第一節 東亞國家的民主政治前景

綜合前面所述，究竟東亞各國未來的民主政治會如何發展？在此以第四章第四節的分析爲基礎，並佐以其他章節的分析，提出近期內的各國政治發展預測。

政局穩定，民主政體能存續：印尼

印尼在圖 4-4-5 是東亞唯一屬於「民主政體鞏固」(圖 1-4-1)類型，雖然 Freedom House 評價顯示印尼的民主品質還有加強空間，但是印尼受訪者普遍對於目前的民主品質給予高度評價，加上印尼受訪者並不十分突出但確實有民主政治價值的傾向，使印尼受訪者「鞏固型」比例相當高，在這種條件下，政治家已難以再像 1966 年政變上台的蘇哈托說服大眾接受威權統治形式，印尼已經走過蘇哈托的威權統治時期，蘇西洛·尤多約諾總統的連任代表作風溫和務實、不排斥華人亦不走伊斯蘭基本教義路線的政治人物較受人民歡迎，在受過高等教育的公民能擁抱民主政治價值的情形下，印尼未來出現蘇哈托強人政權的難度會更增加，從而使民主政治能存續。然而印尼的公民自由面向順從型之受訪者比例逼近 50%，加上境內仍有地區分離主義、激進伊斯蘭組織問題，因此筆者將印尼列爲民主能存續而非「已鞏固」，印尼民主鞏固最大關鍵在於公民自由價值能否持續在社會流傳，以及印尼軍方能否保持中立並接受文人總統的指揮。

政局變動，消極意義的民主鞏固能達成：日本、臺灣、南韓

日本、臺灣和南韓在圖 4-4-5 和圖 1-4-1 屬於執政黨大敗，但能達成消極意義

民主鞏固的類型。日本受訪者有強烈的反威權統治思維和追求自由的精神，對司法冗長審理過程的不耐煩是日本受訪者較為明顯的反民主價值所在，受訪者對於民主品質的砲轟主要在於政府並未平等對待人民，自民黨政府在 2009 年大選大敗下台，日本政府長久以來也在進行司法改革，教育程度是日本培養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的有利基礎，如果司法改革能成功以及民主黨政府能展現良好治理，日本有機會達成「積極意義的民主鞏固」。

臺灣受訪者具有高度民主政治價值，但是普遍不滿目前的民主品質，雖然不希望社會太過多元開放，卻極力反對政府控制言論自由。陳水扁總統任內發生「紅衫軍」大規模集會要求辭職下台的事件，也完成國會選舉制度改變、成立獨立於行政機關的訊息流通事業審查機構（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改革，這是批判型公民為主的社會特色：促使改革或抗議執政者，但是不會造成民主倒退。教育程度、社會資本和政治關注都有助於人民民主政治價值觀的培養，臺灣民主未來最大的挑戰在於大選是否能讓所有人民感到自由公正，以及立法委員的素質能否提昇到讓人民願意接受議會對行政機關的制衡。

南韓受訪者亦是以批判型為主，且是東亞地區反對行政機關權力過大最強烈的國家，前述分析可以看到地域情節仍存在於南韓社會中，經濟表現不佳造成受訪者不同意人人都有基本生活必需品，最終也造成對盧武鉉政府的強力批判和選出以經濟發展為施政主軸的李明博上台。短期內南韓政府必須解決民生問題，長期來看，全羅道與慶尚道、京畿道的政治情節能否平息，關係到南韓政黨政治能否落實，這也對於民主鞏固最有幫助。

日本、臺灣、南韓目前都是人民不滿目前的民主品質，但是改革訴求都以民主深化為方向，而非希望行政機關集權以解決問題，這是為何筆者將此三國列為「消極意義民主鞏固能達成」。

政局變動，民主轉型能出現：香港

香港是非民主政體，特區行政首長非經民選產生，立法會仍有一半議席以違

反民主原則方式選出，目前的民主品質並不能滿足香港公民，受訪者擁有東亞地區最低落的政治效能感。以批判型公民為主的香港社會，每年 7 月都有泛民主派動員民眾遊行要求進一步的民主改革，親建制派也能容忍不同意見，未讓民主改革訴求造成社會混亂，加上泛民主派也往往在立法會普選議席部份得到超過一半的選票，儘管香港人民無法自主決定政治體制，但是不斷向北京中央政府施壓的結果，最終迫使北京政府讓步，宣佈明確的雙普選實施日程。教育程度和傳統價值觀的背離都是香港公民擁抱民主政治價值的主要因素，良善的司法體系亦是對抗北京政府侵害基本人權的有力防線，然而即使香港完成民主轉型，能否長久維持仍是未知數，還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

有民主倒退危機：菲律賓、泰國、蒙古

菲律賓第三次人民力量革命的失敗證實了失去天主教會的主導，民間社會或政黨根本無法自發性的大規模動員要求醜聞纏身的總統下台，反而讓總統以緊急命令的方式壓制了可能爆發的反對運動。菲律賓批判型的公民無法超過半數，大多數人民不具政治自由價值觀，則改革力量不但難以凝聚，更讓強人有限制公民自由的可趁之機，加上寡頭與恩庇侍從政治文化仍盛行於菲律賓社會，不但讓鄉村地區選民根本難有選出理想候選人的機會，也使現代化與社會資本無法轉化為民主政治價值。人民對選舉暴力頻仍、新聞記者遭殺害、執政者偶然的侵害自由之舉或者無能為力，或者冷眼旁觀，菲律賓與民主鞏固距離遙遠，目前看來也僅能維持選舉式民主。

泰國是特殊案例，民主政治在 2006 年 9 月崩解，以該國的政治權利受訪者類型比例來看，這樣的變革是過度而非適度的，重建的 2007 年半民主體制無法得到三分之二的公民認可，政治紛爭將持續發酵。泰國人民低落的公民自由價值觀（希望社會穩定和諧）是不利於泰國民主政治落實的重要因素，1992 年以來超過十年的民主政治事實上是建立在不穩定的基礎之上，教育程度與社會資本都無法培養泰國人民的民主政治價值，泰國未來將依然處於不穩定的軍事政變—文人統治的

循環中。

蒙古亦是特殊案例，社會上不論是公民自由或政治權利面向皆以順從型為主，本應有民主政治崩解危機，卻因為其他因素使政治菁英有意識的維繫民主競爭體系與共識決民主精神，左右共治、聯合政府在蒙古政壇已不少見。但是蒙古的民主雖不至於崩解，卻也潛藏危機，2008年國會大選後的暴動與首都緊急狀態便是明證，短期內蒙古政治菁英必須商討出各方皆能接受的國會選舉制度和選舉監督機制，以避免選後的紛爭，也必須讓經濟持續成長，改善人民生活，以維持民主政體的支持度²¹⁴；長期來看蒙古社會仍需培養大眾民主政治文化（至少讓大多數人願意接受選舉及議會以及降低傳統政治觀念），民主才能真正鞏固。

執政黨選票流失，短期內民主轉型難以發生：新加坡、馬來西亞

星馬兩個選舉式威權政體國家的政治發展，是東南亞國家之中除了印尼之外另一個受注目之地。馬來西亞有可觀比例的受訪者並不反對議會制衡，也不同意任憑有品德的領袖獨斷國事，反映在2008年大選的數據就是巫統的政治霸權地位開始受到挑戰。然而馬來西亞仍未具備民主轉型的條件，受訪者雖然認為自己對政治影響力不足和司法機關對政府違法無能為力，但是大多肯定自己擁有言論與結社自由，加上公民自由價值觀並不高，這使馬來西亞政府長期以來透過法律打壓新聞和言論的行徑並未受到來自公民社會的挑戰壓力，這不利於民主轉型。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類似，受訪者有強烈反威權統治傾向以及一定比例的背離傳統政治觀和贊成議會制衡政府，執政黨也面臨大選結果不如預期的情況，表面上人民行動黨保住了僅在兩個選區落敗的勝果，實際上反對黨實力確實有所發展和壯大。然而新加坡也尚未具備民主轉型的條件，受訪者欠缺司法獨立的法治觀念，卻對司法體系有極高評價，社會上仍以保守和不欲多元的價值觀為主，這也不利於民主轉型。

儘管如此，星馬兩國公民的社會資本積累和教育程度都是進一步民主政治價

²¹⁴ 呼應第一章引用的 Przeworski *et al.*(1996)論點：即使經濟貧困，如果能持續保持成長，民主政體也能存續。

值進一步提昇的重要基礎，或許距離民主轉型路途遙遠依據，但並非遙不可及。

執政黨威權式統治模式穩固，短期內民主轉型不會發生：越南、柬埔寨

越南和柬埔寨兩國近期大選皆由威權統治的執政黨大勝，短期內該兩國的威權統治是穩固的。柬埔寨在 1997 年由選舉式民主倒退至選舉式威權體制，但是反對黨仍存在，也能斬獲一定程度的選票，這是有利於再度民主轉型的根本，然而近年來在柬埔寨境內發現豐富的石油資源（Meerkerk，2008），這對柬埔寨經濟有相當大的幫助，但是根據依靠石油致富的國家發展經驗，這反而帶來公民社會無法發展、民主政治無法落實的後果（Diamond，2008a）。柬埔寨人民雖然反對威權統治，但是不了解民主政治的內涵，而且對於目前民主品質高度讚賞，種種因素使柬埔寨的民主政治仍前途茫茫，未來民主轉型的契機在於教育程度的提昇能否讓人民逐漸擺脫非民主政治價值傾向。

至於一黨專政體制且得到人民高度民主品質評價的越南，其邁向民主轉型的路途更加遙遠，人民的政治立場多認同共產黨，實際上也不欲多黨競爭，同時認為自己目前不但已經擁有言論和結社自由，國會也能監督政府，雖然皆與現實情況不符，但是大部分越南人民對政治現況的高度滿意是不爭的事實，這使越南目前呈現「威權鞏固」的狀態，國會選舉目前只是共產黨統治正當性的來源，而非真正提供人民對不同政策或意識形態的選擇，但是至少提供了非共產黨人政治競爭的機會。同是共產黨專制下的經濟改革造就發展，越南人民的政治態度提供預測中國未來政治發展的重要參考。

第二節 區域層次的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文其他重要研究發現如下：

第一，在東亞地區層次，筆者試圖尋找為何自由民主與威權程度最高的國家都有受訪者的民主品質評價與客觀評價差距很大的情形，發現出版自由程度可能是重要影響因素。出版自由程度不見得對於受訪者的實然面分數有顯著影響，但

是出版越自由，人民越容易接收到揭發政府醜聞弊案的消息，反而越有低估自己國家民主品質的情形；出版自由程度越低的國家，人民多接收到政通人和、執政者盡心盡力為民服務的資訊，越容易高估自己國家的民主品質。

第二，在第一章筆者提及，經濟發展若只是造就人民對民主的工具性支持而非原則支持，則民主政治的存續只是建立在不穩定的基礎上。本文發現東亞各國的應然面平均分數大致上受到經濟發展程度所影響，人均 GDP（購買力平價）越高的國家，其政治權利應然面平均分數越高，與 Inglehart and Baker（2000）研究發現是一致的，也部份證實了經濟發展能提升東亞人民的民主政治價值，在民主國家中，經濟發展確實能為民主轉型與鞏固帶來正面效果，但是經濟發展程度對各國公民自由的應然面平均分數差距的解釋能力大為下降，這是因為東亞地區各國的公民自由價值觀有受到其他的社會因素影響，因此經濟發展程度無法成為東亞民主政治發展唯一有效的解釋因素。

第二，東亞各國大部分受訪者的應然面都有政治權利分數高於公民自由分數的情形。就第四章第二節的各國分析，全東亞地區受訪者皆有頗高的反威權政體（反對廢除議會與選舉、反對單一政黨專政、反對軍事政體）和人人政治地位平等思維。雖然本文研究的國家包含了威權、半民主和民主政體，但是至少都有全國性的普選存在，選舉或許存在著票票不等值（香港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暴力（菲律賓）、賄選（柬埔寨）或選制設計不良等問題，但是各國國會確實都經由人民直選產生，共黨專政的越南亦不例外，泰國憲法屢遭更替，國會選舉未被廢除；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內閣都有一定任期，內閣總辭、國會改選、執政與反對黨競爭等機制與英式議會內閣制並無二致。

從第三章的各國政治發展概況介紹，可以了解幾位影響該國政治極深的領袖，包括馬來西亞的馬哈迪前首相、新加坡的李光耀前總理、柬埔寨的洪森首相都不是真正擁抱自由民主價值的國家領導人，他們相信穩定而和諧的秩序是國家發展根本，他們並不信任政黨競爭、政權輪替等政治多元主義內涵，儘管如此，

他們依然保持了民主政治的形式：選舉、議會、反對黨、文人政治，正是因為這些國家執政黨能透過種種方式壓抑反對勢力，例如以國家安全之名箝制言論與集會自由，控制國內主要媒體替執政黨宣傳及攻擊反對黨，使用司法控訴手段對付批評政府的人士等，使其能在每次大選獲得勝利掌控國會多數優勢，他們不需要黨禁和廢除議會，反而需要保留選舉和反對黨以保持政權正當性，軍隊取代自己而執政更是必須避免的。東亞現有的民主國家在轉型前也有一定程度的民主形式，臺灣在戒嚴時期依然定期舉辦地方選舉，南韓的朴正熙總統透過直選上台，印尼的蘇哈托總統保留部份的政黨競爭空間，事實上，東亞國家固然不以自由民主政治為主流，但是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非由直選產生）、緬甸（軍人獨裁專政）、北韓（共產黨封閉且高壓的統治）的威權統治形式亦非常態。

據上所述，即使人民長期處於半民主或威權統治之下，也不見得會擁抱威權政體形式，有時半民主國家受訪者展現出來的反威權政體傾向甚至高於民主國家受訪者，但是這並不代表民主政治價值深入人心，證據就是東南亞受訪者將政府首長視為家庭大家長、願意賦予品德高尚的政治領袖決定所有國事之權力、贊成行政機關干預司法判決的比例都偏高，對此結果可以發現：**東南亞社會中仍以追求社會秩序穩定、非政治多元開放的價值觀為主，單純從受訪者對民主政體的支持度來推測該社會是否以民主政治價值為主流是絕對不夠的，因為受訪者只是在表現與執政者一致的政體偏好而已。**相較之下，東北亞國家除了蒙古之外，公民自由的應然面分數超過 3 分之受訪者比例都超過一半，民主政治較有機會鞏固。

第三，第三章已經點出東亞各國有各自相當不同的政治發展歷程，在第四章的分析之中可以一再看到各國特殊背景對受訪者的民主品質評價與政治價值觀的影響，例如柬埔寨的歷史因素、馬來西亞的種族分歧、泰國的地域之別、香港的政治制度等，在第四章第四節的個體層次分析，也可以看到相同的獨立變項在不同國家對於依賴變項（應然面）的影響效果差異很大。即使是學界一般公認的對人民支持民主政體最有正面效果的教育程度，其對於泰國受訪者的政治價值觀並

無顯著影響。

這裡可以解答第一章文獻回顧時，為何現有經驗研究對於「何種因素促成民主轉型或鞏固」的見解莫衷一是，除了研究方法不同之外，還有一項重要原因是各國的政治發展經驗都是獨特的，例如社會資本對新加坡與臺灣受訪者而言是顯著的民主政治價值正面影響因素，在印尼和柬埔寨卻影響輕微；在盛行的恩庇侍從政治關係網絡之下，社會資本反而不利於菲律賓民主政治價值的培育；教育向來是被視為解釋人民支持民主政體與否的強力因素，而教育程度高低也確實成為大部分東亞國家受訪者民主政治價值觀差異來源，但是仍有例外國家：泰國與菲律賓，尤其是後者，教育程度甚至與公民自由價值觀呈現負相關，充分展示出民主轉型過程中，由教會帶領、動員民間社會而非由民間社會產生的自發性學生運動、中產階級向威權執政者抗爭的特色。在此可以得到一項結論：由於各國獨特的政治發展經驗，傳統政治文化、經濟發展與現代化、外部力量、社會結構等單一因素難以成為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民主化解釋因素，不同因素的結合與交互作用才是不同國家大眾民主政治文化形成的根源。回應第一章關於制度因素的民主鞏固文獻，在東亞地區，不論總統制與內閣制，聯邦制與單一制，多黨林立或兩黨競爭，多數決或共識決，皆能找到民主倒退和穩固的案例，正如本文的研究方法所示，還是需要透過質化（對歷史、制度、社經背景的理解）與量化（匯集受訪者的政治態度形成數據量表進行統計操作）方法並用去理解各國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的類型，才能得到該國或該地區較為完整的政治發展態勢。

綜上所述，東亞國家的民主轉型或鞏固都必須具有公民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皆以民主政治價值為主的先決條件，本文所有分析和論述都指向下列簡短的結論：穩定的民主政治必須仰賴政治菁英對民主規則的服從，而大眾對民主政治價值的偏好是迫使菁英服從民主規範的關鍵。整體而言，東亞國家民主政治前途最大的阻礙在於非公民自由價值偏高，法治觀念不足、寧要和諧不要多元的思維不只遍布東南亞國家和蒙古受訪者，東北亞民主國家也有不少受訪者抱持前述想

法，這與國內政治局勢和鄰近的非民主國家（中國、越南和新加坡）有良好經濟表現相關，現代化、社會資本等因素大致上能幫助公民自由價值觀的提昇，但是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政治價值形塑模式，這是必須注意的。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文進行大眾民主政治文化的研究，輔以大眾對政體提供的民主品質評價，以分析各國未來的民主政治發展趨勢，然而不管是民主政治價值觀或是民主品質都包含相當多內涵，筆者已經盡量將重要的（例如法治、政治效能感、反威權政體傾向等）以及至少設計在 11 國以上的調查問卷中的題目納入應然與實然兩類指標，以期望能達到各國比較之效，然而礙於 ABS 調查問卷題目無法一一涵蓋所有的民主政治應然面與實然面內涵，指標設計無法達到盡善盡美，這是本文第一項研究限制，也是以量化資料進行區域研究比較時，容易遇到的困境。

本文欲檢視制度信任程度與民主政治價值觀的關係，然而在各國的迴歸模型之中，制度信任變項一面倒的與民主政治價值呈現顯著負相關，推測是因為民主政治價值越高，反而對現有制度越感到不信任，類似第四章第三節提及的應然面與實然面分數負向關係之效果，這樣的研究結果既無證實也無推翻「高度制度信任有助於人民提升民主政治價值」的假設，這是本文第二項研究限制。

關於未來的延伸研究，由於 ABS 第二波調查時間在 2005 年底至 2008 年上半年不等，本文分析的是這段期間東亞各國的政治價值與民主品質評價，屬於橫斷面研究，如欲進一步做價值變遷分析，則需要結合第一波與後續的問卷調查資料（截至本研究為止，ABS 第三波調查正如火如荼進行），文化變遷往往是緩慢而長久的，有部份政治價值會受到現實局勢影響，但是涉及根深蒂固的觀念例如視政府首長為家庭大家長、反對不同教育程度應享有平等的政治發言權等並非一朝一夕即可改變，透過不同時間點、相同的指標設定能窺探各國的應然面分數變遷方向。民主品質評估是可能受到短期因素影響的，實然面分數的劇烈變動會直接影

響到各國批判型與鞏固型的受訪者比例，這對於各國的政治局勢都可能造成影響，尤其是民主政治穩固的印尼能否維持高比例的鞏固型受訪者，將是政治學界注目的焦點。總而言之，加入不同時間的調查數據以分析各國和東亞地區的政治發展脈絡，是未來可以考慮的研究方式。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Jean-Jacques Rousseau, 何兆武譯, 1987, 《社會契約論》, 台北: 唐山。譯自 *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 John Stuart Mill, 程崇華譯, 1986, 《論自由》, 台北: 唐山。譯自 *On Liberty*, 1859。
- Weber, Max, 于曉等譯, 2001,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台北: 左岸。譯自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In *Religion und Gesellschaft: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1920
- 森山茂德, 吳明上譯, 2005, 《韓國現代政治》, 台北: 五南。譯自 *Korean politics*.
- 洪森, 邢和平譯, 2001, 《柬埔寨十年: 柬埔寨人民重建家園的艱辛紀錄》, 桃園: 順得文化。
- 王業立, 2006, 《比較選舉制度》, 台北: 五南。
- 王維芳, 2001, 《半總統制下的政治穩定: 蒙古與中華民國的比較》, 台北: 蒙藏委員會。
- 王維芳, 2004, 〈蒙古 2004 年國會選舉前後的政情〉, 《蒙藏現況雙月報》, 13(6): 29-47。
- 王維芳, 2009, 〈第三波民主化後的蒙古政治體制設計〉, 《政大民族學報》, 28: 33-72。
- 史耀古, 1984, 《外蒙古近況》, 台北: 蒙藏委員會。
- 田弘茂, 1997, 〈臺灣民主鞏固的展望〉, 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編), 《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 台北: 業強, 頁 244-291。
- 朱雲漢, 1990, 〈中產階級與臺灣政治民主化〉, 蕭新煌 (編), 《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 台北: 巨流, 頁 233-244。
- 朱雲漢, 2004, 〈臺灣民主發展的困境與挑戰〉, 《臺灣民主季刊》, 1(1): 143-162。
- 江宜樺, 2001, 《自由民主的理路》, 台北: 聯經。
- 余春樹, 2004, 《柬埔寨: 飽經滄桑》,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李登輝, 1997, 〈建立新中原之路: 古典民主傳統的創造性轉化〉(演講稿), 田弘

- 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台北：業強，頁 343-351。
- 何耀光，2007，〈泰國與印尼之軍文關係探討〉，宋鎮照、周志杰 (編)，《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制度、菁英與政策的磨合》，台北：五南，頁 161-196。
- 吳乃德和林佳龍，1990，〈中產階級與民主改革：現實或神話？—重構中產階級和民主化的關係〉，蕭新煌 (編)，《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頁 217-232。
- 吳親恩，2009，〈經濟議題與民主體制評價—東亞國家的觀察〉，《臺灣民主季刊》，6(1)：1-39。
- 林文燦，2008，〈新加坡何以能延攬「才德兼備」的一流政務人員—「高薪養賢，厚祿養廉」待遇制度的啓示〉，《公共行政學報》，27：187-198。
- 林騰鶴，2004，〈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1：1-42。
- 周志杰，2007，〈區域與國內因素在民主化進程中之互動：東南亞轉型困境之比較分析〉，宋鎮照、周志杰 (編)，《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制度、菁英與政策的磨合》，台北：五南，頁 95-126。
- 胡佛，1998，《政治文化與政治生活》，台北：三民。
- 紀慧貞，2008，〈2008 年蒙古國會選舉暴動事件簡析〉，《蒙藏現況雙月報》，17(6)：11-20。
- 洪淑芬，1997，〈新加坡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出爐〉，《資訊法務透析》，9(2)：5-6。
- 郭俊麟，2008，〈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東協模式」的實踐與探討〉，《臺灣國際研究季刊》，4(1)：99-126。
- 高隸民，1997，〈臺灣民主化的鞏固〉，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Marc Plattner (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台北：業強，頁 292-342。
- 馬嶽，2010，《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議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許德發，2008，〈馬來西亞：原地主義與華人的「承認之鬥爭」〉，《思想》，10：29-47。
- 張佑宗，2000，《文化變遷與民主鞏固：臺灣民主化經驗的比較觀》，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佑宗，2009，〈選舉輸家與民主鞏固—台灣 2004 年總統選舉落選陣營對民主的態度〉，《臺灣民主季刊》，6(1)：41-72。
- 張曉春，1990，〈中產階級與社會運動〉，蕭新煌（編），《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頁 179-187。
- 陳宏銘，2007，〈菲律賓與印尼的總統制：制度形成與演化經驗初探〉，宋鎮照、周志杰（編），《變遷中的東南亞政治：制度、菁英與政策的磨合》，台北：五南，頁 131-158。
- 陳鴻瑜，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翰蘆。
- 陳鴻瑜，2008，《印度尼西亞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 陳世倫，2003，《柬埔寨政治體制與經濟結構之轉型問題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佩修，2009，〈泰式民主的脆弱性—2006 年 919 軍事政變與泰國民主的逆轉〉，《臺灣民主季刊》，6(1)：73-106。
- 傅恆德，2003，《政治文化與政治參與》，台北：韋伯。
- 黃旻華，2007，〈李克特量表未表態選項對心理測量之影響：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20 年之總回顧〉，「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 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論文（12 月 21-22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董娟娟，2005，〈詮釋新加坡發展的新路徑：監視社會研究的新解與展望〉，《臺灣政治學刊》，9(2)：107-151。
- 楊鈞池，2002，〈後冷戰時期日本聯合政府與政治改革〉，《政治科學論叢》，16：63-88。
- 廖淑馨，1998，〈外蒙古民主改革後的民族意識表現〉，《中國大陸研究》，41(7)：71-84。
- 廖淑馨，2000，〈外蒙古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3(5)：17-29。
- 廖緯民，1997，〈新加坡政府認為網路管制非在箝制辯論〉，《資訊法務透析》，9(1)：8。
- 鄭嘉君，2006，《民主品質的概念、測量與分析：臺灣個案的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志昇，2005，《越南的經濟轉型與政治發展－國家論的觀點》，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賢超和顧長永，2002，〈李光耀實踐「亞洲價值」之評析〉，《國家發展研究》，2(1)：43-79。
- 談遠平，2004，《中國政治思想－儒家與民主化》，台北：揚智。
- 蔡增家，2004，《日本轉型：九〇年之後政治經濟體制的轉變》，台北：五南。
- 蔡增家，2006a，〈2005年日本眾議院改選的政經意涵〉，《問題與研究》，45(2)：1-23。
- 蔡增家，2006b，〈日本經濟發展的非正式制度因素：以行政指導及官員空降為例證〉，《問題與研究》，45(6)：107-135
- 蕭新煌，1990，〈總論：臺灣中產階級何來何去？〉，蕭新煌（編），《變遷中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頁5-17。
- 顧長永，2005，《東南亞政治學》，台北：巨流。
- 顧長永，2006，《新加坡：蛻變的四十年》，台北：五南。
- 顧長永，2007，《越南：巨變的二十年》，台北：臺灣商務。
- 顧長永，2009，《馬來西亞：獨立五十年》，台北：臺灣商務。

貳、英文部分

- Albritton, Robert and Thawilwadee Bureekul. 2008.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Thailan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 Asian Barometer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Asia, June 20, Taipei.
-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rey, John M. 1997. "Institution Design and Party Systems", I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ed.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67-92.
- Chang, Chu and Tsai. 2005.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tic Values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Issues & Studies* 41(4):1-33
- Chang, Yu-tzung and Yun-han Chu. 2008. "How Citizens View Taiwan's New

- Democracy” 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ed. Chu, Yun-han,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83-113.
- Chu, Yun-han,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2008. “Introductio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East Asia” 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ed. Chu, Yun-han,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38.
- Cleary, Matthew R. and Susan C. Stokes. 2006. *Democracy and the Culture of Skepticism: Political Trust in Argentina and Mexico*,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Diamond, Larry. 1999.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Larry. 2008a.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The Struggle to Build Fre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Times Books/Henry Holt and Co.
- Diamond, Larry. 2008b. “The Democratic Rollback: The Resurgence of the Predatory State.” *Foreign Affairs* 87(2):36-48.
- Diamond, Larry and Leonardo Morlino. 2004.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An Overview” *Journal of Democracy* 15(4):20-31.
- Dahl, Robert. 1971. *Polyarchy :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lton, Russell J., Doh C. Shin, and Jou Willy. 2007. “Understanding Democracy: Data from Unlikely Plac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8(4):142-156.
- Ganbat, Damba, Rollin F. Tusalem, and David Da-hua Yang. 2008. “The Mass Public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in Mongolia” In *How East Asians View Democracy*, ed. Chu, Yun-han, Larry Diamond, Andrew J. Nathan, and Doh Chull Sh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39-160.
- Geissel, Brigitee. 2008. “Reflections and findings on the critical citizen: Civic Education — What for?”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7:34-63
- Gyimah-Boadi, E. 1997. “Civil Society in Africa”, I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ed.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78-292.

- Held, David. 1987.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shire]: Polity Press.
- Helliwell, John F. 1994. "Empirical Linkages between Democracy and Economic Growth"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2):225-248
- Hsiao, Hsin-Huang and Hagen Koo. 1997. "The Middle Class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ed.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12-333.
- Huber, Evelyne, Dietrich Rueschemeyer, John D. Stephens. 1993. "The Impac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Democrac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7(3):71-86.
- Hutchcroft, Paul D. 2008. "The Arroyo Imbroglia in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9(1):141-155.
-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3.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 *Foreign Affairs* 72(3):22-49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Inglehart, Ronald and Baker, Wayne E. 2000.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1):19-51.
- Jung, Courtney and Shapiro, Ian. 1995. "South Africa's Negotiated Transition: Democracy, Opposition, and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olitics and Society*, 23(3):269-308
- Kim, Dae Jung. 1994. "Is Culture Destiny? The Myth of Asia's Anti-Democratic Values" *Foreign Affairs* 73(6):189-194
- Klingemann, Hans-Dieter. 1999. "Mapping Political Support in the 1990s: A Global Analysis", In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ed. Pippa N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1-56.
- Landman, Todd. 199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the View from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Studies* XLVII:607-626

- Landman, Todd. 2000. *Issues and method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ijphart, Arend.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J. 1990. “The Perils of Presidenti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1):51-69.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New York: Doubleday.
-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81.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inwaring, Scott. 1993.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6(2):198-228.
- Meerkerk, Dorie. 2008.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Cambod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 Asian Barometer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Asia, June 21, Taipei.
- Mishler, William, Richard Rose. 1999. “Five Years After the Fall: Trajectories of Support for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In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ed. Pippa N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8-99.
- Morlino, Leonardo. 2004. “What is a ‘good’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11(5):10-32
- Newton, Kenneth. 1999. “Social and Political Trust in Established Democracies”, In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ed. Pippa N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9-187.
- Norris, Pippa. 1999a. “Introduction: The Growth of Critical Citizens ? ”, In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ed. Pippa N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7.
- Norris, Pippa. 1999b. “Institutional Explanations for Political Support.” In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ed. Pippa N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7-235.

- O'Donnell, Guillermo A. 1997. "Illusions About Consolidation", I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ed.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40-57.
- O'Donnell, Guillermo A. 2004. "Why the Rule of Law Matters" *Journal of Democracy* 15(4):32-46.
- Onis, Ziya. 1991. "The Logic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Comparative Politics*, 24(1): 109-126.
- Ostrom, Elinor. 1986. "An agenda for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s." *Public Choice*, 48:3-25.
- Pongsudhirak, Thitinan. 2008. "Thailand Since the Coup", *Journal of Democracy* 19(4):140-153.
- Przeworski, Adam.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Michael Alvarez, José Antonio Cheibub and Fernando Limongi. 1996. "What Makes Democracies End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7(1): 39-55.
- Puddington, Arch. 2009. "A Third Year of Decline." *Journal of Democracy* 20(2): 93-107.
- Putnam, Robert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ye, Lucian W. 1991.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27:443-466.
- Rose, Richard, Doh C. Shin, Neil Munro. 1999. "Tensions Between the Democratic Ideal and Reality: South Korea", In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ed. Pippa N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6-165.
- Rustow, Dankwart A., 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3):337-363.
- Rupen, Robert A., 2005, "Mongols Of the 21st Century", In 2004 當代蒙古與亞洲地緣關係：蒙古與東北亞關係學術會議論文集, ed. 蒙藏委員會. 台北：蒙藏委員會, 2-46.
- Ryden, Edmund. 2005. "Human Rights Activity in Post-Reform Mongolia", In 2004 當代蒙古與亞洲地緣關係：蒙古與東北亞關係學術會議論文集, ed. 蒙藏委員會.

台北：蒙藏委員會,129-198.

Schedler, Andreas. 1998. "What is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 *Journal of Democracy* 9(2):91-107

Schedler, Andreas and Rodolfo Sarsfield. 2007. "Democrats with adjectives: Linking direct and indirect measures of democratic suppor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6:637-659.

Schmitter, Philippe C. 1997. "Civil Society East and West", I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ed.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39-262.

Shin, Doh Chull. 2008. "The Third Wave in East Asia: Comparative and Dynamic Perspectiv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 Asian Barometer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Asia, June 20, Taipei.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ocpol, Theda. 1994. *Social revolu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rborn, Göran. 1997. "The Rule of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Democracy" In *Classes and elites i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 ed. Eva Etzioni-Halevy. New York: Garland Pub., 134-141.

Tóka, Gábor. 1997. "Political Part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I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ed. Larry Diamond, Marc F. Plattner, Yun-han Chu, and Hung-mao Tie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93-134.

Welzel, Christian, Ronald Inglehart. 2008. "The Role of Ordinary People in Democratiz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19(1):126-140.

World Bank. 2010.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In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

Yamada, Masahiro, Gill Steel, Kazunori Inamasu, Ken'ichi Ikeda, and Naoko Taniguchi. 2008. "JAPAN: Pessimism in Mature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 Asian Barometer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Asia, June 20, Taipei.

附錄一：實然面與應然面指標編碼方式

說明：問題編號與問題內容皆引自 ABS 第二波臺灣地區調查研究計畫問卷

治理品質評估（實然面）

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

題目	問卷編碼	重新編碼
43.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上一次（全國性選舉）的選舉過程公不公平？	1. 非常公平 2. 基本上公平，但有些小問題 3. 還算公平，但問題還不小 4. 不公平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05.（我國的）政黨或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都有相同的機會使用媒體。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15. 請問您認為立法機關有沒有能力監督政府？	1. 很有能力 2. 有能力 3. 沒有能力 4. 完全沒有能力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06. 選舉結束後，人民沒有任何辦法約束政府的所作所為。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評價最高）

114. 請問您認為我們的選舉常不常讓選民有機會挑選出可以接受的政黨或候選人？	1. 都是這樣 2. 大部分這樣 3. 有時候這樣 4. 很少這樣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03. 現在人民實際上有能力更換他們不喜歡的政府。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附註：第 43 題並未納入柬埔寨調查之中。

第 106 題並未納入香港調查之中。

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題目	問卷編碼	Recode
110. 人們可以自由表達他們的想法不用擔心害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11. 人們可以參加任何自己喜歡的組織不用擔心害怕。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04. 我們現在的法院一定會讓犯罪的人得到處罰，就算他們是政府高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官員也不例外。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3 → 2 4 → 1
107. 當政府違法時，司法機關也無能為力。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評價最高)
108. 人人皆可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109. 人們都有東西吃，有衣服穿，有地方住等基本的生活必需品。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評價最高) 2 → 4 8 → 3 3 → 2 4 → 1

附註：第 107 題並未納入香港調查之中。

民主價值傾向 (應然面)

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題目	問卷編碼	Recode
124. 應該廢除議會和選舉，由一個強有力的領袖來決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25. 只允許一個政黨選舉與執政。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26. 應該由軍隊來統治國家。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33. 沒受過多少教育的人，應該和教育程度高的人一樣，在政治上享有同等的發言權。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5 (最偏向平等) 2 → 4 8 → 3 3 → 2 4 → 1
134. 政府首長等於一個家庭的大家長，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他的決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38. 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爲了。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39. 只要政治領導者的品德高尚，任何事情我們都可以由他做主。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	--	---

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題目	編碼	Recode
75. 對付殘暴的罪犯應立即處罰，不必經過法院複雜的審理程序。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35. 一種意見能否在社會上流傳，應由政府決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36. 在一個地方上，如果東一個團體，西一個團體，就會影響地方的安定與和諧。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37. 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40. 大家的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141. 國家面臨困難時，政府在因應上可以不必理會法律的規定。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7. 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 → 1 2 → 2 8 → 3 3 → 4 4 → 5 (最偏向民主)

附註：

第 75 題並未納入柬埔寨調查之中。



附錄二：獨立變項指標編碼方式

壹、政治關注

問卷題目	原始編碼	重新編碼	備註
請問您對政治上的事情有多大的興趣去瞭解？	1.完全沒興趣 2.有些興趣 3.不太有興趣 4.很有興趣	同左	
請問您經不經常閱讀、收聽或收看有關政治或政府方面的新聞？	2.幾乎沒有 3.一星期不到一次 4.一星期一至兩次 5.一星期數次 6.每天	原 2,3 合併為 1 4 轉為 2 5 轉為 3 6 轉為 4	柬埔寨民主動態調查並未列入本題

二、制度信任

問卷題目	原始編碼	重新編碼	備註
下面列出一些機構(機關)的名稱，請問您對這些機構(機關)的信任程度怎麼樣？您是 非常信任，相當信任，不太信任，還是非常不信任？ 總統（或總理） 法院 中央政府 政黨 國會 公務人員 軍隊 警察 地方政府	1.非常信任 2.相當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非常不信任 2.不太信任 3.無法選擇 4.相當信任 5.非常信任	指標為9個機構信任程度加總而成。有效樣本定義為：至少6題為有效回答（排除答案為不回答者）

三、社會資本

問卷題目	原始編碼	重新編碼	備註
一般來說，您認為大部分的人都是可以信任的，還是與人來往小心為妙？	1.與人來往小心為妙 2.大部分的人都是可以信任的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不信任（他人） 2.無法選擇 3.信任	社會資本（質）
請問您對下列這些人的信任程度如何？ 親戚 鄰居 其他有來往的人	1.非常信任 2.相當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2 合併為 1.不信任 2.無法選擇 3,4 合併為 3.信任	社會資本（質），與前一題分數相加。「其他有來往的人」並未列入香港民主動態調查問卷。
有些人因為自己的職務、地位、或地方上的聲望（人面關係），會有別人來要求發揮影響力，幫他們忙。請問常不常有人要求您發揮您的影響力來幫他們的忙？	1.從來沒有 2.很少 3.偶爾 4.經常	同左	社會資本（量），此題並未列入香港、柬埔寨民主動態調查問卷
如果您需要找到有影響力的人來幫您的忙，您有多少人可以找？	1.沒有 2.很少 3.有一些 4.相當多	同左	社會資本（量），此題並未列入香港、柬埔寨民主動態調查問卷

四、教育程度

問卷題目	原始編碼	重新編碼	備註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	1.未受正式教育 2.初級(小學)教育肄業 3.初級(小學)教育畢業 4.次級技職中學教育肄業	同左	

- 5.次級技職中學教育畢業
- 6.次級高級中學教育肄業
- 7.次級高級中學教育畢業
- 8.大學肄業
- 9.大學畢業
- 10.研究所以上

五、傳統主義

問卷題目	原始編碼	重新編碼	備註
父母的要求即使不合理，子女仍應該照著去做。	1.非常同意	1 → 1	分數越高，越傾向平等主義
	2.同意	2 → 2	
	3.不同意	8 → 3	
	4.非常不同意	3 → 4	
	7. 不懂題意	4 → 5	
若與鄰居發生爭執，最好的處理辦法就是盡量順從對方。	8. 無法選擇		分數越高，越傾向意見競爭而非和諧
	9. 不回答		
	1.非常同意	1 → 1	
	2.同意	2 → 2	
	3.不同意	8 → 3	
爲了家庭的利益，應該把個人的利益擺在其次。	4.非常不同意	3 → 4	分數越高，越傾向個人而非集體主義。
	7. 不懂題意	4 → 5	
	8. 無法選擇		
	9. 不回答		
	1.非常同意	1 → 1	
與人交往時，確保個人眼前的利益要比培養長期的交情來得重要。	2.同意	2 → 2	分數越高，越傾向短期而非長期。
	3.不同意	8 → 3	
	4.非常不同意	3 → 2	
	7. 不懂題意	4 → 1	
	8. 無法選擇		

六、控制變數

問卷題目	原始編碼	重新編碼	備註
性別	1.男性 2.女性	0.男性 1.女性	虛擬變項
居住地	1.都市 2.鄉村 3.未登錄	0.非都市 (合併 2 和 3) 1.都市	虛擬變項 新加坡和香港受訪者均列為都市。
年齡	訪問年度減去受訪者出生年度	不變	
宗教信仰虔誠度 (問卷題目：請問您是否經常進行宗教/信仰的儀式或參加活動?)	1.一天好幾次 2.一天一次 3.一星期好幾次 4.一星期一次 5.一個月好幾次 6.一個月一次 7.只有在特殊的節日(一年數次) 8.一年一次 9.很少 10.幾乎沒有 11.無宗教信仰	0.無宗教信仰 1.幾乎沒有 2.很少 3.一年一次 4.只有在特殊節日 5.一個月一次 6.一個月好幾次 7.一星期一次 8.一星期好幾次 9.一天一次 10.一天好幾次	分數越高，宗教信仰越虔誠。 南韓民主動態調查並未詢問此題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南韓)	10.羅馬天主教 11.基督新教 60.佛教 80.其他 90.無宗教信仰	0.無宗教信仰 1.有宗教信仰	虛擬變項 取代前一題南韓的宗教信仰虔誠度

附錄三：各國實然面與應然面相關分析

所有國家的表格數據皆為 Pearson 相關係數

日本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464***	-0.015	-0.006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046	-0.020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576***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香港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353***	-0.102**	-0.131***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117**	-0.156***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610***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南韓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389***	0.000	-0.056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134***	-0.138***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459***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蒙古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422***	-0.247***	-0.146***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216***	-0.126***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336***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菲律賓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284***	-0.072**	-0.198***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208***	-0.238***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309***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臺灣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539***	-0.088**	-0.117***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175***	-0.167***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489***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泰國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433***	-0.214***	-0.229***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137***	-0.255***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336***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印尼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316***	-0.055*	-0.031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085**	-0.055*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373***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0.05 **p<0.01 ***p<0.001 (雙尾檢定)

新加坡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529***	-0.238***	-0.296***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234***	-0.304***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517***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 < 0.05 **p < 0.01 ***p < 0.001 (雙尾檢定)

越南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601***	-0.054	-0.168***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164***	-0.313***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379***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 < 0.05 **p < 0.01 ***p < 0.001 (雙尾檢定)

柬埔寨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563***	-0.113**	-0.210***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229***	-0.140***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238***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 < 0.05 **p < 0.01 ***p < 0.001 (雙尾檢定)

馬來西亞

	政治權利實然	公民自由實然	政治權利應然	公民自由應然
政治權利實然	1.000	0.539***	-0.254***	-0.253***
公民自由實然		1.000	-0.322***	-0.267***
政治權利應然			1.000	0.420***
公民自由應然				1.000

*p < 0.05 **p < 0.01 ***p < 0.001 (雙尾檢定)